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

趙蘭坪編著

經濟學

正中書局印行

550

200-7

2

經 濟 學

趙 蘭 坪 編 著

自序

最近十幾年來，國內出版的經濟原理著作，已不爲少，大別起來，可分二類，一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譯本或編著本，二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譯本或編著本。這在資本主義國家或者社會主義國家，是很合理的。可是我國現在的經濟狀態，既非資本主義，又非社會主義，而是在封建經濟社會，受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逐漸崩潰，應有的經濟制度，尙未建立的動盪時代。所以一方面是生產落後，切需解決生產問題，他方面是分配不均，又須解決分配問題。在這狀態之下，宣傳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社會主義經濟學，固然文不對題，介紹資本主義經濟學，也不切合我國的需要。資本主義的發展，生產問題，固可獲得相當的解決，但於分配方面，必然愈弄愈糟。所以我國當前的經濟學理，不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介紹，也非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宣傳，而是根據人類經濟發展的中心思想，參照各國經濟發達的經過，針對我國的經濟現狀，指示今後經濟發展的目標，而建設適合我國國情的

經濟科學。

經濟思想與經濟政策，我國自古以來，早已有之，而經濟科學，則為最近幾十年來的舶來品。二十年前，經濟科學，尚未為人所注意。最近十年，我國經濟社會，常受世界經濟變動的影響，各種經濟問題，隨之而發生，經濟科學，漸為國人所重視，抗戰以來，經濟問題，更見重要，幾成時賢討論的中心。論者每多引證各國經濟事實，根據外國經濟學理，說明我國的戰時經濟，更進以求合理的解決。這是一種良好現象。不過經濟科學，有二種特性。一是時間性。因為經濟現象，是在變動的，進化的，故以經濟現象為背景的經濟學理，也應隨之而變動進化，因此以前切合事實的經濟學理，現在也許變成空論了。二是空間性。因為各國人民的經濟生活，各不相同，以此為對象的經濟學理，也就不能完全一致。因為有此二種特性，故以事實與學理為根據的經濟政策，也就發生很大的差別。在外國行之有效的政策，到了中國，往往格格不能相入，其原因就在此。所以現在我們應該創立適合我國國情的經濟科學。

外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學或者社會主義經濟學，直到現在，可以說尚未完成。其中有不少學問上的問題，到現在尚未解決。例如價值與價格問題，貨物的購買力問題，經濟學底目的問題等等比。

如最近幾十年來，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產生了不少非資本主義社會的產業組織，猶如合作事業，國營事業。可是一般經濟學者，竟將這些新興事業，與資本主義社會的企業，相提並論，不加區別。其如通貨的購買力，既說是金銀價值定之，又說是通貨數量及其流通速率定之，前後矛盾，究竟孰是孰非。價格既然是價值的貨物形態，何以並不等於價值。在變動不停的經濟社會，不變的價值，既難決定，動搖不息的價格，那末想像出來的價值，何以又有研究說明之必要。諸如此類的問題很多。作者在這本小冊子裏面，提供一些意見，希望對於這些未解決的問題，有些合理的說明，以供專門研究者的參考，並希專門研究者的指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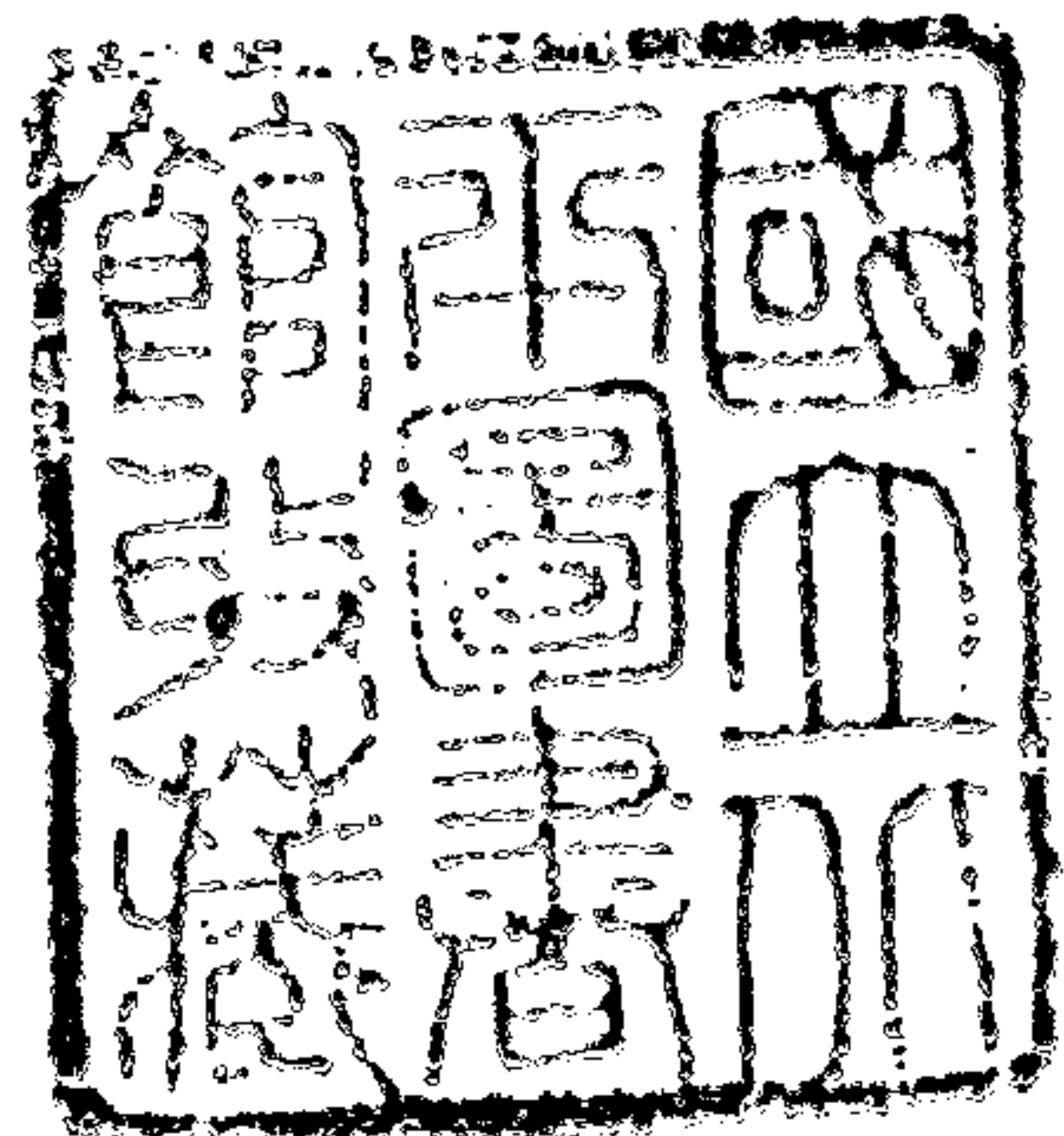
趙蘭坪編於重慶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什麼

現在暫且不說經濟學是什麼，先來討論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什麼。用術語來說，就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譬如天文學所研究的，是宇宙星辰。那末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些什麼？關於這個問題，經濟學者之間，因為時代的變遷，經濟環境的不同，見解並不一致。

在實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的初期，英國的經濟狀況，是生產不足，所以英國經濟發展的目標，是在增加生產，增加財富。當時英國的大經濟學者史密斯氏 (A. Smith)，在他的大著「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中說：經濟學是「財富的研究」，就是把財富 (Wealth) 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目的在增加財富，解決生產不足問題。



後來歐洲各國的經濟發展了，財富增加了，可是貧富不均的現象，反更顯著。貧民沒有享到財富增加之利，反而受了財富增加之害。所以另有人道主義派的經濟學者薛蒙狄氏（Shopenhauer）出來，痛斥史密斯一派把財富為經濟學研究對象的錯誤，極力說明歐洲各國自從採用機器以後，財富固然增加不少，可是一般貧民的生活，並未進步，這是當時經濟學者只知道增加財富，不知道增加財富的最後目的是在解決民生問題。又說人類有衣食住之慾，這些慾望，須求滿足，所以發展生產，增加財富。那末人類是主，財富是賓。財富為人類所用，纔能看出財富的重要，所以經濟學的研究，是以人類為對象。換句話說，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人。薛蒙狄氏根據這些理由，對於經濟學所下的定義，恰好和史密斯相反。他說經濟學是「人的研究」，至少也應該是「人類幸福的研究」。這是實業革命以後，歐洲各國所患的是貧富不均，所增加的財富，為少數人所佔有，大多數人，沒有享受到利益。薛蒙狄氏以為這是英國派經濟學重視物輕視人的結果。他要糾正這種錯誤，所以把「人」或「人類的幸福」為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上而二種極端的對比，一方面固然是兩派立場的不同，他方面也是經濟背景變遷的結果。現在看起來，都已錯誤了。因為人類有種種物質的慾望，所以需要財富，種種物質慾望的滿足，又非有

財富不可，所以人物並重。一方面是人類，他方面是財富。那末經濟學所研究的，不單是人類，也不單是財富，而是人類與財富的關係。譬如說人類生產貨物，購買貨物，消費貨物，一方面是人，他方面是物，二者構成一種關係，這種關係，纔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要是單作人的研究，這是生理學的範圍。單作物的研究，這是物理學者的責任。可是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人類在生產貨物交換貨物消費貨物的種種行爲中所發生的各種現象，這就是經濟現象，所以有些學者，就以經濟現象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也有些學者，以人類生產貨物交換貨物消費貨物的種種經濟行爲，作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說法雖有不同，其實都不外是人與物的關係。比較不同的，就是有些學者，不偏不倚，說明人類與財富的關係，而有些學者，雖然也以人類與財富的關係，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可是以人類更爲重要，馬吸爾氏（A. Marshall），就是後者的例。

我國生產落後，財富不足，急需發展生產，增加財富，經濟學的研究，似乎應以財富爲對象。但是資本主義國家，分配不良，貧富不均的慘狀，是我們的前車之鑑。所以不能偏重財富的研究，尤須注意人類的幸福。經濟學所研究的，不單是財富，也不單是人類，而是二者的關係。也可以說一方面是財富，他方面是人類，後者尤爲重要。這和馬吸爾氏的見解相同。不過所謂人類與財富的關係，未免

太抽象了。具體的說，就是經濟行爲，或者經濟行爲之綜合體的經濟生活。例如生產貨物交換貨物消費貨物，就是人類的生產行爲交換行爲消費行爲，總稱之曰經濟行爲。在這種經濟行爲之中，一方面是人，他方面是物，不外人與物的關係。經濟行爲的繼續與綜合，就是經濟生活。以經濟生活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就可比較具體而又容易了解了。

況且人類不能單獨生存，必須互助合作，有無相通，這纔構成了人類的社會生活。社會生活，可分種種方面，例如政治方面，道德方面，經濟方面，因此產生了各種社會科學。經濟學所研究的，是社會生活的經濟方面，這是社會生活的一部份，就是經濟生活。所以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也就是經濟生活。經濟生活，一方面是人，他方面是滿足慾望的一切物質之財與生產此物質之財的一切源泉，依然是人與物的關係。

不過經濟學所研究的經濟生活，不是單獨個人的經濟生活。因爲個人的經濟生活，是屬於以牟利爲目的之私經濟學，可以叫做貨殖學。有很多人誤解了經濟學的真義，以爲研究了經濟學，就可以發財。這是把增進全民福利的公經濟學，當作唯利是視的私經濟學。前者是現在所欲研究的經濟科學，後者是不必深加研究的一種經濟技術。

經濟學所研究的經濟生活，也不是人類全體的經濟生活。因為各國的物質環境，各不相同。完
全大陸國家的物質環境，無論是氣候物產以及人民的飲食起居，當然與島國不同。經濟發展，也有
先後的差別。在二十世紀，有些國家的經濟狀態，已很發達，而有些國家的人民，還過着幾千年前的
生活。各國人民的經濟生活，既然這樣不同，怎能打成一片，而把人類全體的經濟生活，作為經濟學
的研究對象呢？茹毛飲血的經濟生活，固然不能與資本主義最發達國家的人民的經濟生活，相提
並論。中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也難與英美人民的經濟生活合併研究。所以經濟學所研究的，不是人
類全體的經濟生活，而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

況且經濟生活的構成，一方面有物質條件，包括氣候、交通、民族、物產等，他方面有文化條件，包
括法令、制度、語言、歷史、風俗、習慣等。物質條件，雖然相同，文化條件，要是不同，經濟生活，決不一致。比
方中國人的服裝，與歐美人不同，中國人的經濟生活，就與歐美人有差別，其他如飲食起居風俗習
慣等，都與外國不同，中國人的經濟生活，也就與外國人不同了。文化條件之中，最重要的，要算國
家的法令制度。在統一的法令制度之下，可將全國各地不同的風俗習慣，打成一片。可是各國的法
令制度，並不完全一樣的，所以各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也就決不完全相同了。那末把經濟生活為研

究對象的經濟學只能以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爲限了。

第二章 經濟與經濟原則

經濟學所研究的，既然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那末經濟生活是什麼？上節說過，經濟生活，是經濟行為的綜合與繼續。那末要知道經濟生活，必先知道經濟行為。但是要明白經濟行為，非先了解「經濟」二字的意義不可。因為普通對於「經濟」二字的解釋，是與經濟學中所謂經濟生活，經濟行為的「經濟」二字，並不相同。

經濟二字，在我國本來是經國濟民治國平天下的意思。所以範圍很廣。政治法律經濟財政等等，都可包括在內。這和現在的經濟學或者經濟科學，只限於國民經濟生活的研究，當然不同。現在普通所稱的經濟二字，是節省的意思。譬如不浪費時間，就說是時間經濟。不浪費金錢的人，就都叫他為經濟家。一毛不拔的人，那就是經濟大家了。這在外國，也叫做經濟家或經濟人（*economist*）（*economist*），是指孜孜為利，只進不出的守財奴，是利己主義發達到極點的標準人物。所以「經濟」就是

節省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意思。在外國所謂經濟 (economy) 也是節省的意思。因為 economy 一字，來自希臘的 *oikonomia* 一字，*oikonomia* 是由 *oikos* 與 *nomos* 二字合併而成的，*oikos* 是指一家所有的財產，妻子奴隸家畜等，凡屬於家長的，都包括在內。*nomos* 是管理的意思。所以合併二字而成的 *oikonomia*，就是一家財產的管理方法，這和現在的家政學差不多，所以 *economy* 的原意，就是運用他的知識技能，處理一家的財產，務使收入多而支出少。當時希臘的大哲學家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在他的著作「倫理學」一書中，也明白說過，這樣看來，中國一般所說的「經濟」二字，與外國的 *economy* 一字，意義相同，都是節省的意思。

上面所說對於「經濟」這名辭的意義，是中外一般通俗的見解。根據這意義，產生了經濟原則 (principle of economy)，這就是用最少的勞力費用時間，達到一定的目標，或者獲得最多的酬報。從心理方面說，就是用最小的苦痛，享受最大的快樂，因此有很多人誤解了經濟學，以為依照經濟原則而作的行為，纔是經濟行為。反之，不合經濟原則的行為，就不是經濟行為，依照經濟原則的生活，纔是經濟生活。不合經濟原則的生活，就不得謂之經濟生活。這樣說來，經濟學所研究的，雖是經濟生活，但是必須合乎經濟原則，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酬報的生活。那末經濟學所研究

的，不外經濟原則，就是人類一切動作，是否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的酬報，成爲經濟學的研究對象了。這在普通一般看來，是對的。因爲「經濟」是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意思，「經濟原則」是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的酬報。那末經濟學當然是研究怎樣能夠使收入多而支出少，怎樣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的酬報了。況且近代一切產業，無論是農工商礦，都在天天計畫減低成本，抬高售價，獲得最大利潤，這樣說來，經濟學豈不變成「發財學」麼。要發財的人，只要研究經濟學，並且非研究經濟學不可。

可是這種通俗的見解，完全錯了。經濟學並不是發財學。經濟學所研究的，並不是怎樣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大的酬報，並不是怎樣能使收入多而支出少。因爲人類是利己的，同時也是有理智的，所以對於一切行爲，都希望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的酬報，或者用最少的痛苦，享受最大的快樂，這是人類的本能。一切行爲，都受這種本能的支配。譬如讀書，是求智行爲，誰都希望用最短期內，用最少的勞力，出最少的代價，獲得最豐富的知識。講演，也希望出最少的勞力，在最短期，使一般聽衆，都能了解。走路，當然也希望少化力氣，走些近路。推而廣之，一切行爲，一切動作，都受這個原則（經濟原則）的支配，要是照一般通俗的見解，依照經濟原則的行爲，纔是經濟行爲。依

照經濟原則的生活，纔是經濟生活。這種行爲，這種生活，就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都在經濟學的研究範圍以內。那末經濟學要研究讀書講演走路等人類的一切行爲與活動了。豈非包羅萬象，凡是政治學、法律學、倫理學、社會學等，都要喪失他們的獨立性，而併入經濟學了。

可是事實並不如此。一般所說的經濟原則，以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的酬報，來自人類的本能，是人類社會中的合理原則（Principle of rationalisation），這是人類各種社會生活所共有的原則，並非經濟生活所獨具的。人類的各種社會生活，都受這個原則的支配。經濟生活，既然是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當然也難例外。所以人類對於財貨，都想用最少的勞費時間，而得最多的收穫。但是並非因爲受了這個原則的支配，纔能成爲經濟生活。這是兩件事。經濟行爲與經濟生活，是一件事。經濟原則或合理原則，又是一件事。後者並非是前者的成立要件。不過經濟生活，也和其他社會生活一樣，都受合理原則或經濟原則的支配罷了。

合理原則與經濟原則，名稱雖各不同，內容是一樣的。合理原則，在經濟生活方面，發生作用的時候，就都稱爲經濟原則。譬如交易行爲，誰都希望賤價買進，高價賣出，這就受了經濟原則的支配。經濟原則這名辭，含有「經濟」二字，所以容易與經濟科學中的經濟行爲經濟生活等名辭含混。

引起一般的誤解，以爲依照經濟原則的行爲，就是經濟行爲，又以爲經濟行爲，必須依照經濟原則。所以爲避免誤解起見，用合理原則這名辭，代替經濟原則，似乎比較妥當些。

第三章 經濟行爲與經濟生活

照上章所論，經濟行爲，並不就是依照經濟原則（合理原則）的人類行爲。依照經濟原則的人類行爲，也不一定是經濟行爲。人類有衣食住行種種物質慾望，需求財貨（goods），予以滿足。假使所求的財貨，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經濟行爲，不能成立。譬如呼吸空氣，就不能謂之經濟行爲，要是所求的財貨，供給有限，必須支付代價，纔能獲得。譬如生產財貨，購買財貨，就成爲人類的經濟行爲，所以經濟行爲，就是需求有限的財貨，以充物質之慾的人類行爲。供給有限的財貨，是指經濟財（economic goods），獲得或者使用這種財貨，須付相當代價，在貨幣經濟時代，可用貨幣表示其價值，所以簡單些說，經濟行爲，就是獲得或者使用經濟財的人類行爲。

經濟行爲，既然是獲得或者使用經濟財的人類行爲，那末這種行爲，也許能照經濟原則，用最少的勞費時間，得到了最多的收穫，也許在行爲的開始，希望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的酬報，

但是行爲的結果，反而化了最多的勞費時間，得到了最少的酬報，甚至連最少的酬報都沒有。然而仍是經濟行爲。不能因爲不合經濟原則，而說不是經濟行爲。譬如某甲購買貨物，目的在獲得貨物，滿足慾望。在做這種購買行爲的時候，當然希望用最低的代價，獲得最好的貨物。這是受了經濟原則的支配。可是上了店夥的大當，化了很大的代價，買了一件最壞的貨物。這和經濟原則，恰好相反。雖然不合經濟原則，但是他的購買行爲，依然是一種經濟行爲。所以是否合乎經濟原則，不能爲決定經濟行爲與非經濟行爲的標準。

經濟行爲，是獲得或者使用經濟財的人類行爲，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在所不計。可是何以要做經濟行爲？換句話說，經濟行爲的動機何在？譬如工人做工，是一種經濟行爲。做工的動機何在？商人出賣貨物，也是一種經濟行爲。賣貨的動機何在？關於這點，有不少經濟學者的見解，和作者不同。例如美國彌里格曼氏 (Slichter) 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中，以爲人類經濟生活的動機，在努力少而能滿足慾望，或者用最小的苦痛享受最大的快樂。這雖不是影響經濟生活的唯一動機，因爲閱讀經濟史，知道宗教政治倫理等，都能改變經濟生活。但是欲求經濟學的根本原則，應當排斥一切動機，而剩最爲重要的經濟動機，那就是以最少的勞費，求得最

大的效果。日本經濟學者津村氏，也說「經濟行爲者，依經濟主義（即經濟原則）取得經濟財，以充經濟的慾望之行爲也。」又說「須依經濟主義，專就行爲之動機。至其結果，即與經濟主義相反，亦與經濟行爲之性質無關。故人類之行爲，其動機苟出於經濟主義，雖事與願違，以最大之勞費，得最小之結果，甚或舉此最小之結果而不可得，然不礙其爲經濟也。」（馬凌甫譯津村秀松著國民經濟學原論第一篇第三章第一節。）

上面所引證的，可以代表一大部份經濟學者的主張。就是以經濟原則爲經濟行爲的動機。以爲勞動者的所以做工，是因爲工作輕而工資高。消費者的所以購買貨物，是因爲價廉物美。商人的所以做買賣，是在以最低的價格買進，最高的價格賣出。就是希望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多的酬報，爲一切經濟行爲的動機。這種見解，作者以爲不然。因爲飢思食，渴思飲，寒思衣，是人類的物慾，須有物質之財。倘若物質之財，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那就決不有不足之感。倘若物質之財，供給有限，人類對於這種物質之財，即有不足之感。感覺不足，並且希望滿足，那就非支付代價，提供勞力，不能獲得之使用之。所以獲得或者使用有限的物質之財的人類行爲，纔是經濟行爲。那末這種行爲的動機，是物質慾望之求滿足，並非經濟原則的發動。在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是各種財貨（指經

濟財或供給有限的物質之財）的代表，有了貨幣，可以易取任何財貨，滿足各種物質之慾。所以物質慾望之求滿足，必須先得貨幣。貨幣的獲得，遂成一切經濟行為的動機。消費者的購買貨物，固然希望價廉物美，但是購買貨物底目的，不在價廉物美，而在獲得所需的貨物，滿足物質之望。商人販賣貨物，固然希望以最低的代價買進，最高的市價賣出，但是經商底目的，是在獲得盈餘，易取所需的貨物，滿足物質之慾。賤價購進，高價賣出，是經商的手段，並非經濟底目的。勞動者做工，固然希望工作簡單，酬報豐富，但是做工底目的，是在獲得工資。總之人類並不因為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大的酬報，而作經濟行為，而是物質慾望須求滿足，所以有獲得與使用財貨的行為。不過這種行為，也受合理原則或經濟原則的支配，在行為的過程中，時常希望用最少的勞費時間，而得最大的酬報的。

這樣說來，經濟行為的動機，是在獲得財貨，滿足物慾，至其最後目的，是否滿足物質之慾，或者滿足精神之慾，不在經濟學的研究範圍以內，可置不論。譬如學生因為學費不夠，而實行半工半讀，則其做工底最後目的，是在滿足求學的精神慾望，但是做工的直接動機，是在獲得工資，這是物質慾望之求滿足，再如學生要讀書而去買書，購買書籍，是經濟行為，直接動機，是在獲得物質之財的

書籍，滿足物質之望，讀書不是經濟行爲，所滿足的，是精神之慾，那末購買書籍的直接動機，是在滿足物質之慾，而其間接動機，是在滿足精神之慾，所以經濟行爲的間接動機，千錯萬別，屬於國家，屬於社會，屬於宗教，屬於家庭，什麼都有，可是直接動機，只有一種，就是獲得或者使用物質之財，滿足物質之慾。所求的物質之財，不論是金錢，不論是貨物，所滿足的，只有物質之慾。

所以經濟行爲，不外求財以充物質之慾的人類行爲，他的直接動機，是物質之慾之求滿足，經濟生活，是經濟行爲的繼續與綜合。這就是說各種經濟行爲的繼續與集合無數人的經濟行爲，纔是人類的經濟生活，那末經濟生活，也是獲得或者使用物質之財的人類生活，其直接動機，也在滿足物質之慾。

第四章 經濟學底目的何在

關於經濟學底目的問題，必先討論經濟學是否有目的？經濟學是一種科學，科學的研究，除說明現象發見定律外，並無其他目的。科學家須作客觀的研究，沒有主觀的理想。譬如天文學家是在說明宇宙間的現象，發見其因果定律。天文學家自己，決沒有主觀的主張，例如說希望地球變為恆星，太陽變為行星。因為這是絕對不可能的。經濟學也是如此，是在說明經濟現象或經濟事實的真相，發見經濟關係的定律。這就是經濟學底研究目的。此外並無其他目的。例如以前法國的經濟學家家珊依氏（Q. W. S. J.）在其所著經濟學論（Traité de Économie Politique）一書中，以為純粹的經濟學，是在研究自然的經濟組織，並無應用的成份在內。經濟學不過敘述財富的生產分配消費，至於如何應用，則非經濟學底研究目的。一千八百二十年，給馬爾薩斯氏（H. R. Malthus）的信中，也說「吾們對於公衆的義務，在向他們說明某種事實如何發生，何以發生。至其結論是否為人所歡迎，

可置不問，因為經濟學的職責，是在論證事實的因果，不在向人進忠告。——自從經濟學成爲科學以來，經濟學者之間，抱這種見解的，佔十之八九。原因是以爲科學只能作客觀的研究，不應有主觀的理想與應用的方法。要是有了主觀的理想，就變成經濟思想，不成其爲科學。要是涉及應用的方法，那就成爲經濟政策了。所以各派經濟學者，大概都持嚴格的科學家的立場，在經濟科學的著作中，不敢稍有主觀的理想和應用的辦法。德國新歷史派經濟學的領袖許穆勒氏（G. Schmoller），在他的著作中，涉及主觀的理想和實施的辦法，因此遭受一般經濟學者的攻擊，目爲不是經濟科學。可是經濟學的創始者史密斯氏（A. Smith），稍有不同，以爲經濟學底目的，在富國裕民，一方面增加人民的收入，他方面增進國家的歲入。據史密斯的意思，經濟世界，本是一種自然組織，任其自然，反可勝過一切人爲的設施。所以經濟學者的職責，就在明瞭這種自然組織，研究財富的性質及其增加原因，貢獻給政府當局，務使政府的一切設施，都能依照經濟定律，以達增加財富底目的。所以經濟學底目的，是在增加國富。史密斯的這種主張，有二個原因：一是當時英國急需發展生產，增加財富；二是當時經濟科學，尙未成熟，還沒有完全排脫經濟技術的觀念，所以有主觀底目的。到了最近，有些經濟學者，以爲經濟學雖然是科學，可是自有牠底目的。其目的，就在增進人民

的物質幸福開其端的。當然要推許穆勒氏，以爲經濟學不過是國民經濟現象的描寫，國民經濟現象底構成，有物質要素與文化要素，前者如人口、氣候、財富等，後者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倫理、情感等，文化要素之中，倫理觀念，最爲重要。所以經濟現象的構成要素之中，有倫理的需求。主張財富的分配，應以公平爲標的，水平線以下貧民的生活，應予提高，不斷增加的人口，應使享受較多的物質文明。故據許穆勒氏的主張，經濟學底目的是，在增進人民底物質幸福最近彼哥氏（P. O. BIRD）在其所著「福利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Welfare）一書中，也說「經濟幸福，是經濟科學的主要論題。」又說「經濟科學的研究，非但要明瞭事實，並且須以增加經濟幸福爲標的，方纔可貴。」這是明白說出經濟學底目的，在增加經濟幸福。

作者的見解，也是如此。因爲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其構成，一方面是物質要素，他方面是文化要素，文化要素，是一國歷史的生產物，國民意志的結晶品，國民的知識愈發達，經濟生活中的文化要素，也更見重要，全國國民的意志，更能支配其生活，而且全國國民，都有求生的慾望，都有改良物質環境的願望，所以國民經濟生活之中，本有改良物質環境增進經濟幸福的意願。知識愈發達，這種意願也愈強烈，實現的可能性也愈大，然則以此爲研究對象的經濟科學，有

一共同目標，就是增進國民的經濟幸福，解決國民的生活問題。

若將國民經濟生活，加以分析，最小單位，就是個人的經濟生活。每一個人，都有自由意志，具有求生的慾望，與改良物質環境的志願。集合無數個人而成的全國國民，也有一種共同的意志，共同的求生之慾和改良物質環境的志願。這種意志，這種願望，反映在國民經濟生活之中，成爲國民經濟生活之標的。以此爲對象的經濟學，那就不能單作客觀的研究，必須具有主觀的理想，即以增進物質幸福解決國民生活爲標的。這是經濟科學與自然科學不同之處。自然科學的研究對象與對象的構成份子，並無自由意志，也無任何願望在內。誰都知道太陽行星，是沒有意志與願望的。以此爲對象的天文學，當然不能產生主觀的理想。可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與對象的構成份子，有自由意志與願望在內，所以經濟學的研究，是有主觀的理想了。這種理想，來自全國國民在經濟方面共有的意願，不是經濟學者所想像的。

經濟學既然以增進物質幸福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則其範圍，除客觀底實證經濟學（Positive Economics）之外，必然包括主觀的標準經濟學（Normative Economics）。經濟學底研究，非但說明事實，發見定律，並且有主觀的理想，是非的批評。非但研究「是什麼」（What it is），並且要

研究「應該怎樣」(What ought to be)。舉例來說，物價高漲的現象與因果，是屬於客觀的研究，物價應否任其高漲？假如不宜任其高漲，則在何種水準之下，予以穩定？是屬於主觀的研究。穩定的方法怎樣？是屬於技術的研究。第一第二兩種，在經濟科學的研究範圍以內，第三種經濟技術的研究，就是經濟政策。華古納氏(A. Adolf Wagner)也曾說過，經濟學底研究，不外五種：一是敘述經濟現象，二是闡明經濟現象底因果關係，三是決定社會功過底標準，四是決定經濟發展底目標，五是考察達到這種目標底手段與方法。一二兩種，是實證經濟學。三四兩種，是標準經濟學。第五種，是經濟技術。前四種不能分別研究，最後一種，屬於應用方面，不在經濟科學研究範圍以內。(見 Woods,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p. 31.) 所以經濟學底研究，除敘述經濟現象，發見因果關係外，又有主觀的理想，是非的批評，其目的則在增進物質幸福，解決民生問題。

第五章 經濟學是什麼

上面幾章，討論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是本章的準備工作，也可以說是本章的詳細說明。現在作一結論，並加補充，討論經濟學是什麼。用術語來說，就是經濟學的定義。關於經濟學的定義，學者之間，沒有一定說法，所以不同的直接原因，是在對於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研究範圍與研究目的，各人的見解，不能一致，間接原因，一在經濟背景的不同，二在學者立場的不同。例如史密士氏說經濟學是「財富的研究」，這是受了哲學方面唯物論的影響，同時也是英國急需發展生產增加財富的經濟背景的反映。再如薛蒙狄氏以為經濟學是「人的研究」，至少也是「人類幸福的研究」，這是針對分配不均的呼聲，同時也是受了人道主義的影響。

根據上面幾章的說明，我們知道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研究範圍，包括客觀的實證經濟學與主觀的標準經濟學；研究目的，在增進國民的物質幸福，解決國民的生活問題。

題根據這三點對於經濟學可以下一定義經濟學是以增進物質幸福，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的研究。

增進物質幸福，解決民生問題，是經濟學底目的，但其意義，非常廣泛，在生產落後國家，發展生產，增加財富，固然重要，而在分配不均的國家，分配問題，更為嚴重，在貨幣經濟時代，貨幣購買能力的變化，也能影響一般人民的物質幸福，不過貨幣是便利財貨流通的工具，財貨流通底最後目的，是在消費。至於增加財富平均分配底最後目的，也在消費，所以增進物質幸福，解決生活問題，當以平均消費，為其最後標的，因為人類經濟活動的直接動機，是在取得物質之財，滿足物質之慾，但是人類的慾望無窮，世界的財貨有限，以有限之財，難填無窮之慾，所以不得不節制慾望，調節慾望，務使有限之財，與無窮之慾相一致。

先以個人為例，任何富豪，所有金錢必有相當限度，但其物質慾望，幾無止境，則以有限的金錢，購買各種財貨，決難滿足無窮的慾望，所以對於金錢，必須作合理的支配，就是按照個人的消費原則，務使所買各種財貨的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對於一定個人，能夠維持平衡，不致有過不足之弊，這是健全的消費。例如某甲有國幣百元，預備購買五種貨物，滿足五種物質之慾，各種慾望

的強弱不等，所需財貨的多少，因此而不同，猶如自來水筆，僅需一枝，而洋簿則要十本。合理的消費，即在法幣百元的限度以內，所買五種貨物，對於某甲所生的邊際效用相等。因為消費或者獲得一種貨物，這種貨物，對於消費者，發生效用，最後一件貨物所產生的效用，叫做邊際效用。所消費的這種貨物愈多，邊際效用愈低。愈少，邊際效用愈高。所以某甲若把所有的法幣，只買一種貨物，猶如買了五枝自來水筆，其他四種貨物，早已無錢購買。在這種情形之下，自來水筆對於某甲的邊際效用，降到很低，其他四種貨物對於某甲的邊際效用，依然很高。這是不合消費原則的消費。所以要健全個人的消費，須使個人所有或者所能獲得的各種財富的邊際效用，對此個人，維持平衡，沒有過不足之弊。

在一個社會或者一個國家也有同樣的現象，因此也有一個同樣的原則，作者名之「社會消費原則」。再不妨造一個洋文名辭，叫做（Principle of social consumption）。這就是說，在一定社會或者一定國家之內，所能產生的財貨，是有限的，全國人民的物質之慾是無窮的。以有限的財貨，滿足無窮的慾望，在歷來的經濟制度之下，必然有過不足之弊。一切財貨，對於大多數人的邊際效用很高，對於極少數人的邊際效用很低，所謂「朱門臭酒肉，路有凍死骨」，就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這是全社會的消費，違背了「社會消費原則」。要消滅這種慘狀，必須實現「社會消費原則」。就是全國或者全社會所生產的財貨，對於任何個人的邊際效用，保持平衡，沒有過不足之弊。可是現在衣食住行一切財貨，貧民所能享受到的很少，所以對於貧民的邊際效用很高。富人所能享受到的很多，所以對於富人的邊際效用很低。在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是一切財貨的代表，也是獲得一切財貨的證書，所以一切財貨對於人民的邊際效用，就是貨幣對於人民的邊際效用。要是貨幣對於各人的邊際效用，能夠維持平衡，沒有過高過低之弊，那末分配已達理想之境，消費已合原則，民生問題，也就解決了。

但是在資本主義國家，全社會的消費，並不依照「社會消費原則」。大資本家可以不必勞動，坐享鉅利。勞動者階級，往往勤勞終日，不得一飽。前者所得的貨幣甚多，貨幣對於他們的邊際效用很低。貨幣所得既多，所能購買的財貨也多，財貨對於他們的邊際效用也很低。後者所得的貨幣既少，貨幣對於他們的邊際效用很高。貨幣所得既少，所能購買的財貨也少，財貨對於他們的邊際效用也很高。這與「社會消費原則」，恰好背道而馳了。

欲使全國人民的消費，合乎「社會消費原則」，一方面應該增加貧民的收入，務使貧民所得

貨幣的邊際效用，或者所能買到的財貨的邊際效用，不至升到很高，他方面應該節制資本，務使富人所得貨幣的邊際效用，或者所能買到的財貨的邊際效用，不至降至很低。換句話說，就是使全國財貨或者全國貨幣，對於任何個人的邊際效用，維持平衡。可是單單增加貧民的收入，而不發達生產，足以引起物價的騰貴。因為貧民的收入，既然增加，購買能力，必然提高，倘若財貨的供給，並未增加，結果就是財貨的求過於供，物價騰貴。貧民所增的收入，為高漲的物價所沖銷，物質幸福，依然未見進步，而資本家反因物價的高漲，獲得更多的利潤。所以增加貧民收入，必須與發展生產，同時並進。並且發展生產不能發展資本家的生產，而須發展國家經營的產業，與小農小工合作經營的產業。這樣，財貨可以增加，而資本不至集中。我國生產落後，故欲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實現「社會消費原則」一方面必須用國家力量，政府資本，大規模發展生產；同時扶助中小農工，合作經營，務使一般人民的收入，與全國財貨的產量，同時增加。這是在增加大多數人民的貨幣所得或財貨所得，壓低貨幣或財貨對於他們的邊際效用。他方面鑒於資本主義國家資本集中土地兼併的現象，及其所生的惡果，又須節制資本，以防資本的集中，平均地權，以防土地的兼併。這是在減少地主與資本家的貨幣所得或財貨所得，提高貨幣或財貨對於他們的邊際效用。其目的，即在平衡貨幣或財

貨對於全國人民的邊際效用，實現社會消費原則，這是增進物質幸福，解決民生問題的目標。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以及發展國營產業，是達到這個目標的方法。要完成這種使命，對於全國國民的經濟生活，須有正確的觀察與敘述，並須發見其因果關係。所以說經濟學是以增進物質幸福解決民生問題為目的之國民經濟生活的研究。

第六章 經濟定律

科學的定律 (Law) 本在說明原因與結果的關係，是在明白指出事實與事實，現象與現象之間的必然性，不過科學有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之別，科學的定律，也隨科學性質的不同，而有差別。自然科學所研究的，是自然現象。自然現象之內，沒有變動性。所以一定的原因，就有一定的結果。這種定律，是絕對的，必然的，普遍的。這種科學，可以叫做嚴正科學 (Exact Sciences)，例如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但是自然科學之中，也有具有偶然性的科學。例如氣象學，雖有一定的原因，未必能夠發生預定的結果，這就不絕對的了。氣象台根據各地的報告，推斷明天某地下雨，這是氣象學家根據各種原因，而推斷的結果。但是到了明天，某地也許是晴天。這不能說是氣象學的失敗，也不能說是氣象學家的錯誤。因為這種科學的因果定律，本來是有偶然性的。必須假定其他條件不變，某種原因，纔能產生某種結果。其他條件稍有變動，某種原因，就未必能夠產生某種結果。某地應該下雨，

而竟變成晴天，就是其他條件發生變化，或者受了其他原因影響的結果。所以這種科學的定律，沒有絕對性與必然性，不過說明一種傾向罷了。例如說明天某地大概下雨，而不能說一定下雨。

至於社會科學的定律，是在說明社會現象之間的因果關係，社會現象，本有變動性在內，就是人類自由意志的活動。並且社會現象很複雜，可以互相影響。所以社會科學的定律，是相對的，偶然的。一定的原因，常因其他原因的影響，不容易產生預定的結果。經濟學是社會科學的一種，研究對象，是人類在一定社會中的經濟生活。牠的定律，不能像物理、化學、天文、數學等絕對準確，所以不能絕對準確的原因有二：一是被動的變化，因為一種經濟現象，往往受了其他經濟現象或者其他社會現象的影響，不能產生預定的結果。譬如說增加貨物的供給是原因，壓低物價是結果，貨物的供給增加，其他條件不變，物價當可下落，但是貨物的供給，雖然增加，而運費比前昂貴，或者通貨較前膨脹，結果物價未必下落。這就是受了其他原因的影響，不能產生預期的結果。二是自動的變化。因為經濟現象，來自經濟生活，經濟生活的構成，有人類的自由意志在內，自由意志活動的結果，足使某種經濟現象，發生變化。所以一定的原因，在產生預期的結果以前，往往因為原因本身發生變化，預期的結果，竟難獲得。這種情形，在投機市場，最為顯著，公債股票的暴漲，往往原於投機心理，暴跌

也是來自投機心理。所以經濟科學的定律，雖然說明經濟現象的因果關係，但是一定的原因，未必產生一定的結果。必須假定一切條件不變，纔能有效，可是一切條件是在變動的。故於事實上，一定原因，不易獲得一定結果。馬吸爾氏（A. Marshall）說得很好，他說經濟定律，不過是經濟傾向的說明，很可表示出經濟定律的特性。作者的見解，也是如此，認為經濟定律，不過說明經濟變動的傾向罷了。所以經濟定律的說明，可用「大概」「可能」等字，不宜加以絕對肯定的名辭。

更從經濟定律的效能，加以研究。有些定律，是沒有空間時間性的，在任何時代，任何國家，都有效能。而有些定律，是隨經濟組織而轉移的，這是有時間空間性的。關於這點，可以採用克拉虎氏（J. B. Clark）在其所著「財富分配論」（Distribution of Wealth）一書中的主張，把經濟定律，分成二類：一是來自人與自然之直接關係的經濟定律。這種定律，具有絕對普遍的特性，決不因空間時間而不同，決不因經濟組織的變更而動搖，例如效用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土地收穫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of land）等，經濟組織雖然變更，這種定律的效能，決不受其影響。例如封建經濟時代的土地，固然受土地收穫遞減律的支配，現在也是如此，將來在更新的經濟組織之下，依然如此。這種定律，是在說明人與自然的關係，可以名之自然的經濟定律。

二是來自人與人之直接關係的經濟定律，或者來自人類對於生產物之交換關係的經濟定律。這一種定律，以第一種自然的經濟定律為基礎，人類的交換關係，屬於社會，故可名之社會的經濟定律，例如供求定律，工資定律等。經濟組織，若有變化，這種定律，很容易發生動搖，往往須加修正，或竟完全失效，所以社會的經濟定律，是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

第一篇 需要論

第一章 慾望

第一節 慾望概論

以前的經濟學，大概都從生產論開始。生產論之後，是交換分配消費各論，這是以物質之財爲研究對象的必然結果，先有財貨的生產，這是生產論，後有財貨的交換，就作交換論。再後是生產者分得生產物價值的一部分，成爲分配論。最後是把生產物消費，這是消費論。這種研究程序，未免忽視了經濟主體的人類，太重視了經濟客體的財貨。本書中一再聲明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經濟生活的出發點，是物質慾望之求滿足。所以經濟學之研究，當從物質慾望之研究

着手。物質慾望而由貨幣表現時謂之需要 (wants)。有需要，並且是有效的需要，始能引起財貨的生產。所以需要的研究，應在生產論之前。本書先論需要，次論生產，其理由即在此。

上面說過經濟生活的研究，應從慾望開始。柏倫德諾氏 (Bohmer) 也說過，慾望是一切經濟活動的出發點。因為人類有慾望，所以有經濟行爲。那末經濟行爲底目的，在滿足慾望。人類的一切活動，莫不源於慾望 (wishes)，飢思食，寒思衣，因此而茹毛飲血，耕田織布。一切動作，都受了慾望的驅使。原始時代的人民，固然如是，文明進步的人民，亦莫不然，且比原始時代的人民，更受慾望的驅使與壓迫，因為文明愈進步，知識愈發達，物質慾望的種類愈繁多，每種物質慾望，也愈爲精緻。例如解決喝的問題，最簡單的是喝水，後來知道了喝茶，茶之中又有紅茶清茶龍井香片等等，在交通閉塞地方知識未開的人民，恐怕只知道茶，而不知道有很多種類的茶。在城市中的人民，就能辨別茶的種類和好壞，並且要喝好茶。在通商大埠，所謂高級知識人士，除喝茶之外，又需求外國飲料，如咖啡，呵呵等類，對於每種外國飲料，也能辨別好壞，並且需求其好者。慾望既然愈多而愈精，因此不得不作種種活動，以達滿足慾望底目的，對於平日消費之物，非但希望其數量加多，並且需求其質地改善。要達到這種目的，唯有努力。努力結果，慾望纔有滿足的可能。所以物質文明愈進步，人類不得

不作更多更大的努力，滿足複雜精緻以及新生的各種物質慾望，滿足的方法，也就因此而進步。滿足慾望的方法愈多，物質文明愈進步。

慾望對於經濟生活與物質文明，既然這樣重要，那末慾望是什麼？有加以研究的必要。慾望不論牠的來源怎樣，是由二種條件配合而成的一種心理作用。所謂二種條件，一是不足之感，二是滿足的願望。倘若對於某種貨物，並不感覺缺乏，慾望即不成立。倘若所欲的貨物，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足之感，即不發生，慾望不能成立。要是對於某種貨物，雖有不足之感，可是自知能力薄弱，沒有獲得的可能，因此沒有滿足的願望，慾望也不成立。所以慾望的構成，必須先有不足之感，又有滿足之願，沒有不足之感，滿足之願，固然無從產生。縱有不足之感，若無滿足之願，慾望也不成立。是以不足之感與滿足之願，同時存在相輔而行，始成慾望。不足之感強，滿足之願亦強。不足之感弱，滿足之願亦弱。所以慾望是不足之感與滿足之願，二者相合，發生密切連帶關係的一種心理作用。

第二節 慾望的種類

慾望之中，種類很多，大概分別起來，可得二種。一是物質慾望，就是對於物質財貨的慾望。所謂物質財貨，即指經濟財，在貨幣經濟時代，可以用貨幣表示其經濟價值。物質財貨之中，可分有形的物質財貨與無形的物質財貨二種，前者如衣食住行所需的必需品習慣品奢侈品等有形體之物，後者如專賣權商標權等無形體之物。二種物質財貨，都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所以欲獲得或者使用物質財貨，必須努力以求。但是因為物質財貨的供給有限，而求者無窮，故雖努力，結果真能獲得或者使用的，依然是少數。大多數人，雖然努力以求，仍難達其目的。

二是非物質慾望，或精神慾望，就是所欲之物，不能用貨幣來表示其價值，例如知識慾的知識，名譽慾的名譽，道德慾的道德。這種知識名譽道德，可以說沒有經濟價值的。假定有經濟價值，也不能用貨幣來表示其大小。或許有人以為破壞名譽，可以起訴，提出賠償名譽損失的要求。但是一個人的名譽，究竟值多少，是無法估計的。請求賠償十萬元的名譽損失，或許法院判決賠償一元，十萬元和一元，未免相差太遠了。這是意思的表示，不是經濟價值的估計，所以非物質之慾的對象，沒有經濟價值，或者不能估計其經濟價值。那末非物質之慾，不能列入經濟科學的研究範圍以內了。

非物質之慾的對象，例如知識名譽道德，當然與自由財不同，不能不勞而獲。但是努力以求，可

以繼續滿足。因此也和物質之慾的對象不同。因為物質之慾的對象，供給有限，雖然努力以求，也難繼續滿足的。所以我們得到三種不同的現象。第一，自由財（free goods），例如空氣日光，供給無限，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此對於自由財，不生不足之感，沒有滿足之願，慾望無從發生。第二，經濟財（economic goods）或物質財貨，供給有限，不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因此發生物質之慾，但其滿足，必須努力以求。結果，未必即能獲得或者使用所需的物質之財。所以努力以求，物質之慾的滿足，未必皆能如願以償。第三，非物質之慾的對象，雖不能不勞而獲，但如努力以求，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換言之，對於知識名譽道德等，若不努力以求，當然不能不勞而獲。可是努力以求，即可獲得相當滿足，繼續努力，即可繼續滿足。現在舉例比較於後：

物質慾望與精神慾望不同之點，例如欲得金錢，必須努力，結果未必能夠達其目的。這是物質之慾，雖經努力，未必皆能滿足。欲得知識，也須努力，結果必能達其目的。這是非物質之慾，有相當努力，即能獲得相當滿足，獲得精神慾望的對象與獲得自由財的不同之點，例如呼吸空氣，可以不必努力，為身體構造方面的一種自動作用，可是求取知識，則非努力不可。

第二節 慾望的彈性

人們的物質慾望很多，不易完全滿足。一個人在一年以內，一切物質慾望，都到完全滿足程度，恐怕化上一萬萬元，尚難達此目的。但是每一種的物質慾望，在一定時間之內，大概都容易滿足的。不過容易滿足的程度，大有不同，須視物質慾望的性質而定。因為物質慾望之中，有些是對於人生必需品的慾望，例如食慾。這種物質慾望，來自生理，出乎自然，在沒有滿足的時候，強度很高，非有食物充飢，簡直不能生存，但是很易滿足，三碗飯下肚，食慾的強度銳減。在食量最小的人，食慾的強度，早已降到零點。這種慾望，謂之無彈性之慾。或彈性極弱之慾。反之，對於奢侈品的慾望，來自心理，出於人爲，在沒有滿足的時候，強度不高，假如不予滿足，亦與生存無關，但又不易完全滿足。例如對於古玩裝飾，本非人生所必需，所以慾望的強度不高，然而獲得很多古玩裝飾以後，慾望的強度，雖然較前爲低，決不降到零點。這種慾望，謂之有彈性之慾，或彈性極強之慾。從彈性極強之慾，到彈性極弱之慾，中間當然有無數階段，上面所舉的例，不過是兩個極端而已。

物質慾望，既然有彈性強弱之別，滿足物質慾望的貨物，也可因此區別其彈性的強弱。滿足彈

性極弱之慾的貨物，就是缺乏彈性之物。例如糧食，是滿足彈性極弱之慾的貨物，所以就是缺乏彈性之物。糧食的市價下落，我們決不因爲米價低賤，多吃幾碗，所以需要不至因此而有顯著的增加。糧價雖跌，而需要不增，糧價更有下落的可能。在豐年的時候，糧食的增產，不過比較往年多上十分之一二，而其價格可以慘跌到百分之五十以上，就是這個道理。反之，糧食的市價騰貴，我們也不至於因爲糧價高貴，而少吃幾碗，所以需要不至因此而有顯著的減少。糧價雖貴，而需要不減，糧價更有上漲的可能。在年成不好的時候，糧食的減產，也許比較往年不過少了十分之二三，而其價格，可以暴漲到一倍以上，其原因也是因爲糧食所滿足的，是彈性極弱之慾，糧食的本身，是一種缺乏彈性之物。

在米價高漲的時候，也許有一部份食米的人，因爲不能負擔，改吃雜糧，對於米的需要，因此而減少。在米價下跌的時候，也許有一部份原吃雜糧的人，改吃米飯。並且米價的低落，可以引起對於米的其他需要，例如釀酒。那末米價的下落，也能增加米的需要。不過這種需要的變化，從大體觀察，數量極微。比了富有彈性之物需要的變化，常受價格漲跌的影響，相差太遠，所以糧食等滿足彈性極弱之慾的貨物，謂之缺乏彈性之物。

奢侈品裝飾品，是富有彈性之物，因為所滿足的，是彈性極弱之慾。所以奢侈品裝飾品的市價降低，就可引起需要。需要既然增加，其他條件不變，市價就可不再下落。反之，這種貨物的市價騰貴，需要立刻減少。需要既然減少，其他條件不變，市價就不至繼續上漲。至於市價騰貴，需要何以立刻減少呢？這是因為奢侈品裝飾品所滿足的，是彈性極強之慾。這種慾望，雖不滿足，生活並不受其影響。所以市價上漲，買者立刻減少。結果就是一般需要的減少。市價下落，恰好相反，大量購買，慾望亦難完全滿足。所以這種貨物市價的跌落，可以引起需要的增加。這樣看來，滿足彈性極強之慾的貨物，市價的漲跌，立刻影響到需要，需要的變化，又反映到市價，相互聯繫的關係，非常密切，故為富有彈性之物。從最有彈性之物，到最缺乏彈性之物，中間的階級很多，茲不贅述。

第四節 慾望的定律

關於慾望的定律，最普通的有二：一是慾望強度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intensity of desire），就是個人在一定時期，繼續消費一種貨物，或者獲得一種貨物，對於這種貨物的慾望之強度，必然逐漸降低，以至於零。例如食慾，在未得食物的時候，強度很高，一碗飯下肚，食慾的強度，已稍

降低，吃畢第二碗，食慾的強度更低，繼續滿足，食慾的強度，可到零點，慾望強度降到零點，即已完全滿足，食慾如此，其他物質慾望，亦莫不然。不過慾望強度的遞減，因慾望性質的不同，而有快慢之別，彈性極強之慾，強度的遞減慢，降到零點難，彈性極弱之慾，強度的遞減快，降到零點易，各種物質慾望強度的遞減，雖有快慢之別，但是繼續滿足，其強度必漸遞減，是無可否認，並無例外的，所以謂之慾望強度遞減律。

或許有人以為對於金錢的慾望，恐怕是例外。因為誰都愛錢，愈多愈好，一萬元果然很好，十萬元更好，百萬元也不覺多。這種現象，對於金錢的慾望，似乎不受這條定律的支配。其實不然。所謂金錢，用專門名辭來說，就是貨幣。貨幣是一切財貨的代表，獲得一切財貨的手段，有貨幣，等於有一切財貨。所有的貨幣愈多，所能獲得的財貨也愈多。所以對於貨幣或金錢的慾望，就是對於一切財貨的慾望，也就是一切物質慾望。本章第三節中說過「一個人在一年以內，一切物質慾望，都到完全滿足程度，恐怕化上一萬萬元尚難達此目的。」這就是一切物質慾望，不易滿足的。那末對於金錢的慾望，也難滿足了。不過個人所有的金錢或貨幣增加，對於金錢或貨幣慾望的強度，照一般原則而論，也必然遞減的。最明顯的例證，就是個人的收入增加，或者個人所有的貨幣額加多，勢必顯出

更多的代價，以得所需的貨物。願出的貨幣額加多，即可證明貨幣慾的強度降低，貨幣慾強度的降低，是收入增加或者所有貨幣額加多的結果。所以對於金錢或者貨幣的慾望，也受慾望強度遞減律的支配，不能目爲例外。

第二條定律，就是享受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enjoyment）。一種慾望，因爲獲得滿足而發生愉快。繼續滿足，愉快漸減。完全滿足，所生的愉快也就完全消滅。例如食慾在沒有滿足的時候，飢腸雷鳴，未免痛苦。第一口飯下肚，覺得其味無窮，愉快之至。第二口飯所生的愉快，未免差些。繼續的吃，所感的愉快，也漸降低。最後，食慾完全滿足，所感的愉快，也就消滅。倘若爲人強迫，不得不飲之不已，食之不休，那末非但不覺愉快，反而飽受痛苦了。所以享受遞減律，就是慾望獲得滿足，必感愉快，初滿足時，愉快最大，繼續滿足，愉快漸少，完全滿足，愉快消滅。

第五節 慾望與人類幸福

人類的慾望，不論是精神的物質的，倘若不能滿足，必然感覺痛苦。要是各種慾望，時常不能滿足，那就時常感覺痛苦。常感痛苦的生活，當然是不幸的生活。人類的慾望，倘若能夠滿足，必然感覺

愉快，要是各種慾望，時常能夠滿足，那就時常感覺愉快。常感愉快的生活，當然是幸福的生活。人類有求生的慾望，並有追求幸福的本能，這是一切經濟活動的動機。可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社會，非但大多數人的生活問題，不能解決，不予解決，追求幸福的人類本能，亦竟不加注意，所以痛苦多而快樂少，過着不幸的生活。這點固然是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的缺陷，要亦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學理上之錯誤，現在論證於後。

前文說過慾望可以概別為精神慾望與物質慾望，物質慾望若不滿足，必感痛苦。所感痛苦，可分二類。有些物質慾望，來自生理，出乎自然，例如飲食之慾。這種慾望，若不滿足，生理上發生痛苦。有些物質慾望，來自心理，出乎人爲，例如對於美麗衣服之慾。這種慾望，若不滿足，心理上發生痛苦。譬如大家都有好衣服穿，而自己的衣服既破且舊，相形見拙，心理上不無痛苦。爲免除身心方面的痛苦，獲得愉快，追求幸福的生活起見，唯有努力以求慾望的滿足。努力的結果，滿足的果然有，而不滿足的更多。因爲世界的財貨有限，人類的物慾無窮，決難完全予以滿足。即使在生產能力特別發達，物質財貨特別豐富的國家，全國人民的物質慾望，也無完全滿足的可能。非但不能，就大多數人民而論，努力結果，物質慾望之能滿足的，至多不過十之一二，不能滿足的，至少有十之八九。至於生產

落後，財貨不足的國家，人民物質慾望之未滿足，當然更爲困難。這樣看來，大多數人的一生，因爲物質慾望獲得滿足而感愉快的，至多不過十之一二，因爲物質慾望不能滿足而感痛苦的，常居十之八九。所以痛苦多而快樂少，成爲不幸之生活。

再據上述享受遞減律，一種物質慾望，初滿足時，愉快最大，繼續滿足，愉快漸減，到了完全滿足，愉快也就消滅。那末努力結果，能夠滿足的十之一二的物質慾望所產生的愉快，也不過瞬息間事，到了完全滿足程度，不再感覺愉快了。可是人類慾望的數量很多，一個慾望到了完全滿足不再感覺愉快的時候，另一慾望，往往隨之而發生，又須努力以求滿足。結果，能夠滿足的成份，不過十之一二，不能滿足的成份，則佔十之八九，依然痛苦的成份多，而快樂的成份少。例如某甲多時未上菜館，漸覺菜館中的佳肴，究比日常飯菜爲好。爲滿足口腹之慾起見，多方設法，竟得如願以償，在初上口時，果然其味無窮，到了酒足飯飽，也不過如此，於是又想看戲，又須努力設法以求滿足。依此類推，以至無窮。所以我人一生，非但痛苦多於快樂。並且受各種新興慾望的刺激，不得不繼續努力，繼續前進，奮鬥不息。這從好的方面觀察，是物質文明進步的要因，但就人類幸福而論，則爲痛苦生活的原

素。

所以有一部份詩人學者排斥現代的物質文明以爲古代的生活纔是黃金時代。甚至以爲茹毛飲血，要比現代的物質文明好些。這種主張，固然太極端，但是也有一部份理由在內。因爲在上古時代，財貨雖然很少，人類的物質慾望，更爲簡單，用很少的財貨，已可勉強滿足單純自然的慾望。因爲慾望不能滿足而生痛苦的成份，反而不多。現在則不然。財貨雖已大增。慾望的種類和數量更多，用豐富的財貨，仍難滿足層出不窮的慾望。在財貨豐富的國家，大多數人民，在生理上雖然不至有食不飽衣不暖的痛苦，而於心理上，因爲財貨豐富，慾望皆能滿足，因此終身感覺幸福的，恐怕萬人之中，難有一二吧。至於生產落後財貨缺乏的國家，當然更爲不如。所以從心理方面觀察，現代人未必比古人幸福，其原因就在現代人的慾望太多，不易完全滿足。因此有些哲學家宗教家，提倡節慾，勸人知足。我國也有「知足常樂」的古訓。能夠知足，不令新的慾望發生，當然可以減少痛苦。痛苦減少，就是幸福的增加。但是的確能夠「知足」，能夠「常樂」的，能有幾人。學養功夫很深的人，纔能「知足常樂」。普通人民，決難辦到。對於普通人民，勉強勸他「知足」，這種「知足」的本身，就是痛苦。既然是痛苦，那就無從「常樂」了。欲「知足」，必需節慾，節制物質慾望，生理或心理方面，必然發生痛苦。節衣縮食，卽有衣不暖食不飽之苦。這是屬於生理方面的。穿華服的，易以布衣，食膏

樂的，易以相稱，生理上雖無妨礙，心理上必感痛苦。關於節慾痛苦論，以前美國的經濟學者西尼渥氏（Sinclair）早已說過。雖然也有節衣縮食而甘之如飴的人，究竟是極少數。並且極少數之中，恐怕也有表面上甘之如飴，內心不無感覺痛苦的。

節慾既然痛苦，任其自然，不加節制，則照上文所論，也是痛苦多而快樂少。解決方法，全在慾望的調整，發展精神慾望，以代物質慾望。例如求知識，則知識無窮，求名譽，則名譽無限。精神慾望的對象，雖然不能不勞而獲，但有一分努力，即有一分滿足，有十分努力，即有十分滿足，不斷努力，即不斷的滿足。慾望而能滿足，即感愉快。繼續滿足，即有不斷的愉快，不斷愉快的生活，即為幸福的生活。這與追求物質之財，滿足物質之慾，十難得其一二，痛苦多而快樂少者，截然不同。則在個人，不致終身孜孜為利，可以減少無窮痛苦，增進無限快樂。在社會，也因一般精神慾望的發展，學術文化，日益進步，不過欲以精神慾望，替代物質慾望，生存慾望的滿足，為其先決條件。換言之，即在一定社會，每人須有一般通具的必需品與習慣品，維持其康健，增進其能率，這就是生活問題的解決。解決以後，纔能發展精神慾望。並且生存慾望，既已滿足，生活問題，既已解決，為個人幸福計，不應更進一步，以求其他物質慾望之滿足，自尋煩惱與痛苦。所以作者在第一篇中說過，經濟學之研究目的，在解決

一般人民的生活問題，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不在牟利，不在以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大的酬報。可是資本主義經濟學則不然，以爲經濟學所研究的，是怎樣用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大的酬報。結果，在漫無限制的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勢必孜孜爲利，營營不息，終其一身，日在痛苦努力之中。成功的資本家，一切物質慾望，尙難完全滿足，勢必繼續奮鬥，何況一般勞動階級。所以作者主張經濟學之任務，是在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不在教人孜孜爲利。在一定社會一般生產條件之下，個人的經濟活動，也只能以解決生活爲限，非但不應作限度以外的努力，以自尋苦惱，並且不能作限度以外的努力，以侵奪他人的物質享受，因此對於資本的積集，必須取締，土地的兼併，必須防止，然後消費可以平衡，幸福的生活，始能實現。

第二章 效用

第一節 效用概說

滿足物質之慾，須有物質之財，但是真正滿足物慾的，不是財貨的本身，而是財貨之中的一種能力。米麥可以充飢，滿足我們的食慾，但米麥的所以能夠充飢，滿足我們的食慾，因為米麥之中，有一種能力，就是滋養料，可以維持我們的生命。我們所以食用米麥，就在攝取米麥中的充飢之能力，至於吃飯吃餅吃麵包，不過是一種手段，這種能力，謂之效用（*Utility*）所以效用是滿足慾望的物之能力，這樣說來，我們消費一種貨物，並非消費這種貨物的本身，而是消費這種貨物的效用，也就是消滅或者減少這種貨物的效用。

效用的構成，有二種原素，一是客觀的原素，二是主觀的原素，客觀的原素，又可大別為二，就是

天然與人工。天生的樹木，可造器具，可以燃燒，這是樹木有製造器具發生光熱的能力。這種能力來自天然。人造的椅子，可以坐用，這是椅子有坐用的能力。這種能力來自人工。物的能力，無論來自天然，來自人工，完成以後，就已蘊藏在物體之內，所以叫做客觀的構成要素。

至於主觀的構成要素，恰好相反，不在物體的內部，而在需用物體的人之認識。因為某種物體之中，雖有滿足某種物慾的能力，要是沒有人類的認識，物體的能力，無人知道。既不知道，即無人用，這與沒有客觀的能力，並無不同。效用不能成立。例如茹毛飲血時代，不知米麥有充飢的能力。當時米麥之內，雖然早已具有這種能力，但因無人知道，等於沒有。對於物體能力的認識，是在人的方面，不在物體之內，因此叫做主觀的構成要素。

所以物體內部，雖有滿足慾望的能力，經過人類的認識，效用始能成立。這就是說效用的構成，在客觀的要素之外，又須有主觀的要素。要是某種物體之中，本無滿足某種慾望的能力，雖經人類的認識，以為有滿足某種慾望的能力，效用依然不能成立。這就是說效用的構成，在主觀的要素之外，又須有客觀的要素。記得某年某地大荒，樹皮吃完以後，即吃白灰色的泥土，名之觀音土，以為可以充飢，結果肚子雖然裝飽，而營養全無，反都生了胃病。這是泥土之中，本無充飢的能力，吃泥的人，

雖然認爲可充飢，結果依然無效，足見單有主觀的構成要素，而無客觀的構成要素，效用也不成立。所以效用的構成，一方面是物體之中的能力，他方面是人類對於這種能力的認識，二者相輔而行，不能或缺的。

第二節 效用的定律

一定量貨物的效用，從客觀方面說，其大小是一定的。例如一支鉛筆，只能寫多少字，一斤煤，只能發多少熱。可是從主觀方面說，效用的大小，是由消費者慾望的強弱而定。對於某種貨物的慾望極強，這種貨物，對於這個人的效用也很大。對於某種貨物的慾望極弱，這種貨物，對於這個人的效用也很小。因爲慾望的強弱，是決定效用大小的唯一因素，所以一定量貨物的效用，其大小，因人而不同，因時而不同。譬如麵包本有充飢的能力，並且大家都知道麵包可以充飢，麵包的效用，因此成立了。可是饑餓的人，對於麵包的慾望極強，麵包對於饑餓的人，效用就很大。飽食的人，對於麵包的慾望極弱，麵包對於飽食的人，效用就很小。這就是效用的大小，因人而互異。雖然對於同一個人，在饑餓的時候，麵包的效用很大，在飽食以後，麵包的效用就很小。這就是效用的大小，因時而互異。故

從主觀方面說，一物效用的大小，是因入而異，因時而異的，其決定原素，是在慾望的強弱。

在一定時期，對於一定個人，一種貨物的效用，因貨物數量的增加而漸減，從最大直到零點，這就是效用遞減律（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例如口渴的時候，渴第一杯水，效用最大，渴了一杯，再喝第二杯，第二杯水的效用就小些。再喝第三杯，效用更小。喝了三杯，不再口渴，對於水的慾望，完全滿足。要是爲人所強迫，不得不將第四杯水喝下去，第四杯水對於這個人，非但無用，反而有害。所感覺的，不是愉快，而是痛苦了。現在根據上面所舉的例，得到下列幾個名辭：（一）每一杯水，對於這個人所生的效用，叫做部分效用（Partial utility）。（二）四杯水對於這個人所生效用之和，叫做全部效用（Total utility）。（三）第一杯水對於這個人所生的效用，叫做最初效用（Initial utility）。（四）第三杯水對於這個人所生的效用，叫做限界效用，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或最後效用（Final utility）。（五）第四杯水對於這個人所生的效用，叫做反效用（Disutility）。反效用，就是非但無用，並且有害的意思。

現在欲說明的，是邊際效用。英國的經濟學者，叫做最後效用，德、奧與美國的經濟學者，叫做邊際效用或限界效用。名稱雖有不同，內容完全一樣。就是一定數量的貨物之中，最後一件貨物，對於

一定個人所生的效用。不過必須補充的，就是貨物的數量，須在慾望滿足的飽和點以內。要是貨物的數量太多，超過了飽和點，那末最後一件貨物所生的效用，不是邊際效用了。例如某人只能喝三杯，現在有水四杯，第四杯水強迫喝下去所生的效用，是反效用，不是邊際效用。要是另有某乙，口渴的時候，可以喝水十杯，現在有水四杯，第四杯水對於某乙所生的效用，是邊際效用，若能得到十杯，那末第十杯水所生的效用，也是邊際效用。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四杯的時候，第四杯水對於某乙的邊際效用，和得到十杯的時候第十杯水對於某乙的邊際效用，名稱雖然都是邊際效用，二者的

高低大小，絕不相同。第四杯水的邊際效用較高，效用較大，第十杯水的邊際效用較低，效用較小。所以所謂邊際效用，並非都到了邊際，並非都在可有可無之間。

討論到邊際效用，很容易引起讀者和一部分經濟學者的誤解，以為邊際（Marginal）是盡頭，是邊界，所以邊際效用，是最小的效用，在可有可無之間的效用，猶如能喝十杯水而只能喝十杯水的人，喝了九杯，第十杯水，對於這個人所生的效用，是在可有可無之間。更澈底些說，第十杯水的最後一口水所生的效用，纔是邊際，確在可有可無之間，因為最後一口水所生的效用，可以有，也可以沒有。所以最後一口水，可以喝，也可以不喝，與其不喝，不如喝下去，因為所生的效用，雖已小到極

點，但比沒有略勝一籌。以水爲例，渴水的慾望，當然可以完全滿足。水的邊際效用，當然可以降到零點，因爲就一般而論，水是不需要代價，或代價極低的。

更有一部分經濟學者，將上面所講的邊際效用說，應用到生產方面，於是有邊際耕地等名辭。就是每年的收穫，僅能償付支出而無剩餘的耕地，這是在各級耕地之邊際，在可耕與不耕之間。這種說法，在生產方面，是對的，但是邊際效用，屬於消費範圍。消費者或需要者的一切物質之慾，都能完全滿足，所得各種物質之財的邊際效用，纔能一律降到零點，而在可有可無之間。但是上面早已說過，個人的一切物質之慾，決難完全滿足，那末所得各種物質之財的邊際效用，決難一律降到零點。因此我們必須知道所謂邊際效用，並非一定在可有可無之間的最低效用，大概都在零點以上，保持相當高度的。就一般而論，來自生理出乎天然的物質之慾，在一定時期之內，易於滿足，財貨的邊際效用，也就容易降到零點。喝水就是一個例，食物大概也是如此，不過要知道我國每餐不飽的人，不在少數，食物對於這批人的邊際效用，也就在零點以上，保持相當高度了。

根據上面的說明，產生下列二個問題：（一）邊際效用，既然不在可有可無之間，而在零點以上，保持相當高度，那末這個高度，如何決定。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是邊際效用的高低，由貨物數量的

多少和消費者慾望的強弱而定。先從貨物的數量說，例如須喝十杯水的人，現在只有四杯，第四杯水對於此人所生的效用，就是邊際效用。倘若竟有十杯，那末第十杯水所生的效用，總是邊際效用。第四杯水所生的效用較大，所以只有四杯時候的邊際效用較高，第十杯水所生的效用較小，所以共有十杯時候的邊際效用較低。因此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其他條件不變，邊際效用的高低，與貨物數量的多少成反比例。貨物數量增加，邊際效用降低，貨物數量減少，邊際效用上升。更就慾望的強弱說，同一慾望，各人的強弱不同。須喝十杯水始能滿足的人，對於水的慾望特別強。現在只有四杯，喝了三杯以後，第四杯水對於此人所生的效用相當大，邊際效用相當高。喝四杯水即能滿足的人，對於水的慾望比較弱，現在共有四杯，喝了三杯以後，第四杯水對於此人所生的效用已很小，邊際效用已近零點。這就是其他條件不變，慾望愈強，邊際效用愈高，慾望愈弱，邊際效用愈低。所以邊際效用的高低，與慾望的強弱成正比例。

(二) 一種貨物的邊際效用，對於一定個人，因為貨物數量的變化，而有高低之別。數量增加，邊際效用降低，數量減少，邊際效用上升。可是邊際效用的升降，又有快慢之別。缺乏彈性的貨物，例如食糧數量增加，邊際效用立刻下落，數量減少，邊際效用立刻上升。所以這種貨物的邊際效用，升降

較快，富有彈性的貨物，例如化妝品，數量增加，邊際效用並不立刻下落，數量減少，邊際效用也不立刻上升。所以這種貨物的邊際效用，升降較慢，這是因為慾望性質的不同，貨物數量的多少，對於邊際效用的升降，發生快慢之別，雖有快慢之別，但如其他條件不變，物量增加，邊際效用必低，物量減少，邊際效用必高，是一定不變的定律，並無例外。

第三章 需要

第一節 需要概說

上文說過人類有各種物質之慾，努力以求滿足，其對象就是各種物質之財。對於物質之財，因此發生需要。所以需要是源於物慾的希求滿足，不過某種物慾的希求滿足，是抽象的，對於某種貨物的需要，是具體的。譬如說肚子餓了想吃，這是食慾的希求滿足，而能滿足食慾的東西很多，米飯大餅麵包雞肉魚鴨等等都是，究竟是那一樣，並未指定。要是說想吃麵包，這是明白指出了一定的對象，成爲對於麵包的需要。所以需要（*want*）是人類爲滿足物質之慾起見，獲得或者使用一定貨物的願望。寒思衣，是物慾之求滿足，對象不確定。天冷了，欲得棉袍一件，是對於棉袍一件的需要，對象確定了。

需要既然是對於一定貨物的願望，在財產私有制度的社會裏面，這種願望的達到，必須支付相當代價，所付的代價，不論是貨物，是勞力或是貨幣，形態雖有不同，其必須支付，是現代經濟社會的基礎。不過現在是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是直接獲得財貨的唯一手段，所以代價的支付，通常都用貨幣。可是在現代社會之中，雖有迫切的願望，雖願支付相當的代價，而願望仍難達到，慾望仍難滿足的很多，例如某甲要米一升，維持一家的生活，願出代價五角，可是米的市價，每升七角，在這種情形之下，某甲或者買米七合，或者不買米而改買價格較廉的雜糧，對於米一升的願望，不能達到，這是某甲生理方面的需要，而在現代社會之中，不能達其目的。對於這種需要，一般經濟學者，名之曰「無效需要」。反之，某乙要買汽車一輛，某種汽車的市價三萬元，而某乙願出三萬元，甚至再貴些也不妨。代價支付，汽車到手，對於汽車的願望達到，這種需要，一般經濟學者，名之曰「有效需要」。

對於上述二種需要，在一般經濟學者看來，只有有效需要，是值得研究，並且必需研究的。至於無效需要，既然無效，有何研究的必要。不錯！有效需要，其本身雖不重要，而為決定生產的主要因素，無效需要，其本身雖極重要，對於生產，並無絲毫關係，例如在生產落後分配不健全的國家，因為生產階級，力能支付高價，購買奢侈用品，構成奢侈品的有效需要。製造或輸入奢侈品者，有利可圖，勢

必擴大生產，增加輸入，全國生產能力，雖極薄弱，仍有一部分資本與勞力，用以製造與販賣不必僑的奢侈用品。反之，有一大部分人民，衣食不全，對於服裝食糧的身心方面的需要，雖很迫切，但因購買能力不足，所出的代價，常在市價以下，遂成無效需要，以營利為目的之生產者，決不因此而種植食糧，製造服裝。勞力資本，遂不用以生產一般平民身心所切需的貨物，所以有效需要，可以影響生產，決定生產，間接可以左右勞資的供需，利息利潤的高低，無效需要，對於以營利為目的底整個生產組織，並無影響。莫怪資本主義經濟學者，不顧無效需要，而重視有效需要了。因為過分重視有效需要，並且以有效需要為決定生產與否的標準，纔有「朱門臭酒肉路有凍死骨」的怪現象。

我們要知道經濟學底目的，不在謀少數資產階級的福利，而在增進國民全體物質幸福，非但如此，必須更進一步，節制少數資產階級所享的福利，國民全體的物質幸福，纔能進步。因為一國的生產能力，是有限的，照現在我國國情，決無餘力製造或者輸入奢侈用品。假如仍有一部分生產能力，用以製造或者輸入奢侈用品。結果，人生必需品的生產與輸入，必然因此而減少，國民全體身心所切需的貨物，即有一部分無法獲得，這與經濟學的研究目的，背道而馳了。

作者並不主張特別重視無效需要，也不主張將一切無效需要，化成有效需要，因為這是不可

能向對於一切財貨的需要，就是一切物慾的希求滿足前已說過一切物慾無從完全滿足，所以對於一切財貨的需要，必有大部分屬於無效需要。不過在一定生產力之下，從全民福利的立場觀察，屬於不必要的需要，而於實際上則為有效的需要，應予限制，屬於必要的需要，而於實際上則為無效的需要，應予滿足。為達到這種目標起見，資產階級的購買能力，應予減低。則在以前對於奢侈品的有效需要，在購買能力削減以後，變為無效需要。貧民的購買能力，應予提高。則在以前對於若干必需品的無效需要，在購買能力提高以後，變成有效需要。

削減資產階級的購買能力，可從節制資本着手，但其結果，僅在需要方面。故宜更進一步，限制奢侈品的生產與禁止奢侈品的輸入，其結果有二：一即一部分生產能力，可用以生產必需品，而不致浪費；二即奢侈品的市價上漲，間接就是削弱資產階級的購買能力，使其有效需要，化為無效，提高貧民的購買能力，當然在發展生產，增加薪給，但是也應積極從事必需品與習慣品的生產，務使這種貨物的供給增加，市價下落，貧民階級，更有獲得的機會。

第二節 需要量與需要價格

需要量 (demand quantity) 並非消費者生理或心理方面所需要的財貨量，也非消費者在一定時期之內可以消費的財貨量，而是對於一定市價的財貨，最多願意購買的數量。所以財貨的市價下落或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增加，財貨的需要量，也就隨之而增加。財貨的市價騰貴，或消費者的購買能力下落，財貨的需要量，也就隨之而減少。假如以前重慶年銷茶葉三千箱，現在人口照舊，其他條件也不變，而茶價騰貴了，結果，茶的銷路，必然呆滯，年底結算，假定共銷二千箱。或者茶價未漲，其他條件也不變，而重慶市民的購買能力，受了經濟衰敗或其他因素的打擊而降低，年底結算，也僅銷了二千箱。這從需要方面說，就是需要量的減少。其原因，或在貨價的騰貴，或在購買力的下落。其反面，貨價的下落或購買力的增加，可使需要量增加。這在整個社會，固然如是，對於任何個人，也莫不然。

需要價格 (price of demand) 就是個人對於一定數量的財貨，最多願出的貨幣額，也就是對於一定數量的財貨，勉強購買的價格。例如某甲需茶，僅有茶一斤，某甲對這一斤茶，最多願出一元，這就是說，茶價若在一元以上，立刻停止購買，因為最多出價一元。要是照一元的價格，最多買一斤，滿足飲茶慾的最強部份，倘若茶葉較多，勉強勸其再買一斤，對於第二斤，必然不願出價一元，對於

第一斤，雖然再多願出一元，這是迫不得已勉強支付的代價，若在一元以下，固所願也不付代價，當然更好。現在對於第一斤茶，最多願出一元代價，就是某甲對於一斤茶的需要價格，也就是需要者對於一定數量的財貨，最多願出的貨幣額。

需要價格，表示一定個人對於一定數量貨物的主觀評價，也就是在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一定個人所生的效用而用貨幣來表示。依照上例，在第一斤外，強令再購一斤，對於第二斤，最多願出的代價，必然不到一元。因為已有一斤，對於茶的慾望，已有一部分滿足，慾望的強度，已稍降低，茶的邊際效用，對於某甲，也稍下落，茶的價值，對於某甲，也較沒有茶時為小，所以對於第二斤茶，決不願意出價一元。現在假定最多願出九角，則此九角，就是某甲對於第二斤茶的需要價格。現在同時買茶二斤，對於每斤最多願出九角。因為第一與第二斤茶的質量相等，可以互相替代，對於第二斤，既然最多願出九角，那末同時購買二斤，對於第一斤，也不願出價到九角以上。所以同時購茶二斤，每斤的需要價格為九角，這是表示二斤茶葉之中，每斤對於某甲的價值。現在假定二斤以外，再買一斤，對於第三斤，最多願出八角，這是某甲對於第三斤茶的需要價格，也就是同時購茶三斤對於每斤的需要價格，依此類推，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所有貨物的數量愈多，其他條件不變，需要價格愈

低。所有貨物的數量愈少，結果相反。所以其他條件不變，需要價格的高低，是與所有貨物的數量成反比例的變化。所謂其他條件，是指消費者的購買能力等。

再據上例，某甲同時購茶三斤，每斤最多願出八角，而茶的市價（*Market Price*）每斤七角五分。這是需要價格，在市價之上。某甲對於三斤茶的需要，是有効需要。照七角五分的市價，可買三斤。在這種情形之下，某甲在無形之中，節省了四角五分。因為在茶葉缺乏市價昂貴的時候，願出代價一元，購買一斤，現在僅出七角五分買到，所以省了二角五分。對於第二斤，最多願出九角，現在也用七角五分買進，又省了一角五分。第三斤，最多願出八角，現在也是七角五分買到，又省了五分。三斤共計，省了四角五分，這就是消費者剩餘（*Consumer's Surplus*）。所以消費者剩餘，是需要價格與市價的差額，為消費者的無形所得，其計算是市價與各件貨物需要價格之差額的總和。

現在對於需要價格，補充幾句。或許有人以為需要價格，是需要者實際所出的代價。其實不然。需要價格，是需要者內心的評價，而非出諸於口形諸於外的實際代價。譬如某人想買帽子，在帽店中，看到某頂帽子以後，心中估計最多出二十元。這是願付代價的最高限度。二十元以內，固然很好，二十元外一分，就不願買了。可是人是利己的，又是有人理的，都希望以最少的勞費時間，獲得最大

的副報某人購買帽子，當然也屬例外。所以雖然覺得帽子很好，最高代價願出二十元，然而面決不向店夥明白說出。大概向店夥說：這頂帽子材料樣子都不好，家中很多，並不一定要買，倘若店中願意出賣，那末化上三元五元，買了也好。內心與言行的所以不一致，是在希望節省支出。用術語來說，就是增加消費者剩餘，所以需要價格，不是實際價格。關於需要價格的昇降，以及對於實際價格的影響，以後討論價值與價格的時候，當再詳細解釋。現在研究需要的時候，只能講些大概。

對於消費者剩餘，也補充幾句。消費者剩餘，是消費者無形中的節省，並非有形的所得。消費者剩餘的增加，固然是消費者物質幸福的進步，然而絕對不是消費者收入的增加，也不是支出的減少，非但不是支出的減少，也許是支出的增加。根據上面所設的例，某甲對於第一斤茶的需要價格是一元，第三斤八角，第四斤七角，茶的市價七角五分，可買三斤，共付代價二元二角五分。假如茶的市價，降到六角五分，就可購買四斤，共付代價二元六角。某甲的支出，較前增加了，消費者剩餘，也從四角五分，增加到八角，所以消費者剩餘的增加，絕對不是消費者收入的增加，反而是支出增加的結果。要是以為消費者剩餘的增加，就是消費者收入的增加，那就錯了。

第二節 需要與物質幸福

增進全國人民的物質幸福，是我們研究經濟學底目的。但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中心目標，是在減少支出，或者增加收入，集中於以貨幣計算的收支多少問題。所以對於一般消費者，主張減少支出。猶如上設的例，某甲照七角五分的市價，可買茶葉三斤，而在資本主義經濟學者，則常主張買二斤，或買一斤，以期節省支出。生產方面，則又主張增加收入，以得盈餘，其方法，不外減輕成本，大量生產，抬高市價等等。不知消費者節省支出，減少消費，生產者即無大量生產抬高市價的可說。這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矛盾，反映於經濟社會的，就是生產消費的失調，引起經濟恐慌。

我們認為經濟學的研究中心，是在全民的物質幸福，目的是在增進物質幸福。欲從需要方面增進全民的物質幸福，即在提高需要價格。需要價格的提高，可分個人的與社會一般的兩種。先就個人的需要價格而論，其升降原因，在所有貨幣額的多少。假定一國通貨的購買能力不變，茶的市價，仍為七角五分，某甲的年收為一千元，對於第一斤茶，最多願出一元，共買茶葉三斤。現在年收增加到二千元，個人的收入增加，就是所有的貨幣加多。按照效用遞減律，貨幣對於某甲的邊際效用

降低某甲對於所有貨幣的主觀評價縮小這就是對於每元貨幣的主觀評價較前爲小所以以前對於第一斤茶，最多願出壹元，第二斤九角，現在願出的代價，必較以前爲多。假定對於第一斤茶，最多願出壹元貳角，第二斤最多願出一元一角，第五斤最多願出八角。在此情形之下，得到二種結果：一是按照七角五分市價，購買五斤。茶的消費量，從三斤增到五斤。二即按照茶的市價與某甲對於茶的需要價格，雖可購買五斤，但是某甲並不需要五斤，則可購買品質較優市價較高的好茶。假如好茶的市價，在壹元以內，仍可買到三斤。此時茶的消費量未變，而茶的品質，較前爲好，所以個人的收入增加，對於所需貨物的需要價格提高以後，無論消費品的數量加多，或者消費品的質地改善，都是物質幸福的進步，收入減少，結果相反。

個人物質幸福的進步，既然在增加收入，社會一般物質幸福的進步，原則上也是如此，不過情形比較複雜，因爲各級人民的收入，普遍地增加，對於一切貨物的需要價格，也必普遍地上昇，需要價格，爲決定市價一大因素，對於一切貨物的需要價格，普遍地上昇，其他條件不變，貨物的市價，必然騰貴。結果，收入雖然增加，物質幸福，未必進步。況且社會各級人民的收入普遍地增加，歷史上尚無前例。縱令在戰時，假定物價的騰貴，完全源於人民購買力的上昇，購買力的上昇，則又源於收入

的增加。但是收入確能增加的，亦僅一部分人民。至於薪俸收入與其他固定收入者，雖在戰時，收入往往不增，所增亦極有限，在物價高漲的壓迫之下，物質幸福，非但不進步，反而退步了。

所以社會一般收入增加的結果，一為社會一般的物質幸福，未必進步，二為一部分人民的物質幸福，雖有進步，而其他一部分人民的物質幸福，往往反而退步了。故欲確實增進社會一般的物質幸福，解決民生問題，在增加一般收入之外，又須發展生產，便利交通，減低生產費用，結果，貨物的供給增加，生產費用降低，貨物的供給價格（supply price）下落。供給價格，也是決定市價的一大因素，其下落，可以抵銷需要價格的上昇，而使市價不致騰貴。市價不貴，而一般收入增加，物質幸福的進步，當無疑義。假如在貨物的供給增加，生產費用減少，供給價格降低以後，再由政府實施物價統制政策，人民的物質幸福，當更進步無疑。

這樣看來，欲求物質幸福的進步，在個人增加收入，即可解決，而在國民全體，一般收入的增加，往往引起物價的騰貴，物質幸福，仍難進步，或竟退步。所以又須發展生產，促進供給價格的下落。並須統制物價，以防不自然的上漲。社會一般的物質幸福，纔能因收入增加而進步，然則增進一般物質幸福，不能單從需要方面着手，尚有待於生產方面的努力，以下專論生產。

第三篇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概說

第一節 生產是什麼

生產 (Production) 是什麼？以前的經濟學者，以為生產是創造財富，增加財富。並且以為財富以有形之物為限，無形之物，不得謂之財富。所以生產就是創造有形之物，增加有形之物。但是自從物理學方面證明物質不滅，人類不能創造物質以後，生產的定義，開始發生動搖。並且因為經濟學的進步，漸漸擺脫唯物主義的束縛，對於生產的定義，為之一變，認為人類沒有創造物質，增加物質的能力，只能利用天然之力，天然之物，變更天然之物的性質形態，變換所產物品的時間地位，而使

天然物與生產物，更有滿足慾望之能力。這種能力，就是效用。所以創造或者增加物的效用，就是生產。因為効用的增加或創造，人類的物質之慾，更易滿足。可以滿足慾望之物，是有用之物。不能滿足慾望之物，是無用之物。所以通俗的講，生產就是將無用之物，化爲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化爲更有用之物。有用之物，就是財貨。所以生產愈發達，財貨愈多，慾望滿足的機會也愈多，人民的物質幸福也愈進步，民生問題，容易解決了。但須注意的，生產是創造或者增加物的效用，並非創造財貨，增加財貨，雖然把木料造成櫟椅，種籽種成米麥，似乎是生產，但從外表視察，依然是一種手段，其目標是在米麥櫟椅之中的效用。造了很多房子，而沒有人住，不能說是生產。製造大批奢侈品，國內並無購買能力，輸出國外，依然不能完全推銷，易取國內所需的貨物，也難說是生產。因為所產貨物之中，雖有滿足某種慾望的能力，但這能力，無人需要，不得謂之效用，所以不是生產。

生產既然是創造或者增加物之效用，那末創造或者增加效用的人類行爲，就是生產行爲，行爲的結果，或爲有形的效用，例如農產物工藝品，或爲無形的效用，例如醫生的治病，教師的授課，軍人的衛國，都不失其爲生產行爲。所以在現代社會之中，農工商人，固然是生產者，官吏軍人自由職業者，也是生產者，生產與不生產的區別，不在所產之物，是否有形，而在行爲的結果，是否創造或者

增加了物的效用，所以投機者囤積居奇壟斷市面，既未增加效用，更未創造效用，當然不得謂之生產者了。

根據上面的說明，可以區別現代社會中的各種產業，何者是生產的，何者不是生產的，在家庭生產極盛時代，一般生產底目的，大概都在供給一家的消費，不在獲得較多的盈利，這就是創造或者增加物之效用，所以是生產的。而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除農村生產尚有一部分專供自己消費外，其他一切產業，都以營利為目的，所產之物，一律出賣，希望獲得較多的盈利，所以生產底目的，在營利，營利的方法，在生產。生產與營利，幾乎不易加以區別。

可是區別的結果，大概有三種形態：一是以營利為目的，生產為手段的產業，例如現代社會中一般農工商業，經營者底目的，很明顯的是在營利。種田、設工廠、開商店，目的都在賺錢。但是欲達到營利目的起見，不得不創造或者增加物的效用。農夫增加了糧食的效用，商人使貨物的效用更易滿足消費者的慾望，這是生產，所以生產是手段，營利是目的。這種產業，對於整個社會，利害各半，利的方面，是財貨增加，慾望易於滿足，害的方面，是易於釀成資本的積集與集中，產生大資本家與龐大的企業組織。

二是澈底營利的事業，目的固然在營利，手段也不創造效用，增加效用，例如一般投機事業，投機者底目的，在一本萬利，手段則在囤積商品，壟斷土地，抬高市價，對於貨物的效用，當然並未增加，所以也是不生產的。這種事業，對於整個社會，有害無利。

三是純粹生產事業，目的不在營利，手段則屬生產。這與民營產業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同，例如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經營的公益公用事業，如郵電水利保險以及修橋補路等，其目的，其手段，都在創造物的效用，增加物的效用。這種事業，對於整個社會，有利無害，再如生產合作事業，手段固然在創造或者增加物之效用，目的也不在積極營利，而在消極的抵制大資家本大企業者的經濟壓迫，所以對於整個社會，也是有利無害的。

根據上述三種產業形態，而欲從生產方面，增加全國人民的物質幸福，第一步，必須積極禁止第二類澈底營利事業；第二步，極力發展第三類純粹生產事業；第三步，限制第一類現代一般產業的發展，防止其資本的積集與集中。

第一節 生產要素

地球上的物質，不生不滅。我們消費一物，並非消滅一物的物質，而是消滅或者減少一物的效用。生產一物，就是創造或者增加一物的效用，而非創造一物的物質。所以在開始生產的時候，不能無中生有，必須先有若干生產要素（elements of production）。因為要素的結合，效用纔能產生，生產的結果，纔能獲得。所以一國產業的發達與否，全視生產要素的充足與否而定。因此生產要素的研究，遂成生產論的中心。

生產要素，可以大別為四。一是土地，包括地上地面地下河流領海等，內中最重要的是地面與地下，為人類養生之源，近代一切工業原料，也都取給於是。二是勞動。有了原料，未必就是有用之物，可以直接滿足人類慾望，必須再加工。天生的樹木，採伐運搬以後，始能應用。少數的種籽，墾植耕種以後，纔有大量收穫，所以又須勞動。三是資本。採伐運搬，耕種墾植，須有工具。在生產完成獲得酬報以前，勞動者的生活，又須先予維持。所以資本又成生產不可缺之要素。四為產業組織。有了土地勞動資本，在以前個人獨立生產的時候，生產要素已告完備。但在近代，個人獨立生產的方式，早已過去，必須利用機械，集合很多人，在同一時間同一地方工作，因此產業組織，漸感重要。組織的好壞，是否適合一國的特殊情形，非但可以影響一國生產事業的盛衰，並可左右一國經濟發展的目標。

所以產業組織，也成生產要素之一。

關於第四類生產要素，大多數經濟學者名之曰企業（enterprise），這是受了英國古典派（classical school）的影響，忽視了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的經濟現象。須知以營利為目的，是企業的特點。經營企業的人，其唯一目的，就在獲得利潤。在資本主義的初期，可說一切產業的經營方式，都用企業組織。那個時候，產業組織，就是企業組織。企業以外，別無其他產業組織。故將企業列入生產要素之一，並無不可。

但自二十世紀以來，企業組織，弊病百出，有大企業的兼併中小企業，又有最大企業的獨佔市場。中小企業，固然深受其害，一般消費者，也日受其剝削。所以另有二種產業組織出現。一是國營與地方公營事業，其目的不在營利，而在防止大企業的營利，保護一般消費者的利益，例如公益公用事業，劃歸地方公營，主要交通事業，收歸國營。這種產業組織，顯然與以營利為唯一目的之企業不同。二是合作事業，中小農工業者以及一般消費者，為抵抗大企業的壓迫，防止資本家的剝削起見，共同出資，共同經營，遂成各種方式的合作事業。其目的，在防止資本家的剝削，大企業的壓迫，保護本身的經濟利益。雖然也有以營利為目的的合作事業，但其營利目的，依然是消極的。故與以營利

爲唯一目的之企業，絕對不同。

在現代產業組織之中，第一類的企業組織，固然仍佔多數，而第二類的國營公營組織與第三類的合作組織，則在迅速發展之中。在少數國家，第二第三兩類的產業組織，已有取第一類而代之之傾向。我國將來經濟發展之標的，也須採取此種方針，雖然在大多數國家，企業組織，仍佔絕對優勢，不過國營公營事業的發展，合作事業的推進，仍爲無可否認的事實，故於現狀之下，不能單用企業組織，代表其他產業組織，所以作者用含義較廣的產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這個名辭，以代一般經濟書籍中所沿用的企業，因爲產業組織，是包括企業，國營公營事業，與合作事業的，至於另有一部分經濟學者，將國營事業與合作事業，一律目爲企業，名之曰國營企業合作企業，這是沒有認清企業的精神，也未明瞭國營事業與合作事業的目標，當更不足道了。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概說

通常所稱的土地，是指地球表面的陸地，但如地上的空氣、日光、風、霜、雨露，地下的礦產，河海中
的水產、水力，都是現代生產不可缺的要素，不是地面所能供給包括的。又有人以為土地是指一切
天賦之物，這種說法，又未免太廣泛了。因為宇宙間的一切，都是天然所賦與，人類也是天賦之物的
一份子，人類的勞動，也可列入土地範圍了。這是不對的。

然則經濟學中的所謂土地，究竟是什麼？上文說過，人類沒有創造物質的能力，僅能創造效用，
人工所造的效用，若其需要增加，供給也能隨之而增加。在人造效用之外，又有天賦效用。對於這種
效用的需要，雖然增加，供給並不隨之而增加。經濟學中的所謂土地，即指產生這種天賦效用的一

切源泉，例如地面地上地下河海空氣日光風雨瀑布等。地下有礦產，礦產的效用是天賦的。地面有植物的生長，是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之上，有空氣日光以及風霜雨露，一定面積的土地之下，有各種化學成份。這些都是產生效用的源泉。所以在未經人工以前，植物已有天賦的效用。例如樹木可供燃燒，可造器具。產生這種天賦效用的，就是土地。經濟學中所謂土地，在通常所稱的土地之外，包括江湖領海瀑布以及在一定地面之上所能享受的日光空氣風霜雨露等。

若加分析，一是通常所稱的土地，包括地面與地下；二是產生天賦效用的其他源泉，例如空氣日光風霜雨露江湖領海等。二者之中，前而尤為重要，因為地面是人類居住所必需，又能養殖各種動物植物，滿足人類衣食住之慾；地下則有各種礦產，為近代一切工業的原料。所以有些經濟學者，僅將地面地下，目為生產要素的土地，而將其他產生天賦效用的源泉，略而不論，其重要可想而知。在這小冊子裏面，當然不能一一論及，就通常所稱的土地，述其大概而已。

土地既然是生產要素之一，地質的肥美與否，地位的便利與否，氣候的適宜與否，礦產的豐富與否，以及面積的大小，對於全國生產事業的發展，關係當然非常密切。我國土地面積，至為廣大，但以向來未經全部實測，故其確數不詳。茲據學者推算，約有一千一百七十七萬三千餘平方公里，這是

近似之數，並不完全準確。地位在亞洲中部與東部，境內河流縱橫，山陵起伏，大概東部為平原，西部中部為山地，山地之間，又多盆地。所以農產豐富，號稱農業國家。農業之中，稻米最多，據國府主計處調查，全國稻田，約有三萬二千一百五十六萬六千畝，年產稻米約有八萬七千七百三十四萬五千四百七十擔（每擔壹百斤）。其次為小麥，耕地面積，約有三萬四千二百三十七萬一千畝，年產約有四萬二千三百三十七萬四千六百擔。

至於地下的礦產，煤的儲藏量，約有二千五百萬噸；鐵的儲藏量，據已知的鐵礦計算，全國僅有十萬萬噸。但是最近廣東、四川，皆有大鐵礦發現，各有一萬萬噸之多。其他如雲南、西康、新疆以及四川西部，是否尚有大量礦藏，還在調查之中。不過儲量豐富的鐵礦，都在遼寧省，已為日本所佔有。例如本溪湖鐵礦的儲量，約有七千萬噸；鞍山鐵礦的儲量，約有四萬萬噸；弓長嶺鐵礦的儲量，約有二萬七千萬噸。三者共計，已達七萬四千萬噸。其他各省，已開未開的鐵礦，雖亦不少，但儲量極微。聞名全國的大冶鐵礦，儲量亦僅一千七百萬噸。其他各礦的儲量，多則數百萬噸，少僅數十萬噸。我國鐵礦，本不豐富，儲量較多的，又已為人所有，然則欲求今後工業的發展，有待吾人努力了。

第一節 土地收穫遞減律

土地對於植物，有養殖能力。這種能力，在土壤之中，是天然所賦與，但可運用人為方法，例如灌溉施肥以及其他科學方法，設法提高。土地養殖能力提高的結果，就是農產的增加。所以不毛之地，可以化爲沃土。生產力相當強大的土地，也可再加資本勞力，增加其產額。這是土地養殖能力的可增性。但是對於土地所投的勞資，繼續增加，土地的收穫，未必同一比例而增加，在遲早之間，必然發生得不償失的結果。既然得不償失，當然不再增加勞資，唯有另闢新地。這樣看來，土地養殖力的可增性，因為收穫有遞減的傾向，不能無限制的增加，因此產生了土地收穫遞減律。

土地收穫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of land) 就是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面，耕作用的勞動資本，繼續增加，農業技術不變，所得農產物的數量，大概不能與所增的勞資，同一比例而遞增。換言之，即用同樣的耕作方法，耕種一定面積的土地，資本與勞動增加，所得的收穫，雖然也隨之而遞增，但是增加的收穫，不及增投的勞資爲多，收穫與勞資相比，漸生遞減的傾向，例如有田十畝，二人耕種，資本五十元，產米十石。現在用同樣的耕種方法，可是資本增加到七十五元，三人

耕種，產米十五石。這是土地的收穫，與所投的勞資，同一比例而增加。若將勞資增加至一百元，四人耕種，照前例似應產米二十石，而於事實上，產米十八石。收穫雖比以前為多，但是比了所增的勞資為少，這就是土地收穫的遞減，也就是收穫的增加，比了勞資的增加，是相對的減少了。

倘若土地的收穫，不受這條定律的支配，現代的一切經濟問題，至少解決了十之六七。因為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上面，收穫量可與所投的勞資量，同一比例而增加，那末人口雖然增加，耕地可以不必擴充，世界上不致再有糧食問題。土地問題，農夫也可在狹小的耕地上面，增加勞資，不必另耕其他土地了。可是查考已往的歷史，近觀目前的事實，在任何時代，任何國家，經營農業的人，決不願在狹小的地面之上，繼續增加勞資，而願耕種較大的土地，這就是土地收穫有遞減傾向的明證。

不過這條定律，是說明土地收穫有遞減的傾向。這種傾向，因為耕作技術的進步，土地生產能力的開發，而能暫停作用，但是勞資繼續增加，收穫遞減的傾向，必然發生，所以關於這件定律的詳細說明，可分左列四點：

一、必須假定耕作技術不變。粗致耕作的時候，收穫已呈遞減的傾向，要是改用集約耕作，勞資雖然增加，收穫非但不遞減，或許反遞增。例如勞資增加二倍，而收穫增加三倍。這是耕作技術進步

的結果。

二、耕作技術，雖然照舊，要是以前所用的勞資太少，對於土地所固有的養殖能力，沒有充分開發，則在勞資增加以後，土地收穫遞減的傾向，也能延緩一時，或竟發生遞增的現象，地廣人稀的新開國家往往如此。

三、土地收穫，是指農產物的數量，不是農產物的價值，因為價值須用貨幣表示而成價格，農產物的價格，變化極大。最近幾年，我國農產價格漲跌的劇烈，就是很好的例證。用於農業方面勞資的價值，變化較小。變化既有不同，就難互相比較。這是注重農產數量不重農產價值的理由之一。從私經濟立場觀察，似應注重農產價格，不重農產數量，例如農夫某甲所投的勞資，等於一百五十元，產穀十五石，穀價每石二十元。則在付去地租五石後，尚有穀十石，合洋二百元，內計一百五十元為資本與勞力的代價，五十元為農業利潤。現在若將勞資增加一倍，等於三百元，產穀二十石，付去地租後，尚有十五石，穀價假定漲至三十元，則可得洋四百五十元，內計三百元為資本與勞力的代價，一百五十元為農業利潤。照上面的例，以農產數量為標準，收穫已呈遞減的傾向，因為勞資增加一倍，收穫僅自十五石增至二十石。若以農產價值為標準，反呈遞增的傾向，因為勞資價值增加一倍，而

農夫的收入，則自五十元增加到一百五十元。農產價值，時有變化，則在一定土地之上，勞資增加的結果，收穫的價值，不免時有遞增遞減的傾向。考其原因，不在土地養殖能力的有限，而在農產物的漲跌，而土地收穫遞減律，是在證明土地養殖能力，不能用人爲方法，作無限制的增加，不能說明農產物的漲跌，對於農民收入的影響。所以這條定律中的所謂收穫，是指「數量」不是指「價值」。

四、將來耕作技術，雖極發達，但是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之上，勞資繼續增加，農產物的數量，雖然也能隨之而增加，但是最後必到一點，過了這點，收穫即呈遞減的傾向。所謂遞減，是相對的減少，或者比較的減少，並非絕對減少的意思。

受收穫遞減律支配的，不以耕地爲限，都市中的宅地，也是如此。商業中心的宅地，需要很大，地價很高，可在狹小的地面之上，增加勞資，建築極高的大廈，但是建築設備費的劇增，可使所得的收入，發生遞減的傾向，不若多付地租，擴大地基爲有利。江湖海洋中的漁場，也受這條定律的支配。因爲增加勞資，魚類的收穫，雖能增加，但是勞資繼續增加，收穫即呈銳減的現象。

土地是生產要素之一，其收穫固然受遞減律的支配，其他生產要素，也何嘗不受這條定律的支配。譬如說耕地面積增加一倍，資本也增加一倍，而勞動不增，或者耕地面積增加一倍，勞動也增

加一倍，而資本不增；農產收穫，也同一比例而增加。這是資本或者勞動不增的結果。然則依照土地收穫遞減律，土地收穫的所以遞減，是生產要素的土地，假定不增加的結果。資本勞動，若其需要增加，供給大概也能隨之而增加。天然的土地則不然。面積既非人力所能增加，位置也非人力所能變更，所以在生產方面，因為土地的不增而生收穫遞減的傾向，是有特別注意的必要。

第二節 土地問題

現代土地問題的日益嚴重，私有制度，實為一大原因。土地既可私有，在鄉間遂有地主佃農與農業勞動者，在城市則有地主與租戶。地主可以坐收地租，不勞而獲。佃農則以所耕之田，並非自己所有，故多不願增加勞資，產量因此不能增加，對於全國農業發展，影響極大。況且佃農的勤勞所得，為地主階級剝削了一大部分，遂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形成貧富階級的對立。城市中的土地因為人口的集中，需要的增加，交通的便利，地價極貴，地租極高，地主不勞所得的豐富，往往十百倍於鄉間。

近代土地問題的日益嚴重，固然源於私有制度，但是私有的財產，並不限於土地，房屋資本衣

着糧食等等，在現代的經濟制度之下，都是私有的。但其嚴重程度，遠不若土地。考其原因，全在土地的二種特性。一是土地面積的不增性。地球上的陸地面積，不是人力所能增加。荷蘭人雖然運土壤海，用人力以增土地，多年努力的結果，增加了二千平方英里。倘若與全球的陸地面積相比較，未免太微小了。因此可以說土地的面積，人類無力予以增加。面積既不增加，而人口日在加多，土地對於人口的比例，當然逐漸縮小。也就是對於土地的需要，日益增加。需要雖增，而供給不增，土地的重要，當然要與日俱增了。其他財產則不然。需要增加，供給大概也能隨之而增加。供給既能增加，就不覺其重要了。

二是土地的位置，非人力所能變更。因為地位的無法變更，各地的生產物，遂受氣候的影響，交通的影響，寒帶土地，不宜耕殖，可是不能把寒帶的土地，搬到溫帶。交通便利之地的生產物，運費省而推銷易，交通不便之區的地主，唯有望而生羨。最顯著的，是大城市中的土地。上海公共租界沿黃浦江一帶的土地，每畝在一百萬元以上。這種現象，都是土地位置的不動性之結果。其他財產則不然，其位置大概都能移動的。房子雖難搬家，但可在其他地方，另造一所同樣的房子。因為土地位置的不能移動，所以在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之區的土地，日見重要了。

根據上述土地的特性，面積的不增性與位置的不動性，再加土地的私有制，必然產生土地的獨佔，勢必發生下列幾種缺點：一、地主階級享受不勞所得；二、這種不勞所得，又隨人口的增加，經濟的發展而加多；三、佃農與都市中的租屋居住者，遭受剝削；四、形成貧富階級的對峙；五、妨礙農業的發展；六、妨礙都市的繁榮；七、直接增加商品的成本，間接增加一般消費者的負擔。

爲消滅上列各種缺點起見，若將土地一舉收歸國有，也非妥善之道。因爲現代的私有土地，大概支付代價而來，與地廣人稀時候的圈收土地不同。地主既付代價，若由政府強制沒收，必然引起全國的紛擾。若由政府備價收買，任何政府，皆無這種財力。或許有人以爲發行公債，以償地價。但是以全國地價爲標準，而發公債，債額之鉅，難以想像。每年利息負擔，足令財政破產。況且有空前鉅額的公債，流通市面，全國金融市場，必然爲其擾亂，所以必須用和平漸進手段，解決當前的土地問題，務使效果大而流弊少。則在鄉村，關於地權，應以「耕者有其田」爲目標。關於耕作，應以「集團農場」爲理想。前者可以消滅地主的不勞所得，後者可以利用機械，增加農產。至於都市，應將宅地漲價，歸諸社會。若是則中產階級，不致遭受剝削。貨物成本不致因此加重，都市經濟易於發展了。

第三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概說

勞動 (LABOUR) 既然也是生產要素之一，那末勞動是什麼？關於這個問題，言人人殊。有說勞動是人類勞力 (LABOUR-POWER) 的支出，就是將人類身體以內的能力，用到外面。例如搬運櫟椅，是體力的支出。寫文章，是腦力的支出。但是人類勞力的支出，固然為勞動成立的要件，並不就是勞動的本身。因為人類的勞力，雖經支出，不得謂之勞動的很多。譬如遊玩競技，支出大量的體力腦力，然而不得謂之勞動。所以在說明勞動是什麼以前，對於勞動與遊玩，必須加以區別。

勞動與遊玩，都須支出人類的勞力。一小時的足球所支出的勞力，恐比一小時的勞動為多。所以二者的同點，是人類勞力的支出，但其不同點：一、在動作目的底不同。遊玩底目的，就在動作的本

身。玩足球底目的，就在玩足球。勞動底目的，則在獲得物質酬報。動作不過是一種手段。譬如遊覽名山大川，路徑不熟，請一嚮導，遊客底目的，就在遊覽，所以是遊玩。嚮導底目的，不在遊覽，而在獲得酬報，所以是勞動。二、在苦樂的不同。遊玩也有生理上的痛苦。遊山玩水，也能精疲力竭。劇烈競技，當更疲乏不堪。這與勞動並無差別。但是遊玩底目的，既然在動作本身，若能如願以償，心理上必然大為愉快。因為心理上的愉快，可以減少生理上的痛苦，或竟使生理上的痛苦，完全忘掉。例如學生想玩足球，竟能如願以償，當然很高興。玩了二小時，身體雖很疲乏，但有心理上的快樂，並不覺得生理上有任何痛苦。假如一種劇烈運動，身體上不能支持，遊玩者可以隨時停止。並且有了這種痛苦經驗，以後也可不再嘗試。勞動則不然。除了生理上的痛苦外，又有心理上的痛苦。因為勞動底目的，既在獲得酬報，其動作不過是一種手段，所以對於動作本身，就一般而論，並無若何興趣。但是爲了酬報，雖對單調無味的動作，也不得不忍痛爲之，心理上當然只有痛苦了。況且動作時間太長，或者需用體力極大，都足以發生生理上的痛苦。在動作期間，不能因爲身體疲乏，而自由停止。明知是痛苦的動作，但爲獲得酬報維持生活起見，不得不勉力做去。這種生理上的痛苦，爲現代勞動制度所常有。並且生理上的種種痛苦，又加重了心理上的痛苦。再如失業的危險，待遇的不良，地位的低微，傷害疾

病的壓迫，一般生活的艱難，都能加重勞動者心理上的痛苦。凡此種種痛苦不是遊玩所有的。

根據上面對於勞動與遊玩的區別，可知勞動有生理上與心理上的種種痛苦，這是現代勞動制度的特色。英國經濟者奇鳳士氏（J. S. Mill）說，勞動是痛苦的努力（*effort or exertion*）。努力一方面表示勞力的支出，他方面含有奮鬥的意思。作者的見解，也是如此。所以對於勞動的定義，就是以獲得酬報為目的之人類痛苦的努力。

勞動能在生理心理方面，發生痛苦。但是不勞動，痛苦更大。人類本是一種好動的動物，大凡體魄健全的人，倘若沒有勞動的機會，勢必日事遊玩，消磨光陰。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本是一件苦事。結果無非游逛賭博，調劑生活，決不斗室枯坐，不稍動作。倘若閉置一室，不令動作，所感受的痛苦，恐比現在的勞動更大。況且勞動是生產的要素，若不勞動，一切財貨，無從產生，人類生活，也難維持了。

這樣說來，勞動是痛苦，不勞動又是痛苦，豈非左右為難嗎？要知道人類不勞動而發生痛苦，出乎天然，勞動而發生痛苦，源於人為。出乎天然的痛苦，不是人類能力所能免除。原於人為的痛苦，可將人為制度，加以改良，即可消滅。在現代勞動制度之下，勞動者身心方面，都覺痛苦，其原因就在勞動制度的不良。上文說過，勞動目的，是在獲得酬報，就是工資。勞動的結果，酬報居然獲得，目的居然

達到，心理上理應愉快了。但是也不盡然，因為現在勞動者的酬報太低，所得工資，能夠維持一家生活的不多。所得既少，生活不安。勞動的酬報，雖然獲得，而勞動者心理上的愉快，並未發生。所以欲消滅勞動者的痛苦，唯有將現代的勞動制度，澈底改革，例如物質待遇的提高，最長工時的規定，工廠礦山設備的改良，文化娛樂機關的設置，傷害疾病失業保險的普及，社會地位的提高，職業介紹的國營，服務觀念的灌輸，單調工作的調劑等。凡此種種，若能一一見諸事實，雖然不能將痛苦的勞動，化成愉快的娛樂。至少也能將現代勞動者的痛苦，減至極低。倘若更進一步，推廣生產合作與國營產業，以代今之企業組織，根本消滅資本家階級與勞動者階級的區別，勞動者都為自己幸福而勞動，勞動的成果，都歸自己享受，對於勞動的興趣，自然增高。雖然不能化勞動而為遊戲，也與遊戲相去不遠了。

第二節 勞動的構成

現代勞動的構成，須有三種要件，一是勞動力，二是勞動心，三是勞動機會。三者缺一，勞動即不成立。若就一國而論，三種要件之中，若有一種不完備，或者不健全，全國的生產能力，就受影響。現在

分別說明於後：

(一)勞動力，就是人類身體以內精神與肉體的能力。大凡體魄健全的成年者，都有勞動力。這在個人，是勞動的第一要件。殘疾、病人、瘋子，沒有勞動力，當然談不上勞動。在一國，勞動力的大小，即在人口的多少與人口的健康與否。我國人口有四萬五千萬之多，從數量上說，是勞動力極大之國，但是人民的體質，不及其他國家，營養不良，發育不全，身患疾病的人，對於人口全體的百分比，遠在其他國家之上，所以實際勞動力，並不怎樣大，其現象可以大別為三。一是身患疾病與容易生病的人口，比較其他國家為多，因此能夠提供勞力從事勞動的人口，就比其他國家，相對的減少。二是人民體質較差，勞動能率遠較別國為低。假如其他條件相等，勞動能率最高之國的勞動者一人，平均可抵我國勞動者三人。三是因為體質較差，可以提供勞力的時期，也較別國為短。我國人民，年滿五十，已作退休養老打算。到了六十，大概都已不能工作，而在其他國家，正當壯年有為之時。

根據上述三種現象，作最有利的估計：一、假定身患疾病與容易生病的人口，比其他國家多百分之十；二、假定勞動能率，比其他國家的勞動者低二分之一；三、假定勞動時期，比其他國家的勞動者，短四分之一。照此估計，我國人口，雖有四萬五千萬之多，但其勞動力，則與人口僅有一萬四千萬

的其他國家相等。

非但如此。一國人口，從經濟方面觀察，可分生產與消費兩方面。就指勞動力的供給。我國人口數目，雖有四萬五千萬，但是勞動力的供給，則與人口一萬四千萬的國家相同。消費方面，就是一國人口，對於衣食住行之財的一切消費。我國人口既多，對於衣食住行的一切消費，也就相當鉅大。這種現象，就是所謂「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整個國家，焉得不窮。所以當今要圖，即在普及衛生，提倡體育，消滅一切不良嗜好，撲滅一切傳染疾病，健全人民體魄，增進勞動率，以能達「生之者衆」底目的。

(二)勞動心，即勞動的志願，也是勞動的構成要件。因為體魄健全的人，雖有勞動能力，倘若不願勞動，勞動當然不能成立。或者勞動志願，比較薄弱，不願努力工作，勞動能率，即受影響。所以勞動志願，非但是構成勞動的要件，並且是直接決定勞動能率間接決定一國生產能力的一大要素。左右勞動志願，影響勞動心強弱的因素很多，可以大別爲二：一是天然的因素，二是人爲的因素。

天然的因素，又可分成二種。一是民族的特性，世界各民族中，有天生好逸惡勞的民族，勞動心弱，也有天生勤儉耐勞的民族，勞動心強。二是氣候。過冷過熱，都能減低勞動心的強度。熱帶寒帶地

方的人民，勞動心較弱，溫帶地方的人民，勞動心較強。關於決定勞動心強弱的天然因素，對於我國，都極有利。因為我國地居溫帶，中華民族的勤儉耐勞，又是著名於世的。

人爲的因素，可以分成五類：一是酬報的多寡。就一般而論，酬報多，待遇好，勞動心強；酬報低，待遇差，則勞動心弱。二是知識的高低。大凡知識高，必有遠慮，非但爲目前生活而勞動，並且爲將來生活而努力，所以勞動心強。知識低的，沒有遠慮，單圖目前，不顧將來，所以勞動心弱。三是一國政治是否修明，經濟是否安定，政治修明，生命財產獲得保障，始能爲將來而努力。儲蓄所得，以供將來享受，勞動心強。亂離之世，生命財產，尚且朝不保暮，何況儲蓄所得，以備將來享受，所以勞動心弱。經濟紊亂，例如一九二三年德國物價飛漲，幣值暴跌，一切儲蓄，盡歸烏有。在此狀態之下，唯有單圖目前享受，無法顧及將來，勞動心亦弱。經濟安定，結果相反。四爲勞動者社會地位的高低。勞動者在社會上的地位低微，常被一般人所輕視，勞動心弱。若能尊重勞動者的人格，提高勞動者在社會上的地位，勞動心強。五是家庭制度的好壞。在我國大家庭制度之下，生產者少，消費者多，往往一人努力，其餘坐享其成。生產者雖然勞動終日，而自己所能享受的，不過所得的一小部份。因此勞動心弱，並且一旦失業，仍有大家庭可以退步，生活不致恐慌，進取之心，因此缺乏。但在小家庭制度之下，所得增

加，個人享受，可以同一比例而增加。若有剩餘，可以儲蓄以備將來。所以願意努力，勞動心強，並且一旦失業，沒有大家庭可以退步，生活即失保障，則在平日，必然努力以增收入，進取之心遂強。所以採行小家庭制度的國家，人民的勞動心強，採行大家庭制度的國家，人民的勞動心弱。

我國人民的勞動心，從天然的因素觀察，理應堅強，但從人爲的因素觀察，則又必然薄弱。因爲勞動的酬報，向極微薄。一般勞動者的知識，又太落後。大家庭制度，尚佔極大勢力。加以最近數十年來國內戰亂頻仍，勞動心的薄弱，自在意料之中。今後當從人爲的因素，加以改進，增強勞動的志願，以達發展生產之目的。

(三) 勞動機會。在封建經濟時代，尚非勞動的構成要件。當時交通不便，貨物的供需，多以本地爲限，且多採用定貨制度，欲買貨物，必先預定，所以工業產品的供需，大概可以一致，而無過不足的缺陷。因此工業藝徒，不致時有失業的危險。農業方面的佃農，爲半奴隸性質的農奴，農奴的經濟生活，向由地主保障，遇到水旱荒災，不能生活的時候，地主照例發給糧食，所以當時一般勞動者，有了勞動力與勞動心，是否有勞動的機會，並不重要。至少對於勞動者個人，是不重要的。可是到了現代，有勞動力並且願意勞動的人，倘若沒有機會，就無法表現他的能力，這從勞動方面說，就是勞動的

不能成立。從勞動者方面說，就是失業。從生產方面說，就是勞動力的浪費。從社會一般方面說，就是失業問題。所以勞動機會，非但是勞動的構成要件，並且是決定生產盛衰與社會治安的一大因素。將來若能發展國營事業與合作事業，以代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的營利企業，對於生產與消費，作有計畫的配合，那末資本主義經濟社會所特有的經濟恐慌，不至發生，勞動者也不至再有失業與無業的危險。勞動機會，勢必失其重要性，不再成爲勞動構成要件之一了。

第二節 勞動的組織

勞動的組織，並非勞動者的組織。後者是指勞動者的結合，如工會團體等。前者則爲增進勞動能率起見，集合數人或竟數百人，實行分工合作的意思。勞動組織，可以概別爲二，一卽分工，二卽合作。

分工 (division of labour) 就是一人以上的勞動者，抱共同目的，分別擔任工作的一部份，以期增進勞動能率的一種勞動組織。史密士氏在其所著的「國富論」中，有一著名的例證，大意說：針的製造，似乎很簡單，倘若不用機械，也不實行分工，一個人勉力製造，竭一天之力，恐怕不過造

成一枚，雖是專門造針的人，一天的工作，也決不超過二十枚。要是將針的製造工作，分成十八部分，有抽的，有切的，有磨的，有裝的，使十八個勞動者，各任一部分，合十八人的工作，造成一針，那末在一天之內，一個人的平均生產量，恐怕要大大地增加了。又說：見過一家造針廠，規模狹小，機械不全，勞動者不過十人，但已實行分工，內中雖有一人而兼數部工作，然而出品之多，極堪驚異，該廠每天出針十二磅，每磅四千枚，計共四萬八千枚，平均每人每天製造四千八百枚，倘若不行分工制，各自分別製造，每人每天至多造成二十枚，恐怕也有窮一日之力而不能造成一針的。

史密新所舉的例，雖然已很陳舊，但是分工之能增進勞動能率，已可略見一斑。到了最近，機械愈新穎，分工愈精密，勞動能率，當然也愈高。所產的貨物也愈多，貨物的成本也愈低。這在資本家，當然歡迎之不暇。而在勞動者，則又叫苦連天。因為精密分工以後，對於勞動者，有幾種不利的結果。一是工作太單調，不易發生興趣，因無興趣，即感痛苦。二是分工既精，每一部分工作，必很簡單，婦女兒童，都能參加。勞動者的人數，因此增加。勞動者間的競爭，因此劇烈。並且童工女工所索的工資較低，成年的男子勞動者，遂不得不減低工資，以資競爭。一般工資，遂呈下落的傾向。

上述二種弊害，第一種可以改良設備，以資補救。例如利用音樂的拍子，調和單調的動作。第二

種源於現代經濟組織與工資制度的未臻健全，並非分工制度所必然發生的惡果。不過分工愈精，部份愈多，中間若有一部分工作，發生障礙，全部工作，往往因此而停頓，也是分工的一種缺點。

合作 (Co-operation) 或協力，就是集合一人以上的勞動者，同時參加同樣工作，以期增進勞動能率的一種勞動組織。勞動方面的合作，注重在同時參加同樣工作，這是勞動之合的方面，恰與分工為勞動之分的方面相反。例如十個勞動者，各自搬運數百斤重的石塊，勢必勞而無功。倘若合十人之力，同時搬運一大石塊，則必輕而易舉。這是合作或協力的效果。

第四章 資本

第一節 資本概說

資本 (Capital) 是什麼？學者之間沒有一定的解釋。有說幫助生產的是資本，有說幫助營利的是資本，因此產生了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 與營利資本 (Profitative capital) 的區別。資本既然是生產要素之一，能夠幫助生產，當然是毫無疑問的了。不過在現代社會之中，一切資本，並不都是幫助生產的。並且運用資本底目的，可以說大概都在營利，不在生產。幫助生產，不過是達到營利目的底一種手段，所以不論手段，專論目的，資本是營利的。資本家的放債，決不研究是否幫助生產，而僅注意能否在本錢之外，再有利息。投機者的資本，不特不能幫助生產，或竟妨礙生產。

所以資本雖然是生產要素之一，為生產不可缺少之物，但在現代社會之中，運用資本底目的，

不在生產而在營利，生產不過是營利底手段。換言之，運用資本底目的，無非求得利息，至於是否有助生產，在資本家看來，並不重要。我人根據現狀，對於資本，可以下一定義，凡以營利為目的之蓄財，謂之資本，現在說明於後。

所謂以營利為目的，注重行為的動機，至於結果如何與資本的定義無關。例如以一千元借給某人，年息一百元，這一千元就是資本，因為出借目的，是在獲得一百元的利息，不能因為到期本利不能清償，而說這一千元不是資本，然而將一千元借給某人，言明不取利息，那就不是資本了。所謂蓄財，是蓄積的財產。蓄財之中，可以大別為二。一是消費財，專供消費之用，例如自用的衣食住行之財，不能增加所有者的收入。二是營利財，例如出租的房屋，營業的工廠，出佃的土地，以及存款放款，商品證券等。這種財產，可以增加所有者的收入，至少是以增加收入為目的。前者不是資本，後者就是資本。

不過我人不應忘了資本是生產要素之一。在資本主義社會，資本底目的，固在營利，手段則在生產。倘若專顧營利目的，忘却以生產為手段，勢必釀成恐慌，造成破產。因為經濟恐慌的原因，無論是生產過剩，或者是投機過度，其間接原因，都在積極的營利，而未顧及生產。倘若一切資本，都能耗

助生產，對於社會，即有很大貢獻。所以凡有資本的人，不應孜孜爲利，專謀自己的利益，罔顧民生的困苦。可是資本家的所以成資本家，就在唯利是圖，罔顧一切。這是資本家的特色。故欲運用全社會的資本，投之於國家所迫切需要的事業，在放任自由政策之下，決難達其目的。則爲實現這種目標起見，除節制資本外，尤須運用金融政策與財政政策，統制人民投資的對象與投資的數量。此外更應發展國家資本，以期增進人民的福利，預防貧富的不均，勞資的對峙。因爲國家資本的運用，是在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所以是生產而非營利的。

第二節 資本的種類

資本的種類，可從資本的性質，分成三種：

一、是產業資本 (Industrial Capital)，就是產業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或者投之於農工礦山等業的資本。這種資本，而欲達到營利目的，必須經過生產程序 (Process of Production) 即將金錢買進工具原料勞力，經過一度變化，農業必須種植，工業必須製造，礦業必須開掘，然後出賣其生產品，纔能收回所投的資本，獲得預期利益的全部或一部。

二、是商業資本 (commercial capital) 就是商業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或者投之於商業的資本。這種資本，而欲達到營利目的，不必經過生產程序，所以沒有購買工具原料勞力的必要。但是必須買進商品，再行出賣，纔能收回所投的資本，獲得預期利益的全部或一部。

三、是金融資本 (financial capital) 就是金融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或者投之於金融業的資本。這種資本，而欲達到營利目的，非但不必經過生產程序，並且也沒有買賣商品的必要。但是必須將資本出借，到期收回的時候，在本金外，又能獲得預期的利益。

從資本的形態方面，加以區別，也有三種：

一、是貨幣資本 (money capital) 或貨幣形態的資本 (capital in money form) 即以營利為目的之貨幣額，金融資本家所有的資本，就是貨幣資本。

二、是生產資本 (productive capital) 或生產形態的資本 (capital in productive form) 就是產業資本家為生產新商品起見而買進的工具原料與勞力。這是產業資本家所獨有的資本。

三、是商品資本 (commodity capital) 或商品形態的資本 (capital in commodity form) 就是預備出賣的商品。產業資本家在生產完畢以後，預備出賣的生產品，商業資本家因為欲出賣而

批進的商品都是商品資本。

從資本的所有權方面，加以區別，共得二種：

一、是私有資本，或民有資本，就是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人民私有的資本。這種資本底目的，都在營利，其性質，有產業資本，商業資本，與金融資本，其形態，有貨幣資本，生產資本，與商品資本。

二、是公有資本。可分（甲）國家資本，即國家所有或政府所有的資本。內中又有中央政府所有與地方政府所有之別。我國習慣，一律謂之官有。（乙）自治團體所有的資本。例如寺院教會的產業，公益事業的基金等。就一般而論，公有資本，不在積極營利，而在增加生產，尤以國家資本為顯著。國家資本的運用，是在增加財富，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而不以營利為目的。雖然也有動用鉅額國家資本，積極營利的事實，例如為實行煙草國營起見，政府設置工廠，雇用人員，製造各種煙捲，高價出賣，其營利比了私有資本，更為積極。但是國家資本的積極營利，另有目的，或為增進人民健康，提高人民道德起見，而將煙酒價格特別提高，實行國營，或為補助財政收入不足起見，而將火柴國營。所以國家資本的營利，與私有資本的營利，完全為滿足個人的貪慾者，不可同日而語。況且國家資本積極營利的所得，取之於人民，用之於人民，私有資本積極營利的所得，取之於大眾，用之於個人。私

有資本與國家資本，既然有此不同，所以主張發展國家資本。

第三節 機械

機械 (Machine) 是近代實業革命的主動力。以前手工具的生產力很低，自從發明機械普遍採用以後，各國的經濟制度，都起了重大的變化。因為機械是以沒有生命沒有代價的物力為動力，運用無數鉅大的工具，使之工作，所以生產力大，生產品的成本低。以前的經濟制度，為之崩潰，產生了資本主義制度。機械大概可分三部，一是動力機，二是傳力機，三是工作機。這是與利用人力獸力直接工作的手工具 (Tool) 不同之點。

分工是可以增加勞動能率的。但是有了新穎的機械，總能精密地分工。並且機械又能利用不須代價的空間時間以及種種天然之力，加之於生產品之上。所以用機械生產，所產的貨物數量多，效用大，而價格不增。譬如手搖紡紗機，一分鐘轉五十次，機械紡紗機，一分鐘轉二百次，生產力就大了四倍。何況機械紡紗，一個人可以管理幾十個工作機，而人工紡紗，一個人只能管理一個工具。照此計算，機械的生產力，要比手工具大上幾百倍。所需的代價，並不同一比例而增加。結果，就是機械

生產品的成本降低，所以在實業革命的初期，手工業者無法與之競爭，引起很多人失業，發生反抗機械運動。

採用機械，可以減輕貨物的生產費用；可使貨物的品質完全一致；可以實行大生產制度，增加貨物的生產數量；可使出品迅速；可使很難製造的貨物，容易造成。這是採用機械的利益。但是機械普遍地採用以後，對於人力的需要，不免因此而減少，足以增加失業人口。並且採用機械，可以大量生產，容易釀成生產過剩，發生經濟恐慌。所用的機械愈新，分工也愈精密，分工愈精，工作愈簡單，勞動愈單調，勞動者的痛苦也愈大。這是採用機械的弊害。思想偏激的人，因此排斥機械，主張再用手工具。以為現代勞動者的痛苦，貧富的不均，社會的黑暗，都是採用機械的結果。不用機械，一切問題，都可隨之而解決。這種主張，等於因噎廢食。要知機械代替體力，增加生產，使人類一切物質之慾，更易滿足，所以是有益於人類的東西。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中，機械生產，固然尚有流弊，但其流弊，源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並不來自機械。我國今後的經濟建設，必須積極採用機械，以達發展生產增進物質幸福之目的。

第五章 產業組織

第一節 產業組織概說

產業組織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就是集合土地資本勞動，從事生產的方式。經濟發展的結果，有資本的人，未必即有土地。能夠勞動並有土地的人，未必即有資本。可是土地資本勞動，是生產的根本要素，三者缺一，生產即難實行。所以必須集合土地資本勞動，纔能生產。因為集合方式的不同，產生不同的產業組織。

原始經濟時代，是共產時代，當時生產力極低，個人努力工作，的結果，僅能維持個人的生活，沒有剩餘。縱有剩餘，也不知道怎樣保藏，並且也不願意保藏，所以沒有餘財。既無餘財，私有的觀念，即難產生。後來生產方法進步，生產能力，也就隨之而增加。個人努力的結果，除自己消費外，尚有剩餘。

既有餘財，遂想怎樣保藏，因此有了蓄積之財，人類有了蓄積之財，私有觀念，也就隨之而發生，逐漸形成私有財產制度。財產既能私有，則在利己心的支配之下，經營一切產業，必然以營利為目的。所以抱營利目的而經營一切產業，可說自古已然，並非現代特有的現象。所不同的，古代中世，交通不便，需要不繁，各地貨物的供給，大概可以適合當地的需要。因此經營產業的人，僅有自然的危險，與技術的危險。前者如風雨失調，後者如製造不佳。這種危險，足使經營者蝕本，但是除此以外，沒有其他危險了。

可是到了近代，國內與國際間的交通，大為便利。人類的知識，也更發達，對於貨物的需要，也漸殷繁。貨物的供需，遂難一致。生產者唯有預測市場的需要，從事生產。預測而中，固可獲利。預測不中，不免蝕損。這是經濟的危險。所以近代經營產業，除冒天然的危險與技術的危險以外，又須冒經濟的危險。這種經濟的危險，不是個人願意嘗試，也不是個人能夠嘗試的。地主坐收地租，可以不冒任何危險。勞動者出賣勞力，獲得工資，當然不負任何責任。資本家按照利率，收取利息，也可不冒任何危險。然則在近代經濟社會之中，必須另有一種人，冒一切危險，集合土地資本勞動而從事生產。這就是一般所謂的企業家。企業家，既然冒了一切危險，當然希望有些酬報，所希望的酬報愈多，所

冒的危險也愈大。這樣說來，企業家參加生產底目的，是在營利，企業家所經營的事業，謂之企業，企業的特點，就在營利，企業是現代經濟社會之中最佔勢力的產業組織。

可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資本主義的缺點，遂漸暴露出來，因此又產生了二種產業組織。一是國營公營事業。國家為保護人民的利益，防止資本家的侵害起見，而發展國家資本，經營重要產業；地方自治團體，為保護一地人民的利益起見，將當地的公用公益事業，收歸公營。這種產業組織，目的不在營利，而在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與企業不同之點一，國營公營事業的內部，雖然也有職工，但其對方，是國家與自治團體。前者是全國人民的代表，後者是一地人民的代表。換句話說，也就是職工自己。所以沒有勞資階級的對峙，與企業不同之點二。

二是合作事業。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中小企業，常為大企業所併吞獨立的小農小工業者，簡直沒有存在的餘地。一般消費者，又往往遭受商業資本家的剝削。這種經濟上的被壓迫者，為保護本身的利益，防止大企業大資本家的侵害起見，共同出資，共同經營各種產業，遂成各種方式的合作事業，所以合作事業，也與企業不同。一即目的不在積極營利，而在消極的抵制大企業的營利。二即沒有勞資階級的對峙，經濟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對立。但是合作事業，也與國營公營事業不

同。前者是共同出資，後者是國家地方出資。

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大多數國家的產業組織，大概都有上述三種方式。我國也是如此。所不同的，經濟先進各國，在企業組織充分發展，弊害暴露以後，始再推進合作事業與國營公營事業。我國則在企業組織充分發展以前，已在積極推行合作事業與國營公營事業。這是鑒於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直接走上解決民生問題的途徑。

第一節 企業

企業 (Enterpris) 是私有資本的產業組織，目的在營利。所以企業就是爲營利起見，集合土地資本勞動，負擔一切損失的產業組織。經營企業的人，謂之企業家。企業家底目的，在獲得利潤，但須冒一切危險。所以自從集合土地資本勞動，開始生產，直到貨物完成售完爲止，中間一切天然的危險技術的危險經濟的危險，都由企業家負擔，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無涉。企業家既然冒了種種危險，須有相當酬報，就是利潤。企業家所以不避艱險，不避麻煩，就在想得利潤。不過事實上企業家往往由資本家兼任的。例如某甲自己出資一萬元，經營某種小工業，某甲就兼具資本家與企業家二

種人格所得之中，一部分是利息，一部分是利潤。

企業的發展，由來已久。不過以前的企業，是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到了資本主義時代，有公司企業與獨佔企業出現，遂取個人企業與合夥企業而代之。因此可將企業分成三類，一是個人企業，二是公司企業，三是獨佔企業。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一)個人企業，即一人單獨經營的營利事業，為企業組織中之最簡單的方式。這種企業，古代就有。資本不多，以小企業居多。對於所營的事業，可以獨斷獨行，迅速處置，不必經過繁瑣的手續。這是個人企業底優點。

(二)公司企業，是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的營利事業。公司企業，按照我國的公司法，分為四種，即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其大要如左：

(甲)無限公司(Ordinary Partnership)就是上面所說的合夥企業，在我國已有悠久的歷史，到了最近，對於這種公司企業的組織與股東的職權，特加規定。無限公司，是股東全體，對於公司的債務，負擔連帶無限賠償責任的公司企業。倘若公司倒閉，除以公司財產抵償虧欠外，倘有不足，公司中任何股東，都有單獨完全賠償的責任。這種公司，須有二人以上的股東，纔能成立。公司成立以

後，各股東的股份，沒有經過股東全體同意，不能將自己的股份讓給別人。

(乙) 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是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的公司企業。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損失，負擔連帶無限賠償的責任。但其出資，除財產金錢外，得以勞務信用為資本。對於公司業務，有執行的權利，並負執行的義務。股份的轉讓，須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的同意。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損失，以所認股份的金額為限。出資，以財產金錢為限，不得以勞務信用為資本。對於公司業務，沒有執行的權利，也無執行的義務。股份的轉讓，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同意。

(丙) 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是七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的公司企業。其設立，必須先定資本總額，分成若干相等的股份，由七人以上的有限責任股東發起。所以股東必須在七人以上。公司成立後，股東減至七人以下時，公司必須解散。股東所認股份的金額，一次繳足或分期繳納，由公司定之。但是第一次應繳的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每股金額，以二十元為最低限度。但是一次繳足的，得以十元為一股。股東的賠償責任，以所認股份的金額為限。未繳足者，必須補繳。股份金額以上的損失，股東不再負賠償之責。公司對於股東，按照所認的股

份，發給股票，證明股東的權利。股票，爲有價證券之一，分記名式與不記名式二種，可以自由轉讓，不必獲得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是現代最發達的產業組織，因爲牠有下列種種優點：（1）股東的賠償責任，以所認股份的金額爲限，風險既小，樂於投資。（2）股票可以自由轉讓，股東倘有急用，隨時可將股票出賣，變成現金，資本不至固定。（3）每股的金額，最低以十元爲限，最高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是習慣上都是以低小爲原則，公司的資本，因此可以集少成多。（4）資本不多，沒有企業才能的人，也能加入股份有限公司，坐享企業的利益。但是也有種種流弊：（1）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股票可以自由買賣，遂成投機市場的中心。例如一九二九年美國紐約股票市價的暴跌，爲世界經濟恐慌的導火線。（2）中產以下的人，往往不諳商業情形，但因每股的金額不大，受了發起人的宣傳，誤投資本，遭受損失。（3）股份有限公司，往往爲少數大股東所操縱，因此常有舞弊侵佔等事。（4）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複雜，對於業務的進行，不能迅速處理，採取隨機應變手段。

（丁）股份兩合公司（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是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的公司企業。這是兩合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混合品。股東也有無限責任股東與有

限責任股東二種，對於有限責任股東，按照所認股份，發給股票。股份兩合公司，至少須有一人負無限責任，並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負募集股本之責。

(三) 獨佔企業。公司企業的資本大，數目少，容易結合，且為避免同業競爭獨佔市場起見，往往互相合併，或者互相聯合。所以獨佔企業，是企業的聯合與合併。方式很多。最普通的，一是託拉斯，二是加推爾。托拉斯 (Trust) 是同業的合併，某種企業的中心人物，利用平日的信用與資本，發行信託證券 (Trust certificates)，高價收買同業股票，給以信託證券。對於不願出讓股票的公司，則從經濟上加以壓迫，使之就範。結果，可使全國某種企業的全部或其大部分，併成一大託拉斯。美國的鋼鐵託拉斯，就是一個例。託拉斯的指揮者，就是該業的中心人物，謂之「被信託者」 (Trustees)。「被信託者」對於信託證券的所有人負責，對於託拉斯所有產業的全部，有自由處理之權，不必經過股東會議與董事會議等繁瑣手續。故從內部的組織方面說，是經濟獨裁制，而對於貨物的銷路，則為市場獨佔制。

至於加推爾 (Cartel) 則為同種企業的聯盟，為增進同業利益，避免同業競爭起見，聯合同業各將所營企業的一部分或者數部分，在一定時期之內，採取一致行動的企業結合。加推爾，在德國

較爲發達，大概注重在貨物的販賣方面。販賣加推爾，又因所訂契約的不同，大概可以分成四類：一即最高生產額的限制，二爲最低價格的協定，三是販賣區域的分配，四即實行聯合販賣。加入加推爾的企業，依然保持其獨立，這與併入託拉斯後的企業完全失去其獨立性者，性質不同。但是他們底目的，都在避免同業競爭，積極追求最大利潤。

第二節 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是經濟上的被壓迫者，爲保護本身的利益，防止大企業大資本家的侵害起見，共同出資，共同經營的產業組織。所以合作事業，不在積極的營利，而有消極的保護本身的利益。合作事業，可分生產合作，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

生產合作 (Producers' Co-operation) 或生產者合作，是獨立的小工小農，爲防止大企業的壓迫起見，共同出資，共同勞動的一種產業組織。這種團體，謂之生產合作社 (Producers' Co-operative Society)。成立要件，一是共同出資，二是共同勞動，所得利益，總能共同分配。生產合作社的社員，因爲共同出資，所以都是資本家。共同勞動，所以都是勞動者。換句話說，就是身兼資本家與勞動

者，因此沒有勞資階級的對峙。不過生產合作事業，鉅額資本，不易籌集。技術人員，不易物色。工作分配，難期平均。社員之間，不易和衷共濟。故須由政府援助，供給資本，委派技術人員，隨時指導，纔能獲得良好的效果。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operation) 即消費者合作，一般消費者，為避免商業資本家的剝削起見，共同出資，購買日常生活用品，分配與社員的一種產業組織。這種團體，即謂之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消費合作社之目的，純在減輕消費者的負擔，鏟除唯利是圖的商人階級，所以沒有營利觀念在內。消費合作社的設立，無需大量資本。其經營，也不需用高級技術人員。社員之間，也無不能和衷共濟的困難。因此雖無國家的補助與倡導，也很容易發展。

信用合作 (credit co-operation) 是小農小工業者，為謀金融上之便利，共同出資，共同經營的金融機關。這種團體，謂之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雖在金融機關發達的國家，小農小工，也難獲得金融上的便利，遂有自動組織的必要。信用合作社，既在謀社員金融上的便利，故與以營利為目的其他金融機關不同。但在我國，小農小工的知識太低，財力太缺，自動組織，為事實所不可能，非由國家與地方倡辦，難期收效的。

上述各種合作事業之中，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我國已在迅速發展之中。至於生產合作，自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成立後，也已有良好的成績。後文當再敘及，茲不贅述。

第四節 國營公營事業

資本主義初期，企業是唯一的產業組織。一切企業，都能自由競爭，資本家欲達競爭勝利目的，必須改良貨物的品質，減低貨物的成本，以期價廉物美，銷路廣泛。一般消費者，因此未受壓迫。實施多年的結果，資本逐漸集中，中小企業，漸歸消滅，公司企業，逐漸合併而成獨佔企業。同業之間，為避免競爭，而組成企業聯盟，到了這個時候，自由競爭，早已消滅，代之而起的，就是獨佔（Monopoly）。獨佔，有法令所特許的獨佔，例如某種發明，政府特許專利若干年。又有天然的獨佔，例如一地的特產，雖無法令上的根據，而於事實上，不是其他地方所能仿造的。可是上面所說的獨佔，既無法令的根據，又非天然的恩惠，乃是擁有大量資本，其他同業，無力與之競爭的結果。這種獨佔，作者名之資本獨佔。資本獨佔出現以後，資本主義的弊害，遂暴露無遺。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保護全國或當地人民的利益起見，不得不將主要產業，交通事業以及地方公用公益事業，收歸國營或歸地方公

營。所以國營公營事業底目的，也不在營利，而在抵制大企業的營利。國營公營事業之中，公營事業的資本小，範圍狹，國營事業的資本大，範圍廣。並且也有爲便於統制，步驟一致起見，而將地方公營事業，收歸國營的。所以以下專論國營事業。

國營事業底目的，不在營利，而在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故與企業有別。雖然也有積極營利的國營事業，但其最後目的，或在增加財政收入，或在提高人民道德，或在增進人民健康，故與企業的積極營利不同。況且營利所得，在國營事業，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而在私人企業，取之於人，用之於己。前者對於社會有益，後者則於一般有害，故應發展國營事業，以代私人企業。國營事業，須用國家資本。所以發展國營事業，就是發展國家資本。這是發展國營事業發展國家資本的理由之一。

至於我國，非但應該根據上面的理由，積極發展國家資本，並且欲求全國產業的迅速發展，也不得不從發展國家資本着手。我國生產落後，對外貿易，年有鉅額入超，領土以內，外國的經濟勢力，又極雄厚。在這種不利狀態之下，倘若放任私有資本私人企業的自由發展，以達增加生產之目的，實已緩不濟急。故應發動政府力量，發展國家資本，以期迅速完成有關國防民生的經濟建設。這是發展國營事業發達國家資本的理由之二。

上述二個理由，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曾說：「我們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資本。」又說：「全國所用的貨物，都是靠外國製造輸運而來，所以利權總是外溢。我們要挽回這種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的力量來振興工業。」又說：「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或者外國商人來經營，將來的結果，也不過是私人的資本發達，也要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又說：「如果交通礦產和工業的三種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每年都是很大的。假若是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眾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至受資本的害。」

再據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中國國民黨總裁 蔣介石先生，在峨嵋軍訓團所講「物質建設之要義」中，曾說：「關於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的原則，總理在民生主義的演詞中，已經說明，我們根據民生主義中所講的意思，再參考本黨政綱所規定的條文，大概可歸納為以下四點：（1）允許並保護私人企業，（2）限制私人資本，以預防其操縱國民生計，（3）凡企業之有獨佔性者由國家經營，（4）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由國家經營。」

上面列證的第三第四兩點，與本文所論我國必須發展國營事業的二個理由，完全相同，可見發展國營事業，對於今後我國經濟建設的重要。此外，必須注意的，就是國營公營事業底缺點。經營國營事業的，是政府官吏。經營公營事業的，是地方仕紳。他們對於所營事業，並無密切的利害關係，責任觀念，因此薄弱。所營事業，往往因此不易發達。這是缺點之一。在執法不嚴的國家，發展國營公營事業，反予貪污者以營私舞弊的機會。這是缺點之二。以上二種缺點，都是我國發展國營事業的重大問題。所以應該嚴予獎懲，執法無私，並應提高人民的監察能力。否則國營公營事業，尙未成功，弊害反而百出了。

第四篇 流通論

第一章 流通概論

現代的生產是社會的生產，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地理的關係與人事的關係，距離都很遙遠。例如所用的墨，產於安徽黃山，運到四川，就有幾千里路，中間經過無數人的手。製造墨的人，並不預備自己用，而在出賣獲利。販賣墨的人，與運輸墨的人，也都不在自用。但是這些製造者運輸者販賣者，欲達到營利目的，最後必須有一用墨的人，就是消費者。所產的貨物，從製造者到達消費者之後，任務纔算完成，營利目的，纔能達到。萬一中間發生障礙，非但一切生產者的營利目的，不易獲得，且有發生經濟恐慌的危險。

更就消費方面說，消費者而欲滿足物質之慾，在以前可以直接向生產者以貨易貨，但是現在

則不然。消費者所需要的貨物，不能直接向生產者購買，往往須經數十百人的手，數千萬里的路。在這過程之間，萬一發生障礙，物質慾望的滿足，即感困難。

所以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為發展生產，便利物慾的滿足起見，必須「貨暢其流」。財貨的流通，若能暢達，人民的衣食住行，更易解決。流通（Circulation）問題的重要，可想而知。因此另立一章，專論流通。流通是財貨的流通。流通底目的，在使生產者的財貨，容易達到消費者之手。這就是「貨暢其流」。流通論所研究的，有：一、交換。社會的生產，不能自給自足，必須以有易無，交換遂成財貨流通的要件。二、運輸。若欲「貨暢其流」，一切財貨，能夠充分流通，運輸亦成財貨流通的要件。三、價值與價格。二物相易，必須評定二物交換的比例，這是價值的研究。在貨幣經濟時代，二物相易，以貨幣為媒介，貨物的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示者，謂之價格，所以又須說明價格。四、貨幣與銀行。貨幣既為貨物交換的媒介，然則貨幣是什麼？貨幣數量的多少，足以影響貨物價格的高低。而能控制貨幣數量的，是銀行，所以又須研究銀行。

以上四項，都在流通論的研究範圍之內，現在略述其大要於後。

第二章 交換與運輸

第一節 交換

交換(exchange)是財貨所有權的調換。這是一個法律問題。比方某甲向某乙借了一件衣服，某乙向某甲借了一頂帽子，不能說是交換。因為某乙的衣服，雖在甲處，所有權依然屬於某乙。某甲的帽子，雖在乙處，所有權依然屬於某甲。必須甲乙二人，把他們所有的貨物，互相調換，所有權既然變更，交換纔算成立。至於交換物的地位，是否變更，不是交換成立的要件。

在原始經濟時代，生產與消費，都在一小部落之內。在這部落之內，是自給自足的共產經濟，所以沒有交換。部落與部落之間，沒有經濟關係，所以也無交換。後以人口增加，知識發達，慾望漸繁，生產進步，這種經濟組織，起了變化。一是部落與部落之間，發生了以有餘易不足的現象。二是每一部

落之內，因為人口的增加，產生了很多單位的家族，這個時候，共產經濟，已成過去，以家族為單位的私有制度，代之而起。家族與家族之間，也發生了以貨易貨的現象。

初有交換的時候，是物物交換，又叫做直接交換，後因直接交換，有種種不便，遂於不知不覺之間，以當地共同需要的貨物，為交換之媒介。交換貨物的時候，先將不要的貨物，易取共同需要的貨物，再將共同需要的貨物，易取自己所要的貨物。因此直接交換，變成了間接交換。這種共同需要的貨物，變成了交換的媒介，就是貨幣。間接交換，又因所用貨幣的不同，可以分成幾個時期。關於這點，討論貨幣的時候再說。總之從直接交換進入間接交換，是人類經濟生活的一大進步。直到現在，尚未脫離間接交換時代。

交換對於人類的貢獻很大。大概區別起來，可得二點：一是發達專門技術。假使沒有交換，我們衣食住行所需之財，都須親自製造，工作繁重，專門技能，即難養成。有了交換可將自己的剩餘，交換自己的不足。因此可就自己專長的技能，從事工作。專門技能，賴以發達。二是化無用之物為有用之物。剩餘的貨物，效用極小。不足的貨物，效用極大。交換可以以剩餘易不足，所以能化無用之物為有用。以上二點，就是交換對於人類的貢獻。

第一節 運輸

運輸 (transportation) 也是貨暢其流的重要條件。假如運輸不便，貨物的供需，往往因此而失調，一切生產，就難順利進行。假如運費昂貴，貨物的成本提高，消費者的負擔，不免因此而加重。所以欲發展生產，減輕消費者的負擔，直接達到貨暢其流，間接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起見，必須便利運輸，減低運費，此外又須力求迅捷與穩便。

在戰爭時期，海外交通阻隔，新式交通工具與液體燃料，不易輸入，則為應付這種困難起見，惟有恢復我國數千年來的一驛運，一用手車驢馬為交通工具。一驛運一雖然也能遍及各地，而收暢達之效，但與迅捷原則，背道而馳了。所以戰後必須採用新式交通工具與近代運輸方法，不能再用緩慢的手車驢馬與陳舊的驛運了。至於穩便，也是一條重要原則。一切交通機關的客運，固應力求穩便，貨運也何嘗不是這樣。所以未經測勘試航的河流，客運貨運，皆須禁止。非經證明穩妥，不得貿然運輸。

根據上述四點，我國運輸事業，有待改進之處正多。其最大缺點，就在不能暢達和運費的高昂，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曾說：「現在中國最大的問題，就在運輸。因為運輸不方便，所以生出許多耗費。現在中國許多地方，運送貨物，都是靠挑夫。一個挑夫的力量，頂強壯的，每日祇能夠挑一百斤，走一百里路遠，所需要的工錢，總要費一元。這種耗費，不但是空化金錢，並且空費時間。所以中國財富的大部分，於無形中便在運輸這一方面消耗去了。」又舉了一個運輸不便的例，說：「前幾年，我遇着了一位雲南土司，他是有很多土地的，每年收入很多租穀。他告訴我：『每年總要燒去幾千擔穀。……每年收入的穀太多，自己吃不完，在附近的人民，都是足食，又無商販來買，轉運的方法，祇能夠挑幾十里路遠，又不能運到遠方去賣。所以每年總是新穀壓舊穀，又沒有多的倉庫，可以儲蓄。等到新穀上了市，人民總是愛吃新穀，不愛吃舊穀，所以舊穀便沒有用處。因為沒有用處，所以每到收新穀的時候，只好燒去舊穀，騰出空倉來儲新穀。』這種燒穀的理由，就是由於生產過剩運輸不便的緣故。」

上面所引證的例，就是運輸不便和運費貴昂的結果。生產過剩的地方，每年將舊穀燒去，而在生產不足的地方，食不飽的人，依然很多。欲消除這種不自然的現象，而謀貨物供需的調和，惟有迅速便利運輸，減低運費，更進而求一切客運貨運的迅速與穩妥。然而欲達到這種目的，必須發展與

家資本，用政府的力量國家的資本經營全國的主要運輸事業關於這點 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也曾有過下面一段話：「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電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理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纔是很迅速，交通纔是很靈便，運輸迅速，交通靈便，然後各處的原料，才是很容易運到工廠內去用，工廠內製造的出品，纔是很容易運到市場去賣，便不至多費時間，令原料與出品，在中道停滯，受極大的損失。如果不用政府辦，要用私人辦，不是私人的財力不足，就是壟斷的阻力極大。歸結到運輸一定是不迅速，交通一定是不靈便，令全國的各種經濟事業，都要在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這就是便利運輸，必須發展國家資本的理由。

第三章 價值與價格

第一節 價值及其類別

要知價值 (value) 是什麼，必先區別經濟價值與非經濟價值，例如說，這本書很有價值，這件事，做得很有價值。雖說很有價值，究有多少，無從表示出來，半部論語可以治天下，價值太大了，這種價值，不是經濟學中所研究的價值，故非經濟價值。這頂帽子價值很大，恐怕要值五十元，帽子的價值，能用貨幣顯示其大小，纔是經濟價值。所以在貨幣經濟時代，能用貨幣顯示其大小的，是經濟價值。不能用貨幣顯示其大小的，不是經濟價值。經濟學中所研究的，是經濟價值，簡稱價值。

然則價值是什麼？為解決這個問題起見，先應把價值分成三種：一是使用價值 (use value)，二是價值 (value)，三是交換價值 (exchange value)，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使用價值，就是物的有用性（*usefulness*）。一件物件之中，大概都有一種或數種可以用供人使用的性能。粉筆可以在黑板上寫白字，這是粉筆的有用性，水能解渴，是水的有用性。這種性能在物體之中，與人無關。一杯水有多少有用性，是一定的。一支粉筆，能寫多少字，也是一定的。對於需要者，固然如是，對於不需要的人，何嘗不然。物的有用性，是屬於物理化學的研究範圍，不在經濟學之內。因在人類的經濟生活方面，決不因爲有用性的多少，而定經濟價值的大小。誰都知道空氣的有用性很大，但在普通狀態之下，是一文不值的。寶石的有用性很小，但在普通狀態之下，價值很大的。所以貨物的有用性或者使用價值，與一般所說的經濟價值無關。

有一部分經濟學者，以爲價值就是交換價值，交換價值之外，別無價值，並且以爲價值是交換價值的簡稱。作者以爲不然。價值與交換價值，並不相同，二者不能併作一談。然則價值是什麼？價值是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一定個人的重要性，或者重要程度。例如有茶一杯，可以解渴。倘若沒有，口渴者的飲茶之慾，即難滿足。所以這一杯茶，對於口渴者，相當重要，願付相當代價。一杯茶的價值，就是這一杯茶對於口渴者的重要性或者重要程度。所以價值是主觀的。個人的一杯茶，對於口渴者，固然有價值，對於不是口渴者，就毫無價值，對於非常口渴的人，價值就很大，原因是在需要者慾望

的強弱，不在物體之中使用價值的大小。

交換價值，是二物交換之比。其前提是有了交換，纔有交換價值。例如某甲以茶一斤，交換某乙的布八尺。在甲方，布八尺的交換價值，等於茶二斤。茶二斤，表示布八尺的交換價值。在乙方，茶二斤的交換價值，等於布八尺，布八尺，表示茶二斤的交換價值。或者某甲以國幣二元，買布八尺，布八尺的交換價值，就等於二元。所以一物的交換價值，就是與他物交換的比率。二物的所以要交換，因為二物的使用價值是不相等的，倘若相等，那就不至於交換了。茶的使用價值，可以解渴，布的使用價值，可以做衣。二者完全不同，所以需要交換。倘若二物的使用價值，完全相等，那就是說完全相同的二物，猶如甲乙二人，都有完全相同的八尺布，或者都有完全相同的二斤茶，互相交換，未免太無意義了。所以交換物的使用價值不相等，交換纔能構成，交換價值纔能產生。非但如此。就一般而論，交換物對於交換者的價值不相等，交換纔能構成。例如某甲以茶二斤，易某乙的布八尺。在某甲方面，布八尺的價值，大於茶二斤。所以願將茶二斤，易布八尺。而在某乙方面，茶二斤的價值，大於布八尺，所以願將布八尺，易茶二斤。交換因此而成立。然則布八尺的價值，對於某甲大，對於某乙小，茶二斤的價值，對於某甲小，對於某乙大。這就是交換者的價值不相等。雖然也有恰好相等的時候，這是偶

然的現象物物交換固然如是用貨幣爲媒介的間接交換也何嘗不然某甲以二元購買某乙的布八尺，則在某甲方面，布八尺的價值大於二元所以願出二元購買而在某乙看來二元的價值大於布八尺，所以願將布出賣，交易因此成立，布八尺的價值對於甲乙二人，是不等的。國幣二元的價值，對於甲乙二人，也不相等。

有些經濟學者，以爲二物的交換價值相等。交換總能成立，交換價值的所以相等，是物體中所含的勞動量相等的結果。這種見解，雖很流行，但是吾人以爲不然，須知有了交換行爲，纔有交換價值。沒有交換行爲，交換價值，從何說起，故從此說，先有交換價值，先知道交換價值的大小，然後有交換，而照作者的見解，是交換成立以後，纔能知道交換價值的大小。例如茶二斤，究能換到多少布，事前沒有知道。與八尺布交換以後，纔知道二斤茶的交換價值，等於布八尺。這個差別，很重要的，是客觀的勞動價值論與主觀的效用價值論分歧之點。

第二節 價值的決定

價值是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一定個人的重要性，既然感覺其重要，則必評定其重要程度。表

示其重要性質。例如某甲需要茶葉五斤，每斤最多願出七角，這就是說某甲對於五斤茶葉的評價，是每斤七角。也就是大洋七角，表示五斤之中每斤茶葉對於某甲的重要程度。再以口渴者的喝水爲例，假定某甲口渴，飲水五杯，慾望完全滿足，現在恰好有水五杯，當然可以如願以償。倘若少去一杯，某甲對於水的慾望，即有一部分不能滿足，所以滿足的一部分慾望，就是最不重要的部分。我們可將某甲的飲水之慾，分成五個相等部分，每一部分，即由每一杯水，予以滿足。可是每一部分的強弱程度，決不相同。在喝水的時候，最先滿足的，是慾望的最強部分。第二杯滿足的，是慾望的次強部分。其理由可以參考以前所說的慾望強度遞減律。依次遞推，第五杯水所滿足的，是飲水慾的最弱部分。倘若五杯之中，少去一杯，飲水慾的最弱部分，即不滿足。這從慾望方面說，是五部分中的最不重要部分，也就是最後部分。從貨物方面說，是五杯之中的最後一杯，也就是最不重要的一杯。可是每一杯水的性質數量，完全一樣，故可互相替代。現就五杯之中，倒去任何一杯，這一杯，就滿足慾望的過程方面說，都是最後一杯，可以滿足慾望的最後部分或者最弱部分。因此五杯之中的每一杯水，對於某甲的重要程度，都由最後一杯的重要程度所決定。

所需的貨物，對於需要者的重要程度，就是需要者對於所需貨物的評價。何以有評價？或者何

以感覺其重要，因為所需的貨物，對於需要者，有所貢獻，就是效用，可以滿足需要者的慾望。所以需要者之慾望，誘發貨物對於需要者的效用。貨物對於需要者的效用，構成需要者對於貨物的評價。更簡明些說，第一是人類對於貨物有慾望，第二是貨物對於人類有效用，第三是人類對於貨物下評價。所以貨物價值的大小，直接決於物之效用，間接決於人之慾望。所謂貨物價值的大小，直接決於物之效用，並非每一件貨物對於一定個人之效用，而是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一定個人的最後效用或邊際效用。其理由，在上一段文字中，已經說明，茲不贅述。

上文所說物的邊際效用，決定物的價值，是奧國心理學派以來一大部分經濟學者所信仰的學說，但是這個學說，只能說明價值現象的一方面，而仍不能得其真相。因為貨物的邊際效用，決於物量的多少，慾望的強弱，物的價值，若由物的邊際效用所決定，那末邊際效用高，價值即大，邊際效用低，價值即小。可是貨物的價值，須用其他貨物來表示，纔能知道其大小。長短可用尺，輕重可用秤，價值的大小，按照習慣，當然用貨幣。例如某甲對於第一斤茶，最多願出一元。這裏的一元，表示第一斤茶對於某甲的價值。這種說法，似乎很對。細加研究，實有一大缺陷在內。尺有一定長短，所以能做貨物長短的標準，秤有一定大小，所以能做貨物輕重的標準。但是貨幣對於各個人的主觀評價，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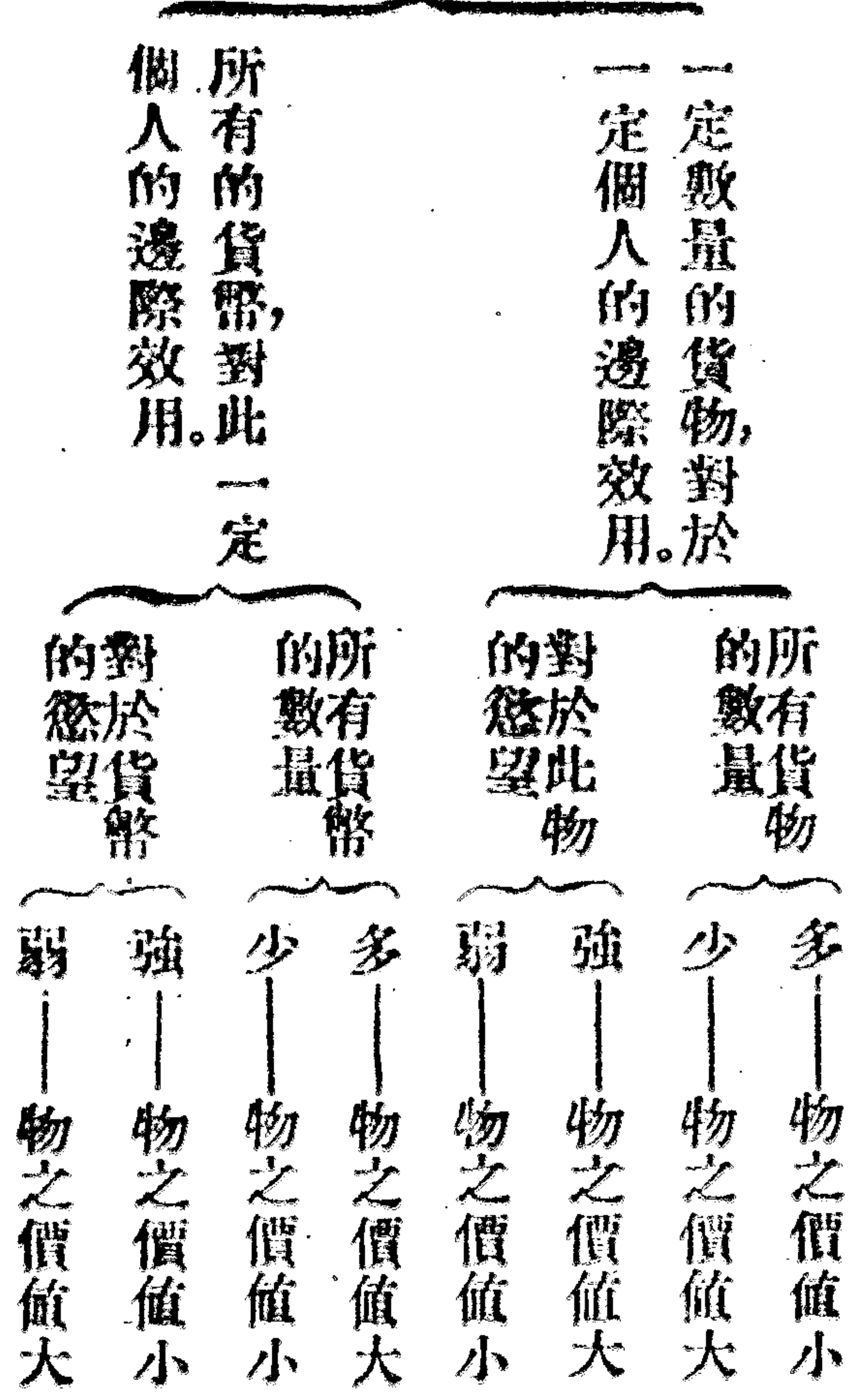
不相同。有些人，揮金如土，對於貨幣的評價很低，有些人，一錢如命，對於貨幣的評價很高。何以這樣不同的理由很簡單，就是貨幣對於我們，也有重要性，也有價值。我們對於貨幣，也有評價。『揮金如土』的人，把法幣一元，看得很小，評價低。『一錢如命』的人，把法幣一元，看得很大，評價高。決定貨幣評價的，就是貨幣對於各人的邊際效用。邊際效用的高低，決於物量的多少與慾望的強弱。貨幣對於各人的邊際效用，也是如此，其決定要素，一是所有貨幣的多少，二是貨幣慾的強弱。所有的貨幣多，貨幣對於此人的邊際效用低，少則反是。個人的貨幣慾強，貨幣對於此人的邊際效用高，弱則反是。貨幣對於各人的邊際效用，既有高低之別，各人對於貨幣的主觀評價，即有大小之差。貨幣的主觀評價，既然人各不同，以此為標準，測定貨物的價值，所得的結果，在貨物的限界效用所定之價值外，貨幣的主觀價值，也已混合在內。例如有食量相等體質相同的甲乙二人，因為某種關係，各餓三日，二人食慾的強度，大概相等。第三日後，發見麵包一個。此時食物對於二人的邊際效用，也必大概相等。按照邊際效用價值說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食物的價值，對於甲乙二人，應該相差無幾。可是某甲有錢，對於所有貨幣的主觀評價很低，願出一百元以得此麵包。乙是貧民，對於所有貨幣的主觀評價很高，食慾雖強，最多願出五元以得此麵包。在這種情形之下，麵包一個，對

於某甲值一百元，對於某乙值五元，麵包的價值是否完全由麵包對於甲乙二人的邊際效用所決定而不受其他影響？根據上述的例，可知受了貨幣主觀評價的影響，所以決定物之價值的。除物之邊際效用外，又有貨幣的邊際效用在內。

因此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一定個人的價值，其決定原素有二：一是一定數量貨物對於此人的邊際效用，二是所有貨幣對於此人的邊際效用。這就是貨物的邊際效用與貨幣的邊際效用，二者的關係，決定貨物的價值。詳細些說，貨物的邊際效用，決於貨物的數量與慾望的強弱。因此其他條件不變，貨物的數量多，邊際效用低，貨物的價值小；貨物的數量少，邊際效用高，貨物的價值大。對於這種貨物的慾望強，邊際效用高，貨物的價值大；慾望弱，邊際效用低，貨物的價值小。貨幣的邊際效用，決於所有貨幣量的多少與貨幣慾的強弱。貨幣量多，邊際效用低，對於貨幣的評價小，獲得同樣的貨物，願出更多的貨幣，所以貨物的價值大；貨幣量少，邊際效用高，對於貨幣的評價大，獲得同樣的貨物，只肯出較少的貨幣，所以貨物的價值小。貨幣慾強，邊際效用高，對於貨幣的評價大，獲得同樣的貨物，只肯出較少的貨幣，所以貨物的價值小；貨幣慾弱，邊際效用低，對於貨幣的評價小，獲得同樣的貨物，願出更多的貨幣，所以貨物的價值大。

照上面的說明，價值大小的決定，建築在貨物的邊際效用與貨幣的邊際效用之上。而此二大因素，又建築在物量物慾貨幣量與貨幣慾四種原素之上。這四種原素，可以產生八種變化。現為便於明瞭起見，作表於後：

貨物價值的決定



第二節 交換價值的決定

交換價值，是二物交換之比，其大小即由交換物對於交換者的價值定之。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二個或者二個以上的交換者的價值，並不相等。因為不等，交換纔能成立。無論是物物相易的直接交換，或是有貨幣為媒介的間接交換，決定交換價值的原則是一樣的。現為節省篇幅起見，單就間接交換，加以說明。例如某甲需布八尺，最多願出三元。這是布八尺對於某甲的價值，而由法幣三元，顯示於外。某乙對於布八尺，最少需售一元，這是布八尺對於某乙的價值，而由法幣一元，顯示於外。此時布八尺，是交物某，甲乙二人，是交換者。某甲最多願出三元，是布八尺對於某甲的價值。某乙最少須售一元，是布八尺，對於某乙的價值。可是人類本是利己的，某甲最多願出三元，當然希望在一三元以下買進，某乙最少須售一元，當然希望在一元以上賣出。甲乙二人爭執欺騙的結果，得到一個數目，假定說是二元。雙方認為滿意，交易於是成立。交換價值，因此而決定。布八尺的交換價值，等於法幣二元。所以交換價值，是由交換物對於交換者的價值所決定的。

根據上面的說明，可知一切的交換價值，並不等於價值。布八尺對於某甲的價值，大於交換價值，對於某乙的價值，小於交換價值。惟其如此，交換才能成立。倘若某甲買布，對於八尺布，最多願出一元五角。某乙賣布，對於八尺布，最少須售二元五角。交換即難成立。交換價值，也無從產生了。或許

有人說一物的交換價值，恰好等於此物的價值，交換纔能成立。不過這是偶然的現象，可以分爲三種情形。（一）假定某甲對於布八尺，最多願出三元，某乙最少須售三元，二人爭執欺騙的結果，唯有照三元成交。此時某甲是勉強買進，某乙是勉強賣出。布八尺的交換價值，恰好等於布八尺對於甲乙二人的價值。這種情形，實際上很少的。（二）假定某甲對於布八尺，最多願出三元，某乙最少須售一元。可是布的供給太少，而需要殷繁。或者某甲的欺騙技能，遠不及某乙高明。甲乙二人稍經爭執，某甲即照最高代價三元，買進布八尺。此時布八尺的交換價值爲三元，恰好等於某甲對於八尺布的評價。（三）照前例，布的供給太多，而需要不大，或者某乙的欺騙技能，遠不及某甲高明。甲乙二人稍經爭執，某乙即照最低代價一元，賣出布八尺。此時布八尺的交換價值爲一元，恰好等於某乙對於八尺布的評價。

上設的三種情形，不是經常有的，尤其是第一種情形最少。雖然如此，仍未超越決定交換價值的原則。就是說交換物對於交換者的價值，決定此物的交換價值。所謂交換者，在間接交換時候，就是供給者與需要者。故在貨幣經濟時代，間接交換爲主，貨物的交換價值，是由此物對於供給者與需要者的價值所決定。現爲便於明瞭起見，作表於後：

一定數量的貨物
對於供給者的價值

一定數量的貨物
對於需要者的價值

決定此物的交換價值

第四節 價格及其類別

貨物的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示其大小者，叫做價格 (price)，所以價格是交換價值的貨幣形態 (money form of exchange value)。例如某甲以法幣二元，買進布八尺。此時布八尺的交換價值，等於法幣二元。法幣二元，表示布八尺的交換價值，就是布八尺的價格。這樣說來，價格必等於交換價值，形態必等於本質。可是有不少經濟學者，在他們的一名著「中」，往往前後矛盾。他們常說價值（即指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示者，謂之價格，所以價格等於價值。這是對的。而又說在某種情形之下，價格不等於價值。貨物供過於求，價格低於價值，求過於供，價格高於價值。這是錯了。非但錯了，並且前後矛盾了。何以見得？價值而由貨幣表示其大小，所得的結果，就是價值的大小。所以價格在任何情形之下，必等於價值（即指交換價值）。若說不等，猶如說鏡中人影，有時像本人，有時不

像本人，同樣滑稽。這種錯誤，這種前後矛盾，證明了勞動價值論與生產費價值論的不健全。

需要者對於一定數量的貨物，最多願出的貨幣額，謂之需要價格 (demand price)。需要價格，是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需要者之價值的貨幣形態，也就是需要者對於一定量的貨物，勉強購買的價格。例如某甲對於八尺布，最多願出三元，這三元，表示布八尺對於某甲的價值，也就是某甲對於八尺布的需要價格。

供給者對於一定數量的貨物，願意接受的最低貨幣額，謂之供給價格 (supply price)。供給價格，是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供給者之價值的貨幣形態，也就是供給者對於一定數量的貨物，勉強出賣的價格。例如某乙對於八尺布，最少須售一元，這一元，表示布八尺對於某乙的價值，也就是對於布八尺的供給價格。

需要價格，必等於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需要者的價值。同樣，供給價格，也必等於一定數量的貨物對於供給者的價值。非但如此，需要價格，常在價格之上，需要者因此獲得了消費者剩餘 (consumer's surplus)。例如八尺布的需要價格為三元，（假定八尺布是一個賣賣的單位），成交的價格是二元，消費者剩餘為一元。同樣供給價格，常在價格之下，供給者因此獲得了供給者剩餘

(supplier's surplus) 例如八尺布的供給價格爲一元，成交的價格是二元，供給者剩餘爲一元。

以上所說的需要價格或供給價格，是需要者或供給者個人對於一定數量的貨物，用貨幣單獨評定的價值。所說的價格，是供給者與需要者對於一定數量的貨物，共同決定的交換價值而用貨幣表示者。可是實際上，一種貨物的供求極多，供給者不止一人，需要者也不止一人。各個供給者的供給價格，並不相等。各個需要者的需要價格，也不一律。於是供給者之間有競爭，需要者之間有競爭，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又有競爭。這樣競爭結果而得之價格，謂之市價 (Market Price)。市價於我國商業習慣上，往往簡稱「市」或「市面」(Market)。例如說今天的「棉花市面」怎樣？昨天的「紗市」不好，就是指棉花的市價與棉紗的市價。這種市價，是無數供給者與需要者公開競爭的結果。決定市價的人數雖多，內容雖很複雜，但仍建築在決定價格原則之上。因爲市價的最小份子，就是價格。所以決定市價的基本原則，就是決定價格的原則。

第五節 各種價格的決定

價格既然是交換價值的貨幣形態，則其大小，必與交換價值相等。因爲相等，所以決定交換價

值的原則，就是決定價格的原則。倘若專就價格而論，那末，價格的大小，是由供給價格與需要價格所決定。例如某甲對於八尺布，最多願出三元。這是某甲的需要價格。某乙對於八尺布，最少須賣一元，這是某乙的供給價格。甲乙二人爭執的結果，決定八尺布，售二元，這是布的價格。所以價格在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之間，而由二者所決定。倘若其他條件不變，需要價格或供給價格上升，貨物的價格騰貴。需要價格或供給價格降低，貨物的價格下落。

至於需要價格，既然是一定量貨物對於需要者之價值的貨幣形態，則其大小必等，決定大小的原則也相同。就是一定量貨物，對於需要者的邊際效用，與所有貨幣對於需要者的邊際效用，決定需要價格的大小。供給價格的決定，亦同此理，茲不贅述。

市價的決定，雖似複雜，然如加以分析，就是上面所說決定價格的原則。或許有人以為貨物市價的漲跌，是受供需律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 的支配。不錯，供需律確能決定貨物的市價與供需的變化。所謂供需律，可分二方面，一即貨物供需的變化，決定市價的漲跌，二即貨物市價的漲跌，決定供需的變化。先就第一種情形說：

(甲) 假定其他條件不變，貨物的需要增加，則市價騰貴，需要減少，則市價下落。

(乙)假定其他條件不變，貨物的供給增加，則市價下落，供給減少，則市價騰貴。更就第二種情形而論其變化如左：

(甲)假定其他條件不變，貨物的市價騰貴，則其需要減少，供給增加。

(乙)假定其他條件不變，貨物的市價下落，則其需要增加，供給減少。

上面所說的各種變化，及其變動程度，須視貨物的性質而定。富有彈性之物，容易發生反應，供需律的循環作用，能夠充分發揮，例如化妝品的供給減少，市價騰貴，市價既貴，需要減少。需要既少，市價不再騰貴，或竟下落。反之，供給增加，市價下落，市價既跌，需要增加。需要既增，市價不再下落，或竟上漲。可是缺乏彈性之物則不然，不易發生反應，供需律的循環作用，因此不易充分發揮。例如糧食的供給減少，市價騰貴，市價雖貴，需要並不因此而減少。需要不減，市價即有繼續上漲的可能。反之，糧食的供給增加，市價下落，市價雖跌，需要並不因此而增加。需要不增，市價即有繼續下落的可能。供需律對於各種貨物所發生的作用，何以不同，其理由可以參考第二篇第一章第三節。

說明市價的漲跌，固須用供需律，但是供需律本身，也可用供給價格與需要價格的變化予以解釋。因為需要的變化，就是需要量與需要價格的變化，供給的變化，就是供給量與供給價格的變

化。所以市價騰貴，而需要價格不高，需要量必然減少；或者供給價格未漲，供給量即能增加。市價下落，而需要價格不低，需要量必然增加；或者供給價格不跌，供給量也必減少。

第六節 各種價值與價格的關係

本章所論的各種價值與價格及其決定原則，是一個整體，不能互相分離的。現為便於明瞭起見，作圖如左：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是什麼

貨幣(Money)是一般交換的媒介，直接獲得財貨勞務的證書。我們勤勞終年，雖在獲得衣食住行之財，但在貨幣經濟時代，欲得衣食住行之財，必先獲得貨幣。有了貨幣，在一國之內，隨時隨地可以易取所需的財貨與勞務。所以貨幣是保證所有者獲得財貨與勞務的證書。非但如此，在貨幣經濟時代，一切交易，都以貨幣為媒介。欲得所需的財貨與勞務，不能將自己所餘的財貨與勞務，直接向人交換，必先將自己的財貨與勞務出賣，變成貨幣，再將貨幣購買所需的財貨與勞務。所以自己所餘的財貨與勞務，是間接的，貨幣纔能直接獲得所需的財貨與勞務。法國之經濟學者基特氏 (C. Gide) 在其所著「經濟學原理 (Principe d'économie Politique) 一書中說得很好，他說「貨

幣是獲得財貨的唯一直接手段。所以欲得財貨，必須先有貨幣。並且唯有貨幣，可以直接獲得財貨，其他都是間接的。

不過有些時候，金條銀片，也能充直接獲得財貨的手段。金條銀片，本是有價值之物，所以有時也能保證所有者易取所需的財貨。例如黃金一兩，有時可以保證所有者，交換相等價值的貨物，有時竟可直接交換所需的貨物。不過這種情形，究屬偶然。交換的對方，可以拒絕收受。必須將金條銀片，換成貨幣，然後再將貨幣交換所需的貨物。所以必須這樣的理由，就是金銀雖能保證所有者獲得等值的貨物，而非一般交換之媒介。所謂一般交換之媒介，就是任何交換的共同媒介物。即在一定社會以內，對於任何財貨勞務的交換，都可用作媒介，對方不能拒絕收受，並且不願拒絕收受。這是貨幣成立的要件。所以貨幣是一般交換的媒介，直接獲得財貨勞務的證書。換句話說，具有這樣資格的東西，就是貨幣，並不以本身有價值之物為限。金片銀片，固然可充一般交換之媒介，直接獲得財貨勞務的證書，價值極微的紙片，不值一文的文字符號，也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直接獲得財貨勞務的證書。所以都能作為貨幣。所謂金片銀片，就是製成一定形狀成色重量的金幣銀幣。所謂紙片，就是印成一定形色，標明一定價值單位的紙幣。所謂文字符號，就是支票匯票上的數目字，銀

行賬簿上的記號。金幣銀幣本身的價值極大，紙幣本身的價值極小，文字符號的本身，毫無價值。倘若能充一般交換之媒介，貨直接獲得財貨勞務的證書，就是貨幣。所以貨幣本身並不一定需用有價值之物，非但不需用有價值之物，為節省國家財力起見，不宜採用有價值之物。雖按各國貨幣進化的過程，都曾用過有價值的金銀為貨幣，這是貨幣進化過程中的一個階段，並非貨幣發展的最後目標。

然則任何貨物，何以能成貨幣？何以能充一般交換的媒介，直接獲得財貨勞務的證書？我們的書籍鉛筆茶杯等等，何以不能作為貨幣，而以前的銀幣，現在的法幣，纔是貨幣？所以能夠成為貨幣的，必須具備二大要件，一是國家的法令。一國政府明令公布指定為貨幣，是貨幣成立的要件。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一元銀幣，是我國政府明令規定的貨幣。而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明令公布一元銀幣，禁止流通，這就是取消一元銀幣的貨幣資格。既禁流通，三日以後，一元銀幣，不是貨幣。同時公布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的紙幣為法幣，具有無限使用資格（後又加入中國農民銀行紙幣）。這是明令指定三行紙幣為貨幣。故自四日起，三行紙幣，是我國的合法貨幣。二為人民的信仰。國家雖然明令規定為全國的合法貨幣，要是不能取得人民的信仰，人民勢必拒絕收受，或者

陽奉陰違，暗中抵制，則其流通，必然大受妨礙，於實際上即非一般交換之媒介，不能保證所有者直接獲得所需的貨物，那就不得謂之貨幣。所以於國家的法令外，又須獲得人民的信仰，纔能為成貨幣。一九二三年德國國家銀行紙幣與私立銀行紙幣，是德國的合法貨幣。但因發行過多，失去了人民的信仰。德國人民，雖然不敢明目張胆的拒絕收受，但於暗中則常以公債證券以及外國貨幣為交換之媒介，極力避免德國國家銀行紙幣的行用與儲藏。那末法律上雖然是貨幣，實際生活方面，不得謂之貨幣。我國現在通行的法幣，一方面是國家法令的產物，同時又能深得人民的信仰，充任一般交換的媒介，直接獲得財貨勞務的證書，所以是貨幣。

第二節 貨幣的進化

最早的貨幣，是商品貨幣。例如遊牧民族，用家畜為貨幣。沿海民族，用具殼為貨幣。農業社會，用五穀為貨幣。這種貨幣，具有二重性質。充一般交換之媒介的時候，是貨幣，不充一般交換之媒介的時候，是商品。所以是商品而兼貨幣，謂之商品貨幣。那時的貨幣，有三種價值。一是商品所特有的使用價值。例如貝殼可以裝飾，五穀可以充飢。二是貨幣本身的商品價值。商品貨幣，既然就是商品，故

有滿足人類慾望的效用。既有效用，對於需要者，即有價值。例如家畜五穀，都是有價值之物，謂之商品價值。三即充貨幣用時的貨幣價值。貨幣價值，不是商品價值，更非使用價值，而是貨幣與貨幣交換時候，對於貨物的購買能力。

但是商品貨幣，不易保藏，不易分割。以五穀為貨幣，五穀易於腐爛。以牛羊為貨幣，牛羊不易分割。所以漸漸地採用金屬為貨幣。初用金屬為貨幣的時候，是以銅鐵錫等賤金屬為主，金銀等貴金屬為副。賤金屬鑄成一定形狀，標明一定價值單位，貴金屬則照成色重量，充任一般交換之媒介。當時賤金屬所以能為主要貨幣，有二個理由。一是採礦技術幼稚，賤金屬的供給量不豐富。雖以賤金屬為主要貨幣，而貨幣數量少，購買能力大。一是當時貨幣的交易額不大，賤金屬貨幣，足以表示其價值。況有貴金屬，補助其不足。所以人民不覺其不便。那時的貴金屬貨幣，仍具商品與貨幣二重性質。價值也有三種，即直接使用價值，貴金屬本身的價值，充貨幣用時的貨幣價值。至於賤金屬貨幣，則已不同。造成一定形狀以後，不能直接作商品使用，所以僅有貨幣性而無商品性。至其價值，因為不是商品，不能直接滿足人類慾望，所以沒有使用價值，僅有賤金屬本身的價值，與充貨幣用時的貨幣價值。

後因貨物的交易額漸大，賤金屬的供給量也漸多，再以賤金屬為主要貨幣，漸覺攜帶不便，儲藏困難。乃用貴金屬為主要貨幣，將貴金屬鑄成一定形狀，為一般交換的主要媒介。例如外國的金條銀塊，我國的金元寶銀元寶。不過貴金屬貨幣的使用，仍須鑑定成色，秤定重量。至於賤金屬貨幣，則反退居次要地位，事實上已降為補助貨幣。這個時候，經濟史家，名之稱量貨幣時代。此時，貴金屬貨幣，也自商品變成貨幣，所以僅有貨幣性而無商品性。至其價值，僅有二種，一即貴金屬本身的商價價值，二即充貨幣用時的貨幣價值。至於直接使用價值，因已鑄成特定形狀，故已消滅了。

但是貴金屬的秤量貨幣制度，非常不便。每遇交易，對於授受的金銀，必須鑑定成色，校衡重量。在交易殷繁的時候，不便更甚。後來雖有信用素著的商號錢店，利用平日的信用，在特定形狀的金塊銀塊上面，標明成色重量，以免估色秤量之煩。但是歷久即弊病百出。所以國家為便利人民交易，防止私鑄流弊起見，將一切貨幣，收歸國家獨佔鑄造。並且明白規定一國貨幣的本位，用金為本位貨幣者，謂之金本位制，用銀為本位貨幣者，謂之銀本位制。在金本位幣或銀本位幣之下，另鑄賤金屬貨幣，以充零星交易之用，謂之輔幣，或補助貨幣。這個時候，史家稱之謂鑄幣時代。此時的金屬貨幣，早已脫離商品性而獨立。一切貨幣，除作貨幣使用外，並無其他用途，故無使用價值。但是貴金屬

本爲有價值之物，故用貴金屬造成的貨幣，除貨幣價值外，又有貴金屬的商品價值，即貨幣的材料價值。

最近五十年來，世界各國的經濟發展太快了。貴金屬的生產，雖有增加，而仍供不應求。尤其是交易額的增大，雖用黃金爲貨幣，仍覺值小量大，攜帶不便。於是產生了紙幣、支票、期票，也漸成爲交易之媒介。紙幣的使用固已很早，普遍使用則爲最近五十年事。最初發行的紙幣以兌現紙幣爲主，謂之兌換券，那是金銀貨幣的代表。這種紙幣，仍以金銀貨幣爲基礎。可是在最近十年來，世界各國一致認爲將金銀鑄成貨幣，在市面流通，是一種浪費。所以發行不能兌換金屬貨幣的紙幣，以代替之。兌現紙幣與金銀貨幣。國內流通的，遂以不兌現紙幣爲主，賤金屬的補助貨幣爲輔。至於金銀，尤其是黃金，則專充國際清算之用，在國內市場，已失去貨幣資格。此時的貨幣，以不兌現紙幣與存款貨幣爲主。不兌現紙幣，不是商品，而是純粹的貨幣，所以沒有商品性，比了金屬貨幣，更進一籌。因爲金屬貨幣，雖非商品，但在鎔解以後，變成金條銀塊，可以還原到商品。不兌現紙幣，不能還原到商品。因此不兌現紙幣的貨幣性，更爲澈底。至其價值，既然不是商品，當然沒有直接使用價值。並且紙幣的材料價值極低，幾乎等於零，因此也沒有紙幣本身所特有的商品價值，而僅有貨幣價值。這樣看

來，別種貨幣，都有非貨幣性質的成份，混合在內，唯有不兌現紙幣，方纔沒有非貨幣性質的成份。所以不兌現紙幣，是最理想的貨幣，也是進化到最高階段的貨幣。孫中山先生在「錢幣革命」一文中，曾說：「錢幣爲何，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財貨之代表耳。此代表之物，在工商未發達之國，多以金銀爲之；其在工商已發達之國，財貨溢於金錢千百萬倍，則多以紙票代之矣。然則紙票者，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此天然之進化，勢所必至，理有固然」。這是說行用紙幣，是貨幣進化必然的結果。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我國的貨幣改革，指定中交三行紙幣爲法幣，並禁銀幣的流通，一方面是應順了世界潮流，解決了經濟恐慌，他方面是實現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孫先生在「錢幣革命」中，不是又有過下面一段話麼？他說：「即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票爲錢幣，而悉貶金銀爲貨物，國家收支，市廛交易，悉用紙幣，嚴禁金銀，其現作錢幣之金銀，祇准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不准在市面流行」。這是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來，我國所行貨幣制度的學理上的基礎，也是幣制進化的最高階段。

第二節 貨幣的種類

根據第一節所說貨幣的意義與貨幣成立的要件，最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的貨幣，可以大別爲金屬貨幣，紙幣與存款貨幣三種，分別說明於後：

金屬貨幣 (metallic money) 即以金屬爲材料而造成的鑄幣 (coined money)。金屬貨幣，可分本位貨幣與補助貨幣二類。(甲)本位貨幣 (standard money) 本位貨幣，是一國貨幣的單位。用金銀造成的本位貨幣，叫做金本位幣或銀本位幣。我國幣制改革以前，以銀爲本位。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頒布的「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二條，規定「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這是當時我國的本位貨幣。本位貨幣的使用，法律上不加限制，所以叫做無限法價，或無限法幣 (unlimited legal tender)。金屬本位貨幣的鑄造，按照原則，都應准許人民請求造幣廠代鑄，謂之自由鑄造 (free coinage)。例如以前英國可將成色十二分之十一的標準金一英兩，請求政府代造英幣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我國也是如此。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加繳造幣費二分二厘五，可請代造銀本位幣一元。金屬本位貨幣，在上屆歐戰以前，是全盛時代，戰後已漸失勢。一九三一年世界各國幣制發生重大變化以後，金屬本位貨幣，已漸絕跡於市場。昔之金幣銀幣，保藏於發行銀行金庫之中，以充國際收支之

用。爲節省貴金屬用途與便於統制通貨起見，金屬本位貨幣，恐將不再鑄造，不再使用了。代之而起的，就是紙幣。我國現在行使的一元法幣，是我國的本位貨幣，也即我國貨幣的單位。

(乙) 補助貨幣 (subsidiary money)，又稱輔幣，是貨幣單位的一部分。其用途，在充零星交易的媒介，補助本位貨幣的不便。補助貨幣的授受，次數較多，容易磨滅毀損，故以賤金屬鑄造爲原則。雖用賤金屬鑄造，但其實價，或其材料價值，必須低於面值，否則易被人民鎔燬，而作貨物出售。所以一分銅元的材料價值，必須低於一分銅元的購買能力。因爲如此，補助貨幣的鑄造，應由國家獨佔，嚴禁人民私鑄，而值與實價的差額，就是造幣餘利，爲國家收入的一種。輔幣的鑄造，既歸國家獨佔，不准人民請求代鑄，所以謂之限制鑄造 (limited coinage)。因爲限制鑄造，供給有限，所以實價雖低，仍能與本位貨幣保持法定比率。倘若因爲有造幣餘利，各省地方政府，共同鑄造，供給既不限額，數量必然加多，對於本位貨幣的法定比率，必被打破，補助貨幣的面值，一定降低。二十四年十一月，我國幣制改革以前，各省所造的銅元與小銀元，不能維持十進位制。銀本位幣一元，可換小銀元十二角有餘，銅元數百枚以上，其原因即在此。爲保持補助貨幣的面值起見，其鑄造與供給，固須加以限制，每次使用的最高限額，各國也都加以規定。在法定最高限額以內，是合法貨幣。超過了法定限

額，可以拒絕收受，所以謂之有限法償或有限法幣 (limited legal tender)。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公布的一時幣條例第五條，「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圓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圓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就是明白規定輔幣的使用限額。可是欲令輔幣的面值不跌，永久與本位貨幣保持法定比率，最有效的辦法，就是政府對於輔幣的兌換，不加限制。我國輔幣條例第五條，特別規定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其用意即在保持輔幣與本位貨幣的法定比率。

紙幣 (paper money)，即以紙片為材料的貨幣。紙幣可以節省貴金屬，可免貴金屬之磨滅毀損，可以減輕國家負擔。紙幣的攜帶也較貴金屬為便利。然而紙幣與公債股票等有價證券不同，其異點有三：一即無利息，二為有一定形式，一定額面，三為紙幣的責任，在發行者，不在支付者。故用紙幣付款後，付款者不再負責。紙幣的種類，若以發行者為標準，可分政府紙幣 (government notes) 與銀行紙幣 (bank notes) 二種。前者為政府所發行，若為兌現紙幣，政府即負兌現之責。後者為銀行所發行，若為兌現紙幣，發行銀行負兌現之責。紙幣若以兌現與否為標準，可分：

(1) 兌現紙幣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又名信用貨幣 (fiduciary money)。在上屆歐

戰以前，金幣本位制度全盛時代，各國紙幣，可說都是兌現紙幣，發行者有兌換金屬貨幣的義務，持票人有請求兌換金屬貨幣的權利。這種紙幣，通常名之兌換券，就是可以兌換金屬貨幣的信用證券。

(二) 不兌現紙幣 (I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又名法令貨幣 (Fiat Money) 不兌現紙幣在法律上或實際上，對於一定量的貴金屬，並無等價關係。發行者沒有兌付金屬貨幣的義務，持票人也無要求兌換金屬貨幣的權利。不兌現紙幣的來源，大概有二種：一即本來是兌現紙幣，後因發行過多，準備缺乏，無法應付人民的請求兌現，因此變成不兌現紙幣；二即發行之時，並無兌換金屬貨幣的規定，即為不兌現紙幣。不過這種不兌現紙幣，又可分成二類：甲為發行之時，現金準備很少，或竟沒有，因此沒有兌現的規定。這在以前世界各國，遭遇非常事變，財政收支不敷，往往發行這種不兌現紙幣，以應急需。乙為發行之時，不論現金準備的多少，為實行管理通貨，以期統制金融起見，對於所發紙幣，並無兌付金屬貨幣的規定。例如二十四年十一月，我國改革幣制的時候，法幣的現金準備，雖在發行額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法幣並無兌付金屬貨幣的義務。當時其他國家，英國日本都是如此。這是貨幣制度的進步，並非現金準備的不足。

(三) 半兌現紙幣，就是對外兌現，對內不兌現紙幣。一九二五年，英國制定金塊本位制後，英格蘭銀行紙幣，在國內並無兌付金幣的義務。但遇輸現出口，可以請求兌換生金，每次以純金一百英鎊為最低限度。一九二四年，德國恢復金本位後，德國國家銀行紙幣，在輸現出口之時，可以請求兌現，而在國內，並不行用金幣，故不兌現。一九三三年，美國幣制改革以來，國內紙幣，也不兌現，而遇輸現出口，可照純金一盎司，等於美金三十五元之比，請求兌現。這種紙幣的單位，在國際間，依然等於一定量的黃金，故為金本位制。而在國內，則為節省黃金用途與便於管理起見，禁止金本位貨幣的流通，故不兌現。所以這種紙幣，顯然與以前的兌現紙幣不同，而又與現在世界各國的不兌現紙幣並不與一定量黃金維持等價關係者有別。可是外國貨幣學上，尚無一定名稱，也未注意及此，所以作者暫時名之曰半兌現紙幣。

存款貨幣 (deposit money) 或存款通貨 (deposit currency)，又名銀行貨幣。就是對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的活期存款，簽發票據，以代其他有形貨幣的通貨。在信用制度發達的國家，這種票據，不論是支票匯票匯劃票據，都能通行無阻，並不以熟識者為限。所以也是一般交換的媒介，直接獲得財貨的證書，成為貨幣的一種。存款貨幣，德國經濟學者，往往名之賬簿貨幣 (Buchgeld)，因

爲這種貨幣，不過將賬簿上活期存款者名下的貨幣額，加以移轉而已。存款貨幣，並不使用紙幣與金屬貨幣，所以沒有形體，因此也可名之無形貨幣。那末紙幣與金屬貨幣，是有形體的貨幣，就可叫做有形貨幣了。

上述三種貨幣，金屬貨幣，紙幣與存款貨幣，是最近數十年來各國所通具的貨幣。我國幣制改革以後，銀本位幣，禁止流通，本位貨幣是法幣，單位是圓，輔幣，則有金屬輔幣與輔幣券二種。輔幣券，毀損極易，成本極大，爲金屬輔幣尙未充足時期的替代品。至於存款貨幣，則因我國信用制度，尙未發達，支票匯票，僅能在少數相熟者之間，充交換之媒介，若在市面流通，則必拒絕收受，所以尙未取得貨幣的資格，不得謂之貨幣。但自七七事變以後，上海法幣缺乏，不足以資週轉。銀行錢莊，爲解決這種困難起見，簽發本票（就是銀行錢莊所出的支票），上蓋「匯劃」二字，以代法幣。在上海市場，流通無阻，一般名之「匯劃」。就是存款貨幣的一種。對於這種貨幣，以後應該提倡改進的。

第四節 貨幣的購買力

貨幣的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就是一國的貨幣，在國內市場，對於一般貨物

的購買能力，牠的大小，可從物價方面看出，假如物價騰貴，就是貨幣的購買力降低，物價下落，就是貨幣的購買力上升。所謂物價，是指百物之價，並非一物的價格。因為一物價格的漲跌，自有其特殊原因，而百物價格的漲跌，纔能顯示貨幣購買力的變動。百物價格的漲跌，是以物價指數為標準。假定去年某月的物價指數是一〇〇，今年某月的物價指數是二〇〇，這就是物價漲了一倍，貨幣的購買力，降低了一半。

物價與貨幣的購買力，是一物的兩面觀察，不是一種因果關係。我們不能說因為物價高漲，所以貨幣的購買力降低，也不能說因為貨幣的購買力降低，所以物價高漲。這樣說法，是沒有了解貨幣的購買力是什麼。要知道貨幣購買力的反面，就是物價，而物價的反面，也就是貨幣購買力。所以物價的騰貴，就是貨幣購買力的下落，而貨幣購買力的上升，就是物價的下落。

貨幣的購買力，就是貨幣價值（*price of money*），因此一般以為貨幣有價值，所以能夠與有價值之物相交換，購買有價值之物，有很多經濟學者，對於貨幣購買力與貨幣價值二個專門名詞，是不加區別，互相替代的。這種態度，大體說來，並無不可。但是最近十年來，世界各國的幣制，已起重大變化，所謂貨幣價值，實際上可分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貨幣的對內價值，就是上文所說的貨

幣購買力。貨幣的對外價值，就是下節中討論的外匯。二者的漲跌變化，並不一致。那末爲避免誤解起見，對於貨幣購買力，不宜統稱爲貨幣價值，而應名之曰貨幣的對內價值。

然則貨幣何以有對內價值？換言之，貨幣在國內市場，對於一般貨物，何以有購買能力？這是經濟學上與貨幣學上，聚訟多年的一大問題。在以前盛行金幣本位或銀幣本位時代，一般經濟學者，不加過細研究，很直截的回答說，金幣銀幣的所以能夠購買貨物，具有購買能力，因爲金幣銀幣的本身，是有價值之物。然則紙幣怎樣？他們的回答，是紙幣的本身，雖爲價值極低的紙張，但其所代表的，是金銀貨幣，金銀貨幣，既然是有價值之物，代表金銀貨幣的紙幣，也就隨之而有價值了。這就兌現紙幣而論，尚有一部分理由。不兌現紙幣，不是金屬貨幣的代表，當然不能這樣解釋了。可是他們以爲不兌現紙幣，在遲早之間，是要兌現的，所以有將來兌現的可能，這種可能性愈大，購買力也愈高，可能性愈小，購買力也愈低。這樣說法，似乎也有一部份理由。但是最近十年來，大多數國家的貨幣，都是不兌現紙幣。並且發行之時，即無將來兌現的規定。兌現的可能性，根本沒有，而購買力很大。那末牠的購買力，從何而來？關於這個問題，不是他們所能解答了。

要知貨幣所以有價值，所以有購買力，並不在貨幣本身的價值。換句話說，不在造成貨幣的材

料價值，而在貨幣能充一般交換的媒介。因為是貨幣，因為能夠盡貨幣的功能，所以有貨幣價值，所以有購買能力。倘若不能充一般交換的媒介，不能盡貨幣的功能，雖是貴重的黃金，本身的價值很大，而貨幣價值，依然沒有。舉例來說。我國以前的銀元，在幣制改革以前，是有購買能力，是有貨幣價值的。銀元的所以有貨幣價值，所以有購買能力，因為銀元在當時，是中國的貨幣，在中國國境以內，能充一般交換的媒介。並非因為銀元，是用白銀製造，纔有貨幣價值。幣制改革以後，銀元禁止流通，喪失了貨幣資格，不能再充一般交換的媒介，銀元的貨幣價值，也就隨之而消滅。可是銀元中的白銀價值，依然如故。現在的法幣，價值很高，但是法幣本身的價值，不過是紙張和印刷費。然則法幣何以有價值？何以有購買力？因為法幣是中國的合法貨幣，獲得人民的信仰，能充一般交換的媒介。換句話說，就是具有貨幣的資格，能盡貨幣的功能，所以有貨幣價值。這樣說來，貨幣所以有價值，所以有購買能力，不在貨幣本身價值之有無，而在是否具有貨幣的資格，是否能盡貨幣的功能。然則貨幣價值，是貨幣所特有的價值，與一般貨物價值，是不同的。

貨幣既有價值或購買能力，牠的大小，如何決定。關於這個問題，有人以為決定貨幣價值的，就是貨幣之中的黃金價值或白銀價值，因此以為銀價騰貴，銀本位國的貨幣價值上升，銀價下落，銀

本位國的貨幣價值下落。可是上面說過，貨幣之中黃金白銀的價值，並不就是貨幣價值。那末金銀價值的漲跌，與貨幣價值的變化無關，至少沒有直接關係。（因為間接關係是有的，其理由看下節）。然則決定貨幣價值的，另有其他因素。貨幣價值的高低，須從物價的漲跌方面看出。那末決定物價漲跌的因素，就是決定貨幣價值的因素。可是物價漲跌的原因很多，一國在戰時，物價大概騰貴，其原因非常複雜，這是非常時期的狀態。至於平常時期，那就比較簡單，大概不外二種因素。一是通貨量的增減。就是說一國的通貨，迅速增加，物價大概上漲，其反面，就是貨幣價值的下落，貨幣購買力的降低。反之，一國通貨迅速減少，物價大概下落，其反面就是貨幣價值的高漲，貨幣購買能力的上升。所以貨幣價值或其購買能力的高低，與貨幣數量的增減，成相反比例的變化。可是二者之間，並不保持正確的比例關係。例如通貨增加一倍，而物價未必騰貴一倍，貨幣購買力，也就未必降低一半。二是外匯的漲跌。一國貨幣對外匯價的漲跌，也能決定貨幣購買能力的大小。一國的外匯下落，國內的物價上漲，其反面就是貨幣價值的下落，貨幣購買力的降低。反之，一國的外匯上漲，國內的物價下落，其反面，就是貨幣價值的高漲，貨幣購買能力的上升。所以貨幣價值或其購買能力的高低，與外匯的漲跌，成正比例的變化。但是二者之間，也無正確的比率關係。按照通常情形，物價的

漲跌程度，常在外匯漲跌程度之下，例如外匯跌去百分之五十，物價未必騰貴一倍，所以貨幣購買力，也不降低一半。

第五節 外匯

外匯或對外匯兌 (Foreign exchange)，即一國貨幣的對外價值，就是一國貨幣對於外國貨幣的購買能力，例如法幣一元，可易英幣十四便士半，法幣一百元可易美金三十元，這是法幣對於英幣美金的購買能力，這種購買能力的漲跌，是相對的，假如法幣匯價未變，而鎊匯下落，那末從英國立場觀察，固然是鎊匯的下落，而從中國對英的立場觀察，可說是法幣匯價的上升。一九三二年，英日二國實行貨幣貶值，停止金本位後，貶低鎊匯圓匯，這在英日方面，是外匯的下落，我國對英對日，則為外匯的上漲，所以一國外匯的漲跌，是相對的，其動因，或在本國，或在外國。

至於外匯漲跌的原因，須視一國幣制情形，而有不同，不能根據一種學說，而加論斷。以前我國採行銀本位時代，決定外匯漲跌的因素有二：一是國際收支的變化，所謂國際收支，包括貿易收支與貿易外收支，倘若國際收支，收入多於支出，外匯上漲，支出多於收入，外匯即跌。二為世界銀價的

漲跌，世界銀價騰貴，我國外匯，隨之而上升。下落，我國外匯，也就隨之而降低，因為當時行用銀本位制的國家，只有我國，所以白銀在我國是幣材，而在國際間，是一種貨物。這種貨物，在國際市場的漲價或跌價，等於我國銀幣在國際市場的漲跌。當時白銀的國際市場，以倫敦為中心。那末倫敦銀價的漲跌，就能影響我國銀幣對於各國貨幣的購買能力，也即影響我國外匯。我國銀本位幣一元，內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英國標準銀一盎斯，成色九二五，內含純銀二八·七七〇七三八公分。所以中英匯兌定數，是二八·七七〇七三八公分，對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之比，即〇·八一六五七四四。以倫敦銀價，乘此定數，就是當日中英匯兌的平價。實際匯價，雖然未必完全等於匯兌平價，但決相差無幾。其最大差額，等於倫敦與上海之間，運輸白銀的一切費用。所以倫敦銀價騰貴，中英匯兌的平價，必然隨之而上升，實際匯價，又因平價上升而高漲。

上述二點，是我國銀本位時代，決定外匯漲跌的因素。二者之中，世界銀價的變動，尤為重要。這是我國的特殊情形。法幣政策實施以後，我國的本位貨幣，不再受一定量白銀的束縛。世界銀價的漲跌，不再影響我國的外匯。故在幣制改革以後，國際收支，是決定外匯漲跌的重要因素。此外，通貨數量多少，政府對於外匯的干預程度，人民心理的變化，都能左右外匯的漲跌。例如二十七年七

月到二十八年六月，我國外匯市價，盤旋於八便士半，就是政府干涉的結果。故在現行法幣政策之下，決定外匯漲跌的重要而又直接的因素，有四，即國際收支、人心變化、通貨數量、及政府的干涉程度。

外匯漲跌，對於貿易物價，農工商業，都有深刻影響。外匯下落，物價騰貴。但是物價的騰貴程度，決不若外匯下落程度這樣大。例如民國十九、二十年，我國外匯跌去百分之五十，倘若物價是同一程度反比例而騰貴，那末當時物價，理應騰貴一倍。而於實際上，當時的物價，不過騰貴了百分之二十。相差太遠了。日本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停止金本位後，日元匯價，繼續下落，在一九三三年春季，日元匯價，跌去百分之六十。物價倘若同一程度反比例而騰貴，那末當時日本物價，應較停止金本位前，上漲一倍半。可是事實上，只漲了百分之二十五。可知物價的漲跌，與外匯的升降，並不保持正確的比率關係。

上節說過物價，就是貨幣購買力的反面。所謂貨幣購買力，即指貨幣的對內價值，或即一般所稱的貨幣價值。物價與外匯，既無正確的比率關係，就是說貨幣價值的高低，與外匯的漲跌，並無正確的比率關係。例如外匯降低百分之六十，而貨幣價值只跌百分之二十。所謂外匯，就是一國貨幣

的對外價值。所謂貨幣價值，就是一國貨幣的對內價值。因此可以得到下列數點：（一）一國貨幣的對內與對外價值，同一方向而變化。例如外匯下落，這是對外價值的降低。因此引起物價的騰貴，就是對內價值的下落。（二）一國貨幣的對內與對外價值，並不同一比率而漲跌，例如外匯降低百分之六十，而物價只貴百分之二十五。（三）一國貨幣對內對外價值的因果關係，可分二種情況：（甲）對於外匯採取放任政策的國家，物價高漲，幣值下落，可以引起外匯的降低。這是物價對於外匯的影響，或者貨幣對內價值對於貨幣對外價值的影響。反之，外匯上升，可以引起物價的下落。這是外匯對於物價的影響，也就是貨幣對外價值對於貨幣對內價值的影響。所以在不干涉外匯的國家，外匯與物價，或者外匯與幣值，是互相影響的。（乙）對於外匯，採取嚴格管理政策的國家，外匯的變動，依然可以影響物價，或者影響幣值。而物價的漲跌，或者幣值的高低，很難影響外匯。這是因為政府管理外匯的原故。

第六節 錢幣革命

金本位制最盛的時候，各國的經濟學者，都以爲金本位制，是最好的幣制。尤其是英國的金幣

本位制，是各國幣制理想的目標。我國在遜清末葉，幣制改革問題，亦成朝野討論的中心。主張改革幣制的中外人士，大概都以英國式的金本位制為目標，而以金匯本位制或虛金本位制為過渡手段。然而當時銀兩與銀元並用，輔幣亦甚紊亂，雖有實行金匯本位的主張，究無實行的可能。民國初年，決定先行完成銀幣本位，更進而行金本位制。民國十八年，美國 甘末爾氏草擬中國改革幣制方案，主張逐漸採行金本位制。考其內容，也是金匯本位制。民國十九、二十年，世界銀價下落，我國外匯，隨之而降低，改革幣制的各種主張，又紛然並起。有些主張即行金本位制，有些主張先行廢兩改元，更進而行金本位制。主張雖有不同，辦法雖多互異，然自遜清末葉以至民國二十二年實行廢兩為止，在此二三十年之間，中外人士對於改革幣制的各種主張，有一共通之點，就是沒有脫離金屬貨幣的思想。無論是金本位，金匯本位，或者暫行銀本位制，每一單位貨幣，必與一定量的黃金或白銀，保持等價關係。

貨幣須用黃金或白銀的觀念，不但我國很流行，世界各國，也盛極一時。一般以為貨幣所以有價值，因為是貴重的金銀所鑄造。貨幣的價值，就等於貨幣中的金銀價值。所以金銀價值，決定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的貨幣價值。這種主張，謂之金屬主義。一九〇五年德國 克那泊氏 (Knappe)，雖然

出版了一本書，叫做「貨幣國定說」(State Theory of money)，認為貨幣是國家法制的產物，國家用法律制定某種貨物為貨幣，某種貨物，就成貨幣，不必一定要用金銀。並且貨幣價值，是由國家所賦與，其大小是由國家所規定，並不依賴金銀價值。克那泊氏的見解很透澈，然而在金屬主義派全盛時代，一般經濟學者，為貨幣中的金銀所蒙蔽，一時不易了解這個真理，依然以為貨幣必須建立在金銀之上。

當時世界各國的經濟學者，尚且如此，我國朝野上下，當然更難擺脫金銀思想的束縛。可是在民國初年，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對於貨幣，已有透澈的認識，對於幣制改革，已有合理的主張。這就是有名的「錢幣革命」。孫中山先生對於貨幣的本質，曾說「錢幣者不過交換之中準，而財貨之代表耳」。將「錢幣為商品之一種」的理論，根本打破。因為錢幣不過是貨物勞力的代表，隨時隨地，可以換得貨物與勞力，所以我人收受錢幣，然則錢幣之所以有價值，不在其本身價值之有無，而在可以交換，可以為「交換之中準」。這就是所謂「一般交換的媒介」。從這一點上看來，紙幣與金銀貨幣，並無絲毫差別。社會經濟愈進步，交易的金額愈大，次數愈多，金銀貨幣，反漸成覺攜帶不便，紙幣必取金銀貨幣之地位而代之。關於此點，孫中山先生曾說「紙票者，將必盡

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確屬先知不移的見解。

況且用金錢爲貨幣，倘若金銀不多，通貨即感不足，金融不免緊迫。孫中山先生曾說「金銀祇有此數，一遇減少，必成恐慌。中國人或更埋之地中，外國人必然輸出海外。如此則緊急正需金銀之時，而金銀因之愈乏，適成窮上加窮。而各國銀業奸商，遂從而壟斷之，人民雖激於義憤，欲報効國家，然而苦無金錢，愛莫能助，徒呼奈何耳。此我中國現在之境況也」。這一段話，就是若用金銀爲貨幣，譯碼常有不足的缺點，經濟即有不易發展的困難，所以主張用紙幣以代金銀，而充「交換之標準」，至其發行程序，可以概別爲二：

(一)爲國家賦稅保證所發行的紙幣。1 中央政府，將每年預算中賦稅應得數目，交與稅務處。2 稅務處既得預算之命令，即可如數發出債券於專司發行紙幣的紙幣發行局。3 發行局可根據債券數目，如數發出紙幣，以應需要。此種紙幣因有人民的賦稅負擔，不致過剩，成爲有效紙幣，是曰生幣。4 稅務處將稅額如數征課後，可將征課所得之紙幣，繳還專司銷燬的紙幣銷燬局，以取銷以前所發的債券。5 銷燬局所收得的紙幣，因爲代表賦稅的功用已完，故爲失效紙幣，是曰死幣。6 如

稅收溢於預算，則可由稅務處將溢出數額，交於發行局，再行發出。

(二) 供社會通融的紙幣。1、發行局根據人民的請求，發行紙幣。此種紙幣，須由人民以金銀或貨物或產業以兌換之方式行之，是曰生幣。2、發行局將收得之貨物產業，交入公倉。3、由公倉就地發售與人民，其代價祇能以紙幣支付，不得代以金銀。4、此項收回紙幣，因代表貨物之功效已失，成爲死幣，悉數繳由銷燬局銷燬。

上述二項，可謂紙幣的類別，也是通貨的管理辦法。因爲行用紙幣，通貨的供需，沒有自動的調節作用，其流弊就是易發難收。發而不收，即成通貨膨脹。孫中山先生看到這點，不特規定所發紙幣，皆須源於實際需要，又有十足準備，並且嚴密規定收回銷燬辦法。所以孫中山先生的貨幣理論，不特於貨幣本質與貨幣價值方面，高人一等，關於貨幣制度，也已具有管理通貨 (BANKNOTE) 的先見。故在我國近代經濟思想史上，可謂放一異彩了。

第五章 金融機關

第一節 金融機關概說

金融機關，是調和與調整貨幣資本供求的信用機關。按照我國現狀，銀行、錢莊、票號、典當、信用合作社，都可說是金融機關。他們一方面收存款，他方面作放款，這是調和貨幣資本的供需。非但如此，必需更進一步，調整貨幣資本的供需。因為有些產業，切需資本，而不易得到。而有些產業，則反感覺資本過剩。這種不健全的現象，金融機關，有調整的責任。不過這種責任，不是資力薄弱的金融機關所能單獨勝任。那就不得不仰賴資力雄厚的銀行，尤其是政府銀行了。然而並非說除銀行外，其他金融機關，沒有調整貨幣資本供需的責任。而是說銀行對於貨幣資本的供需，調整重於調和。其他資力較差的金融機關，調和重於調整。其不同點，只在程度之差而已。

所謂調和，金融機關處於被動地位，貨幣資本的供需者，站於主動地位。在自由狀態之下，資本的供給者，向金融機關開立存戶，或者資本的需要者，向金融機關請求借款。所以調和資本的供求，是由資本供給者與需要者發動，金融機關不過是二者間的媒介，從中取些利息而已。所謂調整金融機關，是站於主動地位，資本的供需者，處於被動地位。在統制狀態之下，金融機關為輔導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起見，對於某種產業，限制放款，對於某種產業，增加放款。或者運用利率政策，作間接的限制與鼓勵。那末金融機關，是站於主動地位，資本的需要者，處於被動地位了。再如存息的高低，本息的保障，甚而至於實施強制儲蓄，資本的供給者，也處於被動地位。在這種情形之下，金融機關，反站於主動地位。所以調整資本的供求，是由金融機關發動的。金融機關，雖然也是資本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的媒介，並且也能從中取利，但是他底主要目的，是在輔導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不在孜孜為利。這是調和資本供求與調整資本供求的不同之點。

收受存款，是金融機關所負的債務。貼現放款，是金融機關所得的債權。在享有發行特權的銀行，所發紙幣，也是一種債務。任何金融機關，若欲調和資本的供求，或竟調整資本的供求，必須一方面負擔債務，那就是吸收存款，或者發行紙幣，以取得營業資本，他方面將此營業資本，化為債權，實

行貼現與放款。所以金融機關的業務，不外借貸二途。收受存款發行紙幣，是借方。貼現放款，是貸方。一國的金融政策，雖有不同，或取自由放任政策，金融機關，僅負調和資本供求之責，或者更進一步，採取統制政策，金融機關，除調和資本的供求外，又有調整的職責，而其業務，依然不外借貸二途。

第二節 金融機關的類別

按照我國現狀，金融機關，可以大別爲五。一是銀行，二是錢莊，三是票號，四是典當，五是信用合作社。五者之中，資力最爲雄厚的，當然要推銀行。現在先說銀行。

銀行(Bank)，是一種舶來品，一八五七年，英商麥加利銀行，在上海設一分行，爲我國最早的外商銀行。一八六七年，英商匯豐銀行，亦設分行於上海，是第二家外商銀行。至於國人自辦的銀行，最早要推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一八九六年，是民營的商業銀行。至於國家銀行，以戶部銀行爲最早，成立於一九〇六年，這是現在中國銀行的前身。我國的銀行業，歷史較短。最初外商銀行的勢力，反較華商銀行爲雄厚。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一、當時人民心理不健全，信任外商銀行，不信任華商銀行。二、外商銀行，也得發行紙幣。三、北京軍閥政府，對於華商銀行，不知保護獎勵，反加剝削榨取。而自

國府奠都南京以後，政府對於華商銀行，獎勵保護，不遺餘力。華商銀行業務，遂蒸蒸日上，其種類可以概別如次：

(一)以成立根據為標準，可分特許銀行與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須得政府的特許，制定特種銀行法規，始能成立。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就是特許銀行，其設立，都有特定的銀行條例為依據。普通銀行，依照普通銀行法規，不必經過政府特許手續，即能設立。一般民營的商業銀行，即其例也。

(二)以特權的有無為標準，可分有特權的銀行，與無特權的銀行。前者如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行，有發行紙幣的特權。並且中央銀行，又有代理國庫的特權。省銀行，有代理省庫的特權。其他銀行，是沒有這種特權的。

(三)以營業區域為標準，可分政府銀行與地方銀行。前者如中央、中國、交通、中農，以全國為其營業區域，後者以一省一市的為其營業區域。

(四)以營業性質為標準，可分商業銀行、儲蓄銀行、特種銀行三種。商業銀行，就是根據普通銀行法規而設立的銀行。其借方為存款，貸方為短期信用放款與短期抵押放款，長期放款，照例是拒

絕的儲蓄銀行，是在吸收零星存款，運用於安全可靠的事業，存戶，大概都是中產以下階級，這種銀行，一旦倒閉，對於社會民生，影響很大。政府因此特訂儲蓄銀行條例，保障存戶利益。所以儲蓄事務，不是其他任何銀行可以辦理的。其他銀行，倘欲兼營儲蓄業務，必須依照儲蓄銀行條例，實行會計獨立。我國獨立的儲蓄銀行不多，大概都是普通商業銀行兼營的。特種銀行，我國現有三家，一是中國銀行，以對匯兌為主要業務，所以又可說是匯兌銀行。因為以前我國對外匯兌，為外商銀行所操縱，政府為挽回權利，發展輸出，吸收僑匯起見，特定中國銀行為匯兌銀行。二是交通銀行。對於工業放款，時期較長，金額較大。不是普通商業銀行所願擔任。所以特定交通銀行為發展工業的銀行，謀工業金融上的便利。所需營業資本，除存款外，得發債券。三是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業放款，需時更久，且很瑣碎。例如農田水利貸款，往往在五年以上，農民信用放款，雖可經由合作金庫與信用合作社，但是每戶金額極小，而戶數極多，不是任何銀行所願經營。所以特設中國農民銀行，謀農業金融上之便利，營業資本，除存款外，亦得發行債券。

以上是我國銀行的概別。至於錢莊，本為我國主要金融機關。銀行業發展以後，錢莊遂退居次要地位。錢莊的組織，大概為個人單獨經營，與合夥經營，即無限公司組織。這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

普通商業銀行，雖然也有個人單獨經營與合夥經營，但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居多。因為組織的不同，所以錢莊的信用，不在資本的大小，而在股東資產的多少。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銀行，其信用，不在股東資產的多少，而在資本的大小。

票號也是我國固有的金融機關，在我國北部，勢力相當雄厚。我國銀行事業發達以前，北方各省的省際貿易，以及對於俄國的國際貿易，資金的週轉，代價的匯兌，大概都由票號擔任，所以具有國際匯兌銀行性質。至其組織，也採個人經營與合夥經營。且有子孫相繼歷數百年的。

典當，是平民的金融機關，較大者謂之「當」，較小者謂之「押」。典當營業資本的來源，一是典當本身的資本，二是向錢莊拆借的款項。至於外界的存款，並不佔重要地位。典當的放款，為對物信用貸付，就是以日用品尤其是服裝與貴重飾物等為擔保，貸付現款，到期本利清償。倘若到期不贖，擔保品沒收拍賣，售得的代價，若在放款本息以上，是典當的額外盈餘，若在本息以下，是典當的意外損失，不能再向請求抵押者追繳。這是與銀錢業的抵押放款不同的地方。典當所取的利息，較銀錢業的放款利率為高。一次放款的金額，遠較銀錢業為少。至於規模較小的「押」店，放款利率更高，在通商大埠，至少須有月息二分，至於內地，當更高昂。一次放款金額，也較「當」店為少，時期也

較短，典當的組織，約分三種，一是地方公營，二是個人經營，三是合夥經營，即無限公司組織。

信用合作社，是最近十年來我國的新興事業。各地逐漸設立以後，對於小農金融上的便利，貢獻甚大。民國二十一年發生經濟恐慌以來，農村經濟，漸呈崩潰現象，而在都市中的各大銀行，則又苦於資金過剩，缺乏可靠的投資對象。銀行業者，遂移轉目光於內地農業，實行農村放款，既可解決銀行本身的遊資問題，又可補救農村資金的不足。但是農村放款，金額零星，事極瑣碎。若由銀行直接辦理，勢必得不償失，而貧農未必能受其利。所以地方人士，在政府督導，銀行扶助之下，成立信用合作社。由信用合作社向銀行借入資金，轉貸與社員。按信用合作社，本應由社員共同出資。營業資本的來源，應取給於社員存款。但在我國現狀之下，小農太窮，無力出資。並且共同出資，互相存款，不是知識幼稚的小農所能辦到。所以我國現在的信用合作社，就一般而論，不得謂之調劑貨幣資本之供求的金融機關，而是銀行放款的經紀人。但其目的，不在營利，因此又與企業有別。

除上述各種金融機關外，郵政儲金匯業局，其業務，雖在謀內匯之便利，但除匯兌外，兼收存款，並作貸放業務，故亦為國營金融機關之一。

第三節 存款

存款，是金融機關對於存戶所負的債務，在賬目上，屬於借方。金融機關，除本身的資本外，又須有營業資本。其來源不外三種：一為發行紙幣。這是有發行特權的金融機關所獨享的權利，應以中央銀行一家為限。二為發行債券。這是特種銀行應有的權利，應以專作長期放款的農工土地銀行為限。三為收受存款。這是一般金融機關所需營業資本最普通的來源。所以存款在金融機關的業務方面，居極重要地位。按照我國各種金融機關的習慣，存款可分左列數種：

一、活期存款，又名往來存款。這種存款，可以隨時存入，也可隨時提取。因為存戶可以隨時提取，銀行方面，就須有充分準備。所收存款，因此不能大量貸出。既然不能大量貸出，利息收入，當然不多。對於這種存款，銀行所定的利率，當然也就很低。況且這種存款的存戶，以廠商居多。提取之時，不憑存摺，而用支票。廠商收支頻繁，銀行方面，即須多雇行員，處理活期存款的收付事項，支出也就因此而增加。因為如此，活期存款的利息，也就較其他存款為少。我國國家銀行與較大的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大概都給年息二厘，小銀行，也有三厘至四厘的。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雖須準備，存戶隨時

提存，不能充分運用，但因使用支票與同業間互相劃賬的結果，活期存款總額之中仍有一部分不至提取，所以銀行仍可根據經驗，貸出一部分。不過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沒有多大利益，確是事實。所以經濟先進國家的國家銀行，對於活期存款，往往加以種種限制。例如每日結存，至少須有若干金額，開立存摺之時，須有介紹人保證人，不給利息等。我國錢莊票號，亦收活期存款，但其收解支付，向憑存摺。近來亦漸仿照銀行辦法，使用支票，以供存戶提現之用了。

二、通知存款。這種存款，在存入之時，即與銀行約定，未經通知，決不提取。所以存戶提取之前，有預先通知銀行的義務。通知時期，通常為三日至七日。銀行接到存戶通知以後，即應準備到期付現。但是銀行在未接通知以前，就可完全運用。所得利益，當然較活期存款為大。因此對於通知存款所定的利率，也較活期存款為高。至於存戶方面，若有鉅額資本，一時尚無利用機會，作活期存款，利率未免太低，作定期存款，又有固定麻煩，在這種情形之下，可作通知存款。這種存款的存入與提取，都用存摺，並且可以提取一部分。

三、定期存款。就是有一定存儲期限的存款。開立存摺之時，存戶與金融機關，約定一個時期，例如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等，到期存戶方能收取本息。在此時期之內，存戶無要求提現的權利，金

融機關也無支付的義務。故在約定時期之內，金融機關，可以自由運用，而無設置支付準備的必要。所得利益，也就因此而增加。對於定期存款所給的利息，當然也較通知存款為高昂。

四、儲蓄存款。這種存款，是在吸收平民的小額資金，獎勵人民節省不必要的支出，存入金融機關以後，本金既可積少成多，又有利息可得。而在金融機關方面，所收儲蓄存款，雖非整額鉅款，但因積少成多，反可獲得大批營業資本。況且儲蓄存款，提取者較少。故除設置少許支付準備外，可以充分運用。銀行獲利既多，所給利息自大。我國儲蓄存款，名目繁多。有活期儲蓄，又名特種活期存款。這種存款，可以隨時存入，隨時提取，故與普通活期存款相同。但有五點不同之處：一即提取之時，不用支票，而用存摺。二即每次提取的最低額，可至一元。三即每戶存額，有一最高限度，普通以五千元為限。四即利率較高，通常皆在年息四厘以上。五即開立存摺之時，不必經過介紹手續。在活期儲蓄外，又有定期儲蓄，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名目，要皆吸收民間小額遊資，獎勵平民節省之舉。不過儲蓄存款，既然來自廣大民衆，倘若銀行經營不善，竟至破產倒閉，對於社會，影響很大。政府為保護儲蓄存戶的利益起見，特別制定儲蓄銀行條例。儲蓄銀行與普通銀行的儲蓄部，所收存款總額之中，必須提出一部分，購買政府證券，交由中央銀行保管庫保管。並且普通銀行的儲蓄部，必須會計獨立。

這種辦法，直接固在保障儲戶的安全，間接也是獎勵儲蓄的意思。

除上述四種存款外，又因各地商業習慣的不同，而有當地金融機關所特有的存款。重慶的比期存款，就是一個例。重慶銀錢業的比期存款，以十五天為一期，存入與提取，皆須在十五日與月底。月息每期不同，由各行按期牌示。抗戰以來，商業利潤很大，商人遂願多出利息，向銀錢業商借資本。所以比期放款利率，竟有高達月息四分。放款利率，既然如此高昂，銀錢業為充實營業資本起見，勢必提高利率，吸收存款。所以比期存款利率，有時也竟高至月息三分。這種現象，似乎是資本缺乏之需要殷繁的結果。但按實際，則為戰時商業利潤太大，引起利率高漲的反常狀態，不過雖在戰前，我國一般金融機關的存息，都嫌太高。關於這個問題，後文利息一章中，當再討論，茲暫從略。

第四節 放款

放款，是金融機關將其營業資本，借給需要者。故在金融機關方面，是債權的取得。換言之，即將所負的債務，變成債權，就是金融機關自立於債權人地位，賬目上屬於貸方。我國金融機關的放款，可分左列六種：

(一)定期抵押。這種放款有一定期限，由債權人與債務人雙方契約決定，通常為三個月、六個月、一年。若在一年以上，期限過長，除特種金融機關外，商業性質之金融機關往往拒絕。因恐時期過久，資本固定，週轉困難故也。然非絕對拒絕，常視擔保品的好壞，金融市場的情況，請求抵押者所出利息的多少而定。定期抵押，須有擔保品，故為對物信用放款。擔保品也有好壞之別。其選擇標準：一須這種擔保品的市價，很少變動；二須容易脫售；三須容易保管而無自然燬損的危險。根據這三種標準，擔保品以動產為上，不動產次之。動產之中，當然以貴金屬為最好，公債股票、公司債券、貨物、棧單等次之。不過我國公司企業不發達，證券交易所中股票不易開拍，股票買賣，非常不便，金融機關，因此不歡迎以股票為擔保，貸借款項。至於公司債券，則因公司企業，既不發達，公司債券，當然更少，更難銷售了。貴金屬固然是最好的擔保品，但是數量太少，以此為擔保，實行放款的機會，當更不多。所以我國金融機關所做抵押放款的動產擔保品，是以公債棧單商品為主。至於不動產擔保品，原則上因為變賣不易，市價變動較大，不為金融機關所歡迎。可是我國近年來，人口集中都市的傾向，非常顯著，都市中房地產的價格，不斷上漲，成為很好的投資對象。並且金融機關，缺乏可靠的投資對象，所以通商大埠的房地產，遂成良好的擔保品，而為一般金融機關所歡迎。上海公債市場建立

以前，房地產幾成抵押放款的最好擔保品，這是一種異常的現象。

(二) 定期信用放款。這種放款，僅憑債務人的信用，不收擔保品，故為對人信用放款。我國銀行事業發達以前，錢莊票號的放款，側重對人信用，即以信用放款為主。定期信用放款，又可概別為二：一即僅憑債務人的個人信用，不用保證人。故雖信用卓著的主顧，不輕貸付。這種信用放款，風險較大，債務人一旦破產死亡，所放之款，即有變成呆賬的可能。二即雖屬信用放款，但須另有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保證債務人到期本利清償，否則由保證人負責。這種有保證的信用放款，風險當然要少些。因為除債務人負責清償外，保證人也負賠償之責的。定期信用放款的期限，由借貸雙方契約定之。在銀行方面，通常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準。錢業則分陰歷的端午、中秋、年關三節。在約定期限之內，債務人對於所借金額的全部，不論動用與否，都須負擔利息。例如借入法幣二千元，約定三個月清還，月息一分五，到期須付利息六十元。債務人雖僅動用借款的一部分，而六十元的利息，則非完全負擔不可。債務人的損失，未免太大了。所以向金融機關通融定期信用放款的不多。為減輕債務人的負擔，謀債務人的便利起見，又有活期透支辦法。

(三) 活期透支，即金融機關對於債務人的活期放款，雙方約定一個金額，例如三千元。在這金

額以內，債務人可以隨時支出，並可隨時償還，利息照支取金額計算。活期透支，在銀行方面，以活期存戶為限。錢莊方面，也須開一活期存摺。如債務人與該行莊向無往來，現得該行莊許可，透支數千元，則為動支起見，必須先向該行莊存款若干，開一往來戶，以便結算本息，俗稱「掛紅」。活期透支的擔保問題，可以大別為三：一即債務人提供擔保品，普通以證券為主。二即無庸提供物品擔保，但須有一保證人。三即對於債務人的個人信用。我國錢莊放款，即以最後一種為主。就一般而論，活期透支，也以最後一種居多。我國原有之工商業，中小規模，實佔極大多數，所需金融上之援助，按照現有之金融市場，也以對人信用之活期透支，較為便利。不過活期透支，風險較大，利息因此也很高昂，往往有按月複利計算者。活期透支的結算，銀行以半年為一期，錢莊則分陰歷端午中秋年關三節。到期必須本利清結，則於下一期，纔有繼續獲得放款的希望。

(四)通知放款。這種放款，銀行若須資金，可以隨時向債務人收回，債務人也可隨時歸回。接受這種放款的，大概是票據貼現商，匯兌經紀人，交易所的經紀人。擔保品，即為票據證券。通知放款，利率每日不同，全視當地金融的緊迫與緩慢而定。所以通知放款日息的高低，即可表示當地金融的寬緊。

(五)拆借，即爲銀行錢莊向同業的臨時借款，也即大銀行對於同業的活期放款。拆借，照例係需物品擔保。這種放款的利息，叫做「拆息」，即每千元的日息。例如拆息五角，即對一千元借款，每天須付五角利息。若以月計，即爲月息一分五厘。拆息每天上下午，有二個市價。其變化，也全視當地金融的寬緊而定。在金融緩慢遊資充斥的時候，同業拆借，不取利息，謂之「自拆」。

(六)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我國金融業，向無票據貼現制度。對於工商放款，以抵押與信用放款爲主。信用放款，若未到期，不能催收。抵押放款的擔保品，在法律上，不能以此向同業轉抵押。故遇金融緊迫，除向同業拆借外，別無他途。可是金融緊迫的時候，金融業者，都已自顧不暇，拆借自更不便。這是我國金融組織的一大缺陷。民國二十三、四年，經濟金融恐慌的時候，金融業者，遂多週轉不靈。上海各銀行，爲補救這種缺陷起見，乃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聯合組織「銀行票據承兌所」。參加承兌所的銀行，謂之所員銀行，承兌所的基金，由各所員銀行，按照各行實收資本與公積金的十分之一，爲該行的出資額。各行出資額之中，百分之五爲現款，百分之九十五，仍由承兌所存入各該所員銀行。所員銀行，得以國產主要貨物，商業期票，承兌匯票，進口匯票，公債股票，公司債券，以及上海房地產，等爲擔保，繳存承兌所，經審查合格後，作爲承兌所擔保品。所員銀行，若遇急需，即可憑此

擔保品，簽發銀行承兌匯票，由承兌所承兌後，即可向其他銀行，請求貼現。並規定承兌匯票金額，每張以一萬元至五萬元為度，時期以九十天為限。其他銀行，允予貼現以後，即可按照市場貼現率，或雙方商定的貼現率，扣去利息，給以現金。例如甲銀行簽發承兌匯票一張，金額三萬元，時期六十天，經承兌所承兌後，向乙銀行請求貼現。貼現率三角。這是一千元的日息。三萬元每天的利息，是九元。六十天，共需五百四十元。乙銀行扣去五百四十元，將二萬九千四百六十元，買進甲銀行簽發的承兌匯票。到期，乙銀行憑票向承兌所請兌三萬元。惟在到期前一日，甲銀行應將三萬元，解繳承兌所。在這樣承兌關係之中，甲銀行是發票人，承兌所是承兌人，乙銀行是債權人。要是乙銀行在到期以前，即需現款，可在票據背面，簽字蓋章，再向丙銀行請求貼現，扣去從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的利息，取得現金。此時，丙銀行是債款人，乙銀行是背書人。

以上六種放款方式，第一到第四，是金融機關對於工商業的放款，第五第六兩種，是銀行對於同業的放款，工商業不能取得的。尤其是第六種，以上海加入承兌所的所有銀行為限。

第五節 貼現

貼現 (Discount) 是金融機關，以較低的價格買進未到期的票據，到期後，收取票面所載金額的一種投資方法。換言之，金融機關對於未到期的票據，按照當時利率，從票面所載的金額中，扣去從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的利息，而以現金買進之。這是金融機關的一種投資方式，也即對於請求貼現者的一種放款。我國金融機關，向無這種制度。營業資本，遂難靈活運用。至於工商業者，也因缺乏貼現制度，資本債權，遂多擱置。按照我國習慣，工廠出貨，售給批發商時，決不貸款兩交，當時清訖，照例必須按月或按節結清。例如某公司向某工廠批購貨物一萬元，某工廠應將一萬元貨物連同發票，送交某公司，蓋取回單，貸款暫時記賬，須待端節中秋年關三節結清。在某工廠方面，未到年關，照例未便向某公司收取貨款。這樣積少成多，即有鉅額貸款，變成賬面債權，無法運用。近來因為資金週轉困難，工廠交貨，往往向批發商先收貨款二三成，但決不能全部，所以工廠的資本，依然呆攔。在資本充裕的工廠，因為債權呆攔，而不能儘量運用。在資本缺乏的工廠，那就週轉困難了。倘若一律現金交易，則在工廠方面，似乎可以免掉債權呆攔的損失，貨物脫售以後，立刻可以得到現金，但是批發商人，就非有充裕的資本不可，否則工廠貨物，就要無人顧問了。

至於金融機關，依照我國習慣，銀行以抵押款為主，錢莊以信用放款為主，都有一定時期。未到

期前，信用放款，不能收回。抵押放款，不能將其擔保品轉抵押。所以金融機關的營業資本，也多呆攔，不能靈活運用。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各銀行，聯合舉辦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制度，解決了銀行本身的困難，並且也僅解決了困難的一部分。至於工商界的困難，依然沒有解決。倘若更進而推行本節所說的貼現制度。那末工商業與金融業，關於資本不易週轉不能靈活運用的困難，都可宣告解決。現再沒例說明於後。

甲、照上例，假定八月五日，某公司向某工廠購進貨物一萬元，言明十月五日付現。某工廠將貨物與發票送至某公司時，隨帶「憑票祈付十月五日期洋一萬元正」之匯票一張，由某公司蓋章「承兌」。這是某工廠債權的取得，同時也是某公司債務的確認，並負到期照付票面金額的義務。某工廠取得此承兌匯票以後，可向素有往來的金融機關，例如甲銀行，請求貼現。甲銀行依照市場貼現率 (Rate of Discount)，或照與某工廠商定的貼現率，扣去從貼現日起至到期日止的利息，給以現金，買進票據。所以某工廠於貨物脫售後，即可取得現款，不必等到買賣雙方約定的付款日期，更不必等到節關。批發商的某公司，也可不必立刻付現。至於甲銀行，於買進票據後，到期，可向某公司兌現。在這種情形之下，甲銀行是債權人，某公司是承兌人與債務人，某工廠是出票人與請求貼現

人，票據到期，倘若某公司不能兌現，甲銀行可向某工廠要求賠償，並向某公司要求兌現。因為賠償責任，是連帶的。倘若票據尚未到期，甲銀行即須現金以資週轉，則可在票據背面，簽字蓋章，再向其他銀行，請求貼現，謂之轉貼現，或向中央銀行請求貼現，謂之再貼現。在這種情形之下，甲銀行是背書人，中央銀行是債權人。票據的負責者，除某公司某工廠外，又有甲銀行，信用當更可靠了。

乙、再照上例，假定八月五日，某公司向某工廠批購貨物一萬元，言明十月五日付現。某工廠將貨物與發票送到某公司後，某公司給以十月五日期甲銀行付款之期票一萬元。某工廠可將此期票，留至十月五日，向甲銀行請求兌現。或於期票背面，簽字蓋章，向乙銀行請求貼現。乙銀行照扣利息，給以現金，買進期票。到期，乙銀行照票面金額，向甲銀行請兌。但在到期前一日，某公司在甲銀行的往來賬下，必須存足一萬元，否則甲銀行可將某公司的存款不足為理由，聲明退票。但是到期不能解現，以致退票，足以喪失終身信用，所以某公司在到期前，必然竭力設法解足。萬一竟至退票，乙銀行仍可向某工廠某公司請求賠償。倘若乙銀行在到期前，即需現金以資週轉，則在期票背面，簽字蓋章後，即可向其他銀行請求轉貼現，或向中央銀行請求再貼現。此時乙銀行也是背書人，同負

票據賠償之責。

承兌匯票貼現與期票貼現，效果是一樣的。從上面所設的例，可知承兌匯票貼現或期票貼現，對於工商業者，都可使賬面債權，不至呆攔，隨時變成現金。對於金融機關，也有不少便利：一、票據貼現以後，若遇急需，金融機關，可向同業轉貼現，或同中央銀行重貼現，營業資本，有週轉的便利。二、票據的期限較短，普通以四個月為最長，金融機關對於票據的投資，不至長期擱置。三、票據的簽發，有貨物交易為背景，並且任何貼現票據，負兌現或賠償之責的，至少在二人以上，所以比抵押放款，尤為可靠。四、票據貼現，利息先扣，故其實際利率，較名稱利率為高。例如貼現率二角，等於月息六厘，但因先扣的關係，實收的利息，在月息六厘以上。

以上幾點，是貼現制度對於金融機關的利益。我國為謀工商金融的資本靈活運用起見，應即推行貼現制度。推行辦法：一、須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二、須推廣徵信所，詳細調查工商各業的信用狀況，以供金融機關的參考；三、須設置貼現經紀人或票據貼現商，關於這種工作，似乎由現在的錢莊擔任，最為適宜。

第六節 金融機關的改進

金融，即「資金的融通」，把此注彼，有無相通。這是我國人士，對於金融二字的解釋。目為金融機關的唯一任務。然而這樣解釋，只有一個「通」字。至於「融」字，尚未包括在內。所謂金融，並不僅就原有的資本，作供求的調劑，必須更進一步，融化原有的資本，創造運用靈活富有流動性的新資本。後者就是所謂「融」字。例如某銀行，將其營業資本，作定期抵押放款，或定期信用放款，對於資本的需要者，盡了供給的責任，完成了「通」的任務。但是這種定期放款，易使銀行的營業資本，為之固定，所以沒有達到「融」的使命。倘若該銀行的營業，側重票據貼現，那末不必等到票據到期，即可隨時收回所投的資本。這是「通」與「融」兼籌並顧了。在工商業方面，也是如此。例如某工廠雖無現金購買原料，但可簽發期票，或承兌匯票，約定在三個月後付現，而取得原料。貨物造成脫售，即可將所得的債權，化成現金，清償債務。這是資金的靈活運用。然而欲達到這種目的，必須創造新的信用工具，改進原有的金融機構。

這樣說來，我國的金融機關，除調和資本的供求外，又須創立信用工具，增加資本的活動性能。

若僅如此，確可完成一個金融資本主義國家。但是對於民生問題的解決，依然並無重大貢獻。所以作者認為我國金融機關的業務，非但應創立新的信用工具，使之現代化，並且應與整個經濟政策相配合。我國今後的經濟政策，當然以鞏固國防解決民生為標的。金融機關的業務，若欲與以國防民生為標的之整個經濟政策相配合，必須置於政府合理統制之下，不能任其自然發展。所以金融機關對於資本的供求，非但應盡調和的責任，非但應有信用工具，便利資本的供求，並應更進一步，實行資本供求的調整，而以輔導整個經濟建設，以達鞏固國防解決民生之目的。為完成這種使命起見，我國金融機關的改進，似應注意左列幾點：

(甲)關於銀行方面。1、中央銀行，必須國營，並應獨佔紙幣之發行，辦理重貼現，為全國銀行之後盾。2、特種銀行的業務，應就各行所負的使命，劃分調整。3、省銀行，應在省內各縣及重要市鎮，普設分支行辦事處。4、省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應將所收活期存款與其他存款，各提百分之若干，轉存中央銀行或其支行，其百分數，由中央銀行，按照金融市場之情況，於十日以前公告之。5、商業銀行業務，必須接受中央銀行的監督指導，投資區域與放款對象，應予劃分。6、銀行不得經營信用放款。

(乙)關於其他金融機關方面。1、錢莊票號的貸放業務，應以一、等、川放款，包括定期信用放款

與各期信用透支，二、票據貼現爲主，三、錢莊業務，得以資產票據爲擔保，向商業銀行拆借，以充營業資金，四、各地典當，應歸地方公營，資本金由銀行供給，五、信用合作社，應即普遍設立，資本金歸農民銀行經，由合作金庫供給。

關於我國金融機關的改進，當然不止上面所說的幾點。例如出口匯票的承兌，應如何給以便利，國內押匯，應如何謀其迅速，使用票據的習慣，應如何養成，信託事業，應如何監督。關於這類問題很多，現在不過說些大概罷了。

第五篇 所得論

第一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是什麼

地租 (Rent) 是使用土地生產力的酬報，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為地主的所得 (Income)。土地本是天然的產物，有天賦的生產能力。就是在一定面積的地面之上，能夠享受一定分量的霜雪雨露，空氣日光，在一定成分的泥土之中，能夠維持某種植物的生長。並且人類不能住在空中，也不能藏在地下，必須棲息在地面之上。土地所以有這種能力，完全得自天然。因此以前英的經濟學者李嘉圖氏 (D. Ricardo) 曾說地租就是使用土壤所固有之不變之力付與地主的土地生

產物之一部分。李嘉圖氏所謂土壤所固有之不變之力，即指土地之天然力。對於土地天然力之酬報，謂之地租。這是天然之地租，固有的地租，這種說法，謂之天然地租論。但是現在的土地，早經人類的墾殖利用。土壤之中，地面之上，都有吾人祖先所投之資本勞力在內，若照天然之地租論，土地收穫之中，除去來自新投之勞力資本外，並不全是地租。因為除土地天然力之酬報外，又有吾人祖先所投勞資之酬報在內。因此土地生產力之酬報，可分二部分，一是天然力之酬報，二是前人所投勞資之酬報。前者是地租，後者不是地租。這是天然地租論的說法。但是幾千幾百年來，吾人祖先所投之勞力資本，早已固着在土地之上，融化於土壤之中，與土地之天然力，合而為一。在事實上，什麼是土地之天然力，什麼是所投之勞資，已難加以區別。因此所得之酬報，屬於天然力的有多少，屬於勞資的有多少，當然不能加以決定。這種狀態，在歷史比較長久的國家，更為顯著。所以所謂地租，是使土壤所固有之不變之力之酬報，完全出自學者之想像，不足以說明地租的現狀。

土地之有生產力，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這種生產力，在現代各國，包括二部分，一是土地所固有的天然力，就是有史以來絕對未經人類投資開墾的土地所本有的生產力，二即吾人祖先對於土地直接間接所投之勞資，歷時雖久，仍能增加生產，構成土地生產力的一部分。所以土地之中，有天

賦的生產力與人工的生產力二者已融而爲一，構成土地的生產力。對於這種生產力所付與的報酬，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爲地主所得，謂之地租。

地租雖然是土地生產力的報酬，但是使用土地，而須繳納租金，完全是土地私有的結果。上古時代，也有土地，也用土地，但是地廣人稀，土地公有，與空氣日光一樣，所以沒有繳納地租的必要，也無要求地租的地主。那個時候，既無地租，地租觀念，當然無從產生。後來土地成爲私產，有土地的人，對於使用其土地的人，要求租金，地租因此而產生，地租觀念，也就隨之而構成。地主雖然自耕自用其土地，但其所得之中，仍有一部分，可以劃作地租。因爲自耕，無須繳納地租，他的所得，當然要比佃農年須繳納地租者爲多，所多的部分，就是地租。自用，當然要比租地造屋，年須繳納地租者爲省，所省的部分，也即地租。所以在土地私有制度普遍以後，所有土地，無論自耕自用，或者出租出佃，都有地租，成爲地主的所得。

第二節 地租的發生與決定

地租怎樣發生的？照上節所論地租的意義，地租的發生，似乎有二個原素，一是土地的生產力，

二是土地的私有制。土地而沒有一些用處，就沒有人需要。無人需要的東西，沒有經濟價值，租金當然更談不到。可是土地公有時代，雖有生產能力，而無地租。私有以後，地租始生。這樣看來，地租不是天然的產物，而是人爲的制度。土地私有制度，倘若取消，地租必然隨之而消滅。土地的生產力，確有大小，故在同樣面積的土地之上，所投的勞資相等，而生產額有因生產力的大小，而有差別。這種差別，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就是地租。土地若不私有，生產額的不同，不過是耕種者收穫的多少罷了。所以地租不是天然的，而是歷史的，人爲的，源於土地的私有制度。

地租雖是一種所得，但其大小決定，則與其他所得，完全不同。例如利息利潤工資，在事實上雖然各不相等。各地各業的利率，並不一致。各地各業的利潤，也有多少。勞動者的工資，當然更不相等。但是都有一種傾向，就是平均作用。至少在原則上，是有一種均衡的傾向。並且在經濟愈發達的國家，利息利潤也愈低。可是地租恰好相反，經濟愈發達，地租愈高。並且各種土地的地租，決不相等。非但沒有平均的傾向，不平均不相等，反而是決定地租的原則。

土地本有好壞之別。從最好的土壤，到最壞的土地，中間有無數階段。所謂好壞，可分二點，一是地質的好壞，二是地位的便否。例如耕地，倘若地質肥美，收穫必較地質較劣的田地爲多。地位較便，

生產物的運輸，必較地位不便的田地爲省。無論是地質肥美而收穫較多，或者是地位較便而運費較低，比了地質較劣交通較差的土地，收穫必然多些。土地面積相等，而收穫有多少，其差額決定了地租。因此可以說地租的大小，土地的好壞定之，但於實際上，土地的生產額，時有增減。或因水旱荒災的結果，或因耕種方法的變化，雖在好壞相同的土地，收穫亦難相等。不過這是一時的現象。決定地租的原則，決不因此而動搖。因爲根據一般習慣，地租的大小，是由地主與佃戶雙方契約定之，往往經過數十年而不變的。所以每年生產額的增減，就成爲耕種者的損益。不過若遇水旱荒災，收穫銳減，也能按照各地習慣，臨時減租。減租多少，完全依照當地習慣與地主的慈悲，並無一定標準。

耕地的地租，普通都用現物計算，例如稻穀幾擔幾斗，麥子幾擔幾斗，繳納的時候，即繳現物，或照市價折成現金。至於宅地地租，則多用金額計算。結果，糧價若有變動，宅地的地租，是不變的，耕地的地租，若用金額計算，就有很大的變動。例如抗戰以前，重慶稻穀一市擔，不過四元左右。而在物價飛漲時期，貴至二百元。地主收入，用稻穀計算，雖未變更，但用金額計算，則竟增加五十倍。這是地主的暴利。但於他方面，租約成立於戰前的宅地地租，在戰事發生物價高漲以後，依然未增。這是宅地地主的所得，相對的減少了。因此物價糧價高漲的結果，對於地主階級，有利有不利。不過耕地究佔

所有土地的極大部分，故就一般而論，糧價高漲，對於地主階級，是有利的。

第二節 地租的增加與等差

上文說過經濟愈發達的國家，地租愈貴。又說各級土地的地租，決不相等。前者即指地租的必然上漲，後者即指地租的必有等級。在土地私有制度之下，地租的繼長增高，是必然的趨勢。各級土地，無論是耕地或宅地，其地租，必有等差，也是必然的傾向。考其原因，約有四點。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土地有好壞之別，是地租漸增且有等級的根本原因。要是所有土地，既無地質肥美與否的差別，也無交通便利與否的不同，完全同樣好壞，地租的大小，也可一律，而無等級之別。並且決不因為經濟發展而上漲了。但是地質有好壞，交通有便否，況又良田不多，不得不耕種劣田，地租也就隨之而高漲了。且因土地的好壞，在各級土地之間，發生了差別，土地的好壞，雖然決定了地租的大小，並使地租漸貴，發生等級，然如沒有其他因素，土地的好壞，依然不能發生作用的。

第二，對於土地的需要增加。這可分成二點。甲、人口增加，對於糧食的需要，也就隨之而增加。原有耕地的產額，不足以應新增的需要，勢必推廣耕地，增加糧食的生產。推廣耕地，漸自地質肥美交

通便利之地，耕及地質較劣交通較差之地。於是地質肥美交通便利之地的地租隨之而上漲。乙人口集中，對於都市中交通便利之地，需要日增，交通不便之地，需要較差，地租因此而有大小之別。所以對於土地的需要增加，也是使地租發生等級的一個因素。並且人口愈多，愈集中，對於耕地宅地的需要，也愈大。土地的使用，不得不自最好的土地，推廣到下列的土地，地租即成反比例的上漲。

第三，土地有收穫遞減的作用。假如耕種技術不變，則在一定面積的土地之上，勞力資本，繼續增加，收穫不能同一比例的繼續增加。到了一定限度，即呈相對減少的傾向。因為有相對減少的傾向，所以在地質肥美交通便利的土地之上，不能無限制的增加勞資，以求增加收穫。到了一定限度，不如耕種地質較劣交通較差的次等土地為有利。既然耕及次等土地，地租即有大小之別，且必逐漸上漲。都市中的宅地，也是如此。商業中心的宅地，需要最大，地租最貴。倘若繼續增加資本，建築數十層的高樓，往往得不償失，不如在商業中心的附近，建造數層樓的房屋為有利。這是宅地的收穫遞減作用。因為如此，宅地的地租，就有高低之別，且必逐漸上漲。反之，土地若無收穫遞減作用，那末在最好土地之上，勞力資本，可以無限制的增加，而永無耕及次等土地的必要。在交通最便的商業中心，可以建造數百層的高樓，永無使用交通較差的宅地的必要了。地質較劣交通較差的次等土

地，既無使用的必要，地租當然不至有大小之別，並且也無上漲的可能。可是事實上，土地是有收穫遞減作用的。在最好的土地之上，不能無限制的增加勞資。因此對於土地的需要，繼續增加，遂有不得不使用次等土地的必要，地租也就隨之而有大小之別，且必繼續上漲了。

第四，利潤率的平均作用。各種企業利潤，雖於事實上，決不完全相等，但亦決不相差過鉅，因為是有平均作用的。農業也是如此。農業利潤，是以最低者為標準。例如土地的面積相等，所投勞資也相等，而土地的好壞不同，收穫或生產額，必然不等。假定甲田的年產額，等於稻穀十擔，乙田的年產額，等於稻穀九擔，丙田的年產額，等於稻穀八擔，所投勞資，各等於五百元，稻穀每擔市價一百元。倘若沒有地租，耕種甲田，年獲利潤五百元，利潤率是百分之一百。耕種乙田，年獲利潤四百元，利潤率百分之八十。耕種丙田，年獲利潤三百元，利潤率百分之六十。要是各納地租稻穀一擔，結果，甲田的利潤四百元，利潤率百分之八十，乙田的利潤三百元，利潤率百分之六十，丙田的利潤二百元，利潤率百分之四十。可見利潤多少不同，利潤率大小不等。這種現象，也許偶然有的，但是決不能夠維持久遠。倘若年年如此，佃農都願耕種甲田，次之乙田，不願耕種丙田了。因為如此，甲田乙田的地租，必然高漲，甲田的地租，可以加至稻穀三擔，乙田加至稻穀二擔，丙田照舊。到了這樣地步，租種甲田，而

納地租三擔，耕種乙田，而納地租二擔，耕種丙田，而納地租一擔，結果相等，都得到利潤二百元，利潤率都是百分之四十。這是農業利潤的平均作用。因為有此作用，所以地租有大小之別，並且必然上漲了。

上述四點，是地租必然上漲的原因，也是地租必有等級的理由。內中土地有好壞之別，是天然的原因。人口增加，不得不耕種較劣的土地，人口集中，不得不使用較遠的土地，是地租上漲與發生等級的社會的原因。土地收穫的遞減作用，逼令吾人不得不使用次等土地，因此使地租發生等級，並且逐漸上漲，所以土地收穫的遞減作用，也是一個天然的原因。耕種與使用次等土地以後，因為農業利潤的平均作用，遂使沃土的增加部分，變成地租，地租逐漸上漲，發生等級，所以利潤的平均作用，也是一個社會的原因。

第四節 地租問題

地租問題，來自土地問題。土地問題若能解決，地租問題，也就隨之而解決了。可是土地問題，雖未解決，要是地租問題，能夠解決，土地問題，也就解決了大部分。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最不合理的

不勞所得，要推地租。現分四點說明於後。

(一) 地租是不勞所得。上文說過地租是土地生產力的酬報。生產力的構成分子，一是天賦的生產力，二是祖先所投的勞資。二者都非地主努力的結果，可是地租竟為地主所得。足見地主並未努力，竟能坐享收穫，不勞所得，毫無疑問。或許有人認為地主所有的土地，是出代價購買而來。所付的代價，是資本，地租就等於利息。資本既然有利息，土地就應有地租。這是地主應得地租的一種理由。不過利息根本就是一種不勞所得。照此說法，地租也就成為不勞所得了。現在的問題，不在地主應否徵收地租。土地私有制度尚未消滅，地租無法取消的。所以問題是在地租應否加以限制，並應怎樣限制。

(二) 地租的自然增加。上文說過，經濟愈發達，地租愈高。地租上漲的原因，屬於天然方面的，一是土地有好壞之別，二是土地有收穫遞減作用，屬於社會方面的，一是人口的增加與集中，二是利潤的平均作用。這四個原因，都非地主努力的結果。地主雖不努力，非但可以坐享不勞所得的地租，並且不勞所得的地租，是在繼續增加。初墾的荒地，地租很輕。墾熟以後，地租即高。再過幾十年，又可增加地租了。地租的自然增加，城市中的宅地，尤為顯著。例如南京尚未建都的時候，城內一畝地

的年租，不過三四元，建都以後，對於土地的需要劇增，一畝地的年租，高至千元以上。這種變化，顯然不是地主努力所致。利息雖然也是不勞所得，但是決不繼續增加的。利息的多少，決於利率的高低。戰前我國內地資金缺乏，市場利率較高，年息二分，是很普通的。就是資本一百元，每年可得二十元的利息。通商大埠，利率較低，大概年息可到一分二厘。就是資本一百元，每年可得利息十二元。經濟發達之國，利率更低，年息普通不過四厘。就是資本一百元，每年僅有四元。所以經濟愈發達，利率愈低，利息愈少。地租恰好相反。經濟愈發達，交通愈便利，地租愈高，地主的不勞所得也愈多。

(三)地租的金額增加。世界各國的經濟，是在繼續發展的。一般物價，若作長期觀察，是在不斷的騰貴。例如民國初年的物價，比了前清光緒初年，騰貴不少。民國二十五六年的物價，比了民國初年，又上漲很多。其他各國，也是如此。所以物價的上漲，是經濟發展必然的結果。一般物價如此，糧食焉能例外。糧食的生產費，雖因耕種技術進步，相當減輕，但於他方面，人口不斷的增加，對於糧食的需要，必然較前為多，因此不得不耕種較劣的土地，生產費也就因之而增加。況且工業發達所需原料，一大部分取給於土地，糧食生產不免因之而相對的減少。故作長期觀察，糧食的逐漸高漲，也是必然的趨勢。再就事實而論，民國初年，江浙一帶，稻穀一擔，不過一元數角。而在民國二十年左右，

則已漲至五元。假如有一地主，年收租穀二百擔，在民國初年，不過二百數十元。而在民國二十年，已在千元左右。若以抗戰以來重慶附近的地租爲例，更爲顯著。民國二十六年，重慶稻穀一老擔（約合市擔二擔半）不過十元左右。年收穀租二百老擔，折合現金，約僅二千元，不過中產之家。但至民國二十九年，稻穀一老擔，約值五百元，二百老擔，折合現金，卽爲十萬元。年收十萬元，卽爲鉅富了。所以糧價的高漲，更增加了地主的不勞所得。

（四）地價必然騰貴。土地之與地租，猶如股票之與股息。股票是資本財（capital goods）的一種，股息卽資本財的利息。利息增加，資本財上漲。例如年有股息十元的股票，市價在一百元左右，約合年息一分。假如每年股息增至二十元，其他條件不變，股票市價，可以漲至二百元左右，仍合年息一分。土地與地租，也是如此。土地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也是一種資本財，因此地租就等於土地的利息。所以地租增加，地價卽貴。地租減少，地價卽跌。上文說過地租是在自然的增加，地價必然因此而騰貴了。這是地價上漲的自然因素。糧價也有逐漸高漲的傾向。因爲糧價的高漲，租穀折合現金以後，卽成地租金額的劇增，地價也就隨之而暴騰了。這是地價上漲的社會因素。抗戰以來，後方糧價飛漲，現物地租，雖未增加，若將租穀折合現金計算，則就川省而論，約高五十倍，地價也就因

此而騰貴，都市土地的騰貴，更爲顯著。現在上海商業中心區域，是一百年前的漁村，當時地價，每畝五元，尙無人過問。現在每畝出價一百萬元，竟無法買到。在此一百年間，上海地價，約貴二十萬倍。可見地價的高漲，也非地主努力的結果，而又成爲地主的意外收入。

根據上述四點，可知地租是最不合理的不勞所得。因爲如此，經濟思想家之間，產生了土地社會主義派。這派的創始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就主張沒收地租，方法是徵收地租稅，逐漸提高稅率至百分之一百。換句話說，卽把地租完全收歸國有。不過土地是一種資本財，地租就是這種資本財的利息，利息完全沒收，資本財的市價，必然一落千丈，以至於零。猶如永遠不發股息的股票，勢必等於廢紙。可是現在地主所有的土地，大概都出代價購買，國家雖不沒收土地，但用完全沒收地租方法，使土地一文不值，則與沒收土地無異，似非公允和平辦法。

地租問題的癥結，是在地主不自耕種，坐享鉅利；佃農辛勤終年，不得一飽。所以對付方法，須將不自耕種的地主，逐漸消滅，而使佃農獲得耕地。一方面消滅不自耕種的地主，他方面消滅租地耕種的佃農，結果，就是耕者有其田。佃農與地主的存在，對於國家社會，有二大弊害。一卽上面所說，地主坐享自然增高的不勞所得，形成財富分配的極大不均。二卽佃農儘量利用地力，不願多投勞資，

易於釀成地力的枯竭。耕者有其田底目的，若能達到，上述二大弊害，都可解決。農夫所耕的，是自己的田地，必願多投勞資，增加收穫，地力不致枯竭，生產可以增加。不自耕種坐享鉅利的地主階級，既然消滅，財富分配，可以漸趨公平。然欲達到這樣目的，一須從金融方面援助佃農貧農小農，准用耕地為擔保，政府銀行，給以長期低利放款，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底目的。最近中國農民銀行，成立了土地金融處，其目的就在此。二即實行差別土地稅，對於不自耕種的土地的收益，加重其稅率，而對自耕地的收益，減輕其稅率。這是重課不勞所得的地租，獎勵自耕農，促進耕者有其田的間接方法。

至於宅地，可行漲價歸公辦法。因為都市地價的飛漲，為近年來人口集中的結果。所以漲價的原因，是在國家社會，那末漲價的結果，也應歸諸國家社會。這是無可非議的。況且都市地價的高漲，對於國家社會，也有二大弊害。一即地主獲得暴利，引起財富分配的不均。二即工商業的成本加重，足以妨礙其發展。實行漲價歸公以後，地價可以不再上漲，地主階級的暴利，也就無法取得。地價不漲，工商業的負擔，不至加重，都市經濟，也就易於發展了。

第二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是什麼

工資 (wages) 是什麼？我們根據現實狀態，可說工資是勞力的價格，傭雇勞動者的所得。因為勞力是勞動者身體以內精神與肉體的能力。這種能力，在現代社會，是公開買賣的。賣方，是勞動者，買方，是雇主。因為可以公開買賣，所以勞力就變成一種商品。既然是一種商品，則在供給者與需要者之間，發生交換價值。若用貨幣表示，即為價格。勞力的價格，就是工資。例如雇一瓦匠，修理屋頂，工作一天，工資十元。這十元，是瓦匠一天勞力的代價。瓦匠出賣一天的勞力，是商品的供給者，雇主買進瓦匠一天的勞力，是商品的需要者。供需雙方，對於一定商品的勞力，構成一種交換價值，其大小，用十元表示。交換價值而由貨幣表示，謂之價格，所以十元就是瓦匠一天勞力的價格。瓦匠工作一

天，是交出了他的商品，取得了十元代價，這是瓦匠的所得，故說工資是勞力的價格，勞動者的所得。

不過勞動者之中，大體可分獨立勞動者與不獨立勞動者。獨立勞動者，使用自己的工具與原料，運用自己的勞力造成貨物，在市場出賣，他所出賣的，是勞力的生產物，不是勞力。勞力生產物之中，尚有資本在內。機會好的時候，再有一些利潤。雖然如此，勞力生產物的構成，除原料外，勞力居其大部分，不過究佔多少，不易斷言。況且勞力的生產物，在出賣的時候，因為市價的漲跌，內中所含勞力的代價，大有伸縮的餘地。那末獨立勞動者實際所得的勞力的代價，究有多少，不易確定了。況且他所出賣的商品是勞力的生產物，不是勞力。可是不獨立勞動者或傭雇勞動者，既無工具，又無原料，唯有出賣勞力，受雇於人，勞力遂成商品。故謂工資是勞力的價格，傭雇勞動者的所得。

或許有人以為勞動對於生產事業，有很大的貢獻，應得相當酬報，這種酬報，就是工資。那末工資是勞動對於生產貢獻的酬報，勞動的所得，這個定義，作者很贊成。可惜不能說明目前的現實狀態。因為從古到今，勞動雖是主要的生產要素，勞動者雖對生產事業，有很大的貢獻，可是所得的酬報，未免太少了。所得的酬報，既遠遠在付出的貢獻之下，而硬說工資是勞動對於生產貢獻的酬報，

未免與事實不符了。經濟科學，必須根據事實，在以事實為基礎的學理之上，建立理想的目標。要是完全置事實於不顧，憑空下一界說，創一學理，這是經濟思想，經濟方面的一種主張，不得謂之經濟科學。關於工資的定義，也是如此。將來勞動者的待遇，若能改善，工資若能提高，不下於勞動對於生產所作的貢獻，到了那個時候，我們可以說工資是勞動對於生產貢獻的酬報。現在倘若這樣說法，未免對不起一般勞動者的。

第一節 工資的決定說

工資是如何決定的？關於這個問題，答案很多。有人以為工資的大小，勞動者的生產力定之。生產力高，工資大，生產力低，工資小。這是工資生產力說。上古時代，既無地主，又無資本家，勞動者的生產物，完全為勞動者所得，所以生產力大，所得即多，生產力小，所得即少，可說勞動者的生產力，決定勞動者的所得。工資生產力說，可以說明工資所以有大小。而在近代，有地租，有利息，勞動者的生產力，雖然增加，所得的酬報，決不同比例而增加。所以工資生產力說，不能說明工資的決定。

又有人以為在一定國家，一定時期，支付工資的資本總額，是一定的，勞動者的人數，也是一定

的。今以一定人數的勞動者，除支付工資的資本總額，或工資基金所得的結果，就是在這一定時期之內一般勞動者的平均工資。雖於事實上，工資大小不等，但是有大必有小，有多必有少，大小多少，平均計算，就是工資的平均數。故欲增加平均工資，不出二途，一是工資基金的增加，二是勞動者人數的減少。否則一部分勞動者的工資增加，就是他部分勞動者的工資減少，一般平均工資，仍未增加。這是有名的工資基金說。不過工資雖是貨幣資本的一部分，但在全國資本總額之中，支付工資的資本，究有多少，不易預先確定，須在工資支付以後，才能知道。故是已付的工資，決定工資基金的多少，不是工資基金，決定工資的大小。工資基金說，未免倒因為果了。況且工資的高低，與勞力的供給，是互相影響的。工資高昂，對於勞力的需要，不免減少，工資基金，即受影響。工資低廉，對於勞力的需要，又常增加，工資基金，又受影響。這樣說來，是工資的高低，決定了工資基金，不是工資基金，決定工資的大小。況且勞動者的人數，雖在一定時期，也非一定不變的。所謂不變，完全出於想像。這樣看來，工資基金說，一須有不變的勞動者的人數，二須先知道工資基金的總額，二者都為事實所不許，所以這個學說，不能說明工資的決定。

更有人以為貨物的生產費，決定貨物的價格。工資既然是勞力的價格，其大小當然即由勞力

的生產費定之。勞力的生產費，就是勞動者及其家屬的生活費。維持勞動者及其家屬的生活可以繼續供給勞力，不致中斷，這是工資生產費說。不過勞力的生產費，多少不等，有以生理上的最低生活費為標準，有以一定社會的生活程度為標準。前者就是有名的工資鐵律。創議者李嘉圖氏，名之曰工資鐵律的，是拉塞列氏。他們認為工資是勞動的價格。任何貨物，都有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別。勞動價格，也是如此。勞動的自然價格，就是維持勞動者及其家屬生活所需生活品的價格。生活品騰貴，勞動的自然價格上漲。生活品下落，勞動的自然價格降低。勞動的市場價格，就是勞動者實際所得的工資，其大小即由勞動的供給與對於勞動的需要定之。要是需要大於供給，勞動的市場價格騰貴，供給多於需要，勞動的市場價格下落。所以市場價格，或在自然價格以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若在自然價格之上，勞動者的實際所得，超過了他的生活所需，於是生計寬裕，既可提早結婚，又可多育子女，這是高貴的工資，獎勵了人口的增殖。未來的勞動人口，既然增多，勞動的市場價格，即因供給增加而下落。倘若降至自然價格以下，勞動者的生計艱難，個人尙難維持，家屬更難顧及，窮困的結果，未來的勞動人口，必然減少。勞動的市場價格，又因供給減少而上升。所以勞動的市場價格，雖在自然價格的上下波動，而終必等於自然價格。換句話說，就是勞動的實際所得，終必等於

勞動者的生活費用，過少固難生存，過多亦難持久。那末工資是不能用人爲方法，予以增加了。

此說在現行工資制度之下，似有一部分理由。不過勞動者生活寬裕，未必即能增加生育。生活艱難，生育也未必因此而減少。此其一。勞動者的子女，長大成人以後，未必也做勞動者。此其二。至於工資高漲，勞動者增加，所增的勞動者，倘若源於人口的移動，那末增加勞動人口，也非短時期內所能實現。例如國外移民，則有國境交通等限制。國內移民，則有風俗習慣地方觀念等限制。所以工資雖高，而勞動者的人數，未必即能增加。此其三。況按事實，一國經濟的盛衰，對於工資的漲跌，關係很大。經濟繁榮，對於勞動的需要增加，工資高漲，即呈勞動者缺乏的現象。經濟衰敗，對於勞動的需要減少，工資下落，即呈勞動者過剩的現象。所以勞動的需要，對於工資的高低，影響很大，不能單從勞動的供給方面，說明工資的漲跌。此其四。根據這四點，可知所謂工資鐵律，依然不能說明工資的漲跌。

第三節 工資如何決定

在現行經濟制度之下，工資既然是勞力的價格，那末工資的決定，可以適用一般商品價格的

決定原則。這可分成二種說法。一即勞力的需要價格與供給價格，決定勞力的價格。二即勞力的交換價值，用貨幣表示，就是勞力的價格，也就是勞動者的工資。

不過勞力雖是一種商品，但與其他商品，稍有不同。因有不同，所以勞力價格的決定，也與其他商品價格的決定，稍有差別。其不同之點如左：

勞力是勞動者的唯一商品，唯一財產。勞動者為維持其自身與家屬的生活起見，除出賣其勞力外，別無他法。出賣條件，雖極不利，也非忍受不可。所以勞動者對於工資的評價很高，對於勞力的評價很低。勞力交換價值的決定，勞動者常處於不利地位。這就是勞力的供給價格，往往很低，勞力的價格，也就隨之而降低了。可是其他商品的出賣者，與購買者，是立於平等地位的。不同之點一。

勞力的價格，雖然下落，勞動者為求生起見，仍非出賣其勞力不可。勞力的供給，因此不至減少。供給既不減少，則除對於勞動的需要增加外，勞力的價格，是不易回漲的。可是其他商品則不然。市價下落，供給減少，因為供給減少，市價可以回漲，至少不再下落。不同之點二。

一般商品，倘若市價過低，可以待價而沽。這在出賣者方面，並無重大損失。可是勞力則不然。一天的勞力，不能出賣，就是勞動者一天的損失。因為一天既然過去，一天的勞力，即歸消滅，不能保存。

至明天。明天又有明天的勞力，不能保存至後天。勞動者的一生，可以出賣勞力的時期，本有一定限度。在這限度以內，若不出賣，則其勞力，自然消滅。勞力是勞動者的唯一財產，倘若任其自然消滅，不特是勞動者的極大損失，且足妨礙其生活，所以市價雖低，也非出賣不可。不同之點三。

根據上述三點，可知工資雖是勞力的價格，但其決定，與一般商品價格的決定，並不完全相同。勞力的價格，雖然也由勞力的供需雙方決定，但是勞力的供給者，常居弱者地位，所以勞力的供給價格，通常很低，並且缺乏彈性。勞力價格的決定，供給者常處於被動地位，對於勞力的需要增加，工資始高。需要減少，工資即跌。故於名義上雖由供需雙方決定，實際上常由需要者單獨決定，而由供給者接受而已。這種缺點的補救方法，一須政府規定各地各種工資的最低限度。即由政府根據當地的生活程度與勞力的供需情形，規定各業的最低工資。二、各業的最低工資，須視當地勞動者的生活指數，隨時變更。例如生活指數從百分之一百，升至百分之二百，最低工資，即應提高一倍。

上文所說，是決定工資大小的原則。在此原則之外，又有其他因素，也能影響工資的大小。例如勞動的安全與否，安全則工資較低，不安全則工資較高。勞動的性質，是否愉快且為人所尊敬，愉快而為人所尊敬的勞動，工資較低，不愉快不為人所尊敬的勞動，工資較高。勞動是否有規則，有規

則的勞動，工資較低，無規則的勞動，工資較高，正業勞動與副業勞動，所擔任的勞動，若是勞動者的正業，工資較高，若是副業，工資較低。再如熟練勞動，工資較高，不熟練勞動，工資較低。須有極高知識的精神勞動，工資較高，不須有極高知識的精神勞動，工資較低。須負責任的勞動，工資較高，不須負責任的勞動，工資較低。上述種種因素，對於工資高低，都有相當影響。但在同類勞動之間，工資的大小，則仍由供需雙方決定。

第四節 工資的類別

工資因為支付方法的不同，可以大別為二：一以勞動時間的長短為標準，不問生產物的多少，謂之計時工資（*Time Wages*）。例如每工五元，這是一天勞力的價格。二以生產物的多少為標準，不問勞動時間的長短，謂之計數工資（*Piece Wages*）。例如縫衣一件，工資十元。這是縫衣一件所需勞力的價格。

計時工資與計數工資，各有利弊。計時工資，按月按日計算，勞動者有一定收入，可以安心工作，不求迅速完成，故無粗製濫造之弊。其利一。每日勞動時間有一定，勞動者不至為增加收入起見，而

勤勞過度，以至身心受損。其利二。勞動者收入的多少，可以預先計算，生活因此比較安定。其利三。但是計時工資，也有缺點：一、不計生產品的多少，易於養成勞動者的偷安習慣，生產能率，往往因此而降低。二、雇主為補償生產能率降低而受之損失起見，往往特將工資減少。三、為防止生產能率降低起見，監督費用，不免增加。至於計數工資的利弊，恰好與計時工資相反。所以究應採取何種工資制度，須視產業性質以為斷。不過計時工資的弊害，大概屬於雇主方面。在工業化的國家，一切工具，都用機械。機械連轉的快慢，可以支配勞動者的動作。所以雖行計時工資制度，勞動者依然無法偷懶。致於雇主減低工資問題，則在最低工資規定以後，即可防止。總之，在手工業時代，常用計數工資。而在近代工業，則以計時工資，較為合理而普遍了。

工資因支付物品的不同，又可大別為二：一、貨幣工資 (Money wages)，即用貨幣支付的工資。在貨幣經濟時代，一般工資，大概都用貨幣支付。所謂工資，即指貨幣工資。二、現物工資，或自然工資 (Natural wages)，即以所產物品，例如糧食布帛，支付的工資。這在貨幣尚未發達時代，很為普遍。現在農業勞動者的所得，尚有一部分為現物工資。

現物工資，似可防止物價高漲時期勞動者實際所得的減少，但是缺點很多：一、勞動者的所得，

未必即其所需，供給不合需要，足以增加勞動者的損失，二、所得現物不便儲蓄，足以引起勞動者的浪費，三、現物品質，未必均一，雇主易將低廉不良之物，支付工資，足以引起勞資糾紛。根據上述三點，可知現物工資，在貨幣經濟發達時代，不宜再予採行了。

工資又因性質的不同，可以大別爲二：一、名義工資（nominal wages），就是勞動者出賣勞力所得的貨幣額，也即貨幣工資。勞動者獲得貨幣工資以後，必然購買生活用品，而物價時有漲跌，所能買到的生活用品，時有多少。所以實際所能買到的東西，才是真的工資。所得的貨幣，不過名義而已。所以謂之名義工資。二、實際工資或真正工資（real wages），就是貨幣工資所能買到的貨物數量，這是勞動者的真正所得，實際所得，所以謂之真正工資，實際工資。

名義工資與實際工資，並不相等。在物價發生漲跌的時候，更爲顯著。物價上漲，名義工資，雖因勞動者的要求，也有增加的可能，但是所增有限。例如物價騰貴二倍，工資增加一倍，這是名義工資，雖有增加，而實際工資，反已減少。再如物價下落，生活程度降低，名義工資，或因雇主要求，稍稍減低。但是物價下落者多，工資減低者少。結果，名義工資，雖已減少，而實際工資，反有增加，所以名義工資，不易與實際工資，同一步驟同一比例而變動。考其原因，即在工資的漲跌，缺乏彈性。物價飛漲，工

資稍增。物價暴跌，工資稍低。至其結果：一、物價騰貴時期，勞動者的實際所得，較前減少，生計艱難。雇主方面，則因貨物成本中的工資，並未增加，而貨物的市價高漲，可以獲得很大的利潤。二、物價下落時期，勞動者的實際所得，較前增加，生計寬裕。雇主方面，則因貨物成本中的工資，並未減少，而貨物的市價下落，營業不免虧損。所以物價高漲，有利於雇主，不利於勞動者。產業雖可繁榮一時，而勞動者的生活，不免因苦萬狀。物價下落，有利於勞動者，不利於雇主。勞動者的生活，雖可寬裕一時，而產業不免衰敗。二者都非經濟民生健全發展之道。解決方法，當以穩定物價爲上策。但是一國物價，不免時有漲跌，難作長期的穩定。故除竭力穩定物價外，又須按照各地生活程度與勞力的供需情形，規定各業的最低工資。並照當地的生活指數，予以增減。生活指數，若有顯著的變動，最低工資，即應修正。若能這樣，則物價高漲，雇主不能獲得特別利益，勞動者也可不至遭受意外的打擊。物價下落，勞動者的實際所得，固難增加，雇主也可不至因爲成本太重而蝕損了。

第三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是什麼

人類對於現在即可使用的貨幣資本，評價大，對於將來始能使用的貨幣資本，評價小。二者的差額，就是利息 (Interest)。所以利息是對於現在貨幣資本與將來貨幣資本評價不等的差額，而為貨幣資本所有者的所得。人類都信任現在，不信任將來。從現在到將來的某一時期，中間難免有天然人事的變化。所謂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誰都不能預料，誰都不易預防。故對將來始能獲得始能使用的財貨，評價較小。況且現在的財貨，現在即可享受。倘若現在暫不享受，留待將來享受，則於現在，即須忍受一些痛苦，負擔一些犧牲。留待將來享受，是否可能，尚成問題。那末對於等量財貨，現在即能享受者，評價大，將來始能享受者，評價小。欲使時間上不相同的財貨，評價相等，則於將

來始能獲得始能享受的財貨數量多些，或者現在始能獲得即能享受的財貨數量少些。

在貨幣經濟時代，貨幣是獲得一切財貨之唯一的直接手段，故為一切財貨的代表。所以財貨的獲得與享受，就是貨幣的獲得與使用。因此對於貨幣的獲得與使用，也因時間的不同，評價有大小之別。即對現在可以使用的貨幣，評價大，將來始能使用的貨幣，評價小。欲使二者的評價相等，唯有增加將來始能使用的貨幣額，或者減少現在即可使用的貨幣額。例如對於現在一百元的評價，必然大於一年後一百元的評價。欲使二者相等，即須增加一年後的貨幣額。假定增加十元，即能相等。這就是對於一年以後一百十元的評價，恰好等於現在一百元的評價。二者的差額十元，即為利息。在貸方，寧願獲得一年後的一百十元，而不願使用現在的一百元。而在借方，寧願獲得現在的一百元，而不願使用一年後的一百十元。借貸關係，因此成立。資本一百元，利息十元。再如一年以後，可得一百元，其評價必較現在的一百元為小。欲使二者相等，必須減少現在的貨幣額。假定減少九元另九分。這就是對於現在九十元另九角一分的評價，恰好等於一年後一百元的評價。二者的差額九元另九分，是資本九十元另九角一分的利息。

故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有貨幣的人，可以現在使用，也可借給別人，而於將來收回的時候，取

得所生的差額，就是利息。爲貨幣所有者的所得，出借底目的，就在取得利息。出借的貨幣，也就叫做貨幣資本。所以利息也可說是使用貨幣資本的酬報，而爲貨幣資本所有者的所得。

第一節 利息的發生

利息怎樣發生的？利息既然是現在貨幣資本與將來貨幣資本評價不等的差額，則在物物交易時代，沒有貨幣，即無利息。所以貨幣經濟，是產生利息的一因。

人類本性，重現在而輕將來。對於等量財貨，或者等額貨幣，可以使用的時間不同，評價即有差別。對於現在即可使用的財貨或貨幣，評價大，對於將來始能使用的財貨或貨幣，評價小。大小的差額，既然就是利息，那末人類對於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的不同，也是產生利息的一因。

但是財產若不私有，則於現在，有現在可以享受的財貨，將來，又有將來應該享受的財貨。對於現在財貨，而不享受，這是自願犧牲。到了將來，不但不能取得延期享受的酬報，並且早已喪失其應享的權利。況且若無私有財產制度，個人即無蓄積之財。既無蓄財，所謂不自使用，借給別人，而取得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不同的差額，這種行動，這種觀念，根本不能成立。所以私有財產制度，也是產

生利息的一因。

私人資本，以營利爲目的。國家資本，以生產爲目的。前者可以增加所有者的收入，後者可以增加一國的財富。這是資本的能力。資本之中，本有生產資本，商品資本，貨幣資本等別。而在現代社會，欲得生產資本，必須先有貨幣資本。欲得商品資本，也須先有貨幣資本。換句話說，有了貨幣資本，才能購買工具，僱工人，從事生產。或者批購商品，高價出賣。所以貨幣資本，是產業資本家與商業資本家所切需的資本。貨幣資本，倘若不夠，生產必然停頓，營業不能發展了。貨幣資本，既有極大的需要，供給貨幣資本的人，即可乘機需索。使用貨幣資本的人，也願支付使用的代價。所以利息雖然是對於現在貨幣資本與將來貨幣資本評價不等的差額，倘若無人需用，利息也不發生。例如某甲有錢一千元，其評價等於一年後的一千二百元。這就是希望借給別人，一年以後，取得本息一千二百元。倘若無人需要，某甲雖不使用，藏在家中，一年以後，仍是一千元，並未增加分文。其原因，就在無人需要。利息雖是對於現在貨幣資本與將來貨幣資本評價不等的差額，然如對於現在的貨幣資本，無人需要，利息無從取得。所以對於貨幣資本的需要，也是產生利息的一因。

第三節 利息的決定

利息既然是現在貨幣資本與將來貨幣資本評價不等的差額，那末差額的大小就是利息的多少。差額與現在貨幣資本的百分比，謂之利率（*rate of return*）。所以利率的高低，即可表示利息的大小。例如某甲對於一年以後一百十元的評價，恰好等於現在一百元的評價。二者的差額十元，就是利息。利息十元，與現在一百元的百分比，是百分之十，這是利率。按照習慣，謂之年息一分。所以差額愈大，就是利率愈高，也即利息愈多。然則欲知利息的大小，明瞭利率的高低即可。

利率何以有高低？利率是現在對於將來貨幣資本的折扣率。例如一年以後，可得一百十元，現願減少十元，提前使用。這是對於將來的所得，打一折扣，變成現在所得。照上例，折扣率為百分之十，就是年息一分。折扣率的大小，人各不同。並且同一個人，對於將來所得的折扣率，也因環境的變遷，而有大小。所以有人願意負擔很高的利率，也有人不願負擔很高的利率。高低不同的原因，可分三點：

一、個人所得的多少及其時間上分配的不均，可以決定利率的高低。所得很少的人，對於貨幣

的使用財貨的享受，特別注重現在，輕視將來。因為所得既少，僅能滿足現在的慾望，不能顧到將來。或竟希望利用將來的所得，滿足現在的慾望。所以對於現在財的評價很高，對於將來財的評價很低，二者的差額很大，對於將來的所得折扣率很高。個人的所得愈少，折扣率愈高，所得愈多，結果相反。因為所得既多，對於現在所有貨幣的評價，決不高昂。對於將來所有貨幣的評價，也不過低。所以現在與將來之間，評價的差額不大，這就是對於將來所得的折扣率不高。不願高利借款，增加現在的享受。

至於個人所得於時間上的分配不均，對於利率的影響，可分三種情形：一、現在的所得與將來的所得，並無重大差別。故其現在的享受與將來的享受，大概可以平衡。在此情形之下，不至犧牲現在所得的一部分，以備將來享受。也不犧牲將來所得的一部分，以供現在享受。所以影響利率的，是在所得的多少，不在時間上分配的不均。二、現在所得很少，將來所得，可以增加。那末將來的享受，必較現在豐富。為求享受的平衡起見，往往犧牲將來所得的一部分，以補現在的不足。在此情形之下，對於現在所得的評價很高，對於將來所得的評價很低，二者的差額很大。不惜高利借款，以增現在的享受。三、現在所得很多，將來所得，有減少的可能。那末將來的享受，必然不及現在。為求享受的平

衡起見，往往犧牲現在所得的一部分，以補將來的不足。在此情形之下，對於現在所得的評價不高。對於將來所得的評價較大，二者的差額不鉅，利率雖低，也願儲蓄。

二、安全問題。利息既然是現在財與將來財評價不等的差額，則在現在與將來之間，危險性的大小，對於利率的高低，利息的多少，影響很大。危險性愈大，利率愈高。危險性愈小，利率愈低。二者恰成正比例。所謂危險性，可分三種：一、對人，就是債務人的信用，是否可靠，能否準時償還。債務人的信用較差，利率較高。時期較長，利率也較高。因為時期愈長，發生危險的可能性愈大。二、對物，就是擔保品，是否可靠，是否有價格跌落的危險。擔保品較差，利率較高。時期較長，利率也較高。其理由同前。三、對於一般狀態。所謂一般狀態，是指一國的政治經濟，是否安定，生命財產，是否有保障。要是政治經濟不安定，生命財產無保障，現在與將來之間，危險性即大，必然重視現在財，輕視將來財，對於二者的評價，差額很大，利率必然高昂。政治經濟不安定的國家，一般利率，常較政治經濟安定的國家為高，其理由即在此。

三、個人的特性，也能影響利率的高低。有知識有遠慮的人，往往犧牲現在所得的一部分，以備將來享受。故對現在所得的評價不高，而對將來所得的評價不低，二者的差額不大。對於將來所得

的折扣率較低。這樣人物，非但不願高利借款，以圖現在享受，且願儲蓄現在所得，利率雖低，亦所不計。反之，無知識無遠慮的人，往往僅圖目前的享受，不顧將來的有無。故對現在所得的評價很高，將來所得的評價很低，二者的差額很大，對於將來所得的折扣率很高。這樣人物，非但不願儲蓄，且多不惜高利借債，以圖現在享受。個人如是，民族亦然。知識較低文化落後的民族，一般利率，常較知識較高文化發達的民族為高。其原因即在僅圖目前享受，不顧將來有無，故對現在財的評價很大，而對將來財的評價很小，二者的差額既鉅，一般利率，也就高昂了。

上述三點，是決定利率的根本因素。利率的漲跌，似乎很複雜。若從表面觀察，貨幣資本的供求定之。倘若加以分析，以個人為單位，一次的借貸關係為對象，利率的所以有高低，不外上述三個因素的作。市場利率的漲跌，不能超越這三個因素的。

第四節 市場利率

市場利率，為金融市場中公開發決定的利率。即在金融市場，無數貨幣資本的供給者與需要者，互相競爭而決定的利率。市場利率與利率的關係，猶如商品市價與價格的關係。價格是個別決定

的供給者的供給價格與需要者的需要價格，決定某物的價格。無數供給者有大小不等的供給價格，無數需要者，也有大小不等的需要價格，互相競爭，公開決定了某物的市價。利率與市場利率，也是如此。假定貨幣資本的供給者與需要者，雙方都僅一人，成立了借貸關係，利率的決定，即受前述三個因素的支配。例如：一、某甲的所得多，某乙的所得少，或某甲的現在所得多，將來所得少，而某乙的現在所得少，將來所得多。二、某甲有知識有遠慮，某乙無知識無遠慮，所以某甲對於將來所得的評價，高於某乙對於將來所得的評價。三、某甲認為將來的危險性較小，而某乙則認為較大。

利率的決定，雖受前述三個因素的支配。但於事實上，則受市場利率的影響。猶如某物的價格，雖由供給價格與需要價格決定，而於事實上，則受某物市價的影響。利率的決定，既然受市場利率的影響，何以另有決定因素？理由很簡單。任何科學，須作分析的研究。自然科學的分析研究，可以實驗。例如墨水的成分，可在實驗室中，加以分析。而經濟科學的研究，不能將經濟現象，放在玻璃瓶內，加以分析。所以只能作抽象的研究，假定的推理。利率的決定，就是如此。假定不受其他影響，利率的高低，是受前述三個因素的支配。至於市場利率，似乎另有決定因素，且能影響個別利率。但如加以分析，而作個別的研究，則其決定因素，依然不外前述三點。例如某乙向某甲借錢，某甲對於一年後

所得的折扣率，是百分之十，即年息一分。就是某甲的放款利率，至少年息一分。一分以上，因所願也。一分以下，即不出借，甚或反願借入。某乙對於一年後所得的折扣率，是百分之二十，即年息二分。就是某乙的借款利率，至多年息二分。二分以下，固所願也。二分以上，即不願借，甚或反願出借。假定甲乙二人，勢均力敵，商談的結果，以年息一分五厘成交。乙方較其最多願出的利息，少了五厘，甲方也較最少願得的利息，多了五厘。至於某甲何以對於一年後的折扣率，為百分之十，而某乙為百分之二十，其決定因素，就是前節所述的三點。

要是某甲出借一百元，一年後，至少須收一百十元，所增的十元，假如說是某甲對於一百元使用一年的供給價格。那末某乙最多願出的二十元，也可說是需要價格。利息即由此二種價格定之。其百分比，就是利率。在金融市場中，一方面，有無數貨幣資本的供給者，他方面，又有無數貨幣資本的需要者，供給與需要的貨幣資本數量，各不相等，對於將來貨幣資本的折扣率，又各高低不同。在此千差萬別的狀態之下，互相競爭的結果，產生一定的利率。按照這樣公開決定的利率，貸方貸出了最多的金額，借方也借到了最多的金額。這是市場中公定的一般利率，謂之市場利率。

所以簡單些說，貨幣資本的供給與需要，決定市場利率的高低。但其反而，市場利率的高低，也

能左右貨幣資本的供求，猶如商品的供求，決定市價，而市價的高低，可以左右商品的供求，都可互爲因果。但於實際生活方面，後者尤爲重要。就是市場利率的高低，對於資本供求的影響，比較資本的供求，決定市場利率，尤爲重要。市場利率高昂，資本的供給增加，對於資本的需要減少。市場利率低落，資本的供給減少，對於資本的需要增加。因能如此，歐美各國，往往運用利率政策，控制金融市場，調節通貨供求。在紙幣發行集中，金融機構比較健全的国家，中央銀行，有極大勢力。當金融急迫，市場利率高漲的時候，政府往往命令中央銀行，減低利率。結果，市場利率，可以隨之而下落。在金融緩慢，市場利率下落的的時候，中央銀行，提高利率。結果，市場利率，可以隨之而上升。不過中央銀行能否控制金融市場，須視中央銀行勢力的大小以爲斷。在我國，法幣發行，尙未集中，中央銀行勢力，尙極薄弱，中央銀行的利率，不特不能控制市場利率，反爲市場利率所控制。利率政策，遂無推行的可能。金融的急迫與緩慢，唯有任其自然演變，不易予以人爲的調整。這是我國金融市場的一大缺陷。

第五節 我國的利息問題

我國經濟落後，產業幼稚，國計民生，兩感困窘，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在經濟方面，市場利率的太

高，實爲一大原因。通商大埠，例如上海、漢口、天津、廣州等地，在抗戰以前，市場利率，都在一分以上。至於內地，則在二分左右。而在經濟先進各國，市場利率，不過數厘。相形之下，未免太高。

我國利率高昂的原因，有人認爲源於資本的缺乏。但按實際，也不盡然。有時市場遊資很多，而利率並不下落，又有以爲交通不便，遂使利率高昂。這在交通不便的內地，尙有相當理由，而在通商大埠，就難解說。總之，我國一般利率太高，是事實。其原因，相當複雜，社會不安定，對於將來所感覺的危險性較大，是利率高昂的一因。我國利率，本較各國爲高。通商以還，相沿成習，並未改革，依然保持相當高昂的水準，也是利率較高的一因。市場利率，雖云公開決定，但按實際，則爲金融機關所操縱，我國原有的金融機關，在二十年前，以錢莊爲中心，錢莊利率，本極高昂，至於銀行事業的發達，則爲最近十餘年事。在這短時期內，銀行爲吸收存款，充實營業資金起見，不免多給存息。同業之間，又多不能推誠合作，而反互相提高存息，爭取存款，存息既高，放款利息，更非提高不可。故在抗戰以前，金融中心的上海市場，定期一年的銀行存息，通常爲年息八厘。至於小銀行與錢莊，則竟高至一分以上，存息既達年息一分，放款利息，至少也須月息一分，否則卽有虧損危險。

利率高昂的結果，從好的方面說，可以獎勵儲蓄，減少不必要的浪費。但從壞的方面說，則有左

列幾種惡果：

一、利率過高，工商業的成本加重，成本既重，競爭能力降低，並且成本既重，獲利的機會即少。凡有資本的人，與其投資產業，不如存入銀行，坐收優厚的利息，反而安全可靠。所以利率過高，儲蓄固可增加，而產業反難發展了。

二、金融機關，用高利吸收存款以後，放款利率，當然比較存息更為高昂，但是放款利率太高，不易尋求安全可靠的投资對象。放款利率的高低，本與安全程度成正比例的。所以放款利率愈高，資金凍結的危險性也愈大。故在市場利率過高的狀況之下，工商業者，有資本缺乏週轉不靈的困難，金融業者，有不敢投資與資金易被凍結的苦惱。

三、利率高昂的反面，就是資本財價格的低落，所謂資本財，即指公債股票等。我國公債利息，大概年息六厘者居多。比較其他國家，僅有年息三四厘者，已高不少。可是我國公債市價，僅有額面的六七成。額面百元，市價僅有六七十元。其原因，不在政府信用的不好，也不在資本的缺乏，而在市場利率的太高。因為一百元的現款，存入小銀行或錢莊，定期一年，可得利息十元。存入大銀行，年息也有八厘，若照額面買進公債，年息僅有六元，當然作定期存款，不願購買公債了。公債既然無人購買，

市價必漸下落。若至六七十元，則照市價買進，年收利息六元，年息亦在一分左右，投資公債與定期存款，並無重大差別，所以公債市價，必在額面之下。倘若我國市場利率，約在五厘左右，而公債利息，則有年息六厘。那末公債市價，可以漲至額面以上，至少也可與額面相等。至於股票，也是如此。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本不發達，股票數量，也就不多。每股額面，若為百元，每年官利紅利，大概不到十元。按照一分以上的市場利率推算，這種股票的市價，當然在額面以下。市價在額面之下，股票數量，又不甚多，買賣必然不旺。在證券交易所中，當然不易開拍。因為買賣不多，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即被固定。結果，在金融機關方面，不願接受以股票為擔保，通融資金。在投資者方面，也就不願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當然不易發達了。

四、資金必須靈活運用，產業才能長足發展。所謂資金的靈活運用，含義甚廣，內以長期資本的活期化，尤為重要。投資於工礦交通等業的資本，是長期資本，這種產業，倘若實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投資者的股票，可以隨時出賣，則在投資者個人，是資本不至固定，隨時可以變成現金。在整個社會，是長期資本，可以隨時化成活期資本。而在我國，因為市場利率太高，股票市價太低，因此無人需要。一旦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以後，在個人，是資本的固定，在社會，是長期資本的不能活期化，金融

易於梗塞，資金不易週轉。這與個人企業，合夥經營，並無差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的特長，不能發揮，產業也就不易發展了。

以上四點，是市場利率太高，對於我國經濟產業的缺點。故欲發展產業，復興經濟，解決國計民生問題，必須減低利率。減低方法，一方面，必須強制減低金融機關的存息，存息減低，放款利息，可以隨之而下落。市場利率，也可因此而降低。他方面，又須充實中央銀行的勢力，造成銀行中之銀行的地位，以期中央銀行，可以運用利率政策，控制全國利率。前者是治標的辦法，後者是治本的辦法。二者必須同時並進。但在抗戰期內，為收縮通貨，至少為緩和通貨膨脹起見，反應提高利率，戰後，則為便於推銷公債，復興戰區經濟，防止後方經濟衰敗起見，即應實施低利政策。況按我國經濟金融情形，若欲發展產業，解決民生，也非減低利率，不能達其目的。所以減息，是戰後我國經濟金融的必要措施。

第四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是什麼

利潤 (Profit) 是企業家的所得。近代產業組織種類雖多，但以企業組織最占勢力。企業組織之中，雖有個人企業、公司企業、獨占企業等別，但冒一切危險，經營企業的，都可謂之企業家。自租購土地，籌措資本，僱雇勞動，從事生產，以至生產完成，貨物脫售為止，中間發生之一切自然的危險，經濟的危險，都由企業家負擔，而與地主、資本家、勞動者無涉。企業家既冒一切危險，當然希望有些酬報。所得酬報，就是利潤。企業家從其總收入中，扣除工資、地租、利息與所投資本，其餘額，即為利潤。為企業家之所得。倘若除去所投資本與所付工資、地租、利息外，已無剩餘，或尚不足，即無利潤，或竟做損。所以利潤的有無多少，不能預定，須視企業家的才能與機會以為斷。

利潤有總利潤 (Gross Profit) 與純利潤 (Net Profit) 之別。生產完畢，貨物脫售，所得的收入之中，除去使用他人的土地資本勞力而付之地租利息工資以及其他支出，加原料代價工具消耗等外，剩餘部分，就是總利潤。所以總利潤之中，有企業家自己所有的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的地租利息工資在內。倘若再除去這部分的地租利息工資，餘額即為純利潤。因為企業家自己所有的土地，應得地租若干，可以按照附近土地的地租估計。自己所有的資本，也可以按照利率計算。自己的勞務，也可參照地位相等者的薪給計算。一律扣除以後，餘額即為純利潤，為企業家冒險的酬報。

有人以為利潤是企業家勞務的酬報。其實不然。所謂勞務的酬報，就是工資。而利潤並非工資，不同之點有三：一、工資的大小，決定於生產完成以前。利潤的多少，須待生產完畢貨物脫售以後，才能知道。所以工資是前定的，利潤是後定的。二、工資的支付，也在生產完成以前。而利潤的獲得，則在生產完畢貨物脫售以後。三、工資在一定地方，一定時期，同類勞動，大概相差不鉅。可是利潤在同種企業之間，有時相差很大。根據上述三點，可知利潤與工資不同。所謂利潤即企業家勞務的酬報，是不可靠了。

利潤又與利息不同。利息的多少，利率的高低定之。利率的高低，貨幣資本的供求定之。可是利潤的多少，須視企業家的知識技能，機會的好壞，資本的多少以爲斷。不同之點一。利率雖亦高低不等，但以市場利率爲中心，有平均一致的傾向。利潤則不然。利潤率（*Rate of Profit*），於理論上，雖有平均作用，實際上，則無一定標準。因爲資本的移轉，並不容易。技能的變更，又多困難。所以在一定時期之內，有些企業，利潤率很高，而有些企業，則竟繼續蝕損。不同之點二。利息的大小，決定於生產之前，利潤的多少，決定於生產以後。不同之點三。利息的大小與利息的支付，是前定的，所以不受企業盛衰的影響。利潤的多少，利潤的獲得，是後定的，所以受企業盛衰的影響。不同之點四。根據上述四點，可知利潤也與利息不同。

今如有一企業家，自己出資二十萬元，另行募集三十萬元，創辦一種企業。且此企業家，自任經理，親自經營。在此情形之下，這個企業家，一身兼具三種人格。一是出資的資本家，二是經營企業希望獲得利潤的企業家，三是出賣勞力的職員。所得亦可分成三類。一是經理的薪金，這是勞務的報酬。二爲出資的利息，可照市場利率計算。三是一切支出扣除以後的剩餘，卽利潤。

但是在證券交易發達的國家，利潤已多利息化。因爲近代的企業組織，個人企業，已漸減少，公

司企業，正在長足發展，而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獨占企業組織，尤為重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與獨占企業的信託證券，可在交易所中，隨時賣出，也可隨時買進。故有證券的人，與有貨幣資本無異。證券投資，與持有現款，亦無重大差別。今如有某種股票，額面一百元，年可分得盈餘二十元，市場利率，假定在八厘左右，股票市價，當在二百元以上。不過投資證券，稍有危險，利率必較一般市場利率為高，假定投資證券，利率一分，則此股票市價，當在二百元左右。若照二百元左右的市價，買進年得二十元的盈餘，則此二十元，為二百元左右貨幣資本的利息，利率年息一分。這是利潤的利息化。

第二節 利潤的決定

利潤於理論上，有平均作用。就是在同業之間，各個企業單位的利潤率，大概相等。在各業之間，亦不相差過鉅，而有一種平均傾向。例如某種企業的利潤很大，利潤率很高，結果，投資於這種企業的資本，必漸增加，生產既多，貨物的價格下落，利潤減少，利潤率下落。再如某種企業的利潤很少，利潤率很低。結果，不特投資者減少，原有的資本，亦將撤回，於是生產減少，貨物的價格上漲，利潤增加，利潤率上升。這就是一般所謂利潤率的平均作用。但於事實上，這種作用的發動以至收效，非常緩

優。因為資本的移轉，並不容易。企業家的改業，也多困難。非經相當長久時期，不易獲得效果。並且往往發生過不及的現象，就是利潤過高的企業，資本爭投，一變而成利潤過低的企業。利潤過低的企業，又因資本撤回，一變而成利潤過高的企業。所以於事實上，利潤很難平均。非但各業之間，不易得一平均利潤。即在同業之中，各個企業單位的利潤，也常多少不等。然則利潤何以有多少，其原因不外左列幾點：

一、企業家的知識技能，可以決定利潤的多少。企業家若有豐富的經驗，充分的知識，遠大的目光，幹練的手段，精巧的技能，易於獲得廉價的原料，避免物資的浪費，獲得廣大的銷路，利潤即多。反之，即少。

二、資本的多少，可以決定利潤的大小。企業家雖有上述種種知識技能，若無鉅額資本，供其運用，知識技能，也難充分發揮，利潤即少。反之，即多。

三、同業競爭程度，也能決定利潤的多少。獨占企業，沒有競爭，所得利潤，謂之獨占利潤，必較普通利潤為高。普通企業，競爭在所難免，企業家為競爭獲勝起見，往往減價出售，成本若不同一比例而降低，所得利潤，不免因之而減少。況且競爭愈多，貨物的銷路愈狹，利潤也愈減少。所以競爭的劇

烈與否，也可決定利潤的多少。

四、事變的有無，也能影響利潤的大小。非常事變，不論天災人禍，都能影響企業利潤。各國備戰以前，鋼鐵工業，不易獲利。但自歐戰爆發以來，毫無才幹的經營鋼鐵工業的企業家，都已獲得鉅額利潤。而營和平工業的企業家，縱有才幹，縱有資本，也都遭受蝕損。可知意外事變，也能左右利潤的大小。

五、政府的干涉，也能決定利潤的大小。有些國家，間接的限制利潤於一定標準，例如採用徵稅方法，防止利潤的過高。有些國家，直接的明令規定各業利潤的標準，不准超過法定限度。在這些國家，企業家的才能，企業所有的資本，都無用武之地。利潤的大小，即受國家法令的支配，所以政府的干涉，也可決定利潤的多少，利潤率的高低。

第三節 利潤的類別

利潤除總利潤與純利潤外，可分左列四種：

一、普通利潤，企業家於創辦某種企業以後，按照預定計劃，進行業務，不受外界突變的影響，因

此而得的利潤，謂之普通利潤。一般所謂利潤，即指普通利潤。

二、偶然利潤，或特殊利潤。利潤的大小，並無一定標準。利潤的取得，不能全恃企業家的知識技能。時機的變動，實為決定利潤大小的一大原因。有時企業家既無豐富的經驗，又無優良的知識，但因天災人禍，貨價暴漲，因此獲得優厚的利潤。這是出於偶然，與普通利潤有別，所以謂之偶然利潤，或特殊利潤。抗戰以來，物價飛漲，工商各業的利潤，莫不比較平時高出數倍。這是戰時利潤，為偶然利潤的一例。

三、投機利潤。企業本以營利為目的。所謂營利，即在取得普通利潤。投機者也以營利為目的，所謂營利，是在取得投機利潤。其不同點，或謂企業家的普通利潤較少，危險性亦較小。投機者的投機利潤較多，危險性亦較大。但是利潤的多少，危險性的大小，不能嚴格區別投機利潤與普通利潤。二者的主要不同點：一、普通利潤，是希望或預測不受意外事變，在經常狀態之下，而取得的利潤。在其業務進程之中，或許發生意外事變，而得豐富的收穫，這是在普通利潤之外，又得若干偶然利潤。投機利潤則不然。希望或預測意外事變，在反常狀態之下，而取得的利潤，謂之投機利潤。二、普通利潤的獲得，是持久的，繼續的。投機利潤的獲得，是一時的，不繼續的。

四、獨占利潤，所謂獨占，可分二類：一是經常的獨占，二是一時的獨占。經常獨占的產生，或為法律所特許，或因資本過鉅，無人可與競爭。既成獨占，所得利潤，必較一般企業為大。一時的獨占，例如將某種貨物，收買一空，實行壟斷，高抬價格，所得利潤，也必較普通利潤為多，所以獨占利潤，大於普通利潤。而其危險性，則較投機利潤為小。

例如某甲集資十萬元，經營百貨商店，按照預定計畫，不受任何意外事變，在一年之末，盈餘二萬元。這是普通利潤。後因戰事關係，物價高漲，以前批進的貨物，無形中漲價，故可高價出售，這是意外事變的影響。年終結賬，竟然盈十萬元。普通利潤，倘若假定二萬元，偶然利潤，即為八萬元。這是戰時利潤，或戰時利得。再如某乙本非紗商，而用少許保證金，買進定期棉紗一千包。或某丙雖為紗商，而在其平日交易額之外，用少許保證金，多進定期棉紗一千包，或某丁買進棉紗現貨若干包，向銀行做押款以後，再買現紗，再做押款，用少許資本，買進大批棉紗現貨，三人買進棉紗目的，都在希望短時期內，紗價上漲，即行轉賣，倘若竟能如願以償，所得盈餘，即為投機利潤。再如張某有某種發明，政府准予專利五年，在此專利期內，張某的發明品，可以獨占出賣，這是法律所特許的獨占。所得利潤，當然較多。李某用鉅額資本，將某種貨物，收買一空，於是抬高價格，逐漸出售，所得利潤，必較普通

利潤爲多。美國的某某託拉斯，在某一區域之內，於實際上，獨占市場，所得利潤，當然較有競爭時爲多，這些都是獨占利潤。

利潤應否加以限制，或竟予以取締？這個問題，須視利潤的性質與一國的經濟制度以爲斷。我國生產落後，雖應積極發展國家資本，而對私有財產制度，則仍准其存在。且爲發展生產起見，私人企業，亦應予以保護，則對企業利潤，不應加以取締。然按戰時利得，本爲一種偶然利潤，往往高出普通利潤數倍以至數十倍之多，若不嚴加限制，不特足以助長財富分配的不均，妨礙民生經濟之發展，且在戰時，更足以抬高物價，增加人民負擔，影響國計民生，妨礙作戰力量，故應迅速實施高率累進的戰時利得稅，嚴予限制。投機利潤，足以養成人民僥倖心理，奢侈習慣，妨礙民生問題之解決，無論在戰時在平時，皆應嚴加取締。獨占利潤，應否取締，須視獨占事業的性質而定。法律所特許的獨占，爲獎勵發見起見，不特不應取締，且應積極保護。源於資本雄厚或地方特產的獨占潤利，則爲防止資本的集中與積集起見，應予徹底禁止。有效辦法，即將龐大的獨占企業，收歸國營，至於一時性的壟斷市面，則爲安定民生起見，亦應隨時取締。

第六篇 近代經濟思潮

第一章 資本主義

第一節 重商主義派

美洲新大陸發見以後，白銀的產額，突然增加，歐洲各國的貨幣經濟，進入一個新的時代。中世紀的封建經濟，開始崩潰。在政治方面，也因封建制度的崩潰，代之而起的，就是中央集權制度，更進而成大國家主義。反映到財政方面的，是支出的龐大，收入的不足，所以必需增加稅收。但欲增加稅收，必先發展工商。大國家主義的實現，又須有雄厚的兵力。欲求兵源不竭，必須獎勵人口的增加。欲求餉源充裕，須有充分的金銀財寶。但欲獲得金銀財寶，除有金礦銀礦可以開掘外，唯有發展輸出

貿易，減少輸入貿易。貿易出超，金銀財寶，即可源源而來。所以發展工商，一變而成發展工業為手段，發展商業為目的。取得外國的金銀財寶，又為發展商業底目的。富國強兵，實現大國家主義，則為取得金銀財寶的最後目的。當時歐洲各國的政治經濟，既然有此需要，適應這種需要的重商主義派（Mercantilism or mercantile system），遂應運而生。

重商主義派，大概產生於十六世紀。到了十七世紀後半，有新重商派出現，主張稍有不同。直到十八世紀中葉，所謂重商主義，始漸消滅，屬於重商主義派的思想家很多，其國籍，有意大利、荷蘭、法國、英國等別。代表人物，當推英國的湯姆生穆（Thomas Mun, 1571—1641）。重商派的特點有四：一、過分重視金銀財寶；二、認為對外貿易，較之國內農工商業，尤為重要；三、以為人口加多，國力即可增強；四、實施國家干涉政策。

湯姆生穆在他的主要著作「英國的財寶在對外貿易」(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1664)一書中，曾說「沒有金礦銀礦的國家，欲得金銀以致富，只有一個辦法，就是依賴對外貿易。倘若出口的貨物，值二百二十萬鎊，進口的貨物，值二百萬鎊，這個國家，每年可以淨盈二十萬鎊，就可獲得很多的財寶」。重商派特別重視對外貿易，其目的，就在取得輸出超過輸入的貿易

他們認為輸出超過輸入的貿易差額，是用金銀支付的。故在出超國家，就可獲得大批金銀。金銀就是財富 (Wealth)。金銀以外，沒有其他財富。所以欲使國富，必須增加金銀。這是舊重商派一致的見解。但是國家雖已富裕，倘若人口不多，依然不能強盛。所以又須增加人口。德維納氏 (Ogden's Davenant, 1656—1714) 曾說：「人民是一國的實力」，竭力主張獎勵增加人口，就是這個意思。

但欲發展輸出，非行干涉政策，不易迅速見效。進口的消費品，必須加以限制，與輸出貿易無關之工商業，亦應加以抑制。況且發展輸出底目的，既在吸收金銀，則凡運輸金銀出口，尤應嚴加禁止。而秘密輸出，更非防範不可。增加輸出，須有剩餘的物資。倘若人民不事節約，大量消耗，即無剩餘物資，可供輸出，所以人民的消費，國家也多加以干涉。總之，在重商主義時代，為發展輸出，貿易出超，吸收金銀財寶起見，對於人民的一切經濟行為，國家莫不加以干涉。

到了十七世紀的後半，有新重商主義派出現。這派人物，雖不反對發展貿易，但在其他經濟方面的主張，則與舊派稍有出入。例如對於金銀財寶，並不像舊派這樣重視，認為國家的真正財富，不

在金銀，而在天然富源與人民勞動。對外貿易，固然重要，而國內農業，也應積極發展。國家的真正目的，不在貿易出超，而在獲得全國人民的生活必需品與習慣品。並且新重商派對於國家的干涉政策，都抱反對態度。但有一點，是與舊派的主張相同，就是注重商業。例如威廉彼得（1633—1687），在其所著「政治數學」（*Essay in Political Arithmetick*, 1691）一書中，曾說「貿易的最後效果，不在取得一般財富，而在增加金銀財寶。金銀財寶，與其他商品不同。其他商品，容易消滅，金銀財寶，是永遠存在，不會消滅的。所以金銀財寶，是任何時代任何地方都可行用的財富。」並且相信工業比農業有利，而商業更比工業為有利。

重商政策實施的結果，在國內是金銀財寶的增加，引起了通貨膨脹，物價騰貴，並且國家以全力發展貿易，抑制國內農工商業，人民日常所需，因此反感不足。而又獎勵增加人口。這三種因素，通貨膨脹，物品缺乏，人口增加，湊合在一起，弄成民窮財盡，餓殍徧地。而在國際間，又須應付貿易與殖民地之爭奪戰爭，窮兵黷武，民不聊生。自由主義派，遂代之而起。

第二節 自由主義派

自由主義 (liberalism) 的出現，是積極實施干涉政策的反動。自由主義派，在法國，又名重農派 (Physiocrats)。代表人物，當推凱納氏 (F. Quesnay, 1694—1774)。代表的著作，為凱納氏所著的「經濟表」 (Tableau Economique, 1758)。他們一方面反對干涉政策，主張放任自由，一方面排斥重商，主張重農。以為農業是增加國富的唯一源泉。因為主張自由，所以謂之自由主義派 (laissez-faire school)，因為重農，所以又名重農派。

英國的自由主義派，又名個人主義派 (individualism)，代表人物，有史密斯、馬爾薩斯、李嘉圖三人。自古以來，各派的經濟思想，到了這一派，方才成爲一種科學。他們集以前各派的大成，開後來各派的先河，所以又名古典派 (classical school)。宗仰這派的經濟學者，往往排斥異己，所以又名正統派 (orthodox school)。

英國自由主義派或個人主義派的創始者，當推史密斯氏 (A. Smith, 1723—1790)。他的名著「國富論」 (Wealth of Nations, 1776) 爲經濟學成爲科學的第一本鉅著。所以史密斯氏也可說是經濟學的開山祖。他認爲人類是自利的，利己的。故從利己心出發，說明一切經濟現象。利己心 (self-interest) 即私利私慾 (Private interest and passion) 就是「改良自己環境的自然努力」。

這是人類的本能。倘若國家不加干涉，任其自然，人人都為自己爭取最大的利益，各人的利益，自然增加。社會是集合無數個人而成的。各人的利益增加，就是社會全體的幸福進步。分工是可以增加生產的，但是所以能夠分工，必須先有交易。倘若人類不能將剩餘的貨物，交換不足的貨物，就不能各專一業，實行分工了。但是交易是建築在利己心之上的。在交易的時候，若向對方說你的貨物很好，請你和我的貨物交換，打動對方的利他心，交易是不易成立的。而應說我的貨物很好，對於你很有用處，可以把你所不要的東西，和我交換，打動對方的利己心，交易即易成功了。所以交易的成功，交易的發展，完全出自人類的利己。那末生產的發達，直接是受分工之賜，間接則受利己心之賜。史密士又說：「人類的私利私慾，自然引導他投資於利潤較大的事業，資本的分布，因此可以均衡。故雖然沒有法律的干涉，而此自利之心，可使全社會的資本，分別用於對於社會利益最大的事業。」史密士所謂對於社會利益最大的事業，就是利潤最多的事業。資本的分布，既然均衡，產業的發展，不致偏畸了。

又認為工資是勞動者的所得。工資最高的產業，就是社會最需要的產業。工資較低的產業，就是社會比較不需要的產業。勞動者受利己心的驅使，必然選擇工資最高的產業，離開工資較低的

產業。結果，工資最高的產業，勞動者增加，產業可以發展，工資也可下落。工資較低的產業，勞動者減少，生產必然萎縮，工資也可上升。所以勞動者利己心的發動，可使各種產業，均衡發展，同時工資也可漸趨平均。至於地租利潤，也是如此，所以利己之名，雖不好聽，反可招致社會的福利。不過欲使人類類的利己心，充分發揮，必須放任自由，不加干涉而後可。

史密斯認為干涉政策，足以束縛人類的利己心，減少人類的物質幸福。故在「國富論」第四篇第九章中，曾說：「一切保護干涉制度，立刻取消。自然的自由制度，迅速建設。在這自由制度之下，只要不背正義，都可隨其意之所欲，追求利益。故凡用自己的資本，自己的事業，而與他人的資本，他人的事業，相競爭，應當任其自由，不加干涉。……故在自然的自由制度之下，政府應有的職務，不外三種，一是國防，二是司法，三是教育與公共建築。」超過了這個限度，就是干涉，人民利己心的活動，即受妨礙，物質幸福，就要減少了。所以史密斯認為資本家有生產自由，營業自由，交易自由，私有財產的處分自由，勞動者有勞動自由，人格自由。個人與個人之間，有契約自由，競爭自由等。完全放任自由，人類的利己心，才能充分發揮，個人的利益，才能增加，社會全體的幸福，才能進步。史密斯又以為自由非但是增加個人利益促進社會幸福的要件，並且是人類本有的特權。他論私有財產的自由

處分權時，曾說「有錢的人，對於自己的生產物，有絕對自由處分之權。現在倘若加以妨礙，不使他的資本投之於他所認為最有利益的事業，這是極端侵害了神聖不可侵犯的人類權利」。又論生產自由，交易自由時，曾說「禁止製造業者兼營零賣的法律，強迫農夫兼營商業的條例，顯然侵犯了人類的自由。非但侵犯，並且是野蠻不合理的」。所謂勞動自由，就是勞動者有自由處分其勞力之權。勞力的出賣與否，固然屬於勞動者的自由，賣給何人，也由勞動者自己決定，他人不得干涉，出賣的價格，也應由勞動者與雇主雙方決定，國家無干涉之權。

以上所說，是自由主義派的基本思想。其他經濟學理，大概都建築在這基本思想之上。因為從個人的利己心出發，以個人的利益為前提，所以謂之個人主義派。因為在政策方面，主張絕對放任自由，不加干涉，所以謂之自由主義派。但是對於農業，並不認為產生財富的唯一源泉，故又不得謂之重農派。史密斯的見解與主張，自從「國富論」出版以後，不久即為英國政府所採用。歐洲大多數國家，起而仿效。近代資本主義，因次長足發展。

這種經濟思潮，何以能使資本主義迅速發展的呢？其理由很簡單。就是一切主張，都與資本家有利，例如利潤很高的產業，資本家可以自由投資，政府不得加以限制。工資於名義上，雖由勞動者

與資本家雙方契約決定，但於事實上，勞動者爲飢餓所迫，不得不接受資本家的條件，忍受很低的工資。可是照史密斯的見解，這是勞動者的自願，政府不應加以干涉，資本家既可爲所欲爲，資本主義也就迅速發展了。不過史密斯的自由主義，是針對干涉政策而倡導的。當時英國實行重商政策，厲行干涉制度，弄到民不聊生，所以史密斯從個人的利己心出發，主張迅速採行自由政策，增加國家財富，解決民生問題。不意實行的結果，國富雖有增加，而民生仍未解決，反而產生了一批大資本家。這點恐怕史密斯所料想不到的。

第二節 自由主義派的後繼者

所謂自由主義派的後繼者，是指這派的基本思想方面的後繼人物。馬爾薩斯、李嘉圖等，都可說是這派經濟學說的倡導者。但於基本思想方面，就是關於個人主義與自由主義並無特殊貢獻。完全繼承史密斯的主張，而將一切經濟學說，建築於史密斯所倡導的基本思想之上，故可目爲自由主義派的後繼者。現在略述於後。

馬爾薩斯 (T. R. Malthus, 1766—1834) 以人口論聞名於世，他的主要著作，就是「人口原

理 J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1798)。他認為倘若食物充足，人口的增加，不受任何障礙，例如天災人禍，貧困罪惡等，那末每隔二十五年，大概可以增加一倍。可是食物的增加，受種種天然的限制，例如土地的面積，非人力所能增加；土地的收穫遞減律，非人力所能完全克服等。人類雖然努力增產食物，在第一次二十五年，增加了一倍。而在第二次的二十五年，決不能夠再增一倍。其增產量，至多等於第一次二十五年的增產量。第三次的二十五年，也是如此。所以原有的食物，假定是一個單位，則在第一次的二十五年，至多增加到二個單位。第二次的二十五年，至多增加到三個單位。第四次的二十五年，增加到四個單位。人口則不然。倘若不受任何障礙，每隔二十五年，可以增加一倍。就是原有的人口，假定是一個單位，在第一次的二十五年，增加到二個單位。第二次的二十五年，增加到四個單位。第三次的二十五年，增加到八個單位。第四次的二十五年，增加到十六個單位。但是人類的生存，須有食物。食物不足，人口的增加，就受到了限制。故於事實上，任何國家的人口，決不每隔二十五年，增加一倍。其原因，就在食物的不足。這樣說來，人口的增加，受到了天然的限制。因此如遇天災，因為食物不足，而無法救濟，人口為之減少，人民為之貧困。再如因為食物不足而發生戰爭，結果也是人口的減少，人民的貧困。更有些人，因為收入不多，不能養活一家，所以獨身

晚婚，但是人類兩性間的性慾是天賦的，不能因為生活艱難而使性慾消滅，所以獨身者晚婚者的兩性之間，不免發生苟且行爲，更有因為生活艱難而實行墮胎棄兒，這些都是人類的罪惡。考其根本原因，都在人口的增加快，食物的增加慢。所以人類的罪惡與貧困，是必然的，是受自然律的支配，不是人類能力所能避免的。後於一八〇三年「人口原理」第二版中，加以補充，認為人類除罪惡與貧困外，可以實行道德的節制。因為人類是有理智的動物。在獨身晚婚的時候，可以節制自己的性慾。那末既無罪惡，又可不致貧困了。所以沒有能力養活一家的人，就應實行道德的節制，否則，不是罪惡，就要貧困了。

以上所說，是馬爾薩斯人口原理的大意。根據這種原理，在政策方面，馬爾薩斯也主張放任自由，不加干涉。收入不多不能養活一家的人，就應節慾晚婚，潔身自好，這是他對於社會的責任。倘若不自量力，居然結婚，居然生產大批子女，結果必然生活艱難，陷入貧困狀態，這是天然的處罰。國家對於這種人，於結婚以前，沒有禁止結婚的義務，而於結婚貧困以後，也無救濟的責任，國家所應做的，不過將人口原理，告訴人民，使人民知道應作道德的節制，否則不是貧困，便是罪惡，所以馬爾薩斯反對國家的救貧政策。其理由，貧困的原因，在貧民自己。救濟的責任，也在貧民自己。國家救濟貧

民，反而減輕貧民的責任心，養成貧民的依賴心，結果，貧民必然愈救愈多，食物愈感不足，弄成貧民的貧困現象。馬爾薩斯常作一比喻，云：「凡生於此已被他人所占據之世者，彼之食物，對於彼之父母，雖有正當要求之權，而不能獲得，彼之勞動，亦不為社會所需要，則雖對於少許食物，亦無要求之權，事實上，即無生存於世之權利。此即在自然之大宴會中，並無為彼而設之空席。若不乞憐於其他賓客，即不得不奉自然之命而退矣。賓客之中，若有為彼另設一席，則其他無席之人，皆將羣起而作同樣之要求。若所來之客，皆為之備，然所備有限，宴會之大廳，即被充塞，所備之食物，即感不足。於是後來之客，皆作不平之鳴，宴會之秩序，賓客之幸福，皆被破壞矣。主人知其然，故俟滿座以後，對於後至之客，嚴詞謝絕。若有不聽其命，貿然而來，即屬賓客自身之過。」這就是說食物有限，人口的增加無窮，若行救貧政策或辦公共救濟事業，必然人口愈多，食物愈感不足，社會秩序，為之破壞。所以沒有財產的人，他的勞動，又無人需要，只有聽其餓死，別無他法。這是馬爾薩斯根據他的人口原理，對於救貧事業的意見。換句話說，馬爾薩斯的所謂救貧，就是不救。他反對國家的救貧政策，排斥公共的救貧事業，否定人類的生存權利。

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與對於救貧的意見，在這本小冊子裏，當然不能詳加批評，雖不批評，已

可知其錯誤。他的主張不在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不在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而在證明有錢的人可以生存，無錢的人只有死亡。馬爾薩斯研究的動機，雖在駁斥當時無政府共產主義頌德爾氏 (W. Godwin) 的過度樂觀論調，但其結果，反而為資本家張目，助長資本主義的發展。

自由主義派的第二個後繼者，當推李嘉圖氏 (D. Ricardo, 1772—1823)。李嘉圖在經濟學理方面的貢獻，並不亞於史密斯。但在基本思想方面，仍為史密斯的後繼者。對於資本主義與有產階級的貢獻，約有二點，一是工資論，二是地租論。他認為工資的大小，是由勞動者及其家屬的生活費決定的。他說，工資是勞動的價格。價格可分二種，一為自然價格，二為市場價格。勞動的自然價格，就是勞動者及其家屬的生活費。其大小，即由生活資料的市價定之。生活資料的市價騰貴，勞動的自然價格上漲，反之，即下落。這在一定社會，一定時期，大概沒有多大變動。勞動的市場價格，就是勞動者實際所得的貨幣額。其大小，即由勞動的供求定之。供給超過需要，勞動的市場價格下落，所得的貨幣工資減少。需要超過供給，勞動的市場價格上漲，所得的貨幣工資增加。所以勞動的市場價格，因為勞動的供求關係，或在自然價格之上，或在自然價格之下，但與自然價格必有一致的傾向。因為勞動的市場價格，若在自然價格之上，勞動者所得的貨幣工資，可以購買較多的生活資料。於

是生活寬裕，境遇良好，可以維持較大的家庭，養育較多的子女，將來的勞動者，因此而加多。勞動的供給既增，市場價格下落。勞動的市場價格，倘若降至自然價格以下，勞動者所得的貨幣工資，不能完全購買所需的生活資料。於是生計艱難，境遇惡劣，一家生活，無法維持，子女養育，必然不多。將來勞動者的人數，必然減少。勞動的供給既少，市場價格，又可因此而上升。所以勞動的市場價格，必與自然價格相一致。換句話說，勞動者實際所得的貨幣工資，僅夠購買勞動者自己及其家屬的生活資料。過少，足以減少勞動人口，而使貨幣工資增加過多，足以增加勞動人口，而使貨幣工資減少。故用人為方法，提高工資，增加勞動者的收入，是無補於事的。因為增加貨幣工資，就能增加勞動人口，而使勞動的市場價格，因為供過於求而下落。然則慈善家人道主義者，主張提高工資，改善勞動者的待遇，簡直是枉費心機，無補時艱。李嘉圖的工資論，又名工資鐵律，其研究，雖抱客觀態度，但其結果，無異替資本家辯護，為資本家壓迫勞動者的理論根據。

至於他的地租論，是當時英國經濟環境的產物。直到現在，尚有一部分真理。在拿破崙戰爭時代，英國不能從歐洲大陸，輸入糧食，於是糧價飛漲，地主的收入大增。時論認為糧價的高漲，源於地租的騰貴。地租的騰貴是原因，糧價的飛騰是結果。故欲平抑糧價，必須減低地租，並且認糧價的高

漲，地主階級，應負責任。可是李嘉圖研究的結果，恰好相反，糧價的高漲，源於生產費的增加，並非地租騰貴的結果。因為人口增加，糧食不足，不得不開墾次等土地。這種土地，或者是交通不便，或者是地質較劣，結果，都能增加糧食的生產費用。生產費既貴，糧價自然高漲了。至於地租，也因逐漸耕及下劣土地而高漲。例如用等額的資本勞力，耕種甲等土地，生產稻穀十石，耕種較劣的乙等土地，生產稻穀九石。那末甲等土地的地主，有租穀一擔，糧食若再不夠，不得不耕種更劣的丙等土地，假如丙等土地，生產稻穀八擔，這個時候，甲等土地，有租穀二擔，乙等土地，有租穀一擔，所以糧食愈感不足，愈需開墾下劣土地，地租也就隨之而愈高。至於地主的收入，一方面是地租的上漲，租穀的增加，他方面是糧價的高漲，收入的劇增。李嘉圖認為這是自然律支配下的必然現象，不是人類能力所能避免的。那末糧價高漲，不是地主的罪惡，而是人口增加糧食不足，不得不耕次等土地，生產費因此加多的結果。至於糧價與地租的關係，照李嘉圖的說法，糧價的高漲是原因，地租的騰貴是結果。恰好與當時的輿論相反。地租的騰貴，既然是糧價高漲的結果，則在糧價高漲時期，人民生計艱難，地主收入雖多，而可不負任何責任。照此推論，地主階級，可以坐享鉅額收入，不致遭受時論的攻擊了。所以李嘉圖的地租論，從自然律的立場觀察，無異為地主階級辯護。

第四節 國家主義派

自由主義派從個人出發，說明世界的經濟現象。所以一方面是個體，他方面是世界。在此二者之間，並未注意到國家。可是德國大多數經濟學者，以為不然，在個人與世界之間，尚有國家。例如據李士特（H. List, 1789—1846）研究的結果，各國的歷史風俗，文物制度，各不相同，人民的生產能力，也不一致，因此貧富強弱，絕不相等，經濟發展，有先後之別。他以為世界各國的經濟發展，可分五個時代，第一為漁獵時代，第二為游牧時代，第三為農業時代，第四為農工商時代，第五為農工商業時代。各國人民的經濟生活，大概都自最早的漁獵時代，依次進入農工商業時代。因為世界各國所處經濟時代的不同，所行的經濟政策，也就隨之而互異。在漁獵游牧時代，應當獎勵自由貿易，啓發人民慾望，在農業時代，國內工業，尚極幼稚，必須採行保護政策，以免國內幼稚的工業，遭受工業發達國家的打擊，而在工業發達國家，則可採行自由貿易政策，向外推銷工業製品，當時他認為英國工業發達，因此在英國可以主張自由貿易，以便推銷貨物，德國工業幼稚，就應厲行保護制度，防止外國工業製品的大量輸入。根據這種理由，他反對英國的自由主義，尤其是自由貿易政策，而主張提

高關稅，保護國內工業。

李士特雖是經濟的國家主義派的倡導者，但在研究方法方面，則為德國歷史派的前驅。繼李士特而起的，就是舊歷史派。代表人物，一是羅希（W. Rischer, 1817—1894），二是希爾特白浪（B. Hildebrand, 1812—1878），三是凱尼斯（K. G. A. Knies, 1821—1898）。他們在研究方法方面，完成了歷史派。又從歷史的研究，認為經濟學是國家的，是有時間性的。所謂個人，不是完全從利己心出發的想像中的經濟人（*economic man*），而是現實的個人，有血肉，有理智，有感情的人。現實的個人，雖然有利己心，但除利己心之外，又有國家觀念，家庭情感，宗教思想。所以現實人類的經濟活動，並不完全出於利己心的作用，有時也許為了國家，有時也許為了家庭，而將自私自利的觀念，置諸腦後。關於這一點，完全與個人主義派不同。他們更以為經濟學所研究的，也不是現實個人的經濟活動。因為個人，是國民的一分子，不能脫離國家而生存。所以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國民經濟生活的構成，有二個要素，一是物質要素，例如氣候地理等，這是各國不同的。二是文化要素，例如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等，這也各國不同的。構成要素，既然不同，經濟生活，也就異殊了。所以德國的國民經濟生活，並不同於英國。那末以此為對象的經濟學，也就不同了。經濟學，非

但是國家的，並且是在進化的。因為各國的國民經濟生活，是在發展的。以前某一國家的國民經濟生活，決不同於現在。現在某一國家的國民經濟生活，也不同於將來。那末以此為對象的經濟學，也就發生時間上的不同。以前認為對的，現在也許不對了。

根據這種有時間性有空間性的經濟學理而產生的經濟思潮，就是國家的一切經濟設施，必須以本國國民的經濟利益為前提，並須顧及環境的變遷。可是國家主義派並未否定資本主義的存在。非但不否定，並且用保護獎勵等方法，積極促其發展。所謂國民經濟的發展，不外一國產業的發展，實際上就是資本主義的發展。

最近十年來，經濟的國家主義，更見抬頭。有很多國家，採行統制經濟政策，消除資本主義的無政府狀態，使之成為有組織的統一體。因為奉行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是採行市場生產制度，准許自由競爭。企業家觀察市場情形，推測將來需要，決定生產物的數量與種類，而在企業家之間，不相聯絡，不相合作，各自為謀。所以結果往往供求失調，尤其是供過於求，發生生產過剩，經濟恐慌。這種無政府狀態，為原有資本主義的一大缺陷。為補救起見，最近若干國家，對於各種產業，直接間接，都由國家加以干涉。各業生產品的種類與數量，加以限制或鼓勵。重要進出口貨的數量，加以獎勵或

規定各國實施經濟統制的最後目的，雖有不同，而其直接目的，則在消除資本主義的無政府狀態，充分發揮國家主義的精神，而使資本主義可以長足發展。

第二章 社會主義

第一節 空想社會主義

空想社會主義，是思想家毫無根據，單憑理想，描寫一個未來的烏托邦（Utopia）。在這個社會裏面，一切平等，尤其是經濟平等。我國的桃花源記，有人說就是空想社會主義。但按桃花源記的精神，在政治而不在經濟，希望一個太平世界，並不主張經濟平等，所以不得謂之空想社會主義。再如古代希臘的柏拉圖（Plato），在其所著「共和國」（Republic）一書中，也有一個實行共產公妻的理想國家。近代學者，因此目為這是空想社會主義的第一個倡導者。但按柏拉圖的理想國，認為可以實行共產的，以上層階級為限。工商人等，知識太低，夠不上共產。至於奴隸，他們本身就是一種財產，當然不能再共他人之產了。所以嚴格說來，柏拉圖的理想國，是貴族的社會主義。與以平等為基

礎的近代社會主義，絕不相同。社會主義本在反對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上的不平等。在資本主義國家，奴隸制度大概已被廢止。故在法律上，人民是平等了。但是在經濟上，比了以前更不平等。空想社會主義者，就在描寫一個法律與經濟都是平等的新社會。但是沒有事實為根據，所以謂之空想。屬於空想社會主義派的人物很多，現將比較重要著名的，略述於後。

聖西門 (Comte Henri de Saint-Simon, 1760—1825) 是法國的大思想家，著作很多。他反對當時盛行的自由主義，主張在科學指導之下，建立一個工業主義的國家。在這國家之內，以工業家為領袖，科學家任指導，實行工業主義的國家，一切社會階級，完全消滅，貴族富豪，教士僧侶，都無存在的可能。他認為現代社會，有二大階級，一是勤勉階級，二是怠惰階級。屬於前者，有勞動者，工業家，農業家，銀行家，學者，藝術家等。屬於後者，有王族官僚，僧侶富豪等。他們不事生產，無所事事。但是在新社會裏面，人人都須勞動，人人都須用其才智，增進人類幸福。所以怠惰階級，不能立足了。工業主義的最後目標，在將國家變成一個大工廠，用管理工廠的方法，來處理國務。他又認為在舊制度之下，人類不及貨物重要。新制度底目的，在使貨物不及人類重要。並且舊制度的管理，是上層階級壓迫下層階級。新制度的管理，是在聯合社會上各種生產能力，參加生產，增加人類幸福。這是聖西

門所主張的理想社會的大概。

傅立葉 (Fr. M. C. Fourier, 1772—1837) 是法國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中的一位健將。他在年輕的時候，就認為商業是一種欺騙，是一種罪惡，根本不應存在。成年以後，就以改良社會為己任。他以為現在的社會制度，是不自然的人為制度。現在的文明，是不自然的虛偽文明。必須將這一切不自然的虛偽的文明與制度，完全破壞，另行創造與人類本性相一致的新組織，合乎自然的新社會。傅立葉的理想社會，是以共產團體 (Phalanstère) 為單位，每一共產團體，集合四百家或一千八百人而成。在背山而水風景很好的地方，劃一四方形的土地，造一四方形的大廈。大廈外面，有四百英畝的耕地。大廈裏面，有數十人數百人公共的宿舍，也有幾個人合住的小間。團體內的人民，可以自由選擇，所有房屋，所有土地，都是團體共有之物。團體之中的一切資財，都歸公用，以便增加生產。生產，以農業工業為限。所產的貨物，若有過不足時，可與其他共產團體相交換，而在團體內部，不得另有交易。團體中的一切工作，都用科學方法管理，而由人民按照各自的嗜好與才能，自由選擇。並且可以時常調換，以免積久生厭。再用種種引人入勝的方法，以免工作的時候，發生精神上的痛苦。至於艱難與不清潔的工作，都用機械。所以團體之內，一切勞動，都為人民所歡迎，不致認為畏途了。

團體中的階級計有三種，一是勞動者，二是資本家，三是知識份子，雖有三種階級，但是一律平等，猶如公司中的股東，資本家出資本，勞動者出勞力，知識分子貢獻技能，互相合作，共同生產，所產的貨物，資本家得十二分之四，勞動者十二分之五，知識分子得十二分之三。傅立葉以為這樣分配，勞動者所得很多，都有成為資本家的可能。至於團體內的消費，傅立葉主張用大量生產，共同消費的辦法。在公共食堂裏面，公共飯桌之上，同時進食，既可節省費用，又可增加情感。傅立葉認為理想社會，若能實現，必能消除舊社會的種種缺點。但在試辦的時候，須有大量資本，所以他從一八二五年起，天天中午，都在書齋裏面等候大資本家光臨，捐助鉅款，創辦一個共產團體，可是大資本家，從未光顧，更未捐助鉅款。一八三二年的時候，雖在凡爾塞附近，建設一個新村，但是不久也就失敗了。

路易柏郎 (L. Blanc, 1811—1882) 也是一位法國的空想社會主義者。他竭力反對自由競爭，認為一切罪惡，都源於自由競爭，故非排斥不可。排斥方法，就是用合作替代競爭，以前的社會組織，以自由競爭為基礎。現在若將競爭消滅，代以合作，社會組織，必然大變，經濟上的惡果，也就消滅了。

實行的方法，就是創辦同業生產者的合作團體，以代現在的私人企業。這種合作團體，謂之社。

會工廠 (atelier social)。社會工廠，是由同業勞動者結合而成。在創辦的時候，一切經費，須由國家供給。組織管理，也由國家監督。並由國家指派專門人員，予以指導。經過一二年後，社會工廠的基礎，已告鞏固，可以獨立自治。國家即無管理監督之必要。這個時候，應由勞動者自己推選管理指導人員。所產的貨物，也可自己分配。分配的方法，即將生產物分成三部，第一部維持本廠會員，第二部維持老弱殘疾不能工作者，第三部擴充後來加入者的工具。所以社會工廠之內，沒有資本家與勞動者的區別，而是勞動者而兼資本家了。

路易柏郎認為這種制度實行以後，對於社會利益很大。因為在社會工廠之內，一切工作，都能適合勞動者的技能，增加勞動者的興趣，故可提高生產效率。結果是出品增加，成本減輕。若與私人企業競爭，私人企業，必然失敗。於是社會工廠，逐漸增加，私人企業，日益減少。最後，私人企業，完全消滅，變成社會工廠的世界。社會工廠，以合作為原則，所以沒有競爭，因為沒有競爭，一切罪惡，都可掃除，一切痛苦，都可消滅，人類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

湯文 (P. O'Shea, T. H. Ross) 是英國空想社會主義者的中堅。最初，他是一位實業家，後來成為慈善家，最後更進而為社會主義者。他認為改造社會，當先改革人心。而欲改革人心，當先改良

環境，他相信人性本無善惡，而所以有善惡的，是受了環境的影響。環境好則習於善，環境壞則習於惡。故欲改造社會，當先改良貧民的環境，使之日習於善，一切社會問題，就可隨之而解決。渦文經營紐拉拿克工廠（New Lisle Mills）的時候，曾用大批經費，改善勞動者的待遇，獲得很好的效果。但以費用太大，為股東所不滿，渦文遂難安於其位。一八三二年，渦文集合同志八百四十人，設一勞動交換所於英國，會員所產的貨物，可以交給交換所，估計生產時所需勞動時間的多少，給以勞動券。凡有勞動券的會員，可以按照券上所載的勞動時間，向交換所交換所需的貨物。這種勞動交換所，有幾個特點：一是生產者與消費者，可以直接交易，消滅中間商人；二是不用金銀貨幣，而用勞動券；三是貨物估價的標準，用勞動時間為單位。但是行之不久，就失敗了。原因：一為用勞動時間為單位，不易正確評定貨物的價值。二即評價過高而不易出賣的貨物，供給增加，需要減少；評價過低而易於出賣的貨物，供給減少，需要增加。貨物的供求，不能調和。結果，交換所中堆滿了無人過問的貨物，會員所切需的東西，反而沒有。因為如此，唯有關門大吉。後在愛爾蘭地方，創辦一個共產新村，獲得相當成效。但因地主出售土地，新村遂告解散。所以渦文的理想，終未實現。

空想社會主義者，當然不止上述四人，但是這四位，是思想家而兼實行家，所以比較重要。他們

的見解，雖有不同。理想的社會，也不一致。着手的方法，又都異殊。然而有一點是共通的，就是對於當時的社會組織，經濟制度，不能滿意，而想另建一個新社會。失敗的經過，也是相同的。他們不從整個社會組織整個經濟制度着手，而思在資本主義社會裏面，先辦一個小規模的新組織新團體，以為倡導。但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洪流之中，與資本主義相反的小規模的新組織新團體，當然不易立足的。他們的努力，雖然失敗，而留給後世的貢獻，依然很大。馮文的理想和經驗，改良了勞動者的待遇，增加了勞動的生產能率。路易柏郎的社會工廠，是現在生產合作社的先驅。所以不能因為屬於空想，而輕視的。

第一節 國家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是主張運用國家的力量，根本改造現在的經濟制度，實現全國人民的經濟平等。德國的羅彼爾塔斯 (K. J. Rodbertus, 1805—1875) 是國家社會主義者之中第一個理論家。他在經濟學理方面，也有很大的貢獻。至於社會改造方面，他認為一切經濟財，都是勞動的生產物。則凡從事勞動的人，即應享受生產物的全部。而在現代社會，勞動者不過分到

了生產物的一小部分，謂之工資，大部分的生產物，都爲擁有財產的人所獲得，謂之利得，利得就是財產所得，不勞所得，包括利息地租利潤等，利得與工資之和，等於勞動生產物的總額。若從生產物的總額之中，扣去工資，其餘額，即爲利得。現在人口日多，勞動者的競爭，日益劇烈，勞動者不得不廉價出賣其勞力，因此工資很難增加。但是分工愈精密，勞動的生產能率愈高，所產的貨物愈多，結果，工資既難增加，扣去工資以後的剩餘部分，必然大增。這就是工資不增，而利得日多。可是勞動者究佔人口的大多數，工資既難增加，就是大多數人民的購買能力，不易增加。而於他方面，生產能力日高，所產貨物益多。結果，必然釀成生產過剩，引起經濟恐慌，故欲消滅經濟恐慌，必須勞動者獲得生產物的全部，購買力與生產力相等，生產即可不致過剩了。但欲達此目的，必須先將土地資本收歸國有，一切利得，完全消滅。就是說勞動者的全收權，須以土地資本國有爲前提。要是土地資本照舊私有，地主資本家，依然存在，勞動者就難取得生產物的全部。購買力與生產力，不易一致，經濟恐慌，依然無法避免。

羅彼爾塔斯以爲土地與資本收歸國有以後，生產物的分配，即與現在不同。一、現在的分配，以買賣爲中心，而在土地資本國有的社會，生產物的分配，由國家規定。二、現在參加分配的除勞動者

外，又有不事生產的地主與資本家。而在土地資本國有以後，只有從事生產的人，才有參與分配的權利。不事生產的人，決無坐享生產物的可能。不過羅彼爾塔斯主張土地資本收歸國有消費財並不包括在內。這是與共產主義不同之點。土地資本，應歸國有，而非公有，並由國家規定生產物的分配，所以謂之國家社會主義者。

拉塞列(H. Lasalle, 1825—1864)也是德國國家社會主義的倡導者，他的一生行動重於理論。他認為國家，不僅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而已，倘有其他高尚的職務。因為人類歷史，不過是一部反對自然的長期爭鬥史。在這爭鬥過程之中，倘若各人單獨奮鬥，必然失敗，故非互助團結不可。這是國家的起源，所以國家的職責，在使人民得受高尚的文化，發展固有的才能，獲得充分的自由。這些，都不是個人單獨所能希望得到的。須有國家的幫助，才有發展的可能。所以國家當為完成個人的工具。個人沒有力量做的，國家就應幫助他。

他又以為當時的經濟制度，缺點太多了。尤其是工資制度，他承認李嘉圖的工資理論。在現行工資制度之下，勞動者的所得，只能維持生命。勞動的市場價格，也許因為供求關係，偶然增加，勞動者的生活稍感寬裕，但是不久必又降低到生活費。所以組織工會，要求改良待遇，增加工資等，都是

無意識的舉動。慈善家的勸導，社會改良家的奔走號呼，都是徒勞無益的。勞動階級早已陷入絕境，補救方法，只有將現在的經濟組織，根本改造。創辦生產協會，以代私人企業。將資本家與勞動者，會而爲一。使勞動者與資本家的界限，完全消滅。勞動者才有獲得全部生產物的希望。所謂生產協會 (Productive association)，是勞動者的自由組織，爲私人團體的一種，在協會之內，勞動者自己出資，自爲資本家。生產事業，勞動者自己管理。倘若勞動者缺乏資本，不能經營大工業，那末國家即應供給資本。因爲國家的職責，本在增進人民幸福，免除貧窮困苦。現在生產協會，既能解決勞動者的貧苦問題，國家就有援助的責任。倘若國家一時無此財力，則可由生產協會募債，而由國家擔保。拉薩列認爲若有一千五百萬鎊，普魯士全國，就可完全推行生產協會。實行以後，工資制度，完全消滅，一切社會問題，也就隨之而解決了。

第二節 科學社會主義

科學社會主義 (scientific socialism) 這個名詞，是馬克思主義派 (school of Marxism) 自己標榜，表示他們用科學方法，而其他各派，單憑理想，不用科學方法，所以自稱是科學社會主義，而斥

聖西門、福文諸人的主張，是空想社會主義。這裏所謂科學社會主義，即指馬克思主義，並以馬克思的見解為限。

馬克思 (Karl Heinrich Marx, 1818—1883) 生於德國西部。一八四九年流亡英國以前，專事社會革命運動。一八四七年，馬克思將「正直人同盟」(Bund der Gerechten)，改為「共產主義同盟」(Bund der Kommunisten) 又與他的至友恩格爾斯 (Fr. Engels) 設一「共產主義通訊委員會」，一八四八年，二人起草「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所以馬克思主義又多謂之共產主義。一八四九年歐洲社會革命運動失敗以後，流亡英國，專事研究與著述，直到一八八三年逝世為止，所以著作很多。內中最為重要的，當推資本論 (Das Kapital)。此書共三卷，第一卷，出版於一八六七年，第二卷，在馬克思死後，由恩格爾斯代編，出版於一八八五年，第三卷，亦由恩格爾斯代編，出版於一八九四年。

馬克思的經濟思想，大概可分三部，一是唯物史觀，二是剩餘價值論，三是資本主義的崩潰理論。唯物史觀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又可謂之經濟的歷史觀 (econom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是馬克思經濟思想的哲學基礎。唯物史觀的構成要素，有二，一是黑格爾 (Hegel) 的辯

證法 (Dialectical method) 11 是福爾巴哈 (Feuerbach) 的唯物主義 (Materialism) 馬克思 將這二種哲學方面的主張，結合起來，成爲他的唯物史觀。他認爲人類的物質生活，是在進步的，進步的方式，是正負的衝突。一種物質生活，既然成立，即有相反的物質生活，潛伏在內。假如前者謂之「正」，那末後者就是「負」。正的物質生活，逐漸發展，負的物質生活，也就逐漸成熟。到了完全成熟時期，負的物質生活，必與正的物質生活，發生衝突。結果，產生一種較高較新的物質生活。這是人類物質生活的進步，也是社會的進化。至於人類的思想，人類的觀念，完全是物質生活的反映，舊的物質生活，就有適合舊生活的思想。新的物質生活，也有適合新生活的思想。物質生活，發生衝突，產生了新的物質生活，思想方面，也必同樣發生衝突，而產生新思想。物質生活，既然因此而發展，人類思想，也就隨之而進步。所以人類思想，不外物質生活的反映，不過馬克思的所謂物質，並非指不變的物質，例如人種氣候地理等。而是指變化的物質，例如生產能力生產關係等。所以所謂物質生活，實際上就是經濟生活。那末所謂唯物史觀，也就是經濟史觀了。

但是物質生活，何以有新舊？新舊的物質生活，何以會衝突？據馬克思的解釋，新舊物質生活衝突的根本原因，即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因爲生產關係，必與生產力的一定發達時期相一

致。例如生產力發達到手工具時代，就有與手工具的物質生產力相一致的生產關係，這就是說，在以手工具爲生產力時，一切生產、交易、運輸、信用等生產關係，都與手工具的生產力相配合。這種生產關係，是不變的。生產力，則在繼續發展。手工具逐漸發展而成蒸汽機，生產力是進步了。以前的生產關係，不能再容納新的生產力。手工具時代的一切生產關係，到了蒸汽機普遍採用以後，也就不再適用了。結果，必然產生一種新的生產關係。是與新的生產力相一致的新的生產關係。在這新的生產關係之內，生產力仍在繼續發展。將來到了生產關係不能再容納的時候，又必與生產關係發生衝突，產生更新的生產關係。在物質生活方面，生產關係構成舊的物質生活。生產力，構成新的物質生活。新的生產力，與舊的生產關係的衝突，就是新的物質生活，與舊的物質生活的衝突。衝突的結果，產生一種與新的生產力相一致的生產關係，而成更新的物質生活。這是物質生活的進步，社會的進化。

但是物質生活的進步，何以就是社會的進化呢？據馬克思的解釋，生產關係的總和，就是經濟關係，構成一個社會的經濟組織，這是社會的真正基礎，法律政治等等，都是上層建築。社會的基礎既變，上層建築，也非變更不可。至於一切社會思想，本來是物質生活的反映。物質生活，既然不同，社

會思想，也就隨之而不同。所以在手工具時代的封建社會，有適合封建社會的政治法律，有代表封建社會的文藝道德。封建社會崩潰以後，這些政治法律文藝道德，也就隨之而消滅，適合資本主義社會的政治法律文藝道德，代之而出現。這是馬克思所謂社會的進化。進化的根本原因，即在社會經濟組織的變更，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

可是社會的進化，經濟組織的改造，從舊社會進入生產力較高的新社會，完全是自然發展的結果。自然發展，不是人力所能左右，不是法律所能干涉。倘若舊社會的生產力，發展的極點，舊社會的經濟組織，不能容納，反而妨礙生產力的發展，那末舊社會必然崩潰，不是人力所能挽回的。倘若沒有到此境地，舊社會的生產力，尚有發展的餘地，這就是舊社會尚有存在的可能，也不是人力所能破壞。馬克思在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的序文中，曾說「經濟發達國家，實為經濟未發達國家的前車之鑒。社會的自然發展順序，不能跳越過去，也不是立法所能避免的。」就是這個意思。

舊社會的崩潰，新社會的出現，二者之間，即為社會革命。社會革命，是經濟組織的改造，而非政權的奪取。社會革命的根本原因，是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衝突。可是社會革命的表面，是被壓迫階級與壓迫階級的鬭爭。他說「過去的社會歷史，都是階級鬥爭的歷史。希臘的自由民與奴隸，羅

馬的貴族與平民，中世紀的地主與農奴，簡單些說，就是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或明或暗，鬭爭不息，直到全社會的革命成功，或者兩階級同時覆亡才止。馬克思的階級鬭爭說，以唯物史觀為根據，並且是唯物史觀的一部分。馬克思認為唯物史觀，在說明人類歷史的進化，而人類歷史的進化，不外階級鬭爭。

但據馬克思的意見，階級的成立，是在剩餘勞動 (surplus labour) 的榨取，古代奴隸的剩餘勞動，為自由民所榨取。中世紀農奴的剩餘勞動，為地主所榨取，所以在經濟方面，自由民與地主，是榨取階級，奴隸與農奴，是被榨取階級，榨取階級，為保持他們的榨取所得，與繼續榨取起見，必須掌握政權，制定法律，故在政治方面，自由民與地主，又是支配階級，壓迫階級，奴隸與農奴，則為被支配階級，被壓迫階級。至於資本主義社會，一方面是勞動者，他們的剩餘勞動，為資本家所榨取，所以勞動者是被榨取階級。政治方面，是被支配階級，被壓迫階級；他方面，資本家榨取剩餘勞動，所以是榨取階級，政治方面，是支配階級，壓迫階級，在此二大階級之外，獨立的小農與小工商業者，他們用自己的勞力與資本，既不榨取他人，也不為人所榨取，似乎超然獨立在這二大階級之外。但據馬克思的意思，這些獨立的小農與小工商業者，在資本主義社會，不能永久存在，勢必漸漸淘汰的，因為他們

的資本很少，土地很小，決難與大農大企業相競爭，也許有些經營得法，土地資本增加，於他階級勞動者，實行剩餘勞動的榨取，擠入資本家階級，而大多數一定營業失敗，土地資本完全喪失，降入一無所有的勞動者階級，所以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獨立的農工商業者，也漸併入勞資二大階級。至於官吏與自由職業者，高級的，往往榨取他人的剩餘勞動，可以列入榨取階級，低級的，剩餘勞動常為他人所榨取，故應歸入被榨取階級。

可是資本主義社會，因有根本矛盾在內，最後必然崩潰。其現象，就是嚴重深刻的經濟恐慌，因為生產力發展到極點，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關係，已無容納的能力，必然發生衝突，其表面，就是勞資階級的鬥爭，鬥爭底目的，已非改善待遇，增加工資，而是奪取政權。這是政治革命。根據馬克思的見解，到了社會革命時期，應用政治革命手段，使舊社會早些消滅，新社會早些產生。不過在資本主義社會崩潰以後，馬克思認為未來的社會，是沒有階級對峙的社會。因為階級的成立，是以剩餘勞動的榨取為基礎，榨取方法，在以前，或用武力，或賴迷信，在資本主義社會，則用經濟手段，資本主義社會崩潰以後，不再有其他方法，可以榨取剩餘勞動了。剩餘勞動，既不榨取，階級也就不能成立。所以在未來，是一個沒有階級對峙，沒有階級鬥爭的高級社會。他在「經濟學批評」(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59) 一書的序文中，曾說：「所以這次的社會變革，是人類社會前史時代的最後一章。」這就是說以前都有階級鬥爭，是人類的前史，資本主義社會崩潰以後不再存階級鬥爭，才是人類的正史。那末資本主義社會的崩潰，是人類前史的最後一次的變革。

然則勞動者階級的剩餘勞動，怎樣為資本家階級所榨取的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就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馬克思認為商品的價值，是勞動所生產的。價值的大小，也由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定之。勞動量之中，可分直接與間接二種。直接勞動量，就是生產時勞動者所支出的勞動量。間接勞動量，則為所用工具原料之中的勞動量。因為這些工具原料，都是勞動的生產物。勞動量的計算，以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為標準。所謂社會的必需勞動時間，就是在一定生產條件之下，平均的勞動時間。

所以商品價值的構成，可分二部分：一來自原料與工具的間接勞動量，二來自勞力的價值。勞力。原料的價值，在消耗以後，不增不減，完全移轉到生產品之上。工具的消耗部分，也是如此。勞力則不然。在原有的價值之外，又產生了新價值。勞力在市場上，可以自由買賣，所以是一種商品。既然是商品，那末勞力的價值，也由生產時所費的勞動量定之。生產勞動者的勞力，就是維持勞動者及

其家屬的生命，一天勞力的價值，即由勞動者及其家屬一天所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定之。生活資料，也是商品，其價值，也由生產時所費的勞動時間定之。現在假定六小時的勞動時間，可以生產勞動者及其家屬一天所需的生活資料，那末一天勞力的價值，就等於六小時。再假定勞動者工作六小時，可以生產三元三元的貨物，或者生產銀幣三元。那末三元，可以購買勞動者及其家屬一天所需的生活資料，也可購買一天的勞力。因為一天勞力的價值，等於六小時，等於銀幣三元，資本家按照勞力的價值，用銀幣三元，買進一天的勞力。這在資本主義社會，是合法公道的交易。買進一天的勞力以後，在這一天之內，勞動者的勞力，是屬於資本家的。勞力的生產物，也是資本家的。資本家買進一天勞力以後，而使勞動者工作十二小時。這在資本家方面，並無不對的地方。因為他所買進的，是一天的勞力，不是六小時的勞力，所以命令勞動者工作十二小時，或者六小時，或者三小時，都購買資本家的自由，可是工作六小時，可以產生三元的價值。工作十二小時，就可產生六元的價值。資本家所付勞力的代價，是三元，工作十二小時所得的價值是六元，差額三元，就是剩餘價值，為剩餘勞動時間的產物，而為資本家所得。

馬克思又根據他的唯物史觀與剩餘價值論，證明資本主義的必然崩潰，其理由，可分三點。

(一)資本主義的發展，在實際上是資本的增加，生產規模的擴大，但是資本來自利潤的資本化。就是資本家得到利潤以後，並不完全消費，而將一部分利潤，作為資本，加入資本總額之中。資本因此增加了。所以資本的增加，須以利潤的增加為前提。但於他方面，資本主義愈發展，生產工具愈高級化。這就是機械愈新，機械的價值愈大。結果，購買工具的資本，絕對的增加，購買勞力的資本，相對的減少。可是剩餘價值，來自勞力，利潤來自剩餘價值。現在購買勞力的資本，對於資本總額，既然相對的減少，結果即為剩餘價值對於資本總額的百分比降低。換句話說，就是利潤率的下落。所以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利潤率下落，利潤減少。但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須有更多的利潤。發展條件，既與發展結果相衝突，資本主義必至無可發展而崩潰。

(二)資本主義愈發展，機械愈新，分工愈精，生產能力愈大，所產貨物愈多。這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但於他方面，因為生產能力的增加，每件商品之中所含的勞動量減少，商品價值下落。勞動者的生活資料，也是商品。商品價值既跌，生活資料的價值，也必降低。勞力價值，又隨生活資料價值的低降而下落。所以商品價值下落，勞力價值隨之而降低，勞動者的收入，因此而減少。在資本主義社會，勞動者佔人口的極大多數，勞動者收入的減少，即全社會購買能力的減退。這也是資本主

社會發展的結果，所以一方面是生產能力的增加，他方面是購買能力的減退，結果必然釀成經濟恐慌，並且資本主義愈發展，這種矛盾，更爲嚴重，經濟恐慌，也就愈演愈烈，最後，資本主義社會，必然因此而崩潰。

(三) 馬克思用再生產公式，證明純粹資本主義的生產，必有一部分商品，不能出售，購買這些商品而使資本主義生產可以繼續可以擴大的，是獨立的小農工商業者。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生產，須有非資本主義的農工商業者的維持，並且資本主義愈發達，生產規模愈擴大，不能出賣的貨物也愈多，需有更多的非資本主義的農工商業者，資本主義的生產，始能繼續進行。這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條件，但於他方面，資本主義愈發展，非資本主義的農工商業者，漸被淘汰。這是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可見發展結果與發展條件相衝突，而在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獨立的農工商業者，早已不再存在。那時資本主義社會所不能出賣的商品，也就無人購買，再生產無法進行，資本主義社會，也必崩潰了。

第四節 科學社會主義批評

馬克思的學說，比了歐美各國的社會主義，固然進步不少，立論的嚴密周到，也非一般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可比擬。但是可以批評的地方，依然很多。現將比較重要顯著的缺點，分別批評於後。

一、所謂科學社會主義，即用科學的研究方法，以示與憑空構思的空想社會主義有別。馬克思與恩格爾斯二人，一再表示他們的科學精神。對於未來的社會，不加揣測，對於當前的勞資問題，不作是非的批評。純從第三者的立場，作客觀的敘述與論證。但是馬克思專用演繹法（Deductive

Method），分析資本主義社會，論證其必然崩潰。作者在第一篇討論經濟學的研究法時，也說過演繹法的重要。不過採用演繹法，須有歸納法的幫助，因為採用演繹法，必須先作假定。各種假定，須以事實為依據，否則即難說明事實的真相。科學的尊嚴，也就隨之而喪失了。例如根據醫學與生理學的論斷，假如吾人一生，沒有疾病，也無憂慮忿怒驚恐悲哀等刺激，壽命至少可到二百歲。這是科學的研究。但是這個假定，與事實不符。人類的疾病，情感的刺激，都不能免。所以不能活到二百歲。所謂科學社會主義的研究方法，也是犯了這種毛病。馬克思的研究，是以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為對象。他在「資本論」第一卷的緒論中，開首就說在盛行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社會，一切財產都是個人的積集。所以資本主義社會的研究，當從商品的研究着手。因此馬克思所研究的，就是資本主義社會的

會中的商品，這個大前提，即與事實不符，因為直到現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最發達的國家農民的生產物，至少尚有百分之五十，並不出售。不出售的貨物，不得謂之商品。一般人民的飲食衣着，也不全向市場購買，大部分仍在家中自己製造。這種財富，也非商品。研究的前提，既與事實不符，所得的結論，也就成爲空中樓閣了。

二、馬克思認爲物質生活力，發展到了原有的生活關係，不能容納，反而成爲其障礙時，必與原有的生產關係衝突，產生新的生產關係。於是一切上層建築，都隨之而變動。社會組織，爲之根本改造。所以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在生產力的發展，社會進化的中心，是在唯物。但是沒有進一步研究物質生產力，何以會發展？這是不過說明了一「什麼」，而沒有解釋「爲什麼」。說明了現象，而沒有闡明其原因。須知人類本有要求生存的慾望，又有希望更好生活的慾望，因此需要種種物質之財，需要更好的物質之財。況且人口又在不斷地增加。對於財貨的需要，更爲迫切。因此不得不發展生產力，以期增加財貨。這是發展生產力的根本原因。這樣說來，人類生存慾望之求滿足，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而生產力的發展，不外生存慾望發動的結果。那末社會進化的中心，在唯生而不在唯物了。

三、馬克思曾說「經濟發達的國家，實為經濟未發達國家的前車之鑑。社會的自然發展順序，不能跳越而過，也不是立法所能避免」。這是一種宿命論，也是唯物史觀的精神。以手工具為生產力的封建社會崩潰以後，代之而起的，必為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力發達到極點，資本主義社會，反而不能容納時，資本主義社會，始告崩潰，代之而起的，即為社會主義社會，又說「社會秩序，非至其一切生產力在生產關係之內，已無發展餘地時，決不顛覆。新而較高之生產關係，在其物質之生存條件，尚未馴化於舊社會之母胎以前，決不產生」。這種唯物的宿命論，忽視了人類的精神能力。照此說法，在資本主義生活方法最發達的國家，才有社會革命的可能。可是一九一八年蘇聯革命的成功，即可證明唯物史觀的不確。當時英美二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最為發達，而帝俄則較落後。參照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帝俄的資本主義，尚有發展的餘地，而英美則應先上社會主義的大道。可是事實適得其反。足見唯物史觀，不能說明事實，將來的發展，也未必恰為馬克思所說手工具的封建社會崩潰以後，必為資本主義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也未必定須發展到極點才能崩潰的。

四、恩格爾斯認為階級鬥爭說，是馬克思的空前發見。但按事實，未免誇張過甚。馬克思以前，如

傅多士 (A. Ferguson) 林紐 (H. Lirguet) 杜羅圖 (A. B. I. Turbot) 雷那 (A. T. Raynal) 聖西門 (Saint-Simon) 亞伯令 (I. B. O' Brien) 陸倫斯登 (Lorenz von Stein) 諸人都已有過階級鬥爭的理論。人類歷史的發展過程，固然有時也有階級鬥爭，然而這是一種現象，一種病態。若將這種病態，這種現象，認為歷史發展的中心，那就未免因果倒置了。此其一。馬克思所謂階級鬥爭，是二大階級的對峙，而非很多階級的衝突，但按人類歷史發展的經過，沒有純粹地主與農奴對峙的社會，也無純粹資本家與勞動者對抗的社會。在馬克思所謂二大階級之外，實際上尚有其他階級，繼續存在。那末所謂二大階級的鬥爭，也就未免太抽象而不合事實了。此其二。再據馬克思的解釋，階級成立的基礎，是在剩餘勞動的榨取。這種事實，是在經濟制度的不良，而非自然發展的結果。自然發展，非人力所能挽救。經濟制度，則可加以人為的改革。倘若厲行生產合作，消滅資本家與勞動者的界限，所謂勞資階級，根本沒有，階級鬥爭，當然不至出現了。此其三。

四、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建築在勞動價值論之上。他的勞動價值論，完全來自李嘉圖、史密斯等古典派的勞動價值論。但是他們的價值論，是不切事實的靜態的研究。因此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論，也僅一種不能說明事實真相的主張。例如他說價值的貨幣形態，就是價格。這就是說，價值而由

貨幣表示，即爲價格。照此說法，形態必與本質相等，價格一定等於價值了。可是他又認爲價格於原則上，雖然等於價值，而於事實上，因爲商品的供求關係，未必等於價值，或在價值之上，或在價值之下。這樣說來，豈非自相矛盾麼？因爲價格的變動，是現實的，動態的，價值的決定，是想像的，靜態的。想像出來的商品價值，假定靜止不變的商品價值，當然不能與現實的漲跌不息的商品價格相一致。可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就建築在想像的假定不變的商品價值論之上，則此剩餘價值論的價值，也就可想而知了。

五、依照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認爲一切剩餘價值，都是勞動所生產。工具原料，不過移轉舊價值，沒有增加新價值。至於社會上其他分子對於生產的貢獻，直接間接，幫助剩餘價值的生產，完全置諸不顧。關於這一點，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說得最明白，現在引證如下。他說：「資本家的盈餘價值，都是從工人的勞動中剝奪來的。把一切生產的功勞，完全歸之於工人的勞動，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分子的勞動。譬如中國最新的工業，是上海南通州天津漢口各處所辦的紗廠布廠，那些紗廠，當歐戰期內，紡紗織布，都是很賺錢的。各廠年所剝的剩餘的價值，少的有幾十萬，多的有幾百萬。試問這樣多的剩餘價值，是屬於何人的功勞呢？是不是一隻價值

由於紗廠布廠內紡紗織布的那些工人的勞動呢？就紡紗織布而論，我們便要想想布和紗的原料。由此我們便要推及於棉花。因為要研究棉花的來源，我們便要推到種種農業問題。要詳細講到棉花的農業問題，便不能不推及到研究好棉花種子和怎麼種植棉花的那些農學家。當未下棉種之初，便不能不用各種工具和機器去耕耘土地，及下棉種之後，又不能不用肥料去培養結棉花的枝幹。我們一想到那些器械和肥料，便不能不歸功到那些器械和肥料的製造家和發明家。棉花收成之後，再要運到工廠內來紡紗織布，布和紗製成之後，再運到各處市場去賣。自然要想到那些運輸的輪船火車。要研究輪船火車之何以能夠運動，首先便要歸功到那些蒸汽和電氣的發明家。要研究到構造輪船火車是些什麼材料，自然不能不歸功於金屬的採礦家、製造家和木材的種植家。就是布和紗製成之後，社會上除了工人之外，假若其餘各界的人民，都不穿那種布，用那種紗，布和紗，當然不能暢銷，布和紗沒有大銷路，紗廠布廠的資本家，什麼樣可以多賺錢，可以多取盈餘價值。就這種情形設想，試問那些紗廠布廠的資本家所取得的盈餘價值，究竟是屬於誰的呢？試問紗廠布廠內的工人，怎麼能夠說專以他們的勞動，便可以生出那些布和紗的盈餘價值呢？不徒是紗布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是這樣，就是各種工業盈餘價值的情形，都是一樣。由此可見所有工業生產

的盈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分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在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

總之，馬克思經濟思想的缺點，是在想像一個純粹的資本主義社會，以此為對象，而作所謂科學的研究，分析其內部，論斷其結果，而又忽視人類的自由意志與精神能力，而作宿命的唯物論。所以他的內容，雖是科學的，基礎則非科學的。

第三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民生主義與中國經濟

人類的經濟生活，是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中國國民的經濟生活，決不同於美國，決不同於蘇聯。因為國民經濟的不同，所採政策，也就隨之而互異了。可是最後目標，是一樣的，即在解決人民的生活問題，經濟先進各國，在經濟發展的初期，看到民生的困窘，認為民生問題的解決，只要增加生產，而沒有顧到分配的不均，因此造成貧富懸殊的資本主義社會。這可為我國的前車之鑒。我國一般經濟，固然比資本主義國家為落後。因為落後，對於將來的發展，反可避免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我國一般經濟情況，是經濟落後，生產不發達，其原因，一方面是數十年前的閉關政策與排斥外國物質文明的錯誤，他方面則受外國政治經濟的壓迫與束縛。孫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二

講中說得已很明白，讀者可以參考。民國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以後，關於妨礙本國產業發展的厘金，立予廢止，關稅主權，也漸收回，幣制銀行方面，也有重大的改進。可是時間究竟太短促了。九一八事變以後，全國雖已在緊張空氣之中，而內亂仍未根絕，經濟發展，遂感極大困難。直到二十六年戰事爆發為止，全國人民的經濟生活，依然尚未脫離一個「貧」字。關於這個「貧」字，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得很徹底，他說：「中國人大家都是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中國人所謂貧富不均，不過在貧的階級之中，分出大貧與小貧。其實中國的頂大資本家，和外國的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他的窮人，都可說是大貧。中國的大資本家，在世界上，既然是不過一個貧人，可見中國人，通通是貧，並沒有大富，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

欲解決「貧」的問題，必須發展生產。我國沿江沿海的各大都市，生產事業，已有相當發展。近代式的工廠，也已不少。可是大部分是外國資本。倘若任其自然，不加阻止，勢必從通商大埠，侵入內地。這種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非但不能解決中國貧的問題，反要變本加厲，中國人民，都有變成赤貧的可能。今如民族主義可以解決，外國政治經濟上的束縛與壓迫，可以解除，但仍放任私人資本的自由發展，勢必成爲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雖能解決我國的生產問題，但因分配制度的不良，

反能造成貧富懸殊的惡果。民生問題，依然不得解決，其理由，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有過下面一段話。『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同一個目標來進行。這種目標，是甚麼呢，就是賺錢。』等到資本主義的基礎鞏固以後，再來解決民生問題，當然要比事前預防，困難萬倍。其原因，就在資本家的竭力反抗。現在的資本主義國家，就是我們的前車之鑑。

既然不能向資本主義走。那末用激烈手段，把現在的經濟組織，根本推翻，另行建立一個社會主義的社會，立刻解決民生問題。就是用快刀斬亂麻的辦法，作一個根本的解決。但是中國經濟太落後了。新的生產方法，不是短時期內，可以建立起來的。建築一個工廠，也須一年以至數年之久，何況全國至少也要數萬家工廠。至於土地制度的變更，生產技術的改革，分配制度的改進，人民習慣的養成，都不是短時期內所能完成的。在新制度尚未建立，而將舊制度根本推翻以後，勢必造成極大的混亂與恐怖。民生問題，非但不得解決，反要加倍困窘。孫中山先生曾經引證蘇聯革命的經過，說『用革命手段來解決政治經濟問題的辦法，俄國革命時候，已採用過了。不過俄國革命六年以來，我們所見的，是他們的革命手段，只解決了政治問題……說到用革命手段來解決經濟問題，

在俄國還不能說是成功。又說「俄國當初革命的時候，本來要想解決社會問題，政治問題，還在其次。但是革命的結果，政治問題，得了解決，社會問題，不能解決，和所希望的，恰恰是相反」。本來政治問題的解決，比較容易，經濟問題的解決，則較困難。因為欲解決經濟問題，生產與分配，必需兼籌並顧。在經濟發達的工業國家，只要解決分配問題，而在經濟落後的農業國家，單單解決了分配，是不夠的。必須更進一步，解決生產問題。可是生產問題的解決，不是短時期內所能達其目的。蘇聯的新經濟政策與三次的五年計畫，就是在解決生產問題，也就是解決民生問題。

我國是一個貧窮的國家。人民的衣食住行，都有解決的必要。解決的途徑，倘若專顧生產，不顧分配，很易重踏資本主義國家的覆轍。倘若單顧分配，不顧生產，很易弄到民貧財盡，整個經濟社會，為之崩潰。蘇聯革命初期經濟方面的悲劇，是我們前車之鑑。所以生產與分配，必須兼籌並顧。所謂兼籌並顧，就是積極發展生產，同時步步預防分配的不均。換句話說，不是先解決生產問題，也不是先解決分配問題，而是二者同時解決。然而分配問題，不是立刻解決，而是逐漸解決。要是立刻解決分配問題，反易妨礙生產的發展，生產問題的解決，反感困難了。所以一方面是生產的日益發展，他方面是分配的日趨平均，最後達到豐衣足食經濟平等的境界。適應這種需要，針對中國的經濟環

境而生產的，就是 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

第二節 民生主義的特質

民生主義是什麼？要答復這個問題，必先知道民生是什麼？所謂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家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人類本有求生的慾望，又有改善生活的需求，這是人類天賦的本能。爲滿足這種本能起見，必須獲得物質之財，又須獲得更多的物質之財。因此竭其才智，增加生產改善分配。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中，曾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本書第一編，說明經濟生活與經濟行爲時，也曾說過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一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國民經濟生活，是全國人民經濟生活的總和。而每一個人的經濟生活，都有一個目標，就是解決他的生活問題，改善他的經濟生活，因此努力以求更多更好的物質之財。所以集合無數個人之經濟生活而成之國民經濟生活，即有一個標的，就是生活問題之希求解決與改進。而民生主義，即爲解決中國全國人民生活問題的主張與辦法。

民生主義的目標，既然在解決人民的生活，一切設施，遂與資本主義不同。在資本主義國家，一切經濟行為，是在「賺錢」而在實行民生主義的國家，一切經濟設施，是在「養民」，這是主要不同之點。孫中山先生曾說「美國近來是很注重農業的國家，所有關於農業運輸的鐵路，防災的方法，和種種科學的設備，都是很完全的。但是美國的吃飯問題，到底是解決了沒有呢？依我看起來，美國的吃飯問題，還是沒有解決。美國每年運輸很多糧食到外國去發賣，食糧是很豐富的，爲甚麼吃飯問題，還沒有解決呢？這個原因，就是由於美國的農業，還是在資本家之手，美國還是私人資本制度。在那些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的方法太發達，分配的方法，便完全不管，所以民生問題，便不能夠解決。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也是分配的問題，也是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爲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同一個目標來進行。這種目標，是甚麼呢？就是賺錢。因爲糧食的生產，是以賺錢做目標，所以糧食在本國沒有高價的時候，便運到外國去賣，要賺多錢。因爲私人要賺多錢，便是本國有饑荒，人民沒有糧食，要餓死很多人，那些資本家，也是不去理會。像這樣的分配方法，專是以賺錢爲目標，民生問題，便不能完全解決，我們要實行民生主義，還要注重分配問題。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

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衆來使用。根據上面一段話，可以看出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主要不同之點。但是實行資本主義，生產可以獲得相當解決，民生主義的解決民生問題，也須積極發展生產，這是二者相同之點。

民生主義，既與資本主義有根本不同之處，那末民生主義，是否就是社會主義，或者共產主義？社會主義，主張生產財共有，消費財私有。共產主義，主張生產財與消費財，一律共有，所以共產主義，可以包括在廣義的社會主義之內。不過民生主義，也不與社會主義或與共產主義，完全相同。其不同點，在實行方法，不在最後目標。孫中山先生曾說：「我們國民黨的民生主義目的，就是要把社會上的財源，弄到平均。所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也就是共產主義，不過辦法各有不同。」又說：「因為三民主義之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至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經有了的產業，都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又說：「共產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是共產主義的實行。」至於民生主義的終極目的，則謂：「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

……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根據上面的說明，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異同，已可得其大概。相同的地方，就是二者的最後目標，都在實行經濟平等，解決民生問題，完成共產制度。不同的地方：一、民生主義，是共將來，共產主義，是共現在。二、民生主義，生產與分配並重，共產主義，重分配不重生產。三、民生主義，是用和平手段而漸進的，共產主義，是用激烈手段而急進的。四、民生主義，是以尚未進入資本主義階段的中國經濟狀況為對象，共產主義，則以工業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為背景。五、民生主義的實行，私人資本，並不立刻取消。倘各不背民生主義的原則，在生產落後的現狀之下，反可獲得政府的保護。共產主義的實行，一切私人資本，立刻沒收。

互相比較以後，民生主義的特質，已可得其大概。民生主義的終極目標，是一個經濟平等分配平均的共產社會。可是這個社會，是在將來，不是在現在。為達到這個終極目標起見，必須積極發展生產。但是生產的發展，不是私人資本的發展，而是國家資本的發展。何以要發展國家資本？一是中國經濟太落後，人民太貧窮，外國資本主義的壓迫太重，中國私人資本的力量太小，決難抵抗外國資本主義的侵略，故非用國家的力量，發展國家資本不為功。二是發展私人資本，社會利益，為少數

資本家所獨享，民生問題，仍難解決。發展國家資本，一方面可以積極發展生產，他方面可以節制私人資本。不過中國的經濟太落後了，單單發展國家資本，尚難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所以私人資本，並不禁止，並不取消，以期補助國家資本的不足。私人資本，非但照舊存在，倘若私人經營的企業，不背「養民」的原則，反可獲得國家的保護。不過私人資本，究以「賺錢」為目的者居多，因此仍應節制其過度發展。節制的方法，有為直接徵稅，社會與工業的改良，分配的社會化，交通的公有等。並且土地制度的不良，是財富分配不均的一大原因，故應平均地權，達到「耕者有其田」底目的。既可防止地主的「不勞所得」，又可增加農業生產。

總之，民生主義，以人類求生存的唯一目標為哲學基礎，根據中國經濟背景，適應中國人民的迫切需要，一面積極發展生產，一面防止分配不均，用漸進和平手段，以達經濟平等，民生解決的境界。

第三節 民生主義的實行

民生主義的實行，可分二部分，一是土地問題，二是資本問題。關於土地問題，民生主義的辦法，

較之外國的土地社會主義，更進一步，更切實際。外國的土地社會主義者，有些主張把人民所有的土地，完全無代價收歸國有，這是最橫暴的辦法。要知現在的私有土地，大概都出代價購買而來。一旦沒收，不但不公，且易引起反感。所以有些土地社會主義者就反對這種橫暴辦法，而主張政府應付代價，把全國土地收歸國有，但是任何政府，決無這樣雄厚的財力。於是又有主張不付現款，而付公債。然而全國土地的價值太大了。照額發行公債，收買土地，足令全國財政爲之破產。比較合理的辦法，是土地仍准私有，而將地租用徵稅方式，完全收歸公有。這是亨利喬治（H. G. George）的主張。然而地租歸公以後，地主決不願意再投資本，改良土地。結果足令土地荒蕪，生產減退，民生問題，更難解決。所以直到現在，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仍無妥善的辦法。有之，就是民生主義中的土地政策。

地租是一種不勞所得。地價的高漲，更是一種不合理的所得。這在本書第五篇地租一章中，已有詳細說明，茲不贅述。可是在任何國家，經濟愈發達，土地方面，必然發生下列二種結果。甲、地租增加。其原因，一是糧食的騰貴，二是人口的集中。乙、地價騰漲。其原因，一是地租的增加，二是交通的發達。地租增加，地價高漲，是令財富的分配，更多不均，民生問題，更難解決。所以在經濟尙未發達的中

國，對於將來可能發生的惡果，非先預防不可。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曾說『中國到今日，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爲難。不過近來歐美的經濟潮流，一天一天的侵進來了。各種制度，都是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比方現在廣州市的土地，在開闢了馬路之後，長堤的地價，和二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有多少呢？又像上海黃浦灘的地價，比較八十年以前的地價，相差又是多少呢？大概可說是一萬倍。……所以中國土地，先受歐美經濟的影響，地主便變成了富翁，和歐美的資本家一樣了。經濟發達土地受影響的這樣變動，不獨中國爲然，從前各國，也有這種事實。不過各國初期不大注意，沒有去理會，後來變動越大，才去理會，便不容易改動，所謂積重難返了。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這種地價的影響，思患預防，所以要想方法來解決』。又說『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應該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工商業發達了以後，更是沒有方法可以解決』。上面二段話，是說明現在是解決土地問題的好機會。將來經濟發展，土地兼併，小地主變成大地主以後，土地問題，不易解決了。

現在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照孫中山先生的說明，是很簡單很公平的。一是政府照地價收

稅和照地價收買。這種辦法，必先確定地價，按照地價，年收百分之一的土地稅。地價的大小，由地主自己呈報。倘若以多報少，企圖少納土地稅，政府可照所報地價收買土地。這樣，地主不敢以多報少了。例如值十萬元的土地，應抽一千元的稅。現在只報一萬元，豈非政府只能徵稅一百元麼？但是政府認為所報地價太低，即可照所報一萬元的地價，收買這塊土地，地主就要損失九萬元。所以不致以多報少，政府稅收，不至減少了。二是漲價歸公。就是地價確定以後，將來若有漲價，所增的價格，完全收歸公有。關於這一點，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曾說：「我們的辦法，就是以後所加之價，完全歸為公有。因為地價漲高，是由於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中國的工商業，幾千年都沒有大進步，所以土地價值，常常經過許多年代，都沒有大改變。如果是一有進步，一經改良，像現在的新都市一樣，日日有變動，那種地價，便要增加幾千倍或者是幾萬倍了。這種進步和改良的功勞，還是由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三是一「耕者有其田」。我國的大地主不多，除四川雲南等省外，其他省分，大概小地主居多。雖然如此，小地主於實際上親自耕種者，也不多，大部分都是租給佃農耕種，自己坐收地租。所以全國農民戶口之中，佃農要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又佔一部分，真正自耕農，反居少數。地租的大小，雖然各省

各地並不一律，負擔較輕的地方，約佔正收穫的百分之五十，負擔較重的地方，除正收穫須納百分之六十外，冬耕雜糧，也都照納，所以地主但求收入的增加，佃農簡直不堪負擔。這種事實，不但不公，並且足以減少生產。因為佃農負擔太重，沒有力量多買肥料，改良田地。況且每年收穫之中，佃農所得不多，所以也不願改良田地，多用肥料。因此生產減少，田地荒蕪了。故欲解決這個問題，必須「耕者有其田」，這就是說，沒有不自耕種的地主，也無租地耕種的佃農，一律成爲自耕農。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政府應該積極幫助佃農，向地主購買所耕的田地。要知農夫與耕地，有密切關係的，所耕的土地，倘若是自己的產業，每年的收穫完全爲自己所得，沒有地主分享一部分農夫必然多投資本，改良土地，以增收穫。結果，非但農產可以增加，糧食問題可以解決，地主的不勞所得，也就隨之而消滅，財富的分配，自易平均。關於土地的生產與分配問題，同時可以解決。況且不用強暴手段，將地主所有的土地，移歸佃農，而由佃農備價向地主購買。故在地主方面，也不遭受意外的損失。比較歐美土地社會主義者主張將土地收歸國有，或將地租沒收，單單解決了土地的分配問題，沒有顧慮到土地的生產問題，當然要更進一籌。「耕者有其田」，是生產與分配兼籌並顧，切合農民心理的辦法，同時也是民生主義之中關於農民解放的終極目標。所以孫中山先生嘗說：「至於將來

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那才算是我們對於農民問題的最終結果。」

關於資本問題，可以分成二部分，一是節制私人資本，二是發展國家資本。這二部分是密切關聯的。民生主義第二講，有過下面一段話：「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所以大家都認為民生主義的實行，不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個辦法。可是民生主義第二講的後半，又說：「我們在中國要解決民生問題，想求一勞永逸，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現在外國所行的所得稅，就是節制資本之一法，但是他們的民生問題，究竟解決了沒有呢？中國不能和外國比，單行節制資本，是不足的。因為外國富，中國貧，外國生產過剩，中國生產不足，所以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發展國家資本。」根據上面一段話，可知在「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種辦法之外，又須發達國家資本，這是第三種辦法。但是有些學者，認為發達國家資本，是節制資本的一種方法，包括在「節制資本」項下，所以民生主義的實行，仍是「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種辦法。關於這一點，不免引起了論爭。然而孫中山先生不是明明說「單靠節制資本的辦法，是不足的」。「中國不單是節制私人資本，還是要發達國家

資本」，可見發達國家資本與節制私人資本，是兩件事，前者不能包括在後者之內。所以民生主義的實行，在「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之外，又須「發展國家資本」。

然則節制私人資本和發達國家資本，有何不同，有何聯繫呢？發達國家資本，有兩種作用。一是積極增加生產。因為「中國生產不足」，故欲解決民生問題，非發展生產，不能達其目的，而節制資本，僅能消極防止分配的不均，不能積極的發展生產事業。二是節制私人資本。國家資本，若能發達，私人資本，必然萎縮，因為私人資本的發展而引起的分配不均的現象，自可消滅。孫中山先生嘗說：「如果交通礦產和工業的三種大實業，都是很發達，這三種收入，每年都是很大的。假若是由國家經營，所得的利益，歸大家共享，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所以發達國家資本，一方面可以增加生產，他方面可以防止分配的不均，「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這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必要條件。發達國家資本的具體辦法，可以參考孫中山先生所著的「實業計畫」。這本書，非但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具體計畫，並且也是鞏固國防的經濟建設方案。

至於節制私人資本，也有兩種作用。一是預防分配的不均，直接徵稅，採用累進稅率，就是預防

將來貧富懸殊，分配不均，二是增加生產。民生主義的實行，何以不禁私人資本，而僅節制私人資本，其理由即在一「中國生產不足」。開始實行的時候，國家資本，尙未發達，私人資本，立刻禁止，中國生產，當更不足，民生問題，反更困窘。故在國家資本尙未充分發達期間，私人資本，必須照舊准其存在。其目的，即在補助國家資本，共同發展生產事業。但爲防止私人資本發達，引起貧富不均的惡果起見，必須加以節制。所謂節制，就是防止私人資本的集中與積集。所以節制私人資本，一方面可以增加生產，他方面可以預防分配的不均。

此外，孫中山先生又引證近年來歐美經濟進化的事事分作四種：「第一是社會與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第三是直接徵稅，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他說：「譬如就第一種說，就是要用政府的力量，改良工人的教育，保護工人的衛生，改良工廠和機器，以求極安全和極舒服的工作。能夠這樣改良，工人便有做工的大能力，便極願意去做工，生產的效率，便是很大……就第二種的情形說，就是要把電車火車輪船以及一切郵政交通的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理那些大事業，都由政府辦理。用政府的大力量去辦理那些大事業，然後運輸才是很迅速，交通才是很靈便。運輸迅速，交通靈便，然後各處的原料，才是很容易運到工廠內去用，工廠

內製造的出品，才是很容易達到市場去賣，便不至多費時間令原料與出品在中途停滯受極大的損失……至於第三種，直接徵稅，也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行這種方法，就是用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為虐……第四種分配之社會化，更是歐美社會最近的進化事業。人類自發明了金錢，有了買賣制度以後，一切日常消耗貨物，多是由商人間接買來的。商人用極低的價錢，從生產者買得貨物，賣到消費者，一轉手之勞，便賺許多佣錢。這種貨物的分配制度，可以說是買賣制度，也可說是商人分配制度。消耗者在這種商人分配制度之下，無形之中，受很大的損失。近來研究得這種制度，可以改良，可以不必由商人分配，可以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或者由政府來分配。譬如英國所發明的消費合作社，就是由社會組織團體來分配貨物。歐美各國最新的市政府，僅給水電煤氣以及麵包牛奶牛油等食物，就是由政府來分配貨物。像用這種分配的新方法，便可以省去商人所賺的佣錢，免去消耗者所受的損失。

上述四種辦法，第一第二兩種，是在直接間接增加生產，第三種，是在節制資本，第四種是在消滅商業資本家的從中剝削，減輕消費者的負擔，增進人民的物質幸福，所以都是解決民生問題所

不可缺少的辦法。

第七篇 中國經濟的改進

第一章 戰前中國經濟的改進

第一節 概說

幾百年來，我國經濟，在政府，一本閉關政策，在人民，墨守祖先成規，故無進步可言。洪楊以後，所謂中興名臣，目睹歐美各國的物質文明，遂思起而仿效，於是在交通方面，創設輪運，興築鐵路，舉辦電訊，工礦方面，則有機器廠、造船廠、紡織廠、鍊鋼廠、煤礦、鐵礦等，次第興辦。這是近百年來，中國經濟發展的好現象。可是後繼無人，而清廷政治，又腐敗異常，所以直到遜清末葉，依然毫無成績。而在其他方面，不平等條約，一再簽訂，對於中國經濟發展前途，加以重重束縛。

民元以後，內亂頻仍，關於經濟方面，不特毫無建樹，反多破壞。加以省自爲政，各不相謀，於是經濟財政，更形紊亂，人民生活，更感困窮。具體言之，例如財政收支，本已入不敷出，但其救濟辦法，不從改良稅制着手，而僅興借外債，開徵苛捐雜稅，全國幣制，本未樹立，而各省政府，鑒於鑄造金屬輔幣，利益甚大，紛紛設廠鼓鑄銀角銅幣，輔幣面值，因此下跌，對於本位貨面的法定比價，遂難維持。幣制益形紊亂，人民交易，更感不便，水陸交通，也因內戰關係，時遭破壞，交通梗塞，運輸困難，內地農產，不易外運。又因稅捐繁重，無法推銷，因此生產停滯，生計日艱，我國雖爲農業國家，而糧食反需外國供給。上屆歐戰，本爲我國發展產業的良好機會，而竟不知利用，故在民國十五六年，政治方面，若無國民革命，經濟方面，大有崩潰可能。

民國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以後，即行着手經濟方面的改進。這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一大轉機。從民國十六年，到七七事變，在這十年之內，一般經濟方面的改革，比較重要的，有交通事業的發展，農用水利的推廣，苛捐雜稅的廢止，關稅自主的實現，貨幣制度的改進，基本工業的樹立等。凡此種種，都與民生問題的解決，國防建設的樹立，具有密切關係。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第二節 一般經濟的改進

我國交通，尙未現代化，除沿江沿海有外國商輪與國人自辦的少數輪船外，內地航運，多恃木船。至於陸上交通，除京滬、津浦、平漢、滬杭、遼寧等主要鐵路外，多恃驛運。故在民國十六年，人民尙不知公路爲何物。而在民國二十六年，全國公路網，竟已大部完成。若以武漢爲中心，可乘汽車東至上海，北至蒙古，西北至新疆，西南至昆明，南至越南邊境的鎮南關。公路的迅速興築，不特解決了行的問題，並且便利了軍隊軍需的運輸，對於七七事變以後的抗戰，貢獻至爲偉大。至於鐵路，最重要的，就是粵漢路的完成。九一八事變以後，政府鑒於中日戰爭之不易避免，戰爭一旦爆發，海口易被封鎖，物資卽難輸入，爲未雨綢繆計，用全力興築粵漢路，可從香港輸入物資，直達我國中部。這在廣州淪陷以前，對於進出口貨的運輸，貢獻極大。再如浙贛路、淮南路的完成，對於人運物運，都有很大貢獻。此外，有線無線電訊網，也在這十年以內，大體完工。

至於農業，不幸得很，在這十年之內，各地水旱災荒，繼續不絕，全國農業，未見增加。不過除了天然因素之外，政府與人民的努力改進，依然有很大的貢獻。例如西北苦旱，水利不修，經濟委員會與

修涇惠渠，受益農田，在百萬畝以上。再如國產棉花，僅能紡粗紗。若紡細紗，需購美棉。因此棉花一項，年有鉅額進口。乃在陝甘一帶，試種美棉，遂漸推廣，已有大量產額。烟草本非人生必需之物，但是積習相沿，不易戒除，加以歐風東漸，國人多嗜外國烟草。外國烟草，遂漸輸入，成爲主要進口貨之一。政府乃在山東一帶，試種外國煙葉，積極推廣，直到戰前，國內中外烟草公司所需煙業，大部分爲本國產品。餘如種籽的改良，蟲害的防除，對於全國農產，都有很大貢獻。但自民國二十一年起，農產價格，遂漸下跌，農村經濟，日感困難，政府遂鼓勵各大銀行，實行農村貸款，增加農民資金，以免重利盤剝，對於農村經濟，作很大的援助。

至於工礦方面，在這十年之內，人民自由經營而有顯著成績者不多。國營工礦事業，則自民國二十年起，在資源委員會管理經營之下，漸具規模。抗戰以來國營工礦事業的長足發展，其基礎是在那時樹立的。銀行事業，在這十年之內，也有很大的發展。國民革命以前，我國金融，幾爲外商銀行所操縱。流通的紙幣，也以外商銀行發行者爲主。本國銀行所發的紙幣，反易爲人所拒絕。人民存款，也多傾向外商銀行。而在國府定都南京以後，政府對於銀行事業，採取積極的保護與督導政策。本國銀行事業的基礎，賴以日漸鞏固。人民對於本國銀行的信用，日益加強。因此存款漸增，紙幣的流

通日廣，其反面，就是外商銀行的勢力，日益減退，所發紙幣，日益減少。故在民國二十年時，本國銀行，已可與外商銀行，立於對等地位。但是在這十年之內，重大的經濟改革，一爲稅制，二爲幣制，現在另分二節，略述其大要於後。

第二節 稅制的改進

國民革命以前，我國稅制，不特未見改進，反而日益紊亂。國府定都南京以後，財政方面最早而又最重大的改進，就是關稅自主。我國關稅，久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洋貨進口，稅率既低，繳納以後，反可在內地通行無阻。國產貨物，在國內運銷，反須繳納釐金，重重剝削，種種留難，非但國家財政收入，損失不貲，國內產業，也因未得關稅保護而不易發展。流弊之大，孫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中，早已發揮無遺。民元以來，朝野人士，亦漸感覺我國關稅，有自主的必要。民國八年的巴黎和會，民國十年的華盛頓會議，我國代表，都曾提出關稅自主的要求。民國十四年的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都有承認中國關稅自主的諾言。可是北平政府，並無實行的決心，遂未見諸實施。

民國十六年，國府立刻自動宣告關稅自主，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與「裁撤國

內通過稅條例」，表示裁釐加稅決心。十七年六月，全國統一告成，又發表對外宣言，鄭重聲明不平等條約，應予廢止，平等及互尊主權的新約，應速締結。宣言發表以後，美國首先表示同情。是年七月，即與美國訂立關稅新約。該約第一項內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的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的稅率，存票、子口稅及船鈔等項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第二項規定締約國關稅，應平等待遇。後又與英、法、德、比、義、挪威、荷蘭、瑞士、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次第締結平等關稅條約，其內容大致與美國相同。乃於十七年十二月，宣布決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根據關稅自主原則，施行七級新稅則。新稅率計分十四類，共七百十八項，按照各種貨物的性質，分級釐訂。(一)值百抽七·五。(二)值百抽十。(三)值百抽一二·五。(四)值百抽一五。(五)值百抽一七·五。(六)值百抽二二·五。(七)值百抽二七·五。這是關稅自主以後第一次釐訂的稅則。因為共分七級，所以又名七級稅。

我國推行關稅自主，最感困難的，就是對日交涉。日本對於我國關稅自主，本無誠意。既得非法權益，又不願放棄。可是世界各國，皆已與我簽訂關稅平等條約，日本勢難獨異。所以拖延到十九年五月，始與我國簽訂中日關稅協定，承認中國關稅自主與平等待遇。但仍另立甲乙附表兩件。甲表

所載，爲日本貨物，計有棉類、魚介、海產、麥粉、雜品等。其中一部分，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的稅率三年，其他一部分，聲明維持訂約時所施行的稅率一年。乙表所載，爲中國貨物，計有夏布、綢緞、繡貨等，聲明照訂約時所施行奢侈品及類似物品的稅率，減徵百分之三十。我國關稅自主，至是始告完成。

十八年二月，新稅則實行以後，關稅收入，增加不少。不過進口稅則，仍按關平兩計算，而以關稅爲擔保的外債，則皆用金計算。十八年下半年起，銀價暴跌，銀匯下落，外債負擔，因此加重。乃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改徵金單位。金單位一枚，值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釐，合美金四角，英金一九·七二六便士。海關改徵金單位後，政府用關稅收入，償付外債，可以不受金貴銀賤影響。合國幣計算，稅收更見增加。十九年十二月，修改稅則，從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這是我國關稅自主以後的新稅則。稅率，由值百抽五起，最高達值百抽五十。稅率的提高，一方面可以增加收入，他方面則有保護產業的作用。不過二十年的新稅則，仍受十九年中日互惠關稅協定的限制，自主精神，不免稍有缺陷。到了二十二年五月，中日關稅互惠協定施行期滿，乃將進口稅則，再予修正，最高稅率，達值百抽八十。單位與品目，都有更改。充分表現關稅自主精神。無論在條約上實際上，關稅自主目的，始全達到。

與關稅自主同時並進且有聯帶關係的，就是「裁釐」。釐金本是一種貨物通過稅，開徵於洪楊時代。當時清廷餉需無着，乃在交通孔道，設卡抽稅。故是一種應急措置。洪楊以後，清廷財政依然困難。而釐金收入很多，遂將釐金作為經常賦稅，不再裁撤。在各省設立若干稅局，一局之下，又設分卡，分布全省交通孔道。土貨過境，必須抽稅。繳納以後，再過其他關卡，又須查驗。因為查驗，關卡稅吏，就可任意敲詐。種種留難，增加了商民負擔，妨礙了貨物運輸。農工商業，遂無發展可能。況且在關稅自主以前，進口洋貨，完納進口稅與子口稅後，在中國境內，反可通行無阻，既不繳納釐金，也可毋庸查驗，這是保護進口洋貨，抑制本國土產的一種自殺政策。國府定都南京以後，一面宣告關稅自主，一面頒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表示裁釐決心。民國十九年，關稅已能自主，各省釐金與類似釐金的鐵路貨捐，即令一律裁撤。另辦營業稅，以補收入的不足。近百年來，妨礙中國經濟發展的釐金，始告廢止。

裁釐以後，適遇世界經濟恐慌，我國農產價格，一落千丈。再加十九年的西北大旱，二十年的長江水災，二十二年的黃河泛濫，全國農村，遂呈破產之象，工商各業，也有崩潰之兆。而各級地方政府，又以裁釐影響，收入短絀，因此苛捐雜稅，層出不窮，田賦附加，增長不已，人民負擔，為之加重。政府乃

於二十三年五月，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決定廢除苛捐雜稅，並議決不合法稅捐範圍六項整理捐稅程序四項，減輕田賦附加取締攤派原則六項。國府又明令嗣後不准再增田賦附加，並永遠不再立不合法稅捐。實行以來，各省市實行廢除苛捐雜稅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河北、山東、河南、山西、察哈爾、綏遠、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陝西、四川、貴州、寧夏、甘肅、青海、西康、北平等省市。實行減輕田賦附加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北、河南、察哈爾、綏遠、寧夏、甘肅、青海、四川、北平、南京等省市。綜計減輕之田賦附加，有三百餘種，款額達三千八百七十四萬餘元。廢除之苛捐雜稅，有七千一百餘種，款額達六千七百六十九萬餘元。對於民生問題之解決，裨益很大。

田賦附加，雖已減輕，苛捐雜稅，雖漸廢除，但是我國整個稅制，以間接稅為主，關稅鹽稅統稅三項，佔中央稅收百分之八十。間接稅，不分貧富，全國人民，一律負擔，與租稅負擔的公平原則，相違背。故欲節制資本，防止貧富的懸殊，尤須開徵直接稅。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分所得稅為三類，一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二為薪給酬報所得稅，三為公債利息所得稅。二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徵第二第三兩類，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徵第一類。至於遺產稅條例，雖於戰前即已製訂，但以戰事關係，國府西遷，立法程序，因此擱置。故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始由國府明令公布全國一

體施行。以上四項，一、關稅自主，二、裁撤釐金，三、廢除苛雜，四、開徵直接稅，實為國府成立以來稅制方面的重大改革，解決民生問題的重要步驟。

第四節 幣制的改革

我國幣制，本極紊亂。民元以來，早有改革企圖。但因北京政府，並無改革決心。所以一再遷延，全國人民，大受其困。當時我國對外雖為銀本位制，對內則為銀兩與銀幣之兩本位制。以言銀兩，則有二三百餘種之多，各地大小不一。以言銀幣，則有龍洋、人洋、英洋等別，成色重量，又多互異。故在使用之時，折扣升水，不勝其繁。至於輔幣，則銀角、銅元，各有行市。市價漲跌，朝夕不同。工商各業，受銀兩銀幣匯劃計算之累，貧民小販，則受銀角銅元漲跌之苦。而銀號錢店，則反從中剝削。所以幣制若不徹底改革，民生問題，決無改進之望。不過幣制紊亂，既達極點，徹底改革，決非旦夕間事。

民國十八十九年，銀值暴跌。我國既行銀本位制，銀幣匯價，必然隨之而下落。外債本息的償付，則用金幣計算，國庫負擔，因此而加重。幣制改革之議，又盛極一時。若行金本位制，則國內既無大量現金，而大批銀幣，又無適當之處置。若行金本位制，則外匯基金，不易籌措。況按銀幣本位，尙未統

一各地銀兩依然爲批發交易之媒介，故欲改革幣制，必先統一銀本位幣，廢除銀兩制度。民國二十二年，先從上海廢兩改元，後又推及全國，確定銀幣爲我國本位貨幣，無論對內對外，皆用銀幣爲計算單位。所有銀兩，一律廢止。並頒布銀本位幣製造條例，銀本位幣一元，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另加造幣費百分之二·二五，准許人民請求代鑄。至是，我國銀幣本位制，始告完成。

但在當時，英、美、日本等國，推行貨幣貶值政策。英、日二國停止金本位後，鎊匯約跌百分之四十，日匯約跌百分之六十五。美國亦在一九三三年，放棄金本位制，一九三四年，雖又恢復金本位制，但是美元價值，已被貶低百分之四十。英、美、日本三國幣值的貶低，卽爲我國對於英、美、日本三國外匯的上漲，外匯上漲，出口貨物，在英、美、日本市場，必須高值出售。因此輸出減退，出口貨物，國內市場，銷路呆滯，市價下落。而從英、美、日本輸入我國的進口貨物，亦因英、美、日本幣值的下落，可在我國市場，廉價傾銷。進口貨的跌價，我國工商等業，大受壓迫。我國對外貿易之中，英、美、日本三國，約佔百分之七十，所以英、美、日本的貨幣貶值，對於我國貿易與一般產業，發生嚴重之影響。其一般現象，卽爲對於英、美、日本輸出之不振，農工產品價格之下跌，一般物價之低落，工商各業之銷沉，流通資金的凍結。而從民國二十三年起，美國又行白銀政策，收買白銀，抬高銀價。世界銀價高漲，對於我國，發生

三種不良影響。一是我國銀匯更高，對於世界各國的貿易，處於不利地位，國內物價更低，農工商業，更爲不振，經濟恐慌，更爲嚴重。二即我國白銀，源源外流，因爲世界銀價，上漲較速，我國銀匯，上升較緩，若在同一時期，我國銀匯，低於世界銀價，二者之間的差額，倘若超過從中國運輸白銀到倫敦的一切費用，尙有剩餘，則運白銀往英，即有盈餘可圖，白銀勢必源源外流。當時情況，就是如此。但在幣制根本改革以前，白銀爲我國本位貨幣與紙幣準備，白銀外流，通貨必然收縮，金融當更緊迫，恐慌當更嚴重。

欲挽救當時的經濟金融恐慌，一須抵制各國的貨幣貶值政策，二須抵制美國的白銀政策。換句話說，即在外匯方面，擺脫銀行的束縛，白銀外流方面，必須根絕其外流原因。應付方策，就是集中白銀，停止銀本位制。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政府明令改革幣制，一面指定中中交三行紙幣爲法幣，有無限法價資格，一面集中現銀，禁止銀幣流通。並將外匯價格，釘住於十四便士半，由中中交三行，照此標準，無限制買賣。實行以後，外匯價格，立刻穩定，不再受銀價漲跌的影響。國內一般經濟情況，也因匯價較前貶低而好轉。後又頒布輔幣條例，開鑄二角一角五分銀幣，一分銅幣，整理各省輔幣，厲行十進位制。這是我國幣制方面空前的改進，也即孫中山先生所主張錢幣革命的實行。

第二章 戰時中國經濟的改進

第一節 概說

抗戰以前，我國經濟中心，集中於沿江沿海的各大都市。後方經濟情形，比較落後。在戰前數年，政府積極推進各項經濟建設，雖已獲得相當成效，但是資本有限，技術不夠，最重大的原因，則為時間太短。所以到戰事爆發，各種工業化計畫，尙未完成。內地的戰時經濟基礎，尙未樹立。戰事爆發以後，政府鑒於近代戰爭，消耗極大，並且經濟能力能否持久，是長期戰爭決勝的關鍵。所以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一面動員人力物力，適應前方抗戰的需要，一面增加生產，補充物資的消耗。

自從七七事變以來，已經四年有半，戰區日益擴大，敵偽的經濟侵略，日趨積極，但是我國後方的各種經濟改進計畫，都能在艱難的環境之下，逐步推進。戰時經濟的目標，本在爭取最後勝利，這

與平時經濟以解決民生問題爲唯一目的，並不相同。故自七七事變以後，我國經濟改進，即以爭取最後勝利爲最高原則，民生問題的解決，退居次要地位。這是一個重大的變化。雖然如此，要是戰時的最低限度生活，不得解決，長期抗戰，即難繼續進行。故對於後方所切需的物資，儘量增加生產，便利輸入，同時竭力提倡節約，減少物資的不必要消耗，後方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所以必須發展交通，開闢國際路線，購買外國軍需，須有外匯，外匯的取得，又須發展輸出。再如戰時財政的改進，金融的安定，工礦事業的援助，都須根據我國經濟的特殊情形，參照戰時環境的演變，隨時予以調整。凡此種種，不特爲我國長期抗戰的基礎，並且是戰後經濟建設的張本。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節 財政金融的改進

我國中央稅收，本以間接稅爲主。關稅鹽稅統稅三項收入約佔全國稅收的百分之八十。但此三項稅源，集中於沿江沿海一帶。戰事既起，沿江沿海一帶，相繼淪陷，政府稅收，大爲減少。而在另一方面，抗戰建國，同時並進，財政支出，必然增加。所以我國戰時財政，殊感困難。這是無庸諱言的事實。因爲如此，戰時稅制，必須予以改進，後方稅收，必須予以增加，收支不敷，必須予以彌補。政府已編實

行的，爲調整稅制預備推行的，則有重要貨物的專賣。

稅制的調整，可分二類。甲、關於間接稅方面，酌量提高奢侈品及菸酒等稅的稅率，擴大統稅範圍，並將以前的從量稅，改爲從價稅。這種改革目的，是在增加稅收，應付戰時財政支出。乙、關於於直接稅方面，樹立直接稅體系，使今後租稅重心，從間接稅移至直接稅。直接稅之中的所得稅，雖在戰前即已創辦，究以時間太短，收入不多。但是抗戰以來，淪陷區域的所得稅，雖已無法徵收，而所得稅收入，反較戰前增加數倍。所得稅之外，過分利得稅與遺產稅，也在積極推進之中。直接稅體系，於焉樹立。但在創辦時期，稅收當然不多，決難應付龐大的財政支出。但於將來，希望很大，因爲這種稅收，非但可隨經濟發展而增加，並有節制私人資本的效能。不過任何國家，一切賦稅收入，決難應付戰時財政支出。所以不得不發公債，以補稅收的不足。我國抗戰以來所發各種戰時公債，共合國幣四十七萬五千四百萬元。並與各友邦商訂借款。總計已成立的英美蘇聯等國的外債，數目很大，償還方法，大概都用易貨方式。就是將桐油、茶葉、豬鬃、礦砂四項貨物，由政府收買，運到外國，在市場出賣，再將賣得的外幣，償還外債。這種辦法，既可節省外匯，又可發展產業。

但是抗戰以來，後方物價，逐漸高漲，不肖商人，從中漁利，囤積居奇，抬高物價，政府爲平抑物價。

增加收入，實現孫中山先生所說的「分配之社會化」起見，決將若干主要貨物，由國家專賣，消滅商人的從中剝削，並可加強政府的物價統制，預定自民國三十一年起，鹽糖火柴茶葉等物，先行專賣。推行若能順利，非但戰時財務問題可以解決，對於戰後民生問題，亦大有裨益。

戰事爆發，對於金融方面的影響，最爲嚴重而迅速。其現象大概不外下列數種：一、存戶的提取存款，二、金融機關的限制貸款，三、因爲金融機關限制貸款，工商各業，勢必週轉不靈，貿易產業，因此停頓，四、資金逃避，外匯下落，五、通貨增加等。七七事變發生，我國金融，尙無此種現象。八一三滬戰爆發，全面戰爭的局面已成，金融方面，立刻發生劇烈的變化。最初是存戶紛向銀行錢莊，提取存款，倘若任其自然，銀行錢莊，勢必無法應付，而至倒閉。所以政府立刻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人民提取存款，以求金融市場的安全。而在銀錢業方面，爲求自身的安全起見，往往限制貸放，或竟停止貸放，農工商業，缺乏資金週轉，遂亦陷入停頓狀態。故在戰爭爆發以後，政府即令中中交農四行，聯合組織貼放委員會，辦理貼現放款事宜。貼放範圍，包括抵押、轉抵押、貼現以及對於鐵路交通農工等項放款。不過貼放對象，以工商爲主，農村金融，不易蒙受其利。我國本爲農業國家，戰時農村金融，尤有加強活潑之必要。故又頒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要點，即准地方金

融機關，以法幣、公債、土地、房產、農工產物等爲擔保，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與輔幣券。領用以後，地方金融機關，除原有業務外，必須增加下列各種業務：1、農業倉庫的經營，2、農產品的儲押，3、種籽肥料耕牛農具的貸款，4、農田水利事業的貸款，5、農產票據的承受或貼現，6、土地房產的抵押，7、工廠廠房的抵押，8、工業原料及製造品的抵押，9、商業票據的承受或貼現，10、公司債的發行與抵押，11、公司股票抵押，12、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的抵押。這種辦法實行以後，內地農村金融，賴以活潑，農業生產，賴以增加。

但於他方面，戰時餉需浩繁，支出劇增，大量資金，流入民間，通貨信用，因此增加。故在其他國家，必然獎勵儲蓄，吸收民間游資，以便戰時公債的推銷，而達收縮通貨信用之目的。這在戰時財政金融政策方面，都佔極重要地位。我國抗戰以來，政府對於金融機關的儲蓄業務，曾經先後頒布各種獎勵辦法。例如舉辦節約建國儲金，發售節約建國儲蓄券，收受外幣儲蓄存款等。不過我國市場利率，本較外國爲高，戰時商業利潤高漲，市場利率，受其影響，遂較戰前更爲高昂。金融機關吸收儲蓄存款，因此大感困難。金融機關的儲蓄業務，雖在政府竭力獎勵之下，仍難達到預期之目的。

至於對外方面，就是外匯的管理，我國法幣政策實行以後，本採外匯釘住政策，法幣一元，等於

英幣十四便士半，由政府銀行無限制買賣，八一三事變以後，因為戰局的穩定，外匯政策並未變更。上海淪陷，情形稍變。乃與外商銀行訂立一種紳士協定，外商銀行不得接受外匯投機交易，外匯頭寸，若有不足，我國政府銀行儘量供給。二十七年三月，北平偽政府設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偽鈔。其目的，在將偽鈔調換法幣，再將法幣套換外匯。政府為維護外匯基金起見，開始管理外匯。管理方法，就是若有正常需要，可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外匯，經審查核准後，由中央銀行照十四便士半的法價售給。當時核准的數目，大約等於進口貿易的需要，所以外匯市價，沒有多大變動。然而這種辦法，在事實上，有一大缺點在內。就是進口貿易所需要的外匯，由中央銀行儘量供給，而出口貿易所取得的外匯，並不售給中央銀行。或其他政府銀行。長此以往，外匯基金，必有罄盡之日。故從二十七年夏季起，核准購買的金額，逐漸減少。因為核准金額的減少，有一部分進口商人所需要的外匯，不得不向市場購買。外匯黑市，因此產生。並且因為資本逃避與進口貿易的需要，在黑市場中購買外匯者多，供給外匯者少，所以外匯黑市價格，逐漸降低到法幣一元合八便士左右。當時抗戰僅有一年，而法幣的外匯市價，繼續下落，足以動搖人心，影響國際信譽，因此政府又開始維持外匯的黑市價格。維持的方法，即由政府銀行供給外匯，防止其續跌，維持的水準，是八便士半。結果，我

國外匯市價，穩定於八便士半。二十八年二月，又向外商銀行，借得外匯基金五百萬鎊，中國交通二行，提供五百萬鎊。兩共一千萬鎊，爲外匯基金，專供維持外匯黑市價格之用，並成立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負責維持外匯市價。但是到了是年五月，華北法幣，已被敵僞嚴禁流通。大量法幣，遂自華北流入上海，爭購外匯，同時敵僞在黑市場中，套取我國外匯，變本加厲。外匯黑市價格，若再繼續維持，無異以我寶貴的外匯基金，供給敵人侵略之用。故自七月中旬起，平準基金委員會，停止供給外匯，外匯黑市價格，遂漸下跌至三四便士，直到三十年夏季，並無重大變化。

民國三十年夏天，英美封存日本資金。我國政府，也請英美封存我國在英美及其殖民地的資金，其目的有二：一在防止敵僞的套匯，二在防止資本的逃避。所以封存的資金，一經我國政府的要求，即可獲得英美政府的特許，隨時解封，同時又向英美借到鉅額外債，充實外匯基金。平準基金委員會，因此規定棉花煙草等物，輸入上海或其他中國口岸，得照法幣一百元合美金五元又十六分之五比價，供給外匯。其他進口貨物，一律停止供給。於是外匯黑市價格，又再暴跌，同時太平洋局勢，日益嚴重，上海市場，受其影響，有法幣者，紛紛拋出，爭購外匯，也是三十年秋初外匯黑市價格下落的一大原因。不過管理外匯，須與統制貿易，雙方並進，始能收效。我國後方貿易，已入統制階段，淪陷

區域之貿易，則在敵僞控制之下，反為敵僞所統制。因此敵人可將淪陷區域之土貨，運往第三國家，取得外匯，故欲徹底防止敵人的套匯，必須更進一步，將淪陷區域的貿易，一律統制，所以又與英美洽商，出口土貨，由英美領事簽證以後，英美二國，始准進口。但欲英美領事簽證，須有平準基金委員會指定的銀行證明出口商人售貨所得的外匯，照規定價格售給該行而後可。至於進口洋貨，凡經我國政府禁止進口的貨物，英美二國，一律不准出口，輸入我國。這種辦法公布以後，敵人在我淪陷區域運輸土貨出口，取外匯的陰謀，完全失效，我國外匯管理政策，始告完成。

第二節 貿易交通的改進

我國對外貿易，向為外商所操縱，國人經營對外貿易的，大都資本薄弱，缺乏世界市場知識，政府又無貿易行政機構，為之提攜指導。因此對外貿易，全處被動地位。抗戰軍興，情勢為之一變。因在戰時，國內物資，有大量消耗，往往釀成鉅額入超。可是按照我國情形，又須促進輸出，減少輸入，藉以獲得購買外國軍需所切需的外匯。加以戰時交通梗塞，民營對外貿易，大感困難，又非政府加以協助調整不可。所以我國戰時貿易，須由政府統制。八一三滬戰爆發以後，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一貿

易調整委員會後又畫歸財政部改稱貿易委員會。貿易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在管制對外貿易，促進國營貿易，調整民營貿易，管理出口外匯，辦理對外以貨易貨等。又在貿易委員會之下，設置四大國營貿易公司。甲、復興貿易公司，辦理桐油的統購統銷。乙、中國茶葉公司，辦理茶葉的統購統銷。丙、富華貿易公司，專辦桐油茶葉以外農產品的購銷，內以豬鬃羊毛生絲等為主。丁、紐約世界公司，專代復興中茶富華三公司在美推銷貨物，並代政府採購貨物。

我國軍需用品多賴外國輸入，則為節省外匯起見，對於奢侈品與非必需品，必須限制進口，或竟禁止輸入。其經過，可分三個階段。一、二十七年三月外匯請核辦法實施以後，政府對於非必需品的進口，在分配外匯時，加以嚴格限制。這是運用審核外匯用途方式，間接限制進口。二、二十八年七月，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凡奢侈品或非抗戰建國及民生日用所需的一切物品，一律禁止輸入。這是直接限制進口。三、淪陷區域，門戶洞開，各項奢侈品與非必需品，仍能經由淪陷區域，運入後方。所以上述直接間接兩種辦法，都未獲得預期的效果。三十年十一月，英美公布凡中國禁止進口的貨物，英美二國，一律禁止運往中國任何口岸。實行以後，我國禁止進口的貨物，可以不禁而自絕。

至於發展出口貿易的辦法，約可分為兩種。一是放任商人自由營運，而由政府加以協助。因自外匯市價下落以後，後方出口貨物所得外匯，仍照法價售給政府指定的銀行，出口商人，不能獲得匯價差額的利益，足以妨礙輸出。故在二十八年七月，頒布「商匯牌價結匯辦法」，出口商人，得照商匯牌價，將所得外匯，售給中交二行。商匯牌價，最初為七便士，後減至四便士半。其目的，即在增加輸出。最近又統一匯率，取消商匯牌價，凡進出口貿易的結匯，一律按照中央銀行的掛牌市價計算。掛牌市價，比較商匯牌價，約低三分之一。後方出口商人所得匯價差額利益，遂較以前為多。二是政府自行組織貿易公司，實行貿易國營。國內人士，早有主張。但因我國出口貨物，種類繁多，倘若全部國營，不免手續過於繁瑣，經費過於鉅大，所以選擇若干種主要貨物，由政府統購統銷。至於數額不大的土貨，仍准人民自由營運。戰時初起，即定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項，為政府統銷的出口貨物。內中礦產一項，由工礦調整處與資源委員會負責辦理。其他三項，則由貿易委員會組織國營貿易公司經營。二十八年所頒布的「出口貨物領取匯價差額辦法」中明白規定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項，為政府統購統銷貨物，商人不得自由營運，確定國營貿易與民營貿易的範圍。這是我國發展輸出貿易的一大進步。

上述四種國營的出口貨易都與外國訂有以貨易貨契約。其方式先與外國成立借款以便我國購買各該國家的貨物，然後我國按照契約規定，將上列四種貨物，運往各該國家，在市場出售，再以此所得代價，清償借款。用此方式，政府毋庸支付外幣，即可在外國市場，購買抗建所切需的物資，這是近年來國際貿易的最新制度，為我國發展輸出貿易調整輸入貿易，開一新途徑。

至於交通，我國西南西北各省的交通，本極不便，戰前數年，雖已積極興築公路，各省幹線，也已次第完成。但是抗戰以來，海口被敵封鎖，國際路線，又有開闢之必要。關於公路方面，一為滇緬路，從昆明直達緬甸，全長九百六十公里，建築的時候，動員路工十五萬人，在七個月內完成，現為我國主要國際路線，後方所需物資，大概都由該路輸入。二為河岳路，從黔桂路的河池站起，直達越邊的岳城，在二十八年三月動工，二十九年一月通車，可惜越南已入敵人勢力範圍，這條國際路線，未能充分利用。三是川康路，現正趕修中，大部分已告完成，至於比較次要的公路，在抗戰期內所興築的，尚不在內。

不過公路運輸能力，遠在鐵路之下，為便利後方物資的運輸起見，鐵路的興築，尤有必要。但是鐵路所需器材，須從外國輸入，故在海口封鎖的現狀之下，興築鐵路的困難，十倍於公路，但自抗戰

以來，已告完成與正在趕修的鐵路，竟有四條之多。一爲湘桂路，從湖南衡陽經桂林柳州直達越邊的鎮南關。現自衡陽可以通車至柳州，至於柳州至鎮南關一段，則因越南已入敵手，暫無趕修之必要。二爲敘昆路，從四川敘府，直達雲南昆明，爲四川雲南兩省的主要交通路線，現正積極興築中。三爲黔桂路，從貴陽直達廣西柳州，最近期內，可以通車。四爲滇緬路，即從昆明直達緬甸的國際路，線現正積極趕修中。

西南各省，地勢較高，水流湍急，不便航運。不過水運效力，究較陸運爲大。則爲便利交通，增加物資的運輸能力起見，航運的開闢，也有必要。抗戰以來，關於川黔等省航運的改進，約採下列三種方式。一、在水流湍急的地方，裝置絞灘設備。二、對於水流過淺的河道，設置渠閘。三、礁石過多航運險阻的河道，儘量開鑿。用上述三種方法，增闢航線，截至現在爲止，輪船航線，增加一千九百公里，木船航線，增加二千二百公里。向稱險阻的烏江，現在已可通航。水流湍急的金沙江，也在設計改進之中。

第四節 工礦事業的改進

戰前我國近代工業，集中在沿江沿海沿鐵路一帶，已開發的礦藏，大概也在工業區域附近。

於內地，工業尙未脫離手工業時代，礦藏則更未開發。戰事發生以後，沿江沿海沿鐵路一帶的近代工業，十之八九，爲砲火所毀，已開各礦，或被破壞，或被侵奪，損失的重大，無法估計。但是長期抗戰，需有工礦事業爲基礎，而在內地各省，近代工業，尙未樹立，礦藏也未開發。故在戰局演變，陣地西移的時候，政府竭力協助工廠內遷。綜計內遷工廠，在四百單位以上，現已分布在川、湘、陝、桂、各省，先後復工。各廠各礦的機器，由工礦調整處協助內遷的，共有七萬數千噸。自己內遷的，尙不在內。總計遷入後方的機械，約在十二萬噸以上。有關軍需民生的工廠，計有四百四十八家，由政府資助技術人員移入內地者，有一萬二千人。

工礦事業的興辦，須有大量資本與高級技術人員，尤其是重工業與軍需工業，可是我國原有的民營工業，側重於輕工業方面。重工業與軍需工業，倘若悉由人民經營，不特資力不足，才力也感不夠。所以在戰前，已有資源委員會負建樹國防工業的責任。戰時，因爲軍需品的需要，非常急迫，國營工礦事業，遂更長足發展。綜計政府舉辦的重工業，規模較大的，有三十二個單位。國營礦業，有銅、鐵、鎢、錒、錫、煤等，共計四十二個單位。國營電業，分布在雲、貴、湘、閩、等省，計有十九個單位。供給低廉電力，減輕動力負擔，便利工業發展。

國營工礦事業，雖已積極發展，但為增加生產，充實物資起見，對於民營工礦事業，也有協助獎勵的必要，尤其是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的重要工礦事業。故在二十七年十二月，公布「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規定政府對於民營工礦企業的獎勵，得採用下列各種方法之一種或多種：1、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為限；2、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予以現金；3、減少或免除出口稅；4、減少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捐稅；5、減低或免除原料稅；6、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7、租用公用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當地租金標準酌減；8、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整款。上列各項獎勵辦法，有已分別實行。最重要而又最普遍的，就是四聯總處的工礦貸款。貸款金額，年有增加。所以我國雖在海口封鎖交通困難的狀態之下，而後方工礦事業，反有飛躍的進步。不但可以適應戰時的需要，並且樹立了戰後基礎。

第五節 農業水利的改進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農業盛衰，對於國計民生的影響，至深且大。到了戰時，農業生產的維持與

發展更爲長期抗戰的重要因素。但是在戰前，我國主要農業產品如棉花、如米麥，反須仰賴外國供給。這是一種極不合理的現象。到了戰時，後方糧食，若有缺乏，已非外國所能輸入，故非力求自給自足不可。但欲增加農產，發展農業，須有健全的農業機構，才能達此目的。我國雖爲農業國家，而在戰前，僅在實業部內，設有農本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戰事發生後，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一農產調整委員會，調整國內各種農產品的供求。後因經濟部成立，凡與農林水利有關的重要機關，一律併入農產調整委員會，也就劃歸經濟部，改稱農業調整處，附屬於農本局。後又成立農林部，有關農林建設的重要機關，再從其他機關，併入農林部。三十年春，又因糧食飛漲，影響民生，遂又設立糧食部，其任務，在調整糧食的供需，平抑糧食的價格。故在最近，關於農業生產與農產調整，已有二大機關，分別負責，對於我國農業發展，當有重大貢獻。

抗戰以來，政府對於增加農產計畫，比較戰前，尤爲積極。例如改良種籽，防止病害等工作，除由直接主管機關逐步推進外，並與西遷南下的學術機關，聯絡進行。所以優良的麥種稻種棉種，已在後方各省，次第推廣之中。我國農民，小農佃農，實佔多數。小農佃農，資力薄弱，則欲增加農產，又須調劑農村金融。以前負責調劑農村金融責任的，爲農本局主辦的合作金庫。最近，已將合作金庫，劃歸中

國農民銀行。事權既已集中，資力更見充實，農村金融的調劑，更易爲力了。這是間接的增加農產。至於直接且更明顯的，就是移民墾殖。抗戰陣地西移以後，遷居後方的人民，約在五百萬以上，內以貧困的居多。政府爲救濟難民，增加生產，兼籌並顧起見，普遍舉辦移民墾殖事業。西南西北各省，荒地本多，足可安插大批移民。故在各省，次第劃設墾區，移民墾殖。例如四川西部的雷馬屏峨墾區，設有墾殖公司，規模宏大。西康等屬各縣，面積廣大，人口稀少，土地肥美，西康省府已與西昌行轅，合組屯墾委員會，從事墾殖。最近農林部也在西康等屬，籌設國營墾區。再如雲南、甘肅、陝西、貴州等省，都已先後劃區墾殖，安插難民。所以戰區人口，雖有西移，而後方糧食的供求，並不因此而困難。

上述三項：一、改良種籽，防除病害；二、調劑農村金融；三、移民墾殖；直接間接，都能增加農產。此外，農田水利建設，四年以來，也在積極進行。川、黔、陝、甘等省，因此可以增加的耕地，約在四百萬畝以上。其中半數，已告完成。所以抗戰以來，後方各省的農業生產，有增無減。不過我國地域廣大，各地水旱不同，一部分地方，因爲風雨失調而告歉收的，當然在所難免。然就全部觀察，作平均計算，四年以來，後方各省的農業收穫，都較戰前爲多。戰時糧食的不至匱乏，其原因卽在此。

第六節 物價與物資

抗戰以來，後方物價日益高漲，其原因，一在交通不便，運費高昂，二在外匯下落，進口貨物反比例而騰貴，三爲後方日常用品供求失調，四爲財政支出浩繁，通貨隨之增加，大量資金流入民間，人民的購買能力較前爲大。這是我國戰時物價高漲的四個主要原因。物價既然飛漲，固定收入者的生計，大感困難。於是一般人士，對於我國戰時經濟，不免發生懷疑，以爲我國的戰時經濟，大有崩潰可能。不過要知一個國家，在長期作戰的時候，物資的有無問題，比了物價的高漲問題，重要十倍。物價雖不高漲，倘若生產減退，物資匱乏，戰時經濟，就有崩潰的可能。反之，物價雖極高昂，而生產增加，物資不缺，戰時經濟，決無崩潰的理由。

或許有人鑒於我國現在的經濟情況，想到上屆歐戰時期的德國，因爲物資缺乏，糧食不繼而崩潰。又聯想到德國的惡性通貨膨脹，紙馬克的價值，等於戰前金馬克的一萬萬萬分之一，於是發生不必要的恐慌。但是德國的惡性通貨膨脹，是在一九二三年，距離歐戰結束，已有四五年之久，其原因，是在賠款負擔過重，至於德國的戰時經濟，直至宣布停戰時止，無論從通貨，外匯，物價各方面

觀察，並無一般所謂不良現象。德國戰前通貨，紙幣與金屬貨幣共計，約有七十萬萬馬克。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宣告屈服時，全國通貨數量，為二百八十四萬萬馬克。比較戰前，增加三倍。戰前馬克匯價，為四·一九馬克，合美金一元。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八、三五馬克，合美金一元。所以匯價約跌百分之五十。至於物價，若以一九一三年的批發物價指數為基準，等於一〇〇，則在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漲至二三五，比較戰前，約漲一倍半弱。

根據上面引證的數字，可知當時德國的戰時經濟，雖到崩潰失敗的時候，並無不良徵兆，可是德國在實際上，究因糧食不繼物資告竭而屈服。其原因，很值得我們研究。要知德國的政治經濟組織，本極嚴密，平日又有充分準備。所以到了戰時，立刻將物價嚴密統制。規定各種貨物的價格，絕對不准商人自由抬高。更重要的，是在限制購買。倘若各人的購買數量，不加限制，物價統制，必然失敗。而在德國，都能做到。物價統制，因此成功。戰時物價，竟未大漲，並且德國是一個經濟先進的工業國家。全國人口之中，薪給階級與薪給階級的家屬，要佔半數以上。倘若任令物價高漲，薪給階級的生活，必然大受威脅。就有半數以上的人民，要發生生活問題。則為安定人民的生活起見，對於物價統制，有迫切的需要。

但是統制平抑的結果物價雖不高漲，黑市必然隨之而出現，其理由有二：一是戰時財政支出必然增加，大量資金流入民間，一部分人民的購買能力增強。二即每人的購買數量，既由政府嚴密限制，則凡感覺不夠而有購買能力的，必然另想辦法。黑市既然出現，一部分貨物，勢必輸入黑市，高價出賣，剩餘的貨物，生產者往往自己享受。結果，按照規定價格公開出賣的貨物，必然逐漸減少。所以在當時，病人小孩，很難按照規定價格買到牛奶，而農民則以牛奶喂豬。現在實行嚴密統制物價，限制購買數量的國家，也有這種現象。這種事實，經過相當時期，生產必然萎縮，物資必然減少。在農業方面，更為顯著。當時德國戰時經濟的崩潰，其原因即在此。故在經濟先進的工業國家，戰時物價，有嚴密統制的可能，並有嚴密統制的必要。但其結果，反因公定價格太低，與黑市價格相差太遠，生產為之減退，物資為之缺乏，戰時經濟為之崩潰。

我國政治經濟組織的嚴密程度，不能與德國相提並論。到了戰時，而欲嚴密統制物價，達到平抑目的，實為事實所不許。這種缺點，我們毋庸諱言。況且我國經濟落後，近代工業，尙未發達。所以全國人口之中，農民約佔百分之八十。此外，商人地主與獨立的手工業者，也不在少。真正的薪給階級與薪給階級的家屬，僅佔全國人口的極小部分。戰時物價高漲，薪給階級，固然大受壓迫，而在大多

數人民，尚無不良影響。因此對於物價統制，沒有迫切的需要。況且在事實上，既無嚴密統制物價的機構，也無嚴格限制人民購買貨物數量的可能。

因為如此，我國戰時物價，並未統制。後方各大都市的價格，遠較戰前高漲不少。物價高漲的結果，農工商業，受物價高漲的刺激，生產增加。物資供給，有增無減。後方的日常用品，有一部分，來自港滬等地。倘若後方的物價，與港滬的物價，相差無幾。試問那些日常用品，能否再從港滬等地，不遠萬里，輸入後方。當然不可能的。既然不能，後方的日常用品，經過四年有餘的抗戰，豈非早已絕跡了。不幸我國的戰時物價，不易統制，不易平抑，物資的生產，反能賴以增加，物資的輸入，反能賴以不斷。因此對於我國的戰時經濟，可以歸納為下列五點：一、按照我國的政治經濟組織，而欲嚴密統制物價，以達平抑目的，實為事實所不許。二、倘若竟能達到平抑目的，按照我國後方的經濟情形，所得利益，未必大於所受弊害。三、蒙受物價高漲之害，感覺生活困難的，為全國人口一小部分的薪給階級與其他固定收入者。四、物價高漲，刺激生產，物資供給，有增無減，這是支持長期抗戰的重要因素，而為物價高漲的結果。五、根據上述四點，可知我國的戰時經濟問題，是在物資的有無多少，物價問題，反居次要地位，物資的供給，既能有增無減，戰時經濟，即無悲觀的理由。

附錄 怎樣學習經濟學

我們天天過着衣食住行的物質生活，這種物質生活，就是經濟生活，爲經濟的研究對象，因此似乎人人都已了解經濟生活，都已明瞭經濟學所研究的是什麼一回事。於是大談其經濟問題，發表其各種主張。這種主張恐怕遠不及經驗豐富的商人老農要合理可靠許多。所以有志經濟的人，必須先有基本知識的修養，才能進一步作實際問題的商討。經濟學的基本知識，一是經濟原理的研究，二是經濟史與經濟思想史的研究。對於這三種經濟學科，若能痛下功夫，基礎打得很好，對於其他經濟學科或者實際經濟問題的研究，那就輕而易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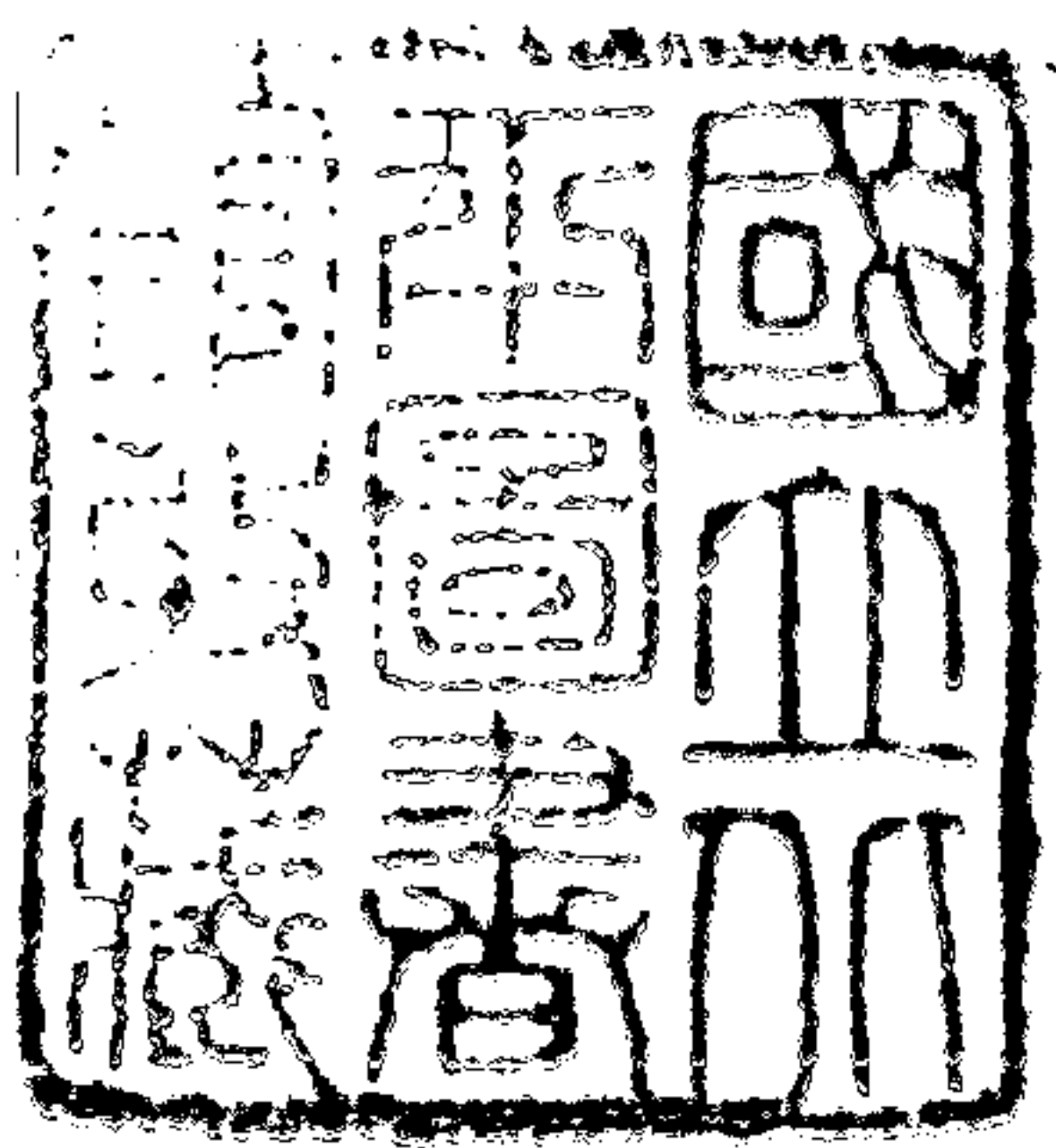
關於經濟原理的著作與譯本，近年來國內國外出版的，不能算少。但是對於初學的人，可以讀可以看的，實在太少了。現在介紹三本。一是「基特經濟學」，商務印書館出版，原著者是現代法國經濟學界的權威 J. G. 氏。原本的文字很好，理論也不舊，中國譯文也簡潔。二是作者不避嫌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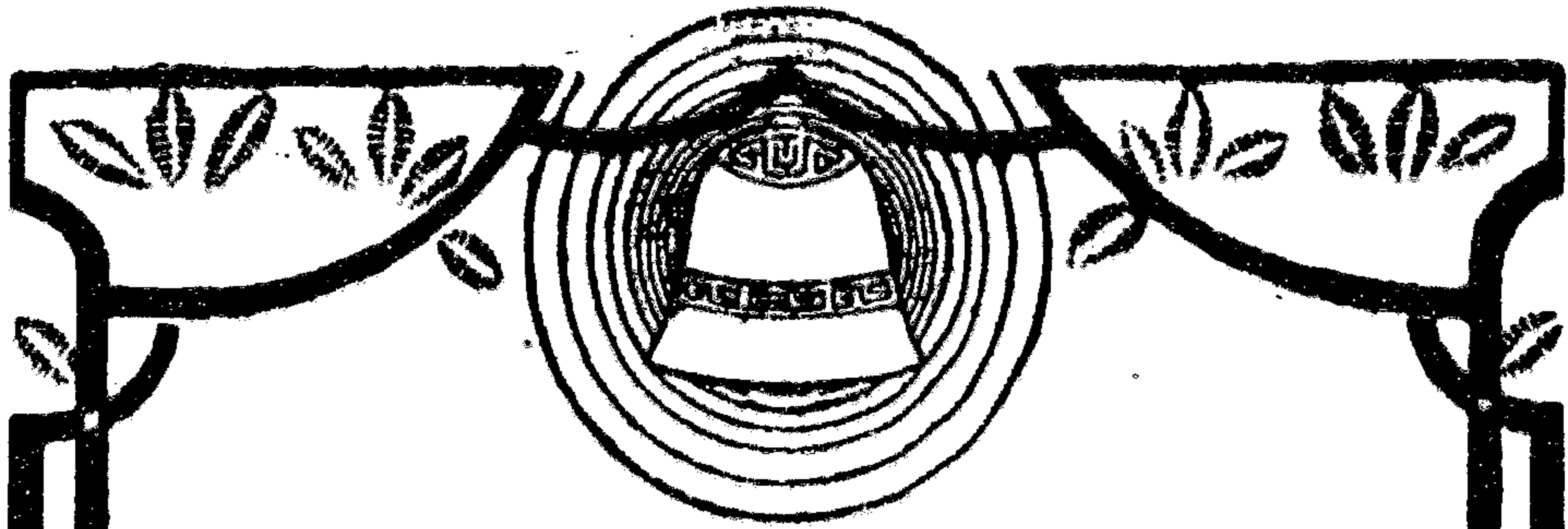
介紹自己的拙作，「經濟學大綱」，商務印書館出版，三是英國經濟學者 CHAPMAN 所著的 Out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國內尚無譯本，這三本書，雖不洋洋數十萬言，但其內容，尚能扼要，比了有些中外經濟原理書籍，文字有七八百頁或者數十萬言之多，而內容空泛或竟前後矛盾的，對於初學的人，似乎要適宜些。不過上述三書，立論與見解，並不完全相同，所以讀者應用精讀的方法，所謂精讀方法，一是熟讀深思，二是摘要，三是互相比較參考。

用精讀方法，將上述三書徹底研究以後，在經濟原理方面，已有一些初淺的基礎，就應作進一步的研究，可讀下列三書。一是 Marshall 氏所著的 Principles of Economics，此書已有中文譯本，仍以閱讀原本為宜。二是 Cassel 氏所著的 Theory of Social Economy，三是 Pigou 氏所著的 Economics of Welfare。這三本書，也須用精讀方法，不是讀過一二遍，就可了事的。這個時候，應該閱讀幾本經濟史與經濟思想史，補助經濟原理研究之不足。同時再有幾本普遍的經濟原理書籍，例如 Ely；Seligman；Saebel 諸氏所著的 Outline of Economics 或 Principles of Economics，就是國人所稱「經濟名著」，這些「名著」，在稍具基礎以後，可以翻閱一下而無精讀的價值。

經過上述的研究步驟，倘若有志更求深造，那末以前各派的權威著作，就有精讀的必要。例如

-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Jevons: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K. Marz: Toe Capital;
Clark: Distribution of Wealth;
J. S.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D. Ricardo: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F. List: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滬六版

經濟學

全一册 定價國幣四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 行 所	印 刷 所	發 行 人	編 著 者	主 編 者
正 中 書 局	正 中 書 局	吳 秉 常	趙 蘭 坪	青年基本知識叢書編審委員會

(1620)

